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100  
15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 将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 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 目 录

	页 次
一、 导言 .....	16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	16
1. 保加利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	16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	16
3. 出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17
4. 选举大会主席 .....	17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19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	20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已于1993年2月16日印发(A/48/50)。此后所作的编辑上的改动已编入本文件内,并将载入1993年7月23日印发的临时议程(A/48/150)。

目 录(续)

	<u>页 次</u>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	22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	22
9. 一般性辩论 .....	25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sup>1</sup> .....	25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sup>1</sup> .....	27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27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	36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37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38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	39
(c) 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 .....	41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名理事国 .....	44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46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	47
(d)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48

---

<sup>1</sup>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上(1992年12月23日第47/467号决定)。

目 录(续)

页 次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49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50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51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52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53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54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56
	(h) 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	57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58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	61
20.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五周年 .....	63
21.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 .....	64
22.	和平大学 .....	67
23.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 .....	67
24.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	68
2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	71
26.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	72
2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73
28.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	74
29.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76

目 录(续)

	<u>页 次</u>
3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 金融封锁 .....	77
31.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sup>2</sup> .....	78
32.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 .....	79
3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sup>1</sup> .....	80
34. 中东局势 <sup>1</sup> .....	81
35. 巴勒斯坦问题 <sup>1</sup> .....	83
36. 海洋法 .....	91
37.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	94
38.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96
39.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	100
40.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 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sup>1</sup> .....	102
41. 为重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	107
4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sup>1</sup> .....	108
43.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	110
44.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	113

---

<sup>2</sup>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上(见A/47/PV.100)。

目 录(续)

	<u>页 次</u>
45.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 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	115
4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	116
47.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	117
48.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当局于1986年 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	118
49.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sup>1</sup> .....	119
50.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	120
51.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	120
5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sup>3</sup> .....	121
53. 大会工作的振兴 <sup>3</sup> .....	122
54. 塞浦路斯问题 <sup>3</sup> .....	123
55.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	129
5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sup>1</sup> .....	130

---

<sup>3</sup> 本项目未经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但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1992年12月23日第47/467号决定)。本项目是否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对其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定。

目 录(续)

	<u>页 次</u>
5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131
58. 裁减军事预算 .....	133
(a) 裁减军事预算；	
(b) 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	133
59.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	137
60. 裁军教育和宣传 .....	138
61.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139
62.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	148
6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	150
64.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	151
65.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	153
6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155
6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160
6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	162
6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164
7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165

目 录(续)

页 次

71. 全面彻底裁军: .....	167
(a) 核试验的通知;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c)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e)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f) 区域裁军;	
(g) 军备的透明度;	
(h) 国际武器转让;	
(i) 区域性常规裁军 .....	167
72.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	
(b) 冻结核武器;	
(c)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 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 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 心 .....	176
7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执 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目 录(续)

	<u>页 次</u>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180
74. 以色列的核军备 .....	185
7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187
76. 南极洲问题 .....	190
7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194
7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196
7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200
80. 维持国际安全 .....	201
81.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	202
82.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205
83. 原子幅射的影响 .....	208
8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210
8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213
8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 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219
8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221



目 录(续)

	<u>页 次</u>
88. 有关新闻的问题 .....	227
89.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 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	230
90. 科学与和平 .....	230
91.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	232
9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233
(a) 贸易和发展 .....	236
(b)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90年代行动纲》 的执行情况 .....	241
(c)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	243
(d)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	244
(e) 环境 .....	249
(f) 沙漠化和干旱 .....	253
(g) 人类住区 .....	256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260
(i) 企业家精神 .....	261
(j) 转型期经济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 .....	264
93. 外债危机与发展 .....	265
94.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	267

目 录(续)

	<u>页 次</u>
9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268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269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271
(c)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	273
(d) 联合国自愿人员方案 .....	274
96. 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国际合作 .....	275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拟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275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275
97. 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	277
9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	278
99.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279
100. 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	280
(a) 拟定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的防沙治沙国际公约 .....	283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	284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	285

目 录(续)

	<u>页 次</u>
101.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	286
102.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	292
103. 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	294
104. 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减轻克罗地亚战争后果并促进 其复原 .....	295
105. 开发人力资源 .....	295
106.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 少切尔诺贝尔灾难的后果 .....	298
107.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300
10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304
109.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	306
110.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 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 .....	309
11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324
112. 提高妇女地位 .....	327
113. 国际药物管制 .....	336
11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 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	341
115.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	347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	

目 录(续)

	<u>页 次</u>
享受的各种途径 .....	356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371
116.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	377
11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 治领土情报 .....	378
118.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 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 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 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	379
11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381
120.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382
121. 东帝汶问题 .....	383
122.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386
12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sup>4</sup> .....	389
124.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sup>4</sup> .....	394
125.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 .....	398

---

<sup>4</sup>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上(见A/47/PV.102)。

目 录(续)

	<u>页 次</u>
126.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sup>5</sup> .....	403
127. 联合检查组 .....	406
12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409
12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sup>6</sup> .....	418
130. 联合国共同制度 .....	419
131.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423
13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sup>1</sup>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426
133.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sup>7</sup> .....	428
134.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 的筹措: <sup>1</sup>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	430
(b) 其他活动 .....	431
13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sup>8</sup> .....	432

<sup>5</sup> 大会在1992年12月23日第47/215号决议中决定第四十七届会议仍在审议的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和“联合国财政危急情况”的项目今后将在题为“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的项目下审议。

<sup>6</sup>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上(见A/47/PV.105)。

<sup>7</sup>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上(见A/47/PV.98)。

目 录(续)

	页 次
136.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sup>8</sup> .....	433
137.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sup>1</sup> .....	435
138.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sup>1</sup> .....	436
139.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sup>9</sup> .....	438
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 <sup>1</sup> .....	439
14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 协助方案 .....	442
142.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444
143.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 渐发展 .....	449
144.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	451
14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	453
14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 告 .....	455

<sup>8</sup> 大会在1993年3月16日第9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47/223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回顾其1992年5月22日第46/240号决议,其中决定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特别帐户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特别帐户应该合并,决定删除将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暂定项目表的项目134(A/48/50)。其后的项目重新顺序编号。本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上。

<sup>9</sup>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上(见A/47/PV.99)。

目 录(续)

	<u>页 次</u>
14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457
14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458
149.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	461
150.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	462
151.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	463

附 件

一、大会主席.....	465
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468
三、大会副主席.....	496
四、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	504
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理事国.....	510
六、联合国的会员国.....	518
七、各机构的组成.....	529

---

<sup>10</sup>本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上(见1994年3月16日第47/224B号决议)。

## 一、导 言

1. 本文件是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见大会1971年12月17日第2837 (XXVI) 号决议附件二第17(b)段。本文件与1993年2月16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A/48/50)相一致。

2. 议事规则第12条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1993年7月23日印发(A/48/150)。

3. 按照第2837 (XXVI) 号决议附件二第17(c)段的规定,本文件的一份增编(A/48/100/Add.1)将在本届会议开幕时印发。

4. 第四十八届会议订于1993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三时在联合国总部开幕。

## 二、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 1. 保加利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按照议事规则(A/520/Rev.15和Amend.1)第1条规定,大会常会每年于9月第三个星期二起举行。

议事规则第30条规定,大会每届会议开幕时,在该届会议的主席尚未选出以前,由上一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团长暂时担任主席。因此,临时主席不一定是上一届会议的主席。<sup>11</sup>

###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62条规定,在大会每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刚刚开始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主席应请代表们默祷或默念一分钟。这一规定是在第四届会议时列入议事规则的(第362 (IV)号决议,附件一)。

---

<sup>11</sup> 主席的选举见项目4。



### 3. 出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共九人,在每届会议开始时,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历来是在第1次全体会议一开始尚未选举大会主席之前,根据临时主席的提议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自行选举一位主席,但不选副主席和报告员。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工作完毕后,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2</sup> 任命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阿根廷、巴巴多斯、布隆迪、中国、肯尼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第47/301A和B号决定)。在同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和第二份报告作为A/47/517和Add.1号文件印发。

文件: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4. 选举大会主席

根据议事规则第31条,大会主席由大会选举,任期到他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

---

<sup>12</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3):

-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47/517和Add.1,
- (b) 第47/301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47/PV.1。

止。按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候选的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予以指出,除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1段),选举主席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原则,由下列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 (a) 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
- (b) 东欧国家;
- (c) 拉丁美洲国家;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1段),选举主席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原则,由下列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 (a) 非洲国家;
- (b) 亚洲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国家;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

大会历届主席的名单列在附件一。<sup>13</sup>

---

<sup>13</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4):

- (a) 第47/302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47/PV.1。

##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按照议事规则第98条所指示,大会共设七个主要委员会。

第103条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和报告员一人。此外,它还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举行,但如果只有一个候选人而委员会另有决定时,则不在此限。在大多数情形下都是只有一个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多半是用鼓掌方式选出。

此外,第103条还规定,提名每个候选人时,只准一个人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99条(a)款规定,各主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行第103条所规定的选举。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4段),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方式选出:

- (a) 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代表三人;
- (b)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c)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 (d)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e) 第七名主席应由(c)和(d)分段所列国家的代表隔年轮流担任。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4段),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方式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二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f) 第七名主席应由(b)和(d)分段所列国家的代表隔年轮流担任。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选出。为了实际原因,选举都在大会堂举行,由大会主席主持。但是应当指出,这并不是大会全体会议,而是七个主要委员会连续的一系列会议。

之后,在会议第一个星期内,选举每个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二人和报告员一人。

各主要委员会自第二十届会议起的历届主席团成员名单列在附件二。<sup>14</sup>

##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21位副主席协助,副主席是会员国代表团团长,而不是以个人身份当选。大会曾经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1104(XI)号、第1192(XII)号、第1990(XVIII)号和第33/138号决议)。

依照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副主席由大会选举,其任期到他们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副主席以简单多数当选。但应予以指出,除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一个区域集团的选举有例外情形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

<sup>14</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5)的参考文件:

- (a) 第47/303号决定;
- (b) 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A/C.1/47/PV.1、A/SPC/47/SR.1、A/C.2/47/SR.1、A/C.3/47/SR.1、A/C.4/47/SR.1、A/C.5/47/SR.1、A/C.6/47/SR.1;
- (c) 全体会议:A/47/PV.2。

第31条还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见项目5)才举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见项目8)具有代表性。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2段)17位副主席应按下列方式选出:

- (a) 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代表七人;
- (b)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c)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e)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会代表五人。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第3段),21位副主席应按下列方式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地区的副主席名额应减少一名。

副主席的选举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举行。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教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

曾经担任过大会副主席的国家名单列在附件三。<sup>15</sup>

####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所授予的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同意，应于每届会议时，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他于安理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也立即同样通知大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6</sup>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A/47/436和Corr.1)，不加讨论(第47/404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 8.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12条至第15条是关于常会议程的规定。

##### 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12条，临时议程至迟于常会开幕前60天送交联合国会员国。第

<sup>15</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6)的参考文件：

- (a) 第47/304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47/PV.2。

<sup>16</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47/436和Corr.1；
- (b) 第47/404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47/PV.43。

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暂定项目表(见第一节,第1段)于1993年2月16日分发(A/48/50)。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A/48/150)将于1993年7月23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13条指出哪些项目应该或可以列入临时议程。

###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14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主要机构或秘书长都可请求在议程内增列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既定常会开幕日期前30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20天送交联合国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48/200)将于1993年8月27日印发。

###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除其他外,在常会开幕前30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请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如此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 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38条至44条处理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4和附件一)、大会21名副主席(见项目6和附件三)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见项目5和附件二)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集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办法草案和一些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建议。

文件: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48/1。

## 大会通过议程<sup>17</sup>

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安排,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

<sup>17</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8)的参考文件:

- (a) 暂定项目表:A/47/50;
- (b)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A/47/100;
- (c) 临时议程:A/47/150;
- (d) 补充项目表:A/47/200;
- (e) 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47/1和Add.1;
- (f)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47/250和Add.1-6。
- (g) 议程:A/47/251和Corr.1和Add.1-8;
- (h) 议程项目的分配:A/47/252和Corr.1和Add.1-8;
- (i) 附加说明的议程:A/47/100/Add.1;
- (j)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A/47/409和Add.1和2;
- (k)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47/456;
- (l) 秘书长的说明:A/47/485、A/47/861;
- (m) 决议草案:A/47/L.1和Add.1;
- (n) 第47/1号决议;
- (o) 第47/401号、第47/402号、第47/403A至C号决定;
- (p) 总务委员会会议:A/BUR/47/SR.1-7;
- (q) 全体会议: A/47/PV.2、3、7、13、19、26、40、68、69、90、94、95、96和98。



议事规则第23条规定,除其他外,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或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 9.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三个星期的时间作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就大会所要处理的任何项目,说明他们本国政府的观点。

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五第46段,在辩论开始后第三天结束时,截止拟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27次全体会议(A/47/PV.4至30),共有138人发言。<sup>18</sup>

##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sup>1</sup>

《宪章》第九十八条规定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秘书长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13(a)条,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时,要求联合国所有机关按照《宪章》规定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要求所有会员国为此目的做出积极贡献,请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适当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履行其《宪章》所规定的职责,继续作出努力加强联合国发挥《宪章》所设想的有效和决定性作用的能力,并敦促为此目的继续作出努力(第37/67号决议)。

---

<sup>18</sup>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27次全体会议,共138人发言。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9</sup>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47/404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补编第1号(A/48/1)。

####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

1992年6月1日，秘书长提出了一份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报告(A/47/277-S/24111)，以供联合国会员国依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声明予以审议。大会在议程项目10下审议了该报告，并在一般性辩论中予以广泛的讨论。1992年11月，大会主席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大会非正式工作组来审议报告内的建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9</sup>通过了一项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决议(第47/120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讨论并审议和“和平纲领”中的其他建议。因此，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在1993年期间继续其工作。

1993年6月15日，秘书长提出了一份关于“和平纲领”内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47/965-S/25944)，向联合国会员国说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7/12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24728、S/24872、S/25036、S/25184、S/25344、S/25493和S/25696)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

<sup>19</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0)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补编第1号(A/47/1)、A/47/277-S/24111和A/47/965-S/25944；

(b)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7/386；

(c) 决议草案：A/47/L.50；

(d) 第47/120号决议；

(e) 第47/407号决定；

(f) 全体会议：A/47/PV.31、32、37、38、46、47、和91。

##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up>1</sup>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见项目15(a));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审议报告。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13条(b)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不加讨论。不过,大会在1971年和1972年,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时,决定征求会员国对于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效率的方法和途径的意见(第2864(XXVI)号和2992(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安理会在审议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采取步骤加强其效率时,注意会员国响应上述决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这个事项的报告(A/8447和Add.1, A/9143)(第3186(XXVI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回顾了前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第3322(XXIX)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20</sup>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1991年6月16日至1992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第47/470号决定)。

文件:安全理事会关于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补编第2号(A/48/2)。

##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向纳米比亚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回顾1990年9月在巴黎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

---

<sup>20</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1)的参考文件:

- (a)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号(A/47/2);
- (b) 第47/470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47/PV.106。

问题会议通过的决议和1990年10月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在纽约开会结束时发表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宣言》，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将纳米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并将其审议结果报告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供其1991年第二届常会审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决定按照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关于给纳米比亚经济援助和纳米比亚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决议，给予纳米比亚特别关照，以支助它的经济和社会；鼓励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为新生的纳米比亚国家的正在成长中的经济和社会结构以及它的发展愿望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第45/19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50号决议的决定，即吁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捐机构在若干年里给予纳米比亚援助，其规模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捐助机构特别考虑在纳米比亚独立后立即给予纳米比亚特别援助，其规模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6/20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6/204号决议)。

###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大会在第四十二届首次审议这个问题。大会该届会议确认就继续由世界卫生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球防治艾滋病的紧急战斗，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依照全球战略，支持全世界的抗艾滋病斗争；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就艾滋病在全球的发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注意到卫生组织的艾滋病全球方案，强调继续需要有足够的资源来执行该方案，请卫生组织通过进一步发展卫生组织协作中心及类似的现有机制，继续协助推动各国和国际上关于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的研究，并交流这方面的资料；请秘书长考虑到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尤其是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这两方面，

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通过适当的现有机制,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地对付艾滋病这种传染病;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继续支持全世界防治艾滋病的斗争(第43/1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重申对抗艾滋病的斗争应配合而不应转移对其他国家公共卫生优先事项和发展目标的注意力或挪用其资源,也不应改变总的保健优先事项所需国际努力的方向和挪用其资源,认识到艾滋病有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特别是在HIV感染率很高而公共卫生服务和其他发展资源有限的那些国家,确认视个人情况和社会环境而定,妇女和儿童可能比以前所认识到的更易感染HIV,或者由于艾滋病对其家属和社区的间接影响而致陷于困境;请秘书长考虑到艾滋传染病对一些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可能产生严重影响,加紧其努力,同卫生组织总干事、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组织和卫生组织/开发计划署防治艾滋病联盟协作,调集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级、包括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技术及其他有关资源,通过协调一致的研究和方案来处理这方面的问题;敦促会员国提高防治艾滋病的努力,并鼓励、支持和协助国家努力,防止艾滋病进一步蔓延;呼吁各国政府、卫生组织、所有其他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高对艾滋病传染的认识,以期尽量避免误解,增加大众对受HIV感染的人的了解(第44/23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关切到艾滋病在美洲、西欧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主要城市已经是20-40岁妇女的主要死亡原因,卫生组织估计在1990年代将有2 500万至3 000万人感染艾滋病,超过1 000万的婴儿和儿童会感染HIV,其中绝大多数会在2 000年前死亡,而在1990年代将有1 000万10岁以下未受感染的儿童由于父母感染艾滋病而成为孤儿;请秘书长鉴于艾滋病的传染流行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一般发展的严重影响,加紧其努力,同卫生组织总干事、开发计划署署长、人口基金以及世界银行、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组织的首长协作,调集联合国系统在战略规划多部门项目方面和筹募资金支助请求援助的国家方面的累积经验;敦促会员国加强努力向艾滋病进行斗争,鼓励国内和国际上防止艾滋病进一步蔓延的工作;呼吁政府

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公私营部门继续特别注意妇女、青年及儿童的需要,并同卫生组织协调努力,共同执行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全球战略(第45/18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关切若干工业国家的HIV病例增加速率虽比预期为慢,但在城市地区和在发展中国家仍快速增加,鉴于艾滋病传染的严重社会经济后果请秘书长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的研究、分析能力和经验,以规划多部门活动,并划拨专项经费供请求协助的国家进行这些活动;请秘书长邀请卫生组织总干事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加紧其努力,与开发计划署署长以及世界银行、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所有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的首长协作,继续推行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多部门协调执行工作;敦促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保护HIV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和属于某些人口群的人的人权和尊严,在提供服务、在就业和旅行方面,避免对他们的歧视行动和特别眼光对待(第46/20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21</sup>注意到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

---

<sup>21</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号(A/47/2);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47/184-E/1992/44;
  - (二)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A/47/212-E/1992/54;
  - (三) 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A/47/222-E/1992/57和Corr.1;
  - (四) 也门的统一和向也门提供援助:A/47/283-E/1992/83;
  - (五) 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建立的移民点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后果:A/47/294-E/1992/84;
  - (六) 东西关系的演变对全球性增长和发展的影响:A/47/403;
- (c) 秘书长的说明;

的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请秘书长邀请卫生组织总干事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机

<sup>21</sup> (续)

- (一) 转递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一份说明,“确定最不发达国家之新标准的实施的一些影响:A/47/278-E/1992/77;
- (二) 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A/47/289-E/1992/68;
- (三) 联合国人口奖:A/47/338;
- (四) 行政协调会1991年年度审查报告:A/47/407;
- (五) 方案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会关于双方联席会议的报告:A/47/408;
- (六) 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A/47/445;
- (七) 转递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关于跨国公司行为守则协商情况的报告:A/47/446;
- (八) 转递各代表团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工作组提出的立场文件:A/47/627;
-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17和Add.1;
- (e)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772;
- (f)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7/646;
-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34;
- (h) 第47/16、47/40和47/170至47/177号决议和第47/432、47/433、47/438至47/440、47/461和47/462号决定;
- (i)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7/SR.34-37、40、42、43、45、46和48至51;
- (j)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7/SR.52和60;
- (k)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7/SR.2-7;
- (l)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35;
- (m) 全体会议:A/47/PV.61、76、92、93和94。

构、机关和规划署密切合作,就实施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进展情况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其后每两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7/4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47/40号决议):A/48/159-E/1993/59。

###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8月4日第2026(LXI)号决议和1977年8月3日第2100(LXIII)号决议要求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努力,与西亚经委会进行密切协调,查明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需要。理事会又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同巴解组织协商和合作,制订并执行具体项目,以便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理事会第2100(LXIII)号决议又请秘书长就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所采取行动及所取得的结果,向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

大会第1981年和1982年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请开发计划署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直接执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核可的项目,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同巴解组织合作,并征得有关阿拉伯收容国政府同意,加紧努力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第36/70号和第37/1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于1984年召集一次联合国系统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和机关的会议,拟订一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方案,并确保其付诸执行(第38/14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现有机构间体制,加速完成大会第38/145号决议所要求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方案,并于1985年召集一次联合国系统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的会议,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方案(第39/22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审查在执行其报告所述的拟议活动和项目方面所取



得的进展,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最后确定第38/145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方案,于1986年召集一次联合国系统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的会议,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问题(第40/17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以拟订第38/145号决议要求的向巴勒斯坦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方案;请秘书长于1987年召集一次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的会议,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问题,并邀请巴解组织和各阿拉伯收容国参加会议,请国际社会与巴解组织合作,继续并增加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第41/18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欢迎该报告中制订的向巴勒斯坦向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方案;请秘书长制订和争取早日实施该方案,并在该方案的范围内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所计划进行的活动,请秘书长和巴解组织密切合作,为该方案筹集资源,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完全是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并以不会延长以色列占领的方式,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提供援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援助(第42/16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对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方案至今未按照第42/166号决议的要求拟定感到遗憾;请秘书长责成生境监督方案的拟定,并向它提供聘用20名专家所需的资金,以便同巴解组织密切合作,并考虑到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及其意义而制定适当的方案(第43/17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解组织密切合作,保持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吁请按过境办法处理途经邻近港口和进出口货物;还吁请根据巴勒斯坦原产地证明书,对巴勒斯坦出口货物给予贸易减让和具体优惠措施;还吁请立即撤销以色列阻碍开发计划署、其他联合国机关和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其他方面所

实施援助项目的限制和障碍；再次呼吁实施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发展项目(第44/23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请粮食计划署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粮食援助；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解组织密切合作，保持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呼吁按过境办法处理途经邻近港口和进出口点的巴勒斯坦进出口货物，还呼吁根据巴勒斯坦原产地证明书，巴勒斯坦出口货物对贸易减让和具体优惠措施；又呼吁立即撤销以色列为妨碍实施援助项目而设置的限制和障碍；再次呼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实施发展项目，包括第39/223号决议提到的项目；呼吁协助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设立巴勒斯坦开发银行，以便促进那里的投资、生产、就业和收入(第45/18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对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国家、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解组织密切合作，维持和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同时考虑到海湾战争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的经济损失；要求协助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建立巴勒斯坦开发银行，以期促进投资、生产、就业和此方面收入(第46/20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20</sup>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对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国家、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解组织密切合作，考虑到海湾危机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的经济损失，维持和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促请以色列政府从法律上接受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所有领土，并认真遵守该《公约》各项条款；要求对通过毗邻的出入境港口和关口的巴勒斯坦进出口品给予过境待遇；还要求以巴勒斯坦原产地证为依据给予巴勒斯坦出口品以贸易减让和具体的优惠措施；又要求立即解除以色列的限制和障碍，以免妨碍向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方面的实施援助项目；再次要求实施在被占领的巴勒斯

坦领土上的发展项目,包括第39/223号决议中所得到的项目;要求协助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设立巴勒斯坦开发银行,以期促进境内投资、生产、就业和收入;确认需要召开关于援助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讨论会,并在此方面建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1992-1993年方案中考虑召开此一讨论会,要参照该区域的事态发展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需求;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第47/17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70号决议),A/48/183-E/1993/24。

以色列移民点对包括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21</sup>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建立移民点,包括新移民点的情况,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谴责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并认为这种移民点是非法的,而且是和平的障碍;认识到以色列移民点对包括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种种行径,成其是没收土地、占用水资源、耗损其他经济资源、驱赶和放逐这些领土上的居民等做法;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经济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认为对此权利的任何侵犯都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第47/17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72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92/57号决议):A/48/188-E/1993/78。

## 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 门的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便在审查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有方面的执行情况时加以审议(第43/433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21</sup>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该决议草案(第47/438号决定)。

## 联合国人口奖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一项年度奖，定名为联合国人口奖，发给对人口问题的认识或对人口问题的解决作出最杰出贡献的一个人或若干人或一个机构(第36/201号决议)。

得奖人由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进行甄选。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10个会员国组成(布隆迪、白俄罗斯、喀麦隆、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日本、墨西哥、荷兰和卢旺达)，任期三年(目前任期为1992-199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核可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其中第8条规定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载于联合国人口基金总干事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所附的一份报告中(第1982/112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转递人口基金总干事的报告的说明(理事会第1982/112号决定)。

##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加以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13条(乙)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国际法院的第

一份年度报告是在1968年提交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22</sup>注意到国际法院1991年8月1日至1992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第47/405号决定)。

同届会议上,大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报告(第47/406号决定)。

文件: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4号(A/48/4)。

####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由原子能机构大会于1957年10月23日通过并由联合国大会于1957年11月14日通过(第1145(XII)号决议,附件)。依照该协定第一条的规定,联合国承认原子能机构由于它的政府间性质和国际职责,应依本身的规约,在该协定所规定与联合国的工作关系上,成为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依照该协定第三条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送年度工作报告。该条还规定斟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就它们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送报告。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23</sup>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1991年的报告;确认原子能机构

---

<sup>22</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3)的参考文件:

-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4号(A/47/4);
- (b) 秘书长的报告:A/47/444;
- (c) 第47/405和47/406号决定;
- (d) 全体会议:A/47/PV.43。

<sup>23</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转送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说明:A/47/374;
- (b) 决议草案:A/47/L.9/Rev.1和Rev.1/Add.1;
- (c) 第47/8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7/PV.44和45。

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大会还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力执行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和1991年10月11日的第715(1991)号决议，特别是查出和销毁可用作核武器的设备和材料或使之变得无害(第47/8号决议)。

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1992年的报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给大会的说明中将介绍报告发表以来的主要发展情况。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二十三条，<sup>24</sup> 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会选出的10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应依下列名额选出(第1991A(XVIII)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 (b) 东欧国家中选出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两国；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两国。

---

<sup>24</sup> 由于1963年12月7日的一项修正案(第1991A(XVIII)号决议)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大会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名额由6个增为10个。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25</sup> 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第47/308号决定)。因此,安全理事会现由下列理事国组成:

巴西<sup>..</sup>、佛得角<sup>·</sup>、中国、吉布提<sup>..</sup>、法国、匈牙利<sup>·</sup>、日本<sup>·</sup>、摩洛哥<sup>·</sup>、新西兰<sup>..</sup>、巴基斯坦<sup>..</sup>、俄罗斯联邦、西班牙<sup>..</sup>、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sup>·</sup>。

- 
- 任期于1993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4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座位:佛得角、匈牙利、日本、摩洛哥和委内瑞拉。依照议事规则第144条的规定,任满的成员国不得立即重新当选。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83条,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的名单列在附件四。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六十一条,<sup>2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大会选出的五十四

---

<sup>25</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5(a))的参考文件:

- (a) 第47/308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47/PV.48。

<sup>26</sup> 由于1963年12月17日的一项修正案(第1991A(XVIII)号决议)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大会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理事国名额从18个增为27个;由于1971年12月20日的一项修正案(第2487(XXVI)号决议)于1973年9月24日生效,大会将理事会的理事国名额增为54个。

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的理事国应依照下列名额选出(第2847(XXVI)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四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六国。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27</sup> 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第47/309号决定)。

因此,经社理事会现由下列54个理事国组成: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印度..、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扎

---

<sup>27</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5(b)的参考文件:

- (a) 第47/309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47/PV.50。



伊尔...。

-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智利、法国、德国、几内亚、日本、马来西亚、摩洛哥、秘鲁、索马里、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南斯拉夫、依照议事规则第146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立即重新当选。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议事规则第83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曾经担任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名单列于附件五。

#### (c) 选举五名国际法院法官

根据《规约》第3和第4条，国际法院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15名法官组成。根据《规约》第13条，法官的任期为九年，可以连选连任。每三年定期选举五名法官。

目前国际法院由下列法官组成：

院长： 罗伯特·尤道尔·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副院长： 小田滋先生(日本)。

法官： 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

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穆罕默德·比德贾伊先生(阿尔及利亚)...

倪征燠先生(中国)。

延斯·埃文森先生(挪威)。

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塔拉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安德烈·阿吉拉·毛德斯莱先生(委内瑞拉)....  
克里斯托弗·格雷戈里·威拉曼特里先生(斯里兰卡)....  
雷蒙德·兰杰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波拉·阿吉波拉先生(尼日利亚).  
盖扎·赫克齐格先生(匈牙利).

- 
- 1994年2月5日任满。
  - 1997年2月5日任满。
  - 2000年2月5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sup>28</sup>与安全理事会一道选出五名国际法院法官(第45/30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29</sup>与安全理事会一道选出一名法官波拉·阿吉波拉先生

---

<sup>28</sup> 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5(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备忘录: A/45/543-S/21823;
- (b) 秘书长的说明: A/45/544/Rev.1-S/21824/Rev.1、A/45/545-S/21825;
- (c) 第45/307号决定;
- (d) 全体会议: A/45/PV.38和39。

<sup>29</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5(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备忘录: A/46/630-S/23227;
- (b) 秘书长的说明: A/46/706-S/23243、A/46/707-S/23244;
- (c) 第46/315号决定;
- (d) 全体会议: A/46/PV.63。

(尼日利亚),任期至1994年2月5日止,填补因塔斯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去世遗留的空缺(第46/315)。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30</sup>与安全理事会一道选出一名法官盖扎·赫克齐格先生(匈牙利),任期自1994年2月5日止,填补因曼弗雷德·拉斯先生(波兰)去世遗留的空缺(第47/32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与安全理事会一道填补以下五名法官1994年2月5日空出的空缺:小田滋先生、倪先生、埃文森先生、阿吉波拉先生和赫克齐格先生。

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各当事国国家集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举行选举。秘书长要求将所提人选在1990年8月15日之前向他提出,在该日之前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将分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撤回任何一名候选人都将编入文件增编分发。候选人履历表将单独分发。此外,大会和安理会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选举时应遵循的程序的备忘录。

选举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2条至第4条和第7条至第12条;
- (b) 大会议事规则第150条和第151条;
-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条和第61条。

按照大会第264(III)号决议,作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但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瑞士和瑙鲁将参加大会,与联合国会员国一样选举法院法官。

获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认为当选。

---

<sup>30</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5(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备忘录:A/47/931-S/25657;
- (b) 秘书长的说明:A/47/940-S/25726和A/47/941-S/25727;
- (c) 第47/326号决定;
- (d) 全体会议:A/47/PV.103。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举行其他选举：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按照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一段，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另见项目78(e))由大会依照下述方式选出的五十八个会员国组成：

- (a) 非洲国家十六席；
- (b) 亚洲国家十三席；
- (c) 东欧国家六席；
- (d) 拉丁美洲国家十席；
- (e) 西欧及其他国家十三席；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31</sup> 选出理事会29个理事国(第44/309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32</sup> 选出斯洛伐克为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至1995年12月31日止，以填补由于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散所造成的空缺(第47/318号决定)<sup>33</sup>。

理事会现由下列58个理事国组成：

---

<sup>31</sup>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7(a))的参考文件：

- (a) 第46/306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46/PV.35。

<sup>32</sup>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6(d))的参考文件：

- (a) 第47/318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47/PV.95。

<sup>33</sup> 前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于1993年1月1日解散之后，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作为独立和主权国家申请为联合国会员国。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丹麦、••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 
-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需填补下列各国所出的空缺：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中国、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莱索托、毛里求斯、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泰国、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理事会理事国可连选连任。

按照《议事规则》第92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sup>34</sup>理事会的理事国以简单多数选出。

---

<sup>34</sup>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按照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世界粮食理事会应有三十六个成员国组成,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大会选举,任期三年,要顾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35</sup>选出理事会12个成员国(第47/306A和B号决定)。理事会现由下列36个理事国组成:

阿尔巴尼亚、<sup>..</sup>澳大利亚、<sup>..</sup>孟加拉国、<sup>·</sup>保加利亚、<sup>·</sup>加拿大、<sup>·</sup>中非共和国、<sup>..</sup>中国、<sup>·</sup>哥伦比亚、<sup>·</sup>厄瓜多尔、<sup>...</sup>法国、<sup>...</sup>冈比亚、<sup>·</sup>德国、<sup>..</sup>危地马拉、<sup>..</sup>几内亚比绍、<sup>...</sup>洪都拉斯、<sup>..</sup>匈牙利、印度<sup>...</sup>、<sup>...</sup>印度尼西亚、<sup>..</sup>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up>...</sup>意大利、<sup>...</sup>日本、<sup>...</sup>肯尼亚、<sup>·</sup>莱索托、<sup>·</sup>墨西哥、<sup>·</sup>尼泊尔、<sup>·</sup>尼加拉瓜、<sup>..</sup>尼日利亚、<sup>...</sup>挪威、<sup>...</sup>秘鲁、<sup>...</sup>俄罗斯联邦、<sup>..</sup>斯威士兰、<sup>..</sup>泰国、<sup>..</sup>突尼斯、<sup>...</sup>土耳其、<sup>·</sup>乌干达<sup>..</sup>和美利坚合众国。<sup>·</sup>

- 
-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各国空出的席位: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冈比亚、肯尼亚、莱索托、墨西哥、尼泊尔、土耳其和美

---

<sup>35</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6(a))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47/401和Add.1;
- (b) 第47/306A和B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47/PV.44和102。利坚合众国。按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

的规定,理事会各理事国可连选连任。<sup>34</sup>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依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附件)第7段,委员会由21个成员国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第42/450号决定,其中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由根据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34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三年。分配如下:

非洲国家九席;

亚洲国家七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席;

东欧国家四席。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36</sup> 选出委员会7个成员(第47/307号决定)。因此,委员会现由下列34国组成:

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

---

<sup>36</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6(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47/402;

(b) 第47/307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7/PV.44。

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和赞比亚••。

- 
- 1993年12月31日届满。
  - 1994年12月31日届满。
  - 1995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员会的成员可连选连任。<sup>34</sup>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d)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大会1950年第五届会议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章程(第428(V)号决议,附件)(另见项目102)。按照章程的第13段,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应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出。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sup>37</sup> 将让-皮埃尔·奥凯先生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期从1989年1月1日起延长三年(第43/312号决定)。

---

<sup>37</sup> 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6(e))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 A/43/864;
- (b) 第43/312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 A/43/PV.62。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备供大会咨询,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的详细规定,见议事规则第155条至第157条。

咨询委员会现由下列16名成员组成:

Ahmad Fathi Al-Mas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Leonid E. Bidny 先生(俄罗斯联邦)、• Gerard Biraud 先生(法国)、\*\*\* Kwaku Dua Dankwa (先生(加纳)、\*\* Jorge Jose Duhalt 先生(墨西哥)、\*\*\* Deven Fontaine-ortiz 先生(古巴)、• Tadanori Inomata 先生(日本)、\*\*\* M'hand Ladjouzi 先生(阿尔及利亚)、• Zoran Lazarevic 先生(南斯拉夫)、\*\* E. Besley Maycock 先生(巴巴多斯)、\*\* C.S.M. Mselle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Wolfgang Munch 先生(德国)、\*\*\* Ranjit Rae 先生(印度)、\*\*\* Linda S. Shewich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Clive Stitt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俞孟嘉先生(中国)。\*\*\*

- 
- 1993年12月31日届满。
  - \*\* 1994年12月31日届满。
  - \*\*\* 1995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38</sup> 任命了咨询委员会八名成员(第47/305A至C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Bidny先生、Fontaine-Ortiz先生、Ladjouzi先生、Shenwich女士和Stitt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8/101。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就《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所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本组织费用的办法(另见项目113),向大会提供意见。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158条至160条。

会费委员会现由下列18名成员组成:

Kenshiro Akimoto先生(日本)、\*\*Sayed Amjad Ali先生(巴基斯坦)、• Henrik Amneus先生(瑞典)、• Tarak Ben Hamida先生(突尼斯)、\*\*\* Sergio Chapparo Ruiz先生(智利)、\*\*\* Yuri Alexandrovich Chulkov先生(俄罗斯联邦)、• David Etuket先生(乌干达)、\*\* John Fox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Norma Goicochea Estenoz夫人(古巴)、\*\*\* Ion Goritza先生(罗马尼亚)、\*\* Peter Gregg先生(澳大利亚)、\*\*\* Imre Karbuczky先生(匈牙利)、\*\* Vanu Gopala Menon先生(新加坡)、\*\* Atilio Norberto Molteni先生(阿根廷)、• Mohamed Mahmoud Ould El Ghaouth先生(毛里塔尼亚)、\*\*\* Dimitri Rallis

---

<sup>38</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7(a))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47/101和Add.1和2和A/C.5/47/30,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464和Add.1,
- (c) 第47/305A至C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2和18,
- (e) 全体会议:A/47/PV.11,94和95。

先生(希腊)、... Ugo Sessi先生(意大利)、•和王连生先生(中国)。

---

•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39</sup>任命了委员会七名成员(第47/313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Ali先生、Amneus先生、Chulkov先生、Molteni先生、Sessi先生和王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8/102。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审计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74(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递送财务报告和审计决算表(另见项目122)。委员会的成员是以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官阶官员的资格而不是凭个人资格接受任命的。

审计委员会由下列三人组成:

加纳审计长、•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审计

---

<sup>39</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7(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 A/47/102和Add.1和A/C.5/47/3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7/836和Add.1;

(c) 第47/313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7/SR.21和48;

(e) 全体会议: A/47/PV.94。

长。..

- 1994年6月30日任满。
- .. 1995年6月30日任满。
- ... 1996年6月30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40</sup> 任命了委员会一名成员(第47/31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加纳审计长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8/103。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于1947年由大会设立(第155(II)号决议),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另见项目116)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委员会现由下列九名成员组成。

Ahmad Abdullatif先生(沙特阿拉伯)、.. Francine Bovich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Aloysio de Andrada Faria 先生(巴西)、.. Jean Guyot先生(法国)、• Michiya Matsukawa先生(日本)、• Yves Oltramare先生(瑞士)、... Emmanuel Noi Omaboe先生(加纳)、...Stanislaw Raczkowski先生(波兰)、..

---

<sup>40</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7(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 A/47/103和Corr.1和2和A/C.5/47/32;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7/837;
- (c) 第47/314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7/SR.26;
- (e) 全体会议: A/47/PV.94。

和 Jurgen Reimnitz先生(德国)。...

- 
-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41</sup> 任可了秘书长任命的委员会四名成员(第47/31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根据要求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名成员,以填补Bovich先生、Guyot先生和Matsukawa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8/104。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联合国行政法庭于1949年由大会设立(第351A(IV)号决议),负责审理和判决联合国和某些专门机构工作人员所提出的关于不履行任用合同的指控。

行政法庭现由下列七名法官组成:

---

<sup>41</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7(d))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 A/47/104和A/C.5/47/33;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7/838;
- (c) 第47/315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7/SR.21;
- (e) 全体会议: A/47/PV.94。

杰罗姆·阿克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巴兰达·米库因·莱利尔先生(扎伊尔)、.. 路易斯·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乌拉圭)、· 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印度)、.. 弗朗西斯·斯佩恩先生(爱尔兰)、... 于贝尔·蒂埃里先生(法国)、.. 和伊万·沃伊库先生(罗马尼亚)。

- 
-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42</sup> 任命了三名法官(第47/316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由于蒙特罗先生和沃伊库先生任满而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8/105。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1974年由大会设立(第3357(XXIX)号决议),负责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委员会由大会任命的15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为专任委员,被指定担任主席和副主席(另见项目130)。

---

<sup>42</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7(e))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 A/47/105和A/C.5/47/34;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7/839;
- (c) 第47/316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7/SR.18;
- (e) 全体会议: A/47/PV.94。

委员会现由下列15名成员组成：

Mohsen Bel Hadi Amor先生(突尼斯) ..主席、 Carlos S. Vegega先生(阿根廷) .. 副主席、 Mario Bettati先生(法国)、 • Turkia Daddah夫人(毛里塔尼亚)、 .. Antonio Fonseca Pimentel先生(巴西)、 • Humayun Kabir先生(孟加拉国)、 ... Valery Keniyakin先生(俄罗斯联邦)、 ... Lucretia Myers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 Andre Pirson先生(比利时)、 .. Jaroslav Riha先生(捷克共和国)、 .. Ernest Rusita先生(乌干达)、 ... Missoum Sbih先生(阿尔及利亚)、 ... Alexis Stephanou先生(希腊)、 • Ku Tashiro先生(日本)、 • 和 Mario Yango先生(菲律宾)。 ...

- 
-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43</sup> 任命了五名委员会成员(第47/31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Bettati先生、Fonseca Pimentel先生、Myers女士、Stephanou先生和 Tashiro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8/106。

---

<sup>43</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7(f))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 A/47/106和A/C.5/47/35;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7/840;
- (c) 第47/317和B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7/SR.48;
- (e) 全体会议: A/47/PV.94。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会议委员会(另见项目128),由22名成员组成(第3351(XXI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扩大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32/72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关,其职权范围除其他外应就与联合国内会议安排有关的一切事项向大会提供意见;在编制日历草案方面同秘书处及所有有关机构密切协商以规划和协调会议,在秘书处出版物委员会的协助下,监测联合国的出版政策;并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3/222B号决议)。

大会第43/222B号决议第2段决定会议委员会由21名成员组成,成员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六名;
- (b) 亚洲国家五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名;
- (d) 东欧国家两名;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44</sup>注意到主席任命的委员会七名成员(第47/311A和B号决定)。

委员会现由下列21国组成:

奥地利、...智利、•塞浦路斯、•斐济、...法国、•加蓬、•格林纳达、...洪

---

<sup>44</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7(g))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 A/47/107和Add.1;
- (b) 第47/311A和B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 A/47/PV.93和98。



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 
-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智利、塞浦路斯、法国、加蓬、日本、肯尼亚和俄罗斯联邦。按照第43/222B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委员会成员可连选连任。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8/107。

(h)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了联合检查组规章(另见项目111)至多由11名成员组成(第31/192号决议)。

联检组现由以下11名成员组成：

安德烈·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希腊)、...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奥梅罗·路易斯·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鲍里斯·彼德罗维奇·克拉苏林先生(俄罗斯联邦)、...卡霍诺·马托哈丁纳戈罗先生(印度尼西亚)、..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先生(意大利)、...哈利勒·伊萨·奥斯曼先生(约旦)、...劳尔·基哈诺先生(阿根廷)、  
和卡勃戈

• 滕萨拉先生(扎伊尔)....。

- 
- 任期于1993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4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5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6年12月31日届满。

主席通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45</sup>说,主席按照联合检查组规章第3条第1款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协商后,将请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名候选人担任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自1993年1月1日起。大会接着从其余三个区域选出下列国家,请其提名候选人担任联合检查组成员:阿尔及利亚、意大利和约旦(第46/31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须填补马托哈丁纳戈罗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
- (b) 大会主席的说明。

####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61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特别委员会,由17名成员组成,要求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就实施《宣言》的进展和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第1654(XVI))号决议)。

---

<sup>45</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8(g)的参考资料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46/107和Corr.1;
- (b) 大会主席的说明:A/46/742;
- (c) 第46/314号决定;
- (d) 全体会议:A/46/PV.56。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扩大,增加了七名成员,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和途径,在所有的尚未获得独立的领土迅速彻底实施《宣言》(第1810(XVII)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要求特别委员会酌情执行交给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第1805(XVI)号决议),并决定解散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第1806(XV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研究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递送的情报(见项目117),在审查关于《宣言》在每一个非自治领土的实施情形时,充分考虑这种情报,并在它认为必要时,进行任何特别研究和编制任何特别报告(第1970(XVIII)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及其后每届会议上,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之后,都通过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期。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从24名增加到25名(第34/42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1991年12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A/46/634/Rev.1)附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作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第46/18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46</sup>收到1992年11月25日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其中请准许格林纳达加入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主席通知大会,在同各区域集团举行必要协商之后,他已提名格林纳达为特别委员会成员。大会注意到上述提名(第47/312A号决定)。

---

<sup>46</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8)的参考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7/23);A/AC.109/1097-1106、A/AC.109/1108-1113、A/AC.109/1116-1120和A/AC.109/1123-1125;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7/506和A/47/649;
-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47/648;

在同届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1992年12月10日来信通知秘书长,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于1992年12月31日起不复存在。在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就填补前捷克斯洛伐克在特别委员会所占席位举行协商后,大会主席提名捷克共和国加入为特别委员会成员,立即生效。大会注意到上述提名(第47/312B号决定)。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二十五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同届会议上,大会建议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框架内审议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问题(第47/22号决议);核准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立即彻底执行宣言,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表现的具体提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23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不断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地领域的工作(第47/24号决议)。

---

<sup>40</sup>(续)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7/711
- (e) 格林纳达的来信: A/47/812,
- (f) 决议草案: A/47/L.16和Rev.1、A/47/L.17和Add.1和A/47/L.18和Add.1,
- (g) 第47/22至47/26和第47/47A和B号决议和第47/312A和第47/411至47/413号决定,
- (h)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 A/C.4/47/SR.2至9,
- (i)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7/SR.31,
- (j) 全体会议: A/47/PV.61、72、93和95。

也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第47/25号决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47/26号决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47/27A和B号决议)、直布罗陀问题(第47/411号决定)、皮特凯恩问题(第47/412号决定)、圣赫勒拿问题(第47/413号决定)。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8/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6/181号、第47/22号和第47/25号决议)。

####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必须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8至60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34至138条的规定和其他规定处理。

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须由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作出决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83条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必须经过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

附件六是会员国名单,并注明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年份,该名单上目前会员国总数是183个。

截至1993年6月1日为止,本项目下没有散发任何文件。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47</sup>接纳捷克共和国(第47/221号决议)斯洛伐克(第47/222

---

<sup>47</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9)的参考文件:

(a) 捷克共和国:

(一) 加入联合国申请书: A/47/851-S/25045;

(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信: A/47/863;

---

<sup>47</sup> (续)

- (三) 决议草案: A/47/L.52和Add.1;
  - (四) 第47/221号决议;
  - (五) 全体会议: A/47/PV.95;
- (b) 斯洛伐克:
- (一) 加入联合国申请书: A/47/852-S/25046
  - (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信: A/47/864;
  - (三) 决议草案: A/47/L.53和Add.1;
  - (四) 第47/222号决议;
  - (五) 全体会议: A/47/PV.95;
- (c)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一) 加入联合国申请书: A/47/876-S/25147;
  - (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信: A/47/923;
  - (三) 决议草案: A/47/L.54和Add.1;
  - (四) 第47/225号决议;
  - (五) 全体会议: A/47/PV.98;
- (d) 厄立特里亚:
- (一) 加入联合国申请书: A/47/948-S/25793;
  - (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信: A/47/953;
  - (三) 决议草案: A/47/L.61和Add.1;
  - (四) 第47/230号决议;
  - (五) 全体会议: A/47/PV.104;
- (e) 摩纳哥:
- (一) 加入联合国申请书: A/47/950-S/25796;
  - (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信: A/47/954;
  - (三) 决议草案: A/47/L.62和Add.1;
  - (四) 第47/231号决议;
  - (五) 全体会议: A/47/PV.104。

号决议)<sup>48</sup>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47/225号决议)、<sup>49</sup> 厄立特里亚(第47/230号决议)和摩纳哥(第47/231号决议)为联合国会员国。

## 20.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五周年

大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sup>50</sup> 上曾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在激励会员国在国家宪法和法律中载列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固有尊严和拥有平等、不可剥夺权利的原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满意地注意到自《宣言》宣布以来,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其决心继续在这方面努力争取进一步的进展;对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包括由于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所造成的侵犯人权事件以及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发生的所有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联合国有责任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表示联合国有决心通过其有关机关处理各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重申必须遵守和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内所载的人权领域普遍公认的标准;请人权委员会考虑一项人权领域的行动纲领,包括:(a)各项措施以推动普遍批准或加入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文书和加强联合国增进和保护《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制;(b)各项活动以发展人权机构和

---

<sup>48</sup> 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于1993年1月1日解散后,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作为独立主权国家申请加入联合国。

<sup>49</sup> 大会1993年4月8日第96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A/47/876-S/25147号文件所载申请书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在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得到解决之前,为联合国内部的一切目的,暂时称该国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47/225号决议)。

<sup>50</sup> 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38)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43/796;
- (b) 决议草案A/43/L.47和Corr.1和Add.1;
- (c) 第43/90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3/PV.75。

基础结构,利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包括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内的协助,还利用各专门机构在这一领域的相应能力以及其他可以利用的多边和双边援助;(c) 委员会在考虑进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时可能决定的宣传领域的活动;以及(d) 各项措施以增强各国的和现有的区域增进人权的机构,通过适当的教育、司法、立法和其他渠道进行,包括它们之间的直接接触在内;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利用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力量达成上述行动方案;请秘书长就遵照本决议所采取的活动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四十五周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3/9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3/90号决议)。

## 21.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

题为“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的项目于1973年应扎伊尔的请求(A/9199)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确认由一个国家将艺术品、纪念碑、博物馆珍藏、手稿和文献迅速无酬地归还原主国家,是对所造成的损失作出公平补偿,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国际间的合作;承认由于殖民统治或占领外国领土而取得此种珍贵文物的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任务;要求所有有关国家禁止没收仍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领土内的艺术品;并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和各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这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第3187(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和三十二届会议要求所有有关国家保护和保卫仍在它们统治下的领土的艺术品;并请各会员国批准教科文组织大会1970年通过的《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主权措施公约》(第3391(XXX)和32/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欢迎教科文组织大会设立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本国及将非法掠夺的文化财产归还原主政府间委员会;再次请各国政府加入上述公约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特别是订立双边办法,以便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使联合国参与教科文组织的行动,以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第34/64号决



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审议项目70(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包括保护、归还、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过程中,表示希望定于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世界文化政策会议着眼于改进国际文化合作,对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多加注意;并请秘书长在其按照第34/64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中,考虑到该决议所提的若干意见第35/12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并在各国管辖范围内,在法院和海关的充分合作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无价之宝的艺术品和博物馆珍品的非法买卖,还请各会员国同教科文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现有的文化财产和流入外国的文化财产;促请各国政府重印发达国家的考古学家和勘探家所作的报告和研究,并且向原主国提供这些出版物;并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激发和动员国际舆论,促使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特别是为此目的动员联合国的新闻机构(第36/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扬教科文组织及其所属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注意到1982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文化政策世界会议重视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再次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上述《公约》(第38/3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文化机构,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努力激发更多更普遍的认识;赞同文化政策世界会议所表示的意见,将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的同时,也应培训关键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提供必要设施,以期令人满意地保存和陈列归还的文物;并欢迎《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第40/1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建议各会员国通过或加强必要的保护本国或别国人民的文化遗产的法律;请寻求打捞海底文化和艺术珍品的会员国,按照国际法规定,通过双方均可接受的条件,便利与此种珍品有历史文化渊源的国家参与其事;并再次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

方法的公约》(第42/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了本项目(第44/1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61</sup>赞扬教科文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两者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博物馆珍品、文献、手稿、文件和任何其他文化或艺术珍品,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并发扬世界文化价值;请各会员国研究是否可能在发掘许可证内增添一条,要求考古学者和古生物学者将发掘出来的每一件物品都立即制成照片资料,送交国家当局;请各会员国继续同教科文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境内的文化财产和流散外国的文化财产,还建议各会员国保证,博物馆清点收藏品不仅包括展出件,也包括储存件,并且清单内列有一切必要的资料,特别是每件物品的照片;吁请各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缔订双边协定;请《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经常将本国为确保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全国性措施充分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再次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6/1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6/10号决议)。

---

<sup>61</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2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6/497;
- (b) 决议草案:A/46/L.11和Add.1;
- (c) 第46/10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6/PV.35。

## 22. 和平大学

建立和平大学的想法是哥斯达黎加总统提出,并由大会在1979年12月14日第34/111号决议中核可。

大会在1980年12月5日第35/55号决议中核可设立和平大学,并请秘书长将决议附件内载的《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开放供签署。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欣见1990年和平大学根据它所成立的目的和宗旨完成了第一个十年的和平事业活动;请各会员国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呼吁会员国、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捐款,以便进一步推进大学的目标;对东道国哥斯达黎加宝贵的支持和协助大学工作表示感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45/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52</sup>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和以后每隔一年大会会议的议程项目内(第46/11号决议)。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 23.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

大会自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一直在与纪念国际和平年(1986年)有关的一些项目下审议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问题的各方面。

---

<sup>52</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2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6/580;
- (b) 决议草案:A/46/L.14和Add.1);
- (c) 第46/11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6/PV.36。

大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sup>53</sup>上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对秘书长制订的准则和他指定各个组织与城市为“和平信使”所激发的许多活动与方案表示满意,这些和平信使通过持续同联合国合作对促进和平作出积极的贡献;欣见秘书处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和平研究股在促进和平、鼓励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科学机构和城市进行与和平有关主题的活动和交流资料、以及激发加强联合国作为和平的工具的行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喜见世界上许多国家出现重大的和平变革以促成迈向更民主政府制度的政治和社会变革;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所有各组学术、科学与教育机构以及个人继续努力协助联合国促进世界和平;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向他报道它们为此目的而进行的活动与提出的倡议,并就此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6/1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6/14号决议)

#### 24.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在1986年5月27日至6月1日举行的第十三届特别会议上,大会通过了《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请秘书长监测《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S-13/2号决议)。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2/560和Corr.1);并且决定

---

<sup>53</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21)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6/549;
- (b) 决议草案:A/46/L.15和Add.1;
- (c) 第46/14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6/PV.38。

设立一个特设全体委员会,准备于1988年9月第四十三届会议前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特设委员会于1988年9月12日至23日开会通过题为“《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中期审查和评价”的报告(A/43/664和Corr.1)。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行动纲领》的报告(A/43/500和Corr.1和Add.1及2);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对《行动纲领》进行一次最后审查和评价(第43/27号决议)

根据特设委员会关于中期审查的建议,秘书长除别的之外,于1989年任命一个专家组对非洲商品问题及实行多样化的范围进行深入评价。专家组题为“非洲商品问题的解决办法”的报告已转递给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A/45/581,附件)。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题为“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的项目,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对《行动纲领》作出最后审查和评价以前,支援《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活动应继续进行(第44/411号决定)。大会还关心地注意到《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A/44/315,附件);请国际社会、包括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考虑以《非洲备选纲领》为基础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富有成效的协商(第44/24号决议)。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题为“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项目连同三个分项目列入了大会议程(参看A/45/232)。关于题为“《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的分项目(a),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为第四十六届会议编写《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最后审查和评价报告,又决定该特设全体委员会应于1991年9月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开会,特设全体委员会将向大会提出其研究结果以及关于使非洲在1991年后能持续成长和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向特设全体委员会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5/178A号决议)。

在关于“非洲商品问题的报告:朝解决的方向迈进”分项目(b)的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同非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国家政府、多边金融机构和区域发展基金磋商,

在其关于《行动纲领》的报告中列入如何支持非洲努力使商品多样化的提议,其中包括以优惠条件从国际社会筹集充分资源的方法和增加国内外投资与企业的措施;还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列入如何实现非洲商品多样化的研究报告,并考虑到专家小组的报告和非洲对该报告的共同立场(A/45/591,附件);(第45/178B号决议)。

在审议了题为“非洲人民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的分项目(c)后,大会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宪章》(A/45/427,附录二);吁请国际社会特别考虑到《非洲宪章》的目标,加强支持非洲促进持续不断成长和发展的工作(第45/178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54</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与评价的报告(A/46/324和Add.1)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为大会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与评价特设全体委员会编写的备忘录(A/46/280,附件)以及非洲提出的最后审查和评价的文件(A/46/387,附件)注意到大会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通过最后审查和评价的结论,其中包括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评价决议附件所载的《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机关、政府间和非洲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执行载在《新议程》的各种承诺;请秘书长就《新议程》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6/151号决议)。

---

<sup>54</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21)的参考文件:

- (a) 关于《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的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A/46/41;
- (b) 秘书长的报告:A/46/324和Add.1;
- (c) 决议草案:A/46/L.53,A/46/L.56和A/46/L.57/Rev.1;
- (d) 第46/151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46/PV.77。

《新议程》第35段说秘书长应当紧急进行关于建立非洲商品多样化基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的研究,于1993年连同会员国的评论和意见提交给大会(第46/151号决议附件)。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新议程》执行情况的初步审查报告(第46/151号决议);
- (b) 秘书长关于建立非洲商品多样化基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的报告(第46/151号决议,附件)。

## 2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本项目于1976年应马达加斯加的要求(A/31/241)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谴责法国政府于1976年2月8日和4月11日在马约特岛组织公民投票,认为这两次公民投票无效,并要求法国立刻撤离该岛(第3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把本项目提交第三十四届会议审查(第33/43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呼吁法国政府尽早开始同科摩罗政府谈判,以期落实联合国各项有关科摩罗马约特岛的决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统组织秘书长联系,向当事双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就此一问题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6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至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5/43号、第36/105号、第37/65号、第38/13号、第39/48号、第40/60号、第41/30号、第42/17号、第43/14号、第44/9号、第45/11号和第46/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56</sup>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请法国政府履行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夕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行动；促请法国政府加速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以确保马约特科摩罗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和平谈判解决问题；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7/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9号决议)。

## 26.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1992年应捷克和斯洛伐克的请求(A/47/192)，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56</sup>欣见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声明他们认识到，欧安会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一种区域安排，因此构成欧

---

<sup>56</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2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459；
- (b) 决议草案：A/46/L.10和Add.1；
- (c) 第47/9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7/PV.48。

<sup>56</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40)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47/L.11和Add.1；
- (b) 决议：47/10；
- (c) 全体会议：A/47/PV.50。



洲安全同全球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注意到欧安会在促进民主价值观念和体制及人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欧安会在预警、防止冲突、处理冲突和安全合作，包括维持和平等方面的能力的发展，和欧安会为进一步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而提出的各种倡议、以及欧安会进程中的其他发展；强调需要加强欧安会同联合国的合作与协调；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同欧安会的合作与协调的报告；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7/1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0号决议)

## 2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本项目于1981年应阿尔及利亚的要求(A/36/196)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重申其第477(V)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秘书处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和工作；确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适当时继续同联盟密切协作的重要性，以期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增进阿拉伯内部和国际上在这个关键领域的合作；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和联盟在政治、经济、文化和行政方面的合作(第36/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至第四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7/17、38/6、39/9、40/5、41/4、42/5、43/3、44/7、45/82和46/1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57</sup>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

---

<sup>57</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29)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L.451；
- (b) 决议草案：A/47/L.12；
- (c) 第47/12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7/PV.51。

的各项决议继续同阿拉伯联盟秘书处加强合作,以期就中东的冲突及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平、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行政领域增进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的能力;又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促进执行1983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建议,并就上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决定为增强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并每年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和广泛重要领域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建议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阿拉伯区域进行的项目中应尽可能利用阿拉伯专才;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的定期协商会议以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组织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提案和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47/1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2号决议)。

## 28.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本项目于1987年应玻利维亚、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的要求(A/42/192和Add.1和2)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加强与扩大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请秘书长为此目标采取必要措施,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感谢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不断努力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间的合作,敦促拉加经委会、开发计划署、各专门

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加强其与该体系之间的合作；请秘书长加强这项合作，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43/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促请拉加经委会扩大并深入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工作和相互支助活动；请联合国秘书长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密切协作；促成双方的秘书处于1990年举行一次会议，以确定哪些领域可以推广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间的合作；请秘书长和常任秘书开始进行协商，以便草拟一份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协定；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4/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考虑到拉加经委会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已经发展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该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和计划署发展联合活动；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同常任秘书密切协作，促成双方的秘书处于1991年举行一次会议；请秘书长同常任秘书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尽速签署两个组织的合作协定；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对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合作协定的签署表示满意，该协定取向于扩大联合国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在共同关心的领域的合作，尤其是在有关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领域的合作；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促请拉加经委会继续扩大并深入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工作与相互支助活动；敦促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扩大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执行中的方案；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计划署继续并加强支持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并与之合作；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评价它们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6/12号决议)。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sup>58</sup>，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促请拉加经委会继续扩大并深入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和互相支持活动；敦促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扩大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执行的方案，以补充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计划署继续并加强支持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并与之合作；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在适当时候评价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13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47/13号决议)；
- (b) 秘书长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的共同报告。

## 29.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的合作”的项目于1980年应巴基斯坦的要求(A/35/194)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请秘书长研究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方法和途径(第35/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6/23、37/4、38/4、39/7、40/4、41/3、42/4、43/2、44/8、45/9和46/13号决议)。

---

<sup>58</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2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463；
- (b) 决议草案：A/47/L.7；
- (c) 第47/13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7/PV.51。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59</sup> 建议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秘书处代表于1993年举行一次一般性会议,其日期和地点由有关组织协商决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加强合作;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安排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定期就各方案、项目和后续行动的执行情况举行协商;请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合作,继续鼓励在优先合作领域,即环境、救灾和科技领域举行部门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第47/1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8号决议)。

### 3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本项目是应古巴的请求(A/46/193)列入1991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该项目和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并将其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6/407号决定)。

---

<sup>59</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2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450和Add. 1;
- (b) 决议草案:A/47/L. 21;
- (c) 第47/18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7/PV. 69。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60</sup> 关切到一些会员国颁布并实行的法律规章,其治外法权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或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通商和通航自由,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它们依《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并遵守它们在签署各项重申通商和通航自由等的国际法律文书时自由作出的承诺,切勿颁布和实行这种法律和措施;敦促订有这种法律或措施的国家尽速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撤销或废止这些法律或措施;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并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7/19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47/19号决议)。

### 31.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sup>2</sup>

本项目于1991年应洪都拉斯的请求(A/46/231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强烈谴责企图非法取代海地的宪政总统,使用暴力和军事高压,及侵犯海地境内的人权;确认不能接受在该非法情况下产生的任何实体,并要求立即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请联合国秘书长考虑提供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所要求的支助,以执行该组织通过的MRE/RES.1/91和MRE/RES.2/91号决议中的授权;呼吁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措施以支持这些决议;强调在海地恢复其宪法秩序后,必须增加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支持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从而加强其民主体制(第46/7号决议)。

---

<sup>60</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39)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47/L.20/Rev.1;
- (b) 第47/19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47/PV.70和71。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61</sup>重申其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协助解决海地的危机；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根据美洲国家组织通过 MRE/RES.1/91和MRE/RES.2/91号、MRE/RES.3/92号和CRP/RES.594 (923/92)号决议，采取措施重新提供它们的支持；并呼吁国际社会不要供应物资给海地军队或警察使用，其中包括武器、弹药和石油，直至当前危机获得解决(第47/20A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核可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关于由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参加海地国际非军事特派团的建议，其初步任务是核查海地对国际人权义务的遵守情况，以期就此提出建议，目的是协助创造一个有利于在海地重建民主的自由和容忍气氛；重申必须让阿里斯蒂德总统早日返回海地；坚定支持在特别代表主持下进行的旨在解决海地政治危机的政治对话；请秘书长定期就海地国际非军事特派团的工作提出报告，特别是应在1993年9月之前就他在报告附件三第95段中提到的全盘审查的结果提出报告；决定继续审议本项目，直至找出这个局势的解决办法(第47/20B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20B号决议)。

### 32.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

本项目是应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请求(A/47/191)列入1992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的。

---

<sup>61</sup>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2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599和Add.1、A/47/908和A/47/960和Corr.1；
- (b) 决议草案：A/47/L.23 和 Add.1和A/47/L.56；
- (c) 第47/20A和B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7/PV.71和100。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62</sup> 确认未征得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同意而在这些国家领土上驻扎外国军队是一个过去所余留下来的并且必须以和平方式解决的问题,高兴地注意到最近关于外国军队完全撤出立陶宛领土的协定,又高兴地注意到就外国军队完全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领土问题进行的双边会谈;对就外国军队完全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领土的问题继续未能达成任何协议一事,表示关切,注意到及时应用预防外交是使紧张局势在导致冲突以前缓和下来的最理想和有效的手段,对各个参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为使未征得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同意在这些国家领土上驻扎的外国军队撤走,而以和平方式和通过谈判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支持;呼吁各有关国家按照国际法基本原则和为避免任何可能引起的冲突,立即缔结适当的协定,包括时间表,使外国军队早日有秩序地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领土;敦促秘书长进行斡旋,促使外国军队完全撤出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领土;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各会员国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第47/2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47/21号决议)。

### 3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sup>1</sup>

本项目是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圭亚那、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要求(A/34/246)列入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将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决议草案和有关的文件一并送交该届会议审议(第34/431号决定)。

---

<sup>62</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39)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47/L.19;
- (b) 第47/21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47/PV.72。



大会第三十五至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第35/453、36/460、37/450、38/454、39/455、40/460、41/469、42/459、43/458、44/460、45/421和46/41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6/41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63</sup> 请秘书长请各会员国至迟在1993年6月30日以前就是否可能审查安全理事会席位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载有会员国关于这个主题的意见的报告,供其审议(第47/6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62号决议),A/48/264。

#### 34. 中东局势<sup>1</sup>

自1947年以来,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就一直由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来处理。

1967年6月战事爆发以来,安全理事会于1967年11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的原则(第242(1967)号决议)。秘书长随即任命了瑞典的贡纳尔·雅林大使为他派驻中东的特别代表以便促使有关各国按照这项决议达成协议。秘书长还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1(1973)号决议,在1973年5月向安理会提出了一份综合报告,详细说明联合国自1967年6月以来关于中东局势所作的各项努力(S/10929)。

新的战事爆发之后,安理会于1973年10月22日要求停火;要求有关各方于停火后立即开始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的所有部分;并决定有关各方应在适当方面主持下开始谈判,以期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第338(1973)号决议)。

---

<sup>63</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40)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47/L.26/Rev.1和Add.1。
- (b) 第47/62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47/PV.69和84。

秘书长于1978年10月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一份详尽的报告(A/33/311-S/12896)叙述了联合国自1973年10月以来在中东局势方面所作的各项努力。此后,秘书长按照大会的要求每年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最近一份报告是在1991年11月15日提出的(A/46/672-S/24819)。

中东地区目前有三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的一个特派观察团,以及两支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并参看项目132)。停火监督组织的观察员协助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执行任务。此外,观察员部队也有人员驻在西奈。有关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的成立和活动的详情载于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定期报告。

大会在其1970年至1972年第二十五届至第二十七届会议(第2628(XXV)、2799(XXVI)和2949(XXVII)号决议)及1975年至1992年第三十届至第四十七届会议(第3414(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A和B、37/123A至F、38/180A至E、39/146A至C、40/168A至C、41/162A至C、42/209A至D、43/54A至C、44/40A至C、45/83A至C、46/82A和B和47/63A和B号决议)都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64</sup>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的有关决议,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又宣布1991年11月11日以色列议会兼并1967年以来所占领

---

<sup>64</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3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672-S/24819、A/47/673和A/47/716-S/24845;
- (b) 决议草案:A/47/L.41和Add.1、A/47/L.42和Add.1和A/47/L.43和Add.1;
- (c) 47/63A和B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7/PV.78、79和84。

的阿拉伯领土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政策和作法都是非法的,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再次确定以色列为落实其有关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是非法的、无效的,不应予以承认;重申确定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所附《条例》的一切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再次确定以色列1967年以来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并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该领土,继而于1981年12月14日实行兼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长期威胁;再次坚决强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叙利亚戈兰的非法决定及其1991年11月11日的造成实际兼并该领土的决定;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撤离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呼吁国际社会敦促以色列撤离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平、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会议提出报告(第47/63A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又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动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63B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63A和B号决议)。

### 35. 巴勒斯坦问题<sup>1</sup>

本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议程。1974年,又应55个会员国的要求(A/9742和Corr.1以及Add.1-4),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

会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第3210(XXIX)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强调指出,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确认要在中东建立和平,巴勒斯坦人民是主要的一方;又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用一切办法来恢复他们的各项权利(第3236(XXIX)号决议)。大会还邀请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以及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3237(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与其他有关各方以平等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3375(XXX)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成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20个会员国组成;请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第3236(XXIX)号决议所确认有权利的执行方案;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问题(第3376(XXX)号决议)。该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增加三个成员(第31/318号决定)。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23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赞同该委员会的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尽快重新审议这些建议(第31/20、32/40A、33/28A、34/65A、35/169A、36/120A、37/86A、39/58A、39/49A、40/96A、41/43A、42/66A、43/175A、44/41A、45/67A、46/74A和47/64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研究和出版

物,此外,自1978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每年以11月29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32/40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拒绝接受戴维营协议的各项规定,因为这些条款无视、侵犯、违反或否定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且蓄意让以色列并容忍以色列继续占领它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强调谴责公然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宪章》的原则和各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决议的一切局部协议和单独的条约;声明戴维营协议及其他协定,就其要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这一点来说,是没有效力的(第34/65 B决议);请秘书长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重新命名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第34/65 D号决议)。

应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常驻代表的请求而于1980年7月22日召开的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要求以色列完全、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而且保持一切财产和服务完整无损,并敦促它在1980年11月15日以前开始从它所占领的一切领土撤走;要求以色列全面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中的各项规定,以及所有有关耶路撒冷圣城历史特性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476(1980)号决议;表示反对旨在把巴勒斯坦人重新安置到其家园以外地方去的一切政策和计划;如果以色列拒不遵行这项决议,请安理会召开会议,对这种情况进行审议,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第ES-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谴责以色列拒不遵守第ES-7/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的规定;请安理会召开会议,审议局势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第35/169A号决议);以及最严厉地指责以色列颁布有关耶路撒冷的“基本法”;确认“基本法”以及以色列关于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宣布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第35/169 E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根据第ES-7/2号决议,至迟在1984年以前,由联合国主

持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并决定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36/120 C号决议)。

1982年4月20日,大会按照第ES-7/2号决议第14段,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在该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大会重申不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基本原则;要求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关于圣城耶路撒冷的地位和独特性的所有决议;再次宣布以色列的记录和行动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而且它既没有履行其根据《宪章》所应尽的各项义务,也没有履行其根据大会第273(III)号决议所作的承诺(第ES-7/4号决议)。

1982年6月25日,大会按照第ES-7/4号决议第17段,第二次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努力和采取实际步骤,以执行安理会第508(1982)、509(1982)和512(198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请秘书长派遣一个高级别委员会调查和估计人命丧失和物资破坏的程度,并尽快将调查结果报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第ES-7/5号决议)。

1982年8月16日,大会按照第ES-7/5号决议第10段,第三次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大会要求以色列尊重和执行联合国大会各项有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决议的规定;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继续不遵行载于其以前的和第515(1982)号和第518(1982)号决议的要求时,举行会议,以便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考虑实际方法和途径(第ES-7/6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于1983年8月16日至27日在巴黎总部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第ES-7/7号决议);并决定每年6月4日为纪念受侵略战害无辜儿童国际日(第ES-7/8号决议)。

1982年9月24日,大会按照第ES-7/6号决议第12段,第四次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大会吁请安全理事会通过其所拥有的手段,对1982年9月17日贝鲁特巴勒斯坦平民和其他平民遭受屠杀的情况和范围进行调查并尽速将其关于调查结果的报告公布决定;依照第194(III)号决议和随后通过的有关决议,应使巴勒斯坦难民能够返回他们以前被迫离开的家园和产业,而且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遵守这项决议;

敦促安理会在以色列继续不遵守安理会第508(1982)号和第509(1982)号决议和大会这项决议所载的各项要求时召开会议,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讨论切合实际的途径和手段(第ES-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所赋予它的职责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的权利(第37/86 D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完全无条件地撤出从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建议在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后,应在一个短暂的过渡时期内把这些领土置于联合国的监管下,在这段时期内巴勒斯坦人便可行使其自决权利(第37/86 E号决议)。

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行动纲领》。<sup>65</sup>《宣言》载有符合国际法各项原则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准则应当被当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会议在《宣言》中认为重要的是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邀请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参加。《行动纲领》载有针对各会员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世界舆论的各项建议,请他们采取具体行动,来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获取并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欢迎并赞同按照规定的准则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就这项工作提出报告(第38/58 C号决议)。

---

<sup>65</sup>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分别载于第一章A和B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使其建议获得执行；请委员会继续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使国际社会更加了解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事实(第39/49A号决议)；要求秘书处新闻部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以期继续执行第38/58E号决议所有部分(第39/49C号决议)。在随后几届会议上重申并调整了有关授权。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还重申大会赞同根据其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对以色列和美国政府的消极反应表示遗憾，并呼吁两国重新考虑其对上述会议的立场；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努力争取召开该会议，并至迟在1985年3月15日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9/49 D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至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查该问题(第40/96A至D、41/43A至D和42/66A至D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期间)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解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也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确认实现全面和平的原则；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领土，在一个限定期间内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并为此作出了努力；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考虑保证为该地区所有国家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并请秘书长继续他同有关各方作出的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磋商，促进这一会议的召开，并提交关于这一问题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第43/176号决议)。在随后几届会议上重申了这些规定。大会也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15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确认需要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他们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上行使主权；并决定自1988年12月15日起，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



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43/177号决议)。

1989年4月18日,大会在其第四十三届续会上谴责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作法,这些政策和作法侵犯了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便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强调迫切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大会1988年12月15日第43/176号决议的规定,早日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请秘书长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形势发展,提出定期报告(第43/23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深为关切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造成的惊人的情势,请秘书长运用一切可用方法审查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目前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应尽快提出(第44/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第45/67A至C、45/68、45/69和46/74A至C、46/75和46/7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88</sup>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特别强调需要发动欧洲和北美的舆论,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

---

<sup>88</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30)的参考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5号(A/47/35);
- (b) 秘书长的报告:A/47/716-S/24845;
- (c) 决议草案:A/47/L.35和Add.1、A/47/L.36和Add.1、A/47/L.37/Rev.1和Add.1、A/47/L.38和Add.1和A/47/L.39和Add.1;
- (d) 第47/64A至E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47/PV.74至77和84。

国际社会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为全面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创造更有利的气氛,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第47/64A号决议);请秘书长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建立人力和设备齐全的一套巴勒斯坦问题电脑化资料系统,借以加强该司的调查、研究和出版方案,并确保其继续执行以前各项决议中所详细规定的任务;请所有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该委员会和该司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第47/64B号决议);并要求新闻部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在1992-1993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必须按照对巴勒斯坦问题有影响的事态发展采取灵活态度,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的舆论(第47/64C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重申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阿以冲突;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目前和平进程,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将导致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表示联合国应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起更积极和扩大的作用;认为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由联合国主持,在某个阶段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冲突各方以平等地位参加,并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将有助于促进该区域的和平;重申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a) 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b) 保障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享有和平与安全的安排;(c) 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d) 拆除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以及(e) 保障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大会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并致力于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在过渡时期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或向当地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这一问题的发展情况提出进度报告(第47/64D号决议)。

又在同届会议上,大会深为关切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产生了令人震惊的局势,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侵犯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条规定的义务,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遵守《公约》;痛惜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定;重申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毫不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期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传播媒介继续并加强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并请秘书长以一切可用办法,审查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当前的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应尽快提出(第47/64E号决议)。

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5号(A/48/35);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7/64D和E号决议)。

### 36. 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经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82年4月30日通过,于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签字。同《公约》一起通过的还有四项有关决议,其中第一项决议规定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执行关于多金属结核先驱活动的预备性投资的会议决议二。海洋法会议是依据大会第3067(XXVIII)号决议在1973年召开的。

1982年12月10日在《公约》上签字的有119个国家,到签署阶段结束时,(1984年12月9日),又有38个国家以及纽埃岛和欧洲共同体在《公约》上签了字,使签署国总

数增至159国。到1993年3月31日为止,已有55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公约需在第6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一年之后才开始生效。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秘书长负起《公约》和有关决议赋予他的职责;授权秘书长根据会议决议一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批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第37/6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在题为“海洋法”的项目下审议该问题(第38/59A号、第39/73号、第40/63号、第41/34号、第42/20号、第43/18号、第44/26号、第45/145号和第46/7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67</sup>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一项重要贡献尤其是在1992年《公约》通过的十周年之际,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请所有国家重新努力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主动促使进行对话,旨在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认识到政治和经济上的变化突出了必须重新评价适用于“国际海底区域”的制度中的事项,并认识到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一项建设性对话讨论这类问题,更有希望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呼吁各国促使《公约》尽早生效,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包括通过对话以期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呼吁各国维护《公约》及有关决议的统一性;在制订本国法律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取得进展;回顾1990年和1992年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履行义务的谅解》;请秘书长在执行1992-1997年中期

---

<sup>67</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3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512和A/47/623;
- (b) 决议草案:A/47/L.28和Add.1;
- (c) 第47/65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7/PV.83和84。

计划方案10(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时继续作出切实响应,提供各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日益需要的援助;赞扬秘书长编写的报告(A/47/623),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执行《公约》所订全面法律制度的进展的特别报告(A/47/512);欢迎把海洋区域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中的区域努力;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制订连贯统一的办法,以及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的努力,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合作和协助进行这些努力;敦促各有关会员国,特别是具有海洋先进能力的会员国加强合作,将海洋部门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中;请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多边融资机构,加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努力实现《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的各种利益,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彼此之间和它们同捐助国的合作;又请秘书长同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合作,经常审查目前所采取措施和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以帮助各国实现《公约》的各种利益,并定期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确认执行《公约》中适用的规定将大大增进海洋环境的保护;再次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加强合作,并采取措施以期充分实施《公约》中关于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各项规定,包括防止使用可能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方法和习惯,遵守对它们适用的旨在切实监测和执行的双边和区域措施;请秘书长就《公约》有关的各种发展和一切有关活动,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筹备委员会在1983年至1992年间举行了十届会议,1993年举行第十一届会议。1992年之前每届会议均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同时还在纽约或日内瓦召开一次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于1993年3月22日至4月2日在金斯敦举行。委员会登记了六个先驱投资者;1987年四个(法国、印度、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91年两个(中国以及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波兰和苏联联合登记)。1992年,俄罗斯联邦继承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65号决议)。

### 37.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应巴西的要求(见A/41/143和Corr.1)列入1986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同届会议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呼吁南大西洋区域内各国,除其他外,为推动社会和经济发展,保护环境、维护生物资源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进一步促进区域合作;呼吁所有其他区域的各国、特别是军事上的大国,严格尊重南大西洋区域和平与合作区,特别是减少以至最终结束它们在该区域的军事存在、不引进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不将与该区域无干的争逐和冲突扩展至该区域;又呼吁区域内各国和所有其他区域的国家合作,消除区域内一切紧张根源,尊重区域区域内每个国家的国家统一、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严格奉行不得违反《宪章》使用武力以一国领土为军事占领的目标的原则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重申消除种族隔离、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以及停止对区域内各国的一切侵略和颠覆行径,是实现南大西洋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并敦促执行联合国所有关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决议(第41/1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赞扬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各国促进和平与区域合作,促请该区域各国继续行动,以求达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的目的,特别是透过此目的通过和执行具体的方案;呼吁所有国家合作促进该区域的目标(第42/1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至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问题(第43/23, 44/20, 45/36和46/1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68</sup> 欢迎旨在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充分生效的最近一些倡议,强调这些倡议关系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各项目标和原则的促进;强调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各项结果,尤其是《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设定的各项方案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物种多样性公约》对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重要性,深信执行这些文书将加强区域内合作和使整个国家社会受惠的基础;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区域各国表示希望不久能欢迎一个不分种族的南非加入南大西洋国家的行列;对国际社会支持西非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和平计划,最近的一次是通过安全理事会第788(1992)号决议,表示赞赏,并希望该分区域和国际上继续进行的旨在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的努力能导致该国的和解、重建和发展;呼吁《安哥拉和平协定》的各方尊重按照这些协议作出的一切承诺;呼吁国际社会对安哥拉和利比里亚增加人道主义援助;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政府倡议作为东道国主办1993年上半年在温得和克举行的该区域各国贸易和工业部长会议;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提供该区内的国家在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的共同努力方面所需的一切必要援助;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关于此一事项的第41/11号决议以及其后的各项决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要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第47/74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47/74号决议)。

---

<sup>68</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2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7/424和Add.1-3;
- (b) 决议草案: A/47/L.24/Rev.1和Add.1;
- (c) 第47/74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47/PV.85。

### 38.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自1946年印度控诉南非通过不利于印裔南非人的法律时起,联合国就一直关注着南非的种族政策。1952年大会第七届会议将更广泛的种族隔离问题列入议程,题为“南非联邦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在南非所造成的种族冲突问题”。直到第十六届会议,这两个互相关连的问题继续作为两个单独议程项目讨论。1962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把这两个问题合并现有的标题之下。

1962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大会不开会时,随时审查南非政府的种族政策,并斟酌情形,不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或向二者提出报告(第1761(XVI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最初由11个会员国组成。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把特别委员会的名称改为“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大会第二十九会议把委员会名称改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第3324(XXIX)号决议)。目前委员会由以下17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和津巴布韦。(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后,即不再担任特别委员会成员;1990年,匈牙利终止其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依照其职权范围,委员会向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置了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第2054B(XX)号决议)。从此之后,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该基金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以观察员资格,参加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大会该届会议拒绝接受南非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首次在全体会议上直接讨论这个项目,并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参加全体会议关于本项目的讨论。在该届会议上,大会成立了



一个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第31/6F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并宣布特设委员会建议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第32/105M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特设委员会建议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第40/64G号决议,附件)。该《公约》于1988年4月3日起生效。截至1993年4月1日为止,已有54个国家批准该《公约》。

《公约》通过后,特设委员会便改为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14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加纳、牙买加、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

根据1986年11月10日第41/35F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目前该小组由下列9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古巴、印度尼西亚、科威特、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挪威自1993年3月15日起不再是为小组成员。

1989年12月14日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一致通过内载谈判进程准则和行动纲领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A/S-16/1)。在1990年6月一个联合国高级别小组访问南非之后,大会第四十四届续会于1990年9月一致通过第44/244号决议,其中重申《宣言》的规定,并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宣言》的进展情况。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国际合力铲除种族隔离”的决议(第45/176A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迅速充分执行到目前为止南非政权同非洲人国民大会之间达成的协定。大会还通过了另外7个决议(第45/176 B至H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仍然采用在1989年达成的协商一致方式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国际合力铲除种族隔离和支持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的决议

(第46/79 A号决议),除其他外,吁请国际社会鉴于在克服谈判障碍方面取得进展,同反对种族隔离的民主组织和有关领域的个人恢复学术、科学和文化关系,同经南非境内不分种族的有关体育组织认可的统一的不分种族的南非体育组织恢复体育关系并协助该国处境不利的运动员。大会还未经否决通过一个题为“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决议(第A/46/79 F号决议),还通过下列各项决议:“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第46/79 B号决议)(无反对票获得通过);“同南非的军事和其他勾结”(第46/79 C号决议);“南非同以色列的关系”(第46/79 D号决议)和“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第46/79 E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69</sup>协商一致通过了题为“国际努力铲除种族隔离并支持建

---

<sup>69</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33)的参考文件: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2号(A/47/22-S/24663);
- (b)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的报告:补编第43号(A/47/43-S/24775和Add.1);
- (c)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5号(A/47/45);
- (d) 秘书长的报告:A/47/525,A/47/559和A/47/574;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7/616;
- (f) 决议草案:A/47/L.27和Add.1、A/47/L.29、A/47/L.31和Add.1、A/47/L.32、A/47/L.44和Corr.1和Add.1、A/47/L.45和Corr.1-3和Add.1、A/47/L.46和Add.1;
- (g) 第A/47/116 A至G号决议和第47/410号决定;
- (h)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798;
- (i)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7/SR.13;
- (j)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74;
- (k) 全体会议:A/47/PV.62-66、A/47/PV.88和A/47/P.91。

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南非”的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赞扬秘书长采取措施，包括在南非境内部署联合国观察员；吁请南非人民的代表不再拖延，立即恢复基础广泛的谈判，讨论关于民主和不分种族的新宪法协商过程和迅速生效的过渡时期安排和基本原则；呼吁国际社会对南非当局分阶段执行适当措施，以支持这一进程，并在需要作出适当反应的范围内，根据积极的发展情况，例如各方协议过渡时期的安排和议定不分种族和民主的新宪法，审查现行的各项限制性措施；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创造稳定的条件，向南非人提供和增加物资、财政和其他援助，协助他们努力解决南非处境不利人民的严重社会-经济问题，特别是教育、就业、保健和住房领域的问题；请秘书长同有关各方进行磋商，着手初步审查联合国对导致统一的、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南非的选举进程可能提供的协助(第47/116 A号决议)；大会首次未经表决通过题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决议(47/116 B)，未经表决通过题为“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决议(47/116 C)。大会还通过以下各项决议：“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47/116 D)；“同南非的军事和其他勾结”(47/116 E)；“南非同以色列的关系”(47/116 F)；和“支持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工作”(47/116 G)。

安全理事会自1960年起一直审查种族隔离政策。安理会认识到南非的局势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于1963年吁请所有各国终止对南非售卖及运送武器、各种弹药及军用交通工具(第181(1963)号决议)。这项禁令后来又经扩大，把向南非出售作为保养及制造武器和弹药之用的装备与材料也包括在内。安理会并于1964、1970、1972、1984和1986年重申和加强这项禁令。

1977年，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皆不得与南非在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方面进行任何合作(第418(1977)号决议)。此外，安理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审查秘书长关于第418(1977)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研究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各种方法和途径。

1985年3月，安理会要求比勒陀利亚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的政治犯和被拘留

者,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黑人领导人,关于该国前途的任何有意义的讨论都必须同这些人进行(第560(1985)号决议)。

1985年7月,安理会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制度、比勒陀利亚政府进行的大规模逮捕和拘留及杀害以及在36个地区宣布的紧急状态。安理会要求立即撤消紧急状态,并要求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拘留犯,重申只有彻底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并以普选为基础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统一、民主的社会,才能导致该国问题的解决(第569(1985)号决议)。

1992年7月,安全理事会应非洲国家集团的紧急要求,审议了南非问题,特别是暴力升级,成为该国和平的障碍。安理会通过了第765(1992)号决议,促请南非当局采取紧急措施,有效地终止当前的暴乱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以期在与当事各方讨论后建议应采取的措施,协助有效结束暴乱。决议通过后,秘书长随即任命赛勒斯·万斯先生为特别代表前往南非。按照决议第4段,秘书长根据特别代表的调查结果,于1992年8月7日提出了报告(S/24389)。安理会审议了报告之后,于8月17日授权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在南非部署观察员。

文件: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2号(A/48/22);
- (b)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的报告:补编第43号(A/48/43);
- (c)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5号(A/48/45);
- (d) 秘书长的报告(第47/116A和47/116C号决议)。

### 39.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1967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把西南非(现称纳米比亚)教育和训练特别方案、葡管领土特别训练方案以及南非人民教育和训练方案合并为一,并决定这个合

并的方案也应向来自南罗得西亚(现称津巴布韦)的人提供援助。大会决定这个新方案,称为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应由自愿捐款方式募集的信托基金供给经费(第2349(XVII)号决议)。

目前,方案是向来自南非的学生提供援助,同时在至1992年12月31日为止的过渡期间向来自纳米比亚的学生提供援助。该日期以前获得奖学金的纳米比亚学生将继续由方案支助,直到奖助之培训课程结束为止。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置了由七个成员组成的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第2431(XXII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增加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其增加名额由秘书长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决定,但以六名为限(第33/42号决议)。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13个会员国组成:白俄罗斯、加拿大、丹麦、印度、日本、利比里亚、尼日利亚、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

自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秘书长每年都提出有关该方案的报告,大会也通过关于继续和加强该方案的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授权方案自1967年设置以来首次以适当方式在南非境内提供教育和培训项目(第46/80号决议)。1992年间方案的重点就是在南非境内制定教育和训练项目。这些项目是与若干非政府组织、大学和服务南非境内处境不利学生的教育机构议定的合作和共同举办的安排。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70</sup>除其他外,核可秘书长关于本方案的报告;赞扬为本方案

---

<sup>70</sup>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3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53;
- (b) 决议草案:A/47/L.15和Add.1;
- (c) 第47/117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7/PV.62-66,88和91。

能够最好地满足南非境内随着情况变化而发展的需要所进行的努力；欢迎方案在南非扩大教育和培训工作，并与南非非政府组织和教育机构进行密切合作；认为在南非境内形势不断变化的情况下，本方案除在国外的教育和训练方案外，还应当具有必要的灵活性和资源，以适当方式为南非境内处境不利的南非人提供教育和训练援助；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对本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及其他援助，以便其能够进行方案活动(第47/11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17号决议)。

40.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  
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sup>2</sup>

项目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应尼加拉瓜的要求(A/38/242)于1983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回顾安全理事会第530(1983)号决议，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有权生活于和平之中，并且有权自由在不受任何的外来干预和干涉下决定其前途；谴责侵犯该区域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行为，敦促该区域各国以及其他国家停止或不要开始采取军事行动，以图施加政治压力；表示最坚定地支持孔塔多拉集团；满意地欢迎《关于中美洲和平的坎昆宣言》和内载展开协商以确保中美洲和谐共处的基础的《目标文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决定继续审查中美洲局势(第38/1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敦促五个中美洲国家的政府各自加紧同孔塔多拉集团磋商，以期完成谈判进程，早日签署《孔塔多拉文件》；还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它们由于加入《孔塔多拉文件附加议定书》而承担的义务；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局势的发展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39/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40/47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与拉丁美洲国家同样对中美洲局势的恶化及其可能对整个地区造成的后果感到关注,深信拉丁美洲人民希望在没有外来干涉下,实现和平、发展和正义,深信必须避免在中美洲爆发战争,而防止战争首先是与冲突直接和间接有关的政府的责任,重申深信中美洲冲突的全面、综合和谈判解决需要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宪章》所揭示的国际法原则;确认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展开了值得赞扬的努力;重申支持这些集团的和平倡议,请所有国家继续向它们给予坚决的支持(第41/3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赞扬1987年8月7日中美洲五国总统在危地马拉城签署题为《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时表现出的和平愿望;表示最为坚定地支持该《协定》;促请五位总统继续努力在中美洲实现稳固而持久的和平,并请国际社会给予充分支持;欣见秘书长接受中美洲五国邀请,参加1987年8月22日在加拉加斯成立的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并认识到他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于1986年11月18日共同作出的倡议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竭力支持中美洲五国政府争取和平的努力,特别是提供所要求的援助,使《危地马拉协定》规定的核查和贯彻所做承诺的机构得以有效发挥作用;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向中美洲国家提供的技术、经济和财政援助,并请秘书长将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大会(第42/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赞扬中美洲各国总统签署题为《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和1988年1月16日在圣约瑟发表联合声明所体现的和平愿望;表示最为坚定地支持该项协定;促请这些政府继续努力,在中美洲实现稳固的持久和平,并热烈希望中美洲各国总统在下次会议上对履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的协定所作承诺的程序进行评价,并作出新的努力;敦促中美洲五国立即采取办法,使它们能克服阻止区域和平程序向前迈进的障碍;促请中美洲五国同公认为不偏不倚、具有技术能力的区域内或区域外国家和机构合作,支持和协助议定的核查机构;请秘书长尽可能竭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争取和平的努力,特别是采取使必不可少核查机构得以发展和有效作业的必要措施;呼吁同该区域有联系并对之关切的区域外各

国为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定的执行提供便利,并且不要采取可能有碍这种执行工作的任何行动;敦促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加强同中美洲各国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便执行第42/231号决议所述有助于达成《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目的和目标的的活动,并以之作为支援该区域各国为达成和平及发展所作努力的方式(第43/2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再次赞扬中美洲五国总统签署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以及后来发表各项宣言与协议,表现了对和平的愿望;表示对这些协议的最坚强的支持;劝谕各国政府继续力求在中美洲取得稳定与持久的和平,并表示热切期望有效地执行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签署的各项协议;呼吁同该区域有联系并感到关切的区域外各国为执行中美洲五国总统签署的协定提供便利,并且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有碍这种执行工作的行动;充分支持联合国秘书长行使中美洲五国总统交付给他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职权;请秘书长向中美洲五国政府继续提供最大可能的支助,力求达成和平,特别是采取必要措施,通过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建立和切实运行核查安全的机制;支持秘书长与尼加拉瓜政府商定设立联合国观察特派团,以核查尼加拉瓜的选举进程;请秘书长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观察特派团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过程的进度和就尼加拉瓜选举过程向第四十四届会议定期提出报告,并就其结果提出最后报告;敦促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加强美洲各国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便实现《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目的和目标(第44/1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促请中美洲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巩固中美洲的稳固和持久的和平;请秘书长对五国政府巩固和平的努力继续提供最大可能的支助;喜见1990年10月26日在尼加拉瓜达成的《经济和社会事务全国和解协定》;赞扬秘书长谋求中美洲和平的努力;充分赞同秘书长作为调解人在安全理事会责成他的任务范围内所起的积极作用;这个任务,曾经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0年10月31日予以强调,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阵线全力执行日内瓦和加拉



加斯拟订的协议；请秘书长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就如何进行联合国因萨尔瓦多谈判结果而可能承担的任务向其提出报告；鼓励危地马拉政府坚持同各个部门对话；满意地注意到安全委员会会议所达成的协议；请秘书长继续支持任何基于安全委员会的工作而可能通过的协议的谈判进程和核查工作；呼吁同该区域有联系并感到关切的区域外各国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民主化进程，并且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有碍这个进程的行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敦促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加强同中美洲各国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便执行《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目的和目标(第45/1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欣见1990年10月26日和1991年8月15日的第一和第二阶段《经济和社会事务全国和解协定》得到执行，并支持在第二阶段达成的关于财产权和私有化的协议；赞同秘书长谋求中美洲和平的努力；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阵线加紧它们单方面采取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以便持久地停止武装对抗，以待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缔结政治协定；表示支持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的谈判进程，此一进程已导致1991年4月2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协定和1991年7月25日在墨西哥克雷塔罗签署的协定；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6/109A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再次肯定中美洲各国总统宣告中美洲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决定；鼓励中美洲各国巩固那些真正代表其人民意愿和以民主、和平、合作和严格尊重人权以及以安全、核查、控制和限制军备和军事人员作为发展基础的政府的倡议；重申《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对执行本决议的重要性；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第46/109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71</sup>赞扬中美洲各国执行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和程序”的协定以及后来在各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协议,为实现和平而努力;表示极力支持这些协议,并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巩固中美洲的稳固与持久和平,请秘书长继续尽可能充分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巩固和平、民主和发展;重申中美洲各国总统决定宣布中美洲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鼓励中美洲各国采取主动巩固以民主、和平、合作和严格尊重人权作为发展基础的政府;欣见中美洲国家安全委员会在根据该区域各国之间协调、切磋和预防、建立信任的基础上为建立新的安全模式方面所达成的协议以及在安全、核查、控制和限制军备和军事人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已采取步骤执行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阵线之间达成的重要的《和平协定》双方都表现灵活的态度,来克服障碍和歧见,并在它们所作各种承诺的执行上保持紧密联系,以确保各项协议都获得充分和严格执行;特别满意地欢迎1992年12月15日举行彻底结束萨尔瓦多武装对抗的民族和解仪式,敦促萨尔瓦多社会各界继续以最大的责任感和缓和与民族和解的精神,确保有待兑现的各项承诺得到履行,从而能在全各地,特别是在受武装冲突影响最大的地区,顺利完全和解进程,创造正常生活条件;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有效而及时的调解;并支持他们,使他们能够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帮助在萨尔瓦多顺利执行各项和平协定;又感谢秘书长之友小组成员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政府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一贯支持和帮助努力实现《和平协定》和履行其中所制定的各项承诺,并敦促它们继续予以支持,直到反映萨尔瓦多人民的意愿和愿望的各项协定得到充分实施;重申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亟须加紧推动谈判进

---

<sup>71</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36)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47/L.34/Rev.1和Add.1;
- (b) 第47/118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47/PV.80和A/47/PV.91。

程,以实现1991年4月26日在墨西哥城和1991年7月25日在墨西哥克雷塔罗签定的协议所制定的目标,促请严格实施商定的程序和进展,以期对在墨西哥城签定的各项协议所载的各项问题作出承诺,尤其是签署它们目前审议的《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以便在不久的将来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继续支持下实现民族和解与巩固和持久和平,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对谈判进程的支持,并鼓励他们继续提供支持;支持尼加拉瓜政府目前为巩固和平作出的努力,赞同关于例外情况的条款,以便国际社会和融资机构支助该国进行恢复及经济和社会重建工作并加强和解与民主;强调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中美洲各国和巴拿马及合作国家集团(三国集团)之间继续进行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的结果,以及工业化国家(二十四国集团)通过中美洲民主和发展协会提出的倡议,对中美洲各国实现和平和巩固民主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适当情况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中美洲各国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助,并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它对中美洲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支持,提供资源巩固这些现象,使该区域不致因物质的限制而减损或扭转所取得的进展;重申大会第42/231号决议所欢迎的《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对执行本决议的重要性,特别是因为它构成《中美洲经济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的支柱;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7/11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18号决议)。

#### 41. 为重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本项目应阿富汗的请求(A/47/193)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72</sup>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优先提供一切可能提供的金融、技术和物资援助,以促进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和重建家园、充分恢复阿富汗的基本服务和重建工作;请秘书长保证继续执行并进一步加强关于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提出一个关于调动金融、技术和物资援助的计划,包括召开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会议;请秘书长继续监测阿富汗的整个局势,根据需要进行斡旋,并请他就本决议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11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19号决议)。

#### 4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sup>1</sup>

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是应土耳其的请求(A/46/237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内的。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除别的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6/24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73</sup>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回顾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决—

---

<sup>72</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41)的参考文件:

- (a)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01;
- (b) 决议草案:A/47/L.25/Rev.1和Rev.1/Add.1;
- (c) 第47/119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72;
- (e) 全体会议:A/47/PV.73和91。

<sup>73</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43)的有关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747和869;
- (b) 决议草案:A/47/L.47/Rev.1;
- (c) 第47/121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7/PV.86-88,91,92和94。

议,重申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谴责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塞族人部队侵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且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现有决议及1992年8月的《伦敦和平协定》;要求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塞族人部队立即停止其侵略和敌对行为,完全和无条件地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目前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南斯拉夫人民军所有部队立即撤出,或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管辖,或解散并且解除武装,将武器置于联合国有效管制之下;支持安全理事会考虑立即执行其第781(1992)号决议,禁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的一切军事飞行;敦促安全理事会在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范围内,再次要求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队遵守所有有关决议,结束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侵略行为,实施并执行现有一切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决议,特别是最迟在1993年1月15日进一步紧急考虑下列等措施:(a) 如果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队未能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则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授权会员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合作,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维护和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b)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豁免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武器禁运;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措施,为国际人道主义救济航班开放更多的机场,实行紧急空投作为暂行措施,并研究开辟人道主义安全区的可能性和所需条件;又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需要什么资源来改进所有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要求各会员国通知秘书长可以提供何种人员和物资协助和促进这项努力;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建议:一俟安理会第780(1992)号决议成立的专家委员会提出充足的资料,便成立一个国际特设战争罪行法庭,以审判并惩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犯下战争罪行的人;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两主席迅速结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报告缺乏进展的原因,并于1993年1

月18日之前提议如何克服妨碍他们完成任务的各种障碍；请秘书长于1993年1月18日之前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继续审议此项目（第47/121号决议）。

1993年1月8日，秘书长提出了第47/121号决议要求的报告（A/47/869）。

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于1993年3月31日通过第816（1993）号决议，扩大第781（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令，以包括一切固定翼和旋转翼飞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的飞行。安理会于4月17日通过第820（1993）号决议，决定禁止将任何商品和产品运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陆地边界或运进或运出该国港口。1993年5月6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824（1993）号决议，宣布所有有关各方应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首都萨拉热窝和其他此种受威胁地区，特别是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及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不应受到武装攻击和任何其他敌对行动。其后，安理会于6月4日通过第836（1993）号决议，决定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使其能够除别的外，在第824（1993）号决议所述的安全区内制止攻击安全区、监测停火、促使非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军事和准军事部队撤退。

5月25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827（1993）号决议核可秘书长的报告，同时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从1991年1月1日至安全理事会于和平恢复后决定的日期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并为此目的通过了该国际法庭的规约。

#### 43.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1965年第二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联合国同非统组织合作的问题。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邀请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各届会议，并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的各有关机关进行磋商，探讨促进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方法，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报告（第2011（XX）号决议）。

大会并在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两个组织间合作的问题(第2103(XXI)号和第2193(XX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审议《南部非洲宣言》时,特别注意到两个组织间的合作而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505(XXIV)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考虑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问题时,又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863(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在非统组织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之间进行更广泛合作的前提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962(XXVII)、3066(XXVIII)、3280(XXIX)、3412(XXX)、31/13、32/19、33/27、34/21、35/117、36/80、37/15、38/5、39/8、40/20、41/8、42/9、43/12、44/17、45/13和46/2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74</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统组织的合作的报告(A/47/453和Add.1),以及他为加强这种合作和执行有关决议所作的努力;赞赏地注意到非统组织越来越多地而且继续不断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对此种工作作出建设性的贡献;赞扬非统组织不断努力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和经济一体化,并请联合国各组织继续支持这种努力;请联合国继续支持非统组织努力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并和平处理非洲的变革;敦促联合国,如果非统组织决定展开一项维持和平行动,酌情向该组织提供合作和援助;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在非殖民化问题方面密切合作;重申联合国考虑到在南非出现的民主过程,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继续努力及早铲除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并为此目的提供适当的

---

<sup>74</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27)的有关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7/453和Add.1;
- (b) 决议草案: A/47/L.14/Rev.1;
- (c) 第47/148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47/PV.92。

援助；要求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邀请非统组织参与它们关于非洲的一切活动；敦促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难民和非洲各庇护国提供必要和适当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非洲提供的经济、技术和发展援助必须继续，并强调目前需要这些组织在这一方面将非洲列为优先；重申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是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并强调迫切需要按照大会各项决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新议程》获得执行；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密切协调和合作努力，特别是贯彻执行《新议程》，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请联合国秘书长邀请非统组织秘书长的代表参加联合国所有组织、委员会及工作组关于贯彻执行《新议程》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的会议；要求秘书长同有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以及各捐助国磋商，采取适当措施，协助调动所需的资源，支持非洲各国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努力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21世纪议程》和其他有关决定；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向非统组织各成员国和秘书长提供支持与合作，以促进非洲经济共同体的有效组织安排和顺利运作；又促请全体会员国以及各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斟酌支持成立非洲经济共同体，协助非洲经济一体化和合作，特别是在资金和技术方面援助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并援助非洲对抗旱灾和沙漠化的组织；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各组织在民主化进程以及安排和举行多元、自由、公正的选举方面向非洲国家提供援助，并鼓励今后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再次感谢秘书长持续努力动员国际支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援助经济严重困难的非洲国家以及种族隔离政策的受害者，并请秘书长继续把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为帮助执行这些方案所采取的措施随时通知非统组织；核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非统组织达成协议，于1993年召开这两个组织秘书处之间的会议，以便审查和评价1991年和1992年4月议定的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间



1992至1993年合作的提案和建议在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采取新的、有效的联合行动;请联合国秘书长支持非统组织秘书长的努力,以求在优先合作领域、特别是在成立非洲经济共同体和加强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方面,举行部门会议;请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确保其秘书处的代表继续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密切协商;要求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确保非洲派代表有效、公正、公平地参与各机关总部及其区域外地业务的高级和决策阶层;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新闻网继续传播新闻,提高公众对南部非洲现状以及非洲各国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及需要及其区域与分区域机构的认识;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及非统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第47/148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47/148号决议)

#### 44.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项目是应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请求(A/46/194)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念及需要进一步加强和落实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作的集体努力;就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通过一项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一系列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应予遵循的指导原则并载列关于防灾、备灾、早期警报机制的各节;建议设立一个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和建立一个可以迅速响应的专门人员、设备和用品的中央登记册,以及其他各种提高紧急救济准备行动能力的措施。该决议强调共同呼吁、救济、恢复和发展连成一体以及协调、合作和领导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重要性。大会请秘书长将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6/182号决议)。

按第46/182号决议附件第35(i)段,紧急救济协调专员兼负责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应为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工作的年度报告,包括关于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的资料,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大会第四十八届会

议将收到第一个报告。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75</sup>通过了第47/168号决议,其中重申其第46/182号决议欣悉设立人道主义事务部并任命一名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强调秘书长在确保联合国系统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迅速作出协调反应,包括动员必要资源方面的领导作用;请有能力的国家考虑以自愿捐款方式增加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的资源,并呼吁已认捐的国家尽速履行诺言;呼吁可能的捐助国响应秘书长提出的共同呼吁,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并迅速提供捐献;请秘书长继续探讨一切可能的方法,以期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内,向人道主义事务部提供足够的合格人员和行政资源,并酌情借调各国的人道主义救灾专家;又请他审查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制度的新体制安排的效用和成绩,包括总部办事处与外地一级之间的运作安排,以及在执行第46/182号和47/168号决议和本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怎样充分落实上述决议规定提出适当建议;还请他报告联合国与有关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安排,此种安排将使联合国可以更迅速地利用其紧急救济能力;请秘书长报告如何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在预防和准备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方面的能力;又请秘书长探讨在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建立应急物品仓库的可能性和利弊,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向大会提出有关报告;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他关于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工作的年度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提出口头报告(第47/168号决议)。

---

<sup>75</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36)的有关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7/595;
- (b) 决议草案: A/47/L.51;
- (c) 第47/168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47/PV.9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组织会议上依照大会第45/264号决议,决定1993年实务会议的协调部分除别的外,应专门审议“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灾和继续进行恢复和发展”的主题(理事会第1993/205号决定)。

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8/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6/182和47/168号决议)。

#### 45. 国际协助尼加拉瓜的重整和重建: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本项目是1992年应尼加拉瓜的请求(A/47/248)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的。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76</sup>赞扬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努力支援尼加拉瓜政府在重整和国家重建工作和提供紧急援助方面采取的行动;请所有会员国、国际融资机构和区域、区域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尼加拉瓜提供所需程度的支持,以便同时克服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并刺激重建和发展的进程;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合作,并同尼加拉瓜当局密切合作,为该国的重整、重建和发展活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鉴于这些活动对巩固和平的重要性,继续确保及时、全面、有效地制订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尼加拉瓜境内的各项方案;促请秘书长应尼加拉瓜政府请求,在下列领域向尼加拉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帮助巩固和平:失所和遣散人士及难民的安置,农村地区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战争受害

---

<sup>76</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50)的有关文件:

- (a) 决议草案: A/47/L.40/Rev.2/和Rev.2/Add.1;
- (b) 第47/169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 A/47/PV.93。

者的直接照顾、扫雷和克服国内生产地区复原方面的困难,以及全面展开持久恢复和发展过程,确保取得的和平与民主不可逆转;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为执行决议而采取的行动;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7/16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69号决议)。

#### 4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本项目是应20个会员国的要求(A/37/193)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的时候,由第四委员会听取同这个项目有关系的团体和个人的意见。

大会该届会议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早设法和平解决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请秘书长重新进行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行上述要求,为此目的而采取适当的措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重申其对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的要求;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他继续进行斡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8/12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38/40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再次请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早设法和平解决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及它们之间存在的分歧;注意到瑞士和巴西两国政府代表发表的公报;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9/6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39/40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寻求途径,根据《宪章》和平和明确地解决两国之间有待解决的问题,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未来的一切方面;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循上述的要求,

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并就大会第40/2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21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40/41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至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41/40、42/19号和43/25号决议;第41/414、42/410和43/409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并将其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4/406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并决定将其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5/42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6/406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77</sup>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47/408号决定)。

#### 47.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本项目于1991年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由总务委员会成员组成,并欢迎所有会员国参加;赋予筹备委员会审议和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适当活动的建议的任务,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第46/472号决定)。

---

<sup>77</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38)的有关文件: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3号(A/47/23(Part VII, 第十一章));
- (b) 第47/408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 A/47/PV.60。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78</sup>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决定筹备委员会应继续其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工作情况(第47/417号决定)。

文件: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8号(A/48/48)

48.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 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本项目是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要求(A/41/241)列入1986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谴责1986年4月15日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的军事攻击;呼吁美国政府在解决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争端与歧见时,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呼吁所有国家避免为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行为提供任何援助或便利;申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权就其所遭受的物质和人命损失获得适当赔偿;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38号决议)。

大会在第四十二至四十七届会议<sup>79</sup>决定将本项目分别列入第四十三至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2/457、43/417和44/417号、45/429号、46/436号和47/463号决定)。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

<sup>78</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48)的有关文件:

- (a)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8号(A/47/48);
- (b) 第47/417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 A/47/PV.80。

<sup>79</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38)的有关文件:

- (a) 第47/463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 A/47/PV.94。

49.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sup>1</sup>

本项目是应43个会员国的要求(A/36/194和Add.1和2)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特别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并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拒不遵守该决议,强烈谴责以色列蓄谋已久和史无前例的侵略行为;严重警告以色列必须停止其武装袭击核设施的威胁和行为;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使其有能力侵略其他国家的任何类型武器和有关物资;要求以色列对其行动所造成的物质和生命损失,提供迅速和适当的赔偿(第36/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第37/18、38/9、39/14和40/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再次紧急要求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认为以色列尚未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核设施,包括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的设施;重申伊拉克有权就因以色列1981年6月7日武装攻击所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谈判,以期立即就禁止对核设施发动军事攻击缔结协定,以有助于促进并保证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发展(第41/1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至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42/460、43/459号和45/43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和四十七七届会议<sup>80</sup> 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并将其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分别为第46/442号和47/464号决定)。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

<sup>80</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42)的有关文件:

(a) 第47/464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7/PV.94。

## 50.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1980年召开一届大会高层次特别会议,评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参照评价结果采取适当行动,以求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包括通过1980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续会及其后各届会议,都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4/139号决议及第S-11/24、35/443、35/454、36/461、37/438、38/448、39/454A和B、40/450、41/467、42/458、43/457、44/459、45/435和46/443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81</sup> 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7/465号决定)。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 51.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题为“执行联合国的决议”的项目是应塞浦路斯的要求(A/37/245)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六届会议均决定把本项目列入其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7/457、38/459、39/465、40/470、41/470、42/402和43/421号、44/458、45/454号和46/444号决定)。

---

<sup>81</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43)的有关文件:

(a) 第47/465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47/PV.94。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82</sup>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7/466号决定)。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 5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sup>3</sup>

1980年1月3日,一些会员国共同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1980年1月5日至9日举行了会议。鉴于各常任理事国没有一致的意见,安理会于1月9日决定要求大会召开紧急特别会议审议该项问题(第462(1980)号决议)。

1980年1月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对武装干涉阿富汗极感痛心;呼吁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不对该国内政进行任何干涉;要求立即无条件地从阿富汗完全撤出外国军队;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协助创造阿富汗难民自愿返回家园的必要条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能够帮助执行本决议的途径和方法(第ES-6/2号决议)。

本项目应35个会员国的要求(A/35/144和Add.1)列入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表明了它对各项有关原则的立场;赞赏秘书长为寻求解决这个问题而作的努力,希望他继续出力协助,包括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推动政治解决,并且设法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相邻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第35/3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了本项目(第36/34、37/37、38/29、39/13、40/12、41/33、42/15、43/20、44/15、45/12和46/23号决议)。

---

<sup>82</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44)的有关文件:

(a) 第47/466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47/PV.94。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83</sup> 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47/467号决定)。

秘书长1981年11月6日的报告(A/36/653-S/14745)、1982年9月24日的报告(A/37/482-S/15429)、1983年9月28日的报告(A/38/449-S/16005)、1984年9月21日的报告(A/39/513-S/16754)、1985年10月7日的报告(A/40/709-S/17527)、1986年9月18日的报告(A/41/619-S/18347)、1987年9月29日的报告(A/42/600-S/19160)、1988年10月14日的报告(A/43/720-S/20230)、1989年10月20日的报告(A/44/661-S/20911)、1990年10月17日的报告(A/45/653-S/21879)和1991年10月17日的报告(A/46/577-S/23146和Corr.1和1992年11月27日的报告(A/47/705-S/24831)),叙述了他在1981年至1991年进行的工作及其代表的活动。

### 53. 大会工作的振兴<sup>83</sup>

本项目是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最初提议将其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草案,然后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见第45/461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84</sup> 重申大会主席在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下的职务和责任,请大会主席同秘书长协商,以确保向大会主席提供的工作人员和设施足以使他履行他的职务和责任,并就此事斟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决定这种安排不会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第46/77号决议)。

---

<sup>83</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28)的有关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7/205-S/24831;
- (b) 第47/467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 A/47/PV.94。

<sup>84</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44)的有关文件:

- (a) 决议草案: A/46/L.45;
- (b) 第46/77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 A/46/PV.70。

#### 54. 塞浦路斯问题<sup>3</sup>

自1963年以来,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

1964年3月,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并进行调停工作,以促使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最初设立时的任务期限为三个月,后经安理会延长,上一次延长六个月,到1993年6月15日(第796(1992)号决议)。1974年事件后,安理会要求联塞部队执行某些增订任务,特别是有关维持停火的任务(参看S/15149,第7段)。此外,联塞部队还支助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的人道主义工作。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最近一次报告于1993年3月30日印发(S/25492)。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而且不要对它进行任何行动和干涉;促请所有外国军队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嘉许两族的代表,在秘书长的斡旋下,已在平等基础上建立接触进行谈判,并要求继续进行接触和谈判,以期自由地达成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认为所有难民应该安全返回他们的家乡;请秘书长继续向塞浦路斯所有各地居民提供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要求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请秘书长将该决议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第321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至三十四届会议重申必须执行第3212(XXIX)号决议(第3395(XXX)、31/12、32/15、33/15和34/30号决议)。

1974年12月,安全理事会再次赞同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第365(1974)号决议)。1975年,安理会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促进全面谈判(第367(197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曾定期请秘书长继续担负斡旋任务,并请他随时把取得的进展通知安理会。秘书长为履行这项任务,于1975年和1976年间主持进行了若干回合的两族谈判;1977年2月12日,秘书长主持在尼科西亚议定了若干准则作为两族谈判的原则(见S/12323)。接着又进行了一系列新的会谈,但没有取得结果。1979年5月18日和19日,由秘书长主持在尼科西亚举行一次高层次会谈,达成了十点协定(S/13369)。依照协定的要求,两族谈判于1979年6月15日在尼科西亚恢复,但于6月22日中止。

经秘书长和他的代表与双方进行长期协商后,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主持下,两族谈判于1980年8月9日恢复(见A/35/385-S/14100)。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两族提出的综合提案,他同双方进行大量协商后,于1981年11月18日以秘书长的名义提出一份对谈判状况所作“评价”的文件,这就成为以后两族会谈时,进行讨论的基础(见A/36/702)。两族谈判最后一次会议于1983年4月14日举行(见A/37/805和Corr.1及S/15812和Corr.1)。

大会第三十五和三十六届会议推迟审议塞浦路斯问题,并决定将其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5/428号和36/463号决定)。

1983年5月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续会重申必须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尽快以和平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重申完全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并再次要求停止一切外来干预;肯定塞浦路斯共和国及其人民对于塞浦路斯全部领土及其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享有充分有效的主权和控制权,并且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和协助塞浦路斯政府行使这些权利;谴责任何可能危害到充分有效行使上述权利的行动,包括非法发给财产所有权证;欢迎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提出全面非军事化的提议;支持1977年2月10日和1979年5月19日的高阶层协定及其所有的各项规定;要求立即切实执行大会一致通过的并经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赞同的第3212(XXIX)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后来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提供了切实而必要的基础;认为所有占领军队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是迅速和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必要基础,要求所有占领军队立即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赞扬秘书长正在加紧努力,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两族谈判未能取得进展;要求两族代表在秘书长的主持下,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高阶层协定,在平等的地位上自由地切实地进行有成果的、富有建设性的实质性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基于两族基本合法权利而为彼此所能接受的协议;要求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迁徙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权利,并且制订紧急措施,使难民自愿地安全返回他们的家乡;认为武装部队

所造成的既成事实不应影响或以任何方式左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 促请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 以免对以和平方式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前景发生不良影响, 并促请有关各方在秘书长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并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 促请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行动侵犯或意图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建议安理会审查其各项有关决议在一定时限内的执行问题, 然后如有必要, 应按照《宪章》考虑并采取一切适当的切合实际的措施, 以确保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得以迅速有效地执行; 欢迎秘书长设想由他人重新参与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 为此, 请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 在安理会委托他进行斡旋的任务范围内, 采取行动和倡议, 以期促进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第37/253号决议)。大会还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第37/455号决定)。

1983年11月15日, 土族塞人当局宣布成立一个“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参看A/38/586-S/16148)。11月18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541(1983)号决议, 对土族塞人当局声称把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部分分离出来的宣言表示惋惜; 认为上述宣言无法律效力, 要求予以撤消; 要求立即有效地执行其第365(1974)号和第367(1975)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其斡旋任务, 以求对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尽早取得进展; 呼吁各方与秘书长充分合作协助其进行斡旋任务;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 呼吁所有国家除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不要承认任何塞浦路斯国家; 呼吁所有国家及塞浦路斯两族不要采取可能会使该地区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 请秘书长继续把详细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决议)。

1984年5月1日,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他在执行斡旋任务所从事的工作, 包括提出旨在打开举行高层次会议和恢复两族对话大门的方案; 土族塞人的答复附于报告(S/16519)之后。

应塞浦路斯的要求, 安理会于5月3日和5月11日开会通过了第550(198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里重申其第541(1983)号决议, 并要求紧急和有效地执行这一决

议；谴责一切分离主义行动，包括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领导人声称互派大使的行动，宣布这些行动非法无效，并要求立即予以撤消；重申要求所有国家不承认以分离主义行动成立的所谓“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国家，并要求各国不给予上述分离主义实体以任何便利或任何方式的协助；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立场；认为要想把不是瓦罗沙居民的人迁到瓦罗沙的任何地区去定居的企图是不能容许的，并要求把该地区移交给联合国管理；认为任何妨碍联塞部队的地位或部署的企图都是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的；请秘书长促使紧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决议；重申交给秘书长斡旋任务，并请他作出新的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决议以及本决议中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规定，达成这一问题的全面解决；要求所有各方在秘书长执行其斡旋任务过程中给予合作；决定继续处理塞浦路斯局势，倘若第541(1983)号决议和本决议未获执行，则采取紧急而适当的措施；请秘书长促使执行本决议，并按情况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的情况(第550(1984)号决议)。

1984年9月至12月，秘书长经与双方磋商后，在纽约举行了三轮高级别近距离间接谈判。1985年1月17日，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一次高级别联席会议以达成一项可导致建立一个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的协定。会议未获结果，秘书长继续同双方保持接触，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38/456、39/456、40/470、41/470、42/460、43/459、44/471和45/455号决定和A/46/PV.79)。

1990年3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649(1990)号决议特别重申其第367(1975)号决议，并重申支持1977年和1979年两族领导人之间的高层协议，其中双方承诺建立两族的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以保障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并排除整体地或部分地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也排除任何形式的分治或分离；呼吁两族领导

人继续努力,自由达成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其中规定,按照第649号决议及1977年和1979年高层协议,建立一个在国体上是两族、在领土上是两区的联邦。

1991年10月11日,安理会通过第716(1991)号决议,其中重申塞浦路斯解决办法的基本原则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不与任何其他国家整体地或部分地合并,不以任何形式分治或分离;建立一个塞浦路斯的新宪法安排,以保障在一个两族、两区的联邦内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福利和安全;重申其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是以两族政治地位平等组成一个塞浦路斯国家为基础,这是秘书长在1990年3月8日的报告(S/21183)附件一第11段中阐明的。

1992年4月10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50(1992)号决议,其中重申此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和第649(1990)号第716(1991)号决议所表示的立场,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基础必须是拥有单一主权和国际身份及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并如秘书长的报告(S/23780)第11段内所述,由两个政治上平等的族组成一个两族和两地区联邦,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排除与任何其他国家全部或部分联合,或作任何形式的分治或分离;赞同秘书长报告第17至25段和第27段所述的一套设想作为获致一个全面框架协定的适当基础,但需视待决问题,尤其是关于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方面需要做的工作获得结果,作为两族相互议定的一个综合的一揽子协议而定;要求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及其代表充分合作,迅速澄清这些待决的问题;决定继续不断地直接处理塞浦路斯问题,支持完成一套设想并缔结一项全面框架协定的努力;请秘书长继续集中努力,争取于1992年5月和6月完成一套设想,随时将他的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安理会,并且必要时寻求安理会的直接支持;仍然认为在秘书长为完成一套设想的积极努力取得满意的结果后,召开一次由秘书长主持的高级别国际会议,由两族和希腊与土耳其参加,是缔结一项全面框架协定的一个有效机制。

1992年8月21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50(1992)号决议向安理会提出了一份报告(S/24472),其中他叙述了自1992年4月以来为完成关于全面框架协定的一套

设想的工作所作出的努力。他叙述了1992年6月18日至23日和7月15日至8月11日期间在联合国总部同两族领导人举行近距离间接会谈的情况。他还报告了1992年8月12日至14日两位领导人举行联合会议的情况,其目的是要以这套设想——包括有关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者的建议——作为基础,谈判一项协定。

1992年8月26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74(1992)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核可包括秘书长1992年8月21日的报告所附地图中建议的领土调整在内的一套设想,作为达成全面框架协定的基础。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这套设想结成一个整体,如今已充分发挥,可使双方达成全面协议;如在10月重新进行会谈时无法达成协议,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建议其他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行动方针;请秘书长在1992年底以前提出关于会谈的正式报告。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74(1992)号决议,于1992年11月19日向安理会提出了一份报告(S/24830),其中他说1992年10月28日至11月11日间举行的两位领导人的联合会议的结果不如期望,没有实现全面框架协定。

1992年11月25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89(1992)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重申其过去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包括第365(1974)、第367(1975)、第541(1983)、第550(1984)和第774(1992)号决议;并重申其赞同该“一套设想”,包括秘书长1992年8月21日报告(S/24472)附件所载地图所反映的领土调整,作为达成全面框架协定的基础;又重申其立场,不能同意目前的现状,应不再拖延地按照“一套设想”达成全面协定;注意到最近的联席会议没有实现预定的目标,特别是因为土族塞人一方采取的某些立场根本与“一套设想”抵触。安理会呼吁土族塞人一方采取同“一套设想”一致的立场。

为促使完成全面协定,安理会促请所有有关各方承诺采取下列建立信任措施:  
(a) 大量削减驻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外国军队人数,作为“一套设想”提出的非塞浦路斯部队撤离的第一步,并且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做到减少防务支出;(b) 每一方的军事当局同联塞部队合作,以便将1989年不驻军协定扩大到联合国所控制、双方相



距很近的缓冲区的所有地区；(c) 为了执行第550(1984)号决议，目前由联塞部队控制的地区扩大到包括瓦罗沙；(d) 每一方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对人民穿越缓冲区的行动限制，以促进两族之间的民间接触；(e) 减少对穿越缓冲区的外国来访者的限制；(f) 每一方建议一些两族项目，由可能提供贷款、捐款的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供资；(g) 双方均承诺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全塞浦路斯人口普查；(h) 双方合作，使联合国能在有关地点进行以下可行性研究：(一) 关于将受全面协定中领土调整影响的人民的重新定居和恢复，(二) 关于全面协定中有益于将在土族塞人管理地区重新定居的人民的经济发展方案。

1993年3月30日，秘书长同两位领导人举行了会议，讨论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规定恢复直接实质谈判的时间、形式和准备事宜。经商定，于1993年5月24日恢复联系谈判，利用该套设想以便自由达成一项彼此可接受的全面框架协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85</sup> 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47/467号决定)。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 55.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题为“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的项目是应科威特的请求(A/45/233)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第45/45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新的标题是“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见A/46/PV.3和79)，并决定把该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6/475号决定)。

---

<sup>85</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45)的有关文件：

(a) 第47/467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7/PV.94。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86</sup> 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47/467号决定)。

#### 5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sup>1</sup>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在1991年4月下半月再召开为时一星期的会议,深入审议和谈判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问题的提案(第45/17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续会通过了1991年5月31日第45/264号决议附件所载案文,其中包括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目标和措施、以及留待以后讨论的事项;并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附属机构进行审查。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有关附属机构的地位及其报告程序的资料,以期促进审查工作(第45/26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第45/177号决议和第45/264号决议;通过第46/235号决议附件中的案文;请秘书长执行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建议改革措施,并就他已采取的行动提出报告(第46/23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87</sup> 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47/467号决定)。

---

<sup>86</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46)的有关文件:

- (a) 第47/467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 A/47/PV.94。

<sup>87</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47)的有关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7/534;
- (b) 秘书长的说明: A/47/627和A/47/753;
- (c) 第47/467号决定;
- (d) 全体会议: A/46/PV.94。

## 5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的报告

本项目是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10243)而列入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注意到苏联提出的协定草案(A/C.1/L.711/Rev.1),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协定的案文,并将所得结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第3479(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裁军委员会会议继续谈判,以便拟订此项协定的案文,并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旨在拟订防止利用科学与技术进步以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协定或多项协定的国际会谈的行动(第32/84 A号决议)。大会重申其常规军备委员会1948年8月12日决议(见S/C.3/32/Rev.1和Corr.1)中所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考虑是否应当拟订关于禁止可被确定的任何特种新武器的协定(第32/84 B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应当为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作出努力,并应经常审议这个问题(第S-10/2号决议,第77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66 A和B号、34/79、35/149和36/89号决议)。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内载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一节(A/S-12/2,第三节,第67至75段)。大会特别会议对这一问题没有采取行动,但是核准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它作为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在报告中,委员会建议对特别会议尚未作出决定的其它项目,应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第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77 A和B号和第38/1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会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各该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第39/6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在定期集会的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不断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加以审查,以期于必要时对于就确定类型的此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提出建议;敦促所有国家,在确定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后,推动立即开始就禁止此类武器进行谈判,并同时提出暂时停止实际发展该武器的办法(第40/9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至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41/56、42/35和43/7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sup>88</sup>重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酌情在专家协助下,继续审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系统的问题,以期于必要时建议举行具体谈判,讨论已查明的此类武器,呼吁所有国家立即注意裁军谈判会议的建议,有利地考虑这些建议,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五届同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其审议这些问题的结果(第45/66号决议)。

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48/27)。

---

<sup>88</sup> 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55)的参考文件: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5/794;
- (b) 第45/66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45/PV.3-28和30-36;
- (d) 全体会议: A/45/PV.54。

58.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减军事预算

(b) 军费的透明度

裁减军事预算问题于1973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A/9191)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将它们的军事预算从1973年度的水平裁减百分之十;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百分之十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3093 A(XXVIII)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就此一事项,编制一份报告(第3093 B(XXVIII)号决议)。

秘书长根据第3093 A(XXVIII)号决议,于1974年8月2日请已由大会主席指派担任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将它们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姓名通知秘书长;当时也向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出同样的邀请。中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都回信拒绝担任特别委员会的成员。西欧和其他国家也未曾来函提名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因此,经过非正式协商后,特别委员会未曾举行任何会议(参看A/9800)。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第3093 B(XXVIII)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后,请所有国家将它们的意见和建议送交秘书长;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这些答复的报告(第3254(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吁请所有国家努力按照协定裁减军事预算,并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制一份报告,内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方面的深入分析,包括结论和决议。(第3463(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请所有国家将其对于该报告内所涉及事项的意见送交秘书长;请秘书长在他任命的政府间预算问题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制一份载有对各国所提意见所作的分析以及任何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第

31/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编制背景报告,该报告须汇集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小组和按照大会第3463(XXX)和31/87号决议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建议,并载列关于执行汇报表格内的示范试验取得的进展的资料(第32/85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逐渐裁减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S-10/2号决议,第89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一个具有军事预算方面经验的从业员特设小组协助下,将拟议的汇报表格作一次实际试验,评价实际试验的结果,拟订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6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0年内研究和寻求达成以公平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的协议的有效途径和方法(第34/83 F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的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以此为基础,编制一份报告,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1981年会议(第35/142 A号决议);建议所有会员国使用汇报表格,并每年将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秘书长每年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的特设专家小组协助下,进一步改进汇报表格;就比较不同国家和不同年度的军事支出的问题,以及将来因裁减军事支出的协定而产生的核查问题,加以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第35/142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2年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6/82 A号决议)。

大会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根据第35/142 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在该届会议,大会对此问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它核可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成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其中委员会建议将特别

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交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项目(第37/95 A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取得各国的自愿合作,承担编制参与国际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的任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并向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37/95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载列各会员国在1983年根据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制度提出的复文和秘书处依照统计方法所编制的各国提供的数据的秘书长的报告和载列各国对于促进更广泛参与上述制度的可行办法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秘书长的报告;还注意到他关于遵照大会第37/95 B号决议第5段而正在进行中的工作的进度报告(第38/184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其报告中所附的有关工作文件,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提案和意见,继续审议该项目,以便最后确定和制定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第39/64 A号决议);注意到内载1984年会员国按照上述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的秘书长的报告;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遵照大会第37/95 B号决议而正在进行的工作的进度报告(第39/6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在这方面以其报告所附的工作文件及有关本主题事项的其他提案和意见为基础,最后确定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的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第40/91 A号决议);注意到裁减军事预算专家小组的报告;邀请所有会员国在1986年4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报告的意见并建议进一步措施,以期促进裁减军事开支的未来国际协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内载会员国提出的意见的报告;还注意到载有1985年会员国按照上述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的秘书长报告;强调必须增加汇报的国家的数目,以期能有尽可能多的属于不同地理区域和代表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汇报;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填报汇报表格,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汇报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第40/91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进行其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中尚未议定的最后一段的审议工作(第41/5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完成各项原则中尚未议定的最后一段的审议工作(第42/3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完成关于上述各项原则中尚未议定的最后一段的审议工作,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时将其报告和建议提交大会;重新唤起各会员国注意,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和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从而有利于达成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并促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加强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第43/7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一套原则而进行的工作;注意到这些原则,并决定提请会员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注意这些原则;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并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4/114 A号决议);认为透明度需要使用商定的方法来衡量和比较采取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在特定期间的军事开支;吁请所有国家利用大会通过的汇报制度;决定将题为“透明度和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4/114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忆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处理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方面,为了提高一切军事情况、包括军事支出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目前正在拟订原则、机制和指导方针;呼吁所有会员国参加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军事支出统一汇报制度;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于1992年最后审定其有关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工作(第46/2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89</sup>注意到第一委员会就裁减军事预算问题提出的报告(第47/418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A/40/91 B号决议)

#### 59.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项目在1985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上列作“全面彻底裁军”项目下的一个分项目。该届会议上,大会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它们所签署的全部条款;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第40/94 L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1/59 J、42/38 M、43/81 A和44/12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90</sup>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

---

<sup>89</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47)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7/303和Add.1和2;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7/679;
- (c) 第47/418号决定;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47/PV.3-28和30-36;
- (e) 全体会议: A/47/PV.81。

<sup>90</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48)的参考文件: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6/662;
- (b) 第46/26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46/PV.3-28和30-36;
- (d) 全体会议: A/46/PV.65。

这些协定的全部精神和条款；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又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全体缔约国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喜见联合国在恢复某些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完整性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恢复和保护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完整性；鼓励各缔约国斟酌情况，制定新的合作措施，以加强遵守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信心，并减少对协定的解释错误和误会的可能性；注意到在这方面核查试验和研究会有助于加强和改善谈判中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内的核查程序，因而，从这些协议一生效就能够提供机会加强对核查程序作为确定是否遵守协定的基础所发挥的效能的信心（第46/26号决议）。

预期不会有预发文件。

## 60. 裁军教育和宣传

这一项目是根据哥斯达黎加的要求(A/44/194)列于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请各会员国以及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就其为响应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6段的号召而作的一切努力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裁军教育现况的报告，其中要考虑到各会员国以及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报告，并可以从其他各种来源得到的资料为基础；又请秘书长将该决议第1和第2段要求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裁军教育和宣传”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4/12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注意到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91</sup> 赞赏秘书长按照第44/12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还赞赏各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和平与裁军教育机构报告中所载的宝贵资料;重申为取得预期的结果,特别是在全世界很多国家的政府体制都发生了旨在争取自由、民主尊重和享有人权、裁军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变化的时候,必须在各级正规教育中开展以改变对侵略、暴力、军备和战争的基本态度为目的的培训方案;认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关于宣传、教育和让世人了解和支 持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目的的重大目标,将为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和上述序言部分第1段所提出的建议作出积极的贡献;请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和平与裁军教育机构加倍努力,响应《最后文件》第106段中的呼吁,并就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秘书长按照上文第5段的要求,在题为“裁军教育和宣传”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6/2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6/27号决议)。

#### 61.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曾在几个项目下,先后审议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方面。第二十一届到第二十三届会议(1966年至1968年)期间,这个问题是在“全面彻底裁

---

<sup>91</sup>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49)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A/46/506;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6/663;

(c) 第46/27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46/PV.3-28和30-36;

(e) 全体会议: A/46/PV.65。

军”这一项目下审议的(见项目71)。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首次在1969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编制一个报告,讨论此种武器可能使用所产生的影响(第2454(XXIII)号决议)。这个报告已提交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大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603(XXIV)和2662(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赞许《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请存放国政府尽早将该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第2826(XXVI)号决议)。该公约已于1972年4月10日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大会并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设法就禁止化学武器问题达成协议(第2827A(XXVI)号决议),其后各届会议也都重申这项要求(第2933(XXVII)、3077(XXVIII)、3256(XXIX)、3465(XXX)、31/65和32/77号决议)。

1975年3月26日,《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开始生效。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所有国家均应加入1952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凡尚未加入的国家都应考虑加入该公约;认为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多边谈判最为迫切的任务之一(第S-10/2号决议,第72、73和75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回顾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应于《公约》生效后五年,举行《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大会并注意到应在适当协商后设立一个《公约》缔约国筹备委员会(第33/59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重申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第34/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欢迎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第35/144 A号决议);促请裁军

谈判委员会高度优先地继续议订一项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的多边公约(第35/144 B号决议);决定进行公正的调查,以证实同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有关的真相;请秘书长在合格医学和技术专家协助下进行这项调查,这些专家应索取有关资料,收集和检查证据,包括在有关国家同意下前往现场收集和检查证据(第35/144 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高度优先地继续议订一项有关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特别是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并适当修改其职责,以便委员会能够尽早就化学武器公约问题达成协议(第36/96 A和 B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附有《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的专家小组报告》;请秘书长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继续根据第35/144 C号决议进行调查(第36/96 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加紧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其新的任务规定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谈判工作,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第37/98 A号决议);建议缔约国尽快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制定一个灵活、客观和无歧视的程序来处理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遵守情况有关的问题(第37/98 C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调查任何会员国可能提请其注意的有关可能构成违反《日内瓦议定书》或国际习惯法有关规则的情报,以便借此查清事实真相,并就任何这类调查结果向所有会员国和大会及时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各会员国的合作下,作为优先事项,编制和维持合格专家名单以便一俟通知即可进行此类调查,并编制和维持有能力检验禁止使用的物剂是否存在的实验室名单;进一步请秘书长在合格的顾问专家的协助下,制定程序,以便对有关此种活动的情报进行及时和有效的调查,并搜集和有系统地整理有关识别使用这类物剂所涉迹象和征兆的文件,以便于进行这类调查和可能需要的医疗(第37/98 D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五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紧就

化学武器公约进行谈判,并为此目的,每年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工作组(第38/187 B、39/165 C、40/92 B、41/58 D、42/37 A、43/74 C、44/115 A和45/57 A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还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第37/98D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他为此采取行动,特别是于1984年期间,在其任命的顾问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完成第37/98 D号决议第7段责成秘书长的任务,并就该小组的工作提出报告;请他经常向大会报道第37/98 D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第38/187 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一届会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内的谈判,以便尽早就一项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并加紧进行此项公约的起草工作,以便提交大会(第39/65 A和B、40/92 A和C和41/58 B和C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还注意到,应大多数缔约国的要求,将于1986年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并将在适当协商后,于审查会议举行前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第39/65 D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附有秘书长任命的合格顾问专家关于第37/98 D号决议第7段和第38/187 C号决议各项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满意地注意到顾问专家小组提出其报告后,第37/98 D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业已完成(第39/65 E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重申其向所有国家的呼吁:本着诚意进行认真谈判,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化学武器及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为《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缔约国(第40/92 A号决议);重申有必要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现有各项国际义务,谴责一切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欢迎为确保最有效地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而正在进行中的努力;呼吁所有国家在尚未缔结上述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之前,进行合作,设法防止化学武器的使用(第40/92 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在1986年9月26日以协商一致通过了一份《最后宣言》;请秘书长为《最后宣言》的有关部分执行

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签字国毫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呼吁那些尚未签署这项《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为《公约》的缔约国（第41/58 A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用一切方法促成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结；并要求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成为《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缔约国（第41/58 B号决议）。大会还要求遵守关于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现有各项国际义务，并且谴责一切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坚决赞成为确保最有效地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而正在进行中的努力；呼吁所有国家在制定上述公约之前，协力防止化学武器的使用，并在获得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时，协力搜集证据，并且以必须遏止化学武器扩散作为其国家政策的指导方针（第41/58 C号决议）；赞赏裁军谈判会议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及在其报告内记载的进展；并对于尽管在1986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再度表示遗憾和关切（第41/58 D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并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报告内记载的切实成果（第42/37 A号决议）；认识到在化学武器公约生效时即需审查秘书长在调查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方面可以使用的各种方式；请秘书长根据任何会员国可能促请他注意的关于可能构成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或违反习惯国际法其他有关规则的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性武器的报道，进行调查，以便确定事情真相，并迅速将任何这类调查的结果向全体会员国提出报告；还请秘书长在有关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的协助下，进一步拟订技术性准则及他可以使用的程序，以期及时和有效地调查这类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性武器的报告；又请秘书长在实现上述目标方面，编制及保持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名单和实验室名单，专家应能在接到通知不久即可进行这类调查，实验室应有能力化验所禁止使用的毒剂的存在；并请他：(a) 指派专家调查据报进行的活动；(b) 适当时作出必要安排，使专家能收集和审查证据，并进行必要的化验；(c) 在任何这类调查中，寻求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的适

当协助(第42/37 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吁请所有国家在缔结这一公约以前在其国家政策中以必须遏制化学武器的扩散作为指导方针;请秘书长就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按照大会第42/37 C号决议制定的程序,迅速进行调查,并迅速将任何这类调查的结果向全体会员国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依照该决议在有关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组的协助下,继续努力,进一步拟订技术性准则及他可以使用的程序,以期及时和有效地调查这类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并尽快向会员国提出报告(第43/74 A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武器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的规定,于1987年3月31日至4月15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公约》缔约国科学和技术专家特别会议,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报告,最终确定了《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交流的方式,从而使缔约国可遵循标准化程序;注意到特别会议在报告中议定,首批资料和数据交流不应迟于1987年10月15日,此后每年交流的资料应通过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在4月15日以前提供;请秘书长为《最后宣言》的有关部分的执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有助于《公约》达到普遍性加入并有助于增强国际信心(第43/74 B号决议);赞赏裁军谈判会议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进展和在其报告内记载的切实成果;再次对于尽管在1988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未能制定一项关于全面和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表示遗憾和关切;认识到各国就是否拥有化学武器所作声明的重要性,以及就此项公约进一步在国际上交流资料的重要性;欢迎法国政府提议于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召开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的会议;表示希望所有国家都将对会议目标作出积极贡献(第43/74 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遗憾地注意到尚未能制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但同时注意到尽早解决这些悬而未决问题的意愿日益强烈；请裁军谈判会议利用《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于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所产生的政治动力和会议对全球性禁止化学武器已引起普遍关注和关心的认识，争取尽早缔结这项公约；呼吁所有各国信守在《巴黎会议最后宣言》中所作的承诺；欢迎出席于1989年9月18日至22日在堪培拉举行的反对化学武器政府工业会议的各国政府继续宣布致力于尽早缔结和执行一项公约；欢迎化学工业代表在其首次集体声明中承诺配合各国政府实现这一目标；认识到在反对化学武器政府工业会议上讨论了建议性的建议，这将有助于推动日内瓦谈判，帮助缔结和尽早执行这一公约；又认识到各国就是否拥有化学武器所作声明以及就此项公约的谈判进一步在国际上交流资料的重要性；鼓励会员国进一步采取主动措施，以促进对谈判的信心和增进谈判的公开程度，同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便利迅速解决悬案，从而有助于早日就此一公约达成协议，并使其得到普遍遵守（第44/115A号决议）；欢迎合格专家组提出的关于指导秘书长及时和有效调查关于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告的技术性准则和程序的各项建议；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执行这些有关调查的准则和程序，特别是让秘书长使用合格专家和/或顾问以及实验室进行分析；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决定考虑到秘书长的调查，立即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制定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促请所有国家基于有必要早日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使之生效而进行克制并尽职行事（第44/115 B号决议）；按照《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议定的方式，吁请《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每年在4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请秘书长为《最后宣言》的有关部分的执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注意到第二次审查会议在其《最后宣言》中决定，应大多数缔约国要求，第三次审查会议将不迟于1991年在日内瓦举行，并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

家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促进实现遵行《公约》的普遍性和增强国际信心(第44/115 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1990年届会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报告中所记录的结果;对尚未能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表示遗憾和关切;强调由各个国家宣布它们是否拥有化学武器,及所有国家就此一公约的谈判进行进一步的国际数据和其它有关资料的交流的特殊意义和重要性;鼓励所有国家进一步采取主动、措施和步骤,以促进信心和公开程度,以便有助于早日就此一公约达成协议,并使各国普遍加入;请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公约早日生效,并得到有效执行(第45/57 A号决议);注意到应缔约国要求,《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将于1991年在日内瓦举行;并经适当协商后,已组成了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公约》缔约国参加,并且委员会已定于1991年4月8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协助,并提供第三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可能需要的各项服务(第45/57 B号决议);强烈谴责违反或威胁违反根据《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定的一切行动;赞同根据第42/37 C号决议设立的合格专家组提出的提议,这些提议为协助秘书长及时有效地调查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性武器的报道提供技术性指导方针和程序;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决定在今后遇有违反国际法使用化学武器时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调查,立即审议制定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仍是非常重要的(第45/57 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于1991年9月27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最后宣言》;强调除其他事项外,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所作的庄严政治声明十分重要,并满意地表示欢迎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成果,其中特别

包括涉及同《公约》有关的活动的各项扩大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设立了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政府专家组,从科学和技术观点来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参加执行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参加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每年一次至迟在4月15日以前遵循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请秘书长为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所需的服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成为缔约国,从而促进实现加入《公约》的普遍性(第46/35A号决议);强烈谴责一切违反或威胁违反根据《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以及根据国际法其他有关规定应负义务的行动;重新呼吁各国严格遵守《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绝对必需确认其各项规定;欢迎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最近在这方面作出的旨在维护《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消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决定、声明和倡议;又支持各区域和国际裁军会议的其他类似活动和各国政府的并行决定(第46/35 B号决议);赞扬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要进一步加强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谈判,以期设法在1992年以前就一项公约达成最后协议;强烈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在今后几个月内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在其1992年会议上达成最后协议;强调各国就其是否拥有化学武器发表宣言的特别意义和重要性,以及国际上就这项公约的谈判进一步交换数据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特别意义和重要性;欣见各国的主动行动,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双边、区域或多边基础上采取进一步的主动行动、措施和步骤,以便迅速就这项公约的谈判和普遍加入达成协议;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宣布其成为该公约原始缔约国的意图,以保证公约的早日生效、有效执行及普遍性质(第46/35 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92</sup>赞扬裁军谈判会议报告所载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请秘书长作为《公约》的保管者，于1993年1月13日在巴黎将其开放签字；吁请所有国家签署《公约》，并随后按照其各国宪法规定的程序，尽早成为《公约》缔约国，从而促使其快速生效，早日实现普遍遵守《公约》；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有效执行这一史无前例的全球性可核查的全面多边裁军协议，从而增进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基础的合作性多边主义；还请秘书长提供签字国着手进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工作可能需要的服务；并请秘书长作为《公约》的保管者，就《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3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39号决议)。

## 62.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1988年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3/77 A号决议)。大会同一届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强调质量和数量措施在裁

---

<sup>92</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60)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7/27)；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7/42)；
-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7/690；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704；
- (e) 第47/39号决议；
- (f)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7/PV.3-28和30-36；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29；
- (h) 全体会议：A/47/PV.74。

军进程中的重要性,指出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来国际社会从未认真讨论过军备竞赛的质量方面,强调本决议的建议并不损害为和平目的进行的研究和发展努力,请各会员国在国家一级设立小组,监测和评价这种发展并传播秘书长所提供的评价;又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递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其本国小组的评价;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3/77 A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在注意今后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特别是可能应用于军事上的那些发展、和评价它们对国际安全的影响方面所做的初步工作;请秘书长完成这项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注意到各会员国已经开始组建各国专家小组的工作;鼓励所有会员国参与,向秘书长递送它们的意见;请它们建立国家一级的专家小组,对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4/118 A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sup>92a</sup>注意到1990年4月16日至19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科学和技术的新趋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联合国会议的结果,并在这方面认识到科学界与政治界必须进行合作,以应付技术改变所带来的复杂影响,完全同意:(a) 国际社会必须能够更好地了解技术变化的性质和方面;(b) 联合国在这方面可起促进作用和作为思想交流的场所;请秘书长继续注意科技新的发展,以便对新兴

---

<sup>92a</sup>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50)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5/568和A/47/355;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7/680;
- (c) 第47/43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47/PV.3-28和30-36;
- (e) 全体会议: A/47/PV.81。

的“新技术”作出评价,特别是根据其报告中所建议的标准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技术评价的纲要(第45/60号和第47/4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43号决议)。

### 6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中的作用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注意到利用科技成就来促进与裁军有关的目的的国家和国际活动;呼吁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加强和扩大这种活动、发展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并随时通知联合国这个领域的进展情况;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4/118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喜见利用科技成就来促进与裁军有关的目的的国家和国际活动;呼吁会员国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加强和扩大这种活动并随时通知联合国这个领域的进展情况;请所有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这个领域建立国际合作,以期利用科技成就来促进与裁军有关的目的,特别是在核查缔约各方是否遵守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用技术来改进核查手段和武器处理方面;建议联合国充分注意收集和散发有关这些领域的科技发展资料(第45/6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93</sup>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加强其关于议程项目7的工作,并尽

---

<sup>93</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51和63(i))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7/371和Add.1和2;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7/681;
- (c) 第47/44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47/PV.3-28和30-36;
- (e) 全体会议: A/47/PV.81。

快就此事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46/36 L号决议,建设性地进行其关于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的工作,包括审议拟订增加在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方面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实际办法;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目的,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关心此事的国家;还请会员国扩大多边对话,同时铭记着寻求可以普遍接受的国际规范或准则来管制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国际转让的提议(第47/44号决议)。

预期没有预发文件。

#### 64.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是1986年作为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下的一个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项目的。大会该届会议请所有会员国函告秘书长它们对核查原则、程序和技术的意见和建议,以促使在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中列入适当的核查措施,以及函告它们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意见和建议(第40/152 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1/86 Q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8年实务会议结束其对核查的一切方面的审议,并将其审议经过、结论和建议向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42 F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并载于其报告中的关于核查的一般原则,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就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编写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其中:(a)确定并审查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领域的现有活动;(b)评估是否需要改善现有活动并探讨和确定可能采取的其他活动,同时考虑到组织、技术、执行、法律和费用方面的问题;(c)就联合国今后在这

方面的活动提供具体建议；请秘书长就该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3/81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注意到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合格政府专家组已核可该报告；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该报告；还请秘书长按照专家组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鼓励各会员国积极考虑报告最后一章中所载的建议，并斟酌情况协助秘书长执行这些建议；再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5/6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94</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关于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深入研究报告中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鼓励会员国继续积极考虑该研究报告最后一章中所载的建议，并酌情协助秘书长执行这些建议；请秘书长作为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后续行动，并鉴于该项研究进行以来国际关系方面的重大发展，向各会员国征求它们对下列方面的意见：(a) 为执行该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而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b)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如何能促进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方面的活动；(c) 关于联合国在核查

---

<sup>94</sup>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5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405和Add.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7/682；
- (c) 第47/45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7/PV.3-28和30-36；
- (e) 全体会议：A/47/PV.81。



领域的作用的进一步行动,包括联合国对这个问题进一步进行研究并还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7/4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45号决议),A/48/227。

#### 65.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修正《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把它改为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问题首次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连同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问题一并讨论。早在1954年第九届会议,不论其他裁军措施是否达成协议就已先行讨论停止核试验的问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63年8月5日签署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该条约已于1963年10月10日生效,但不包括地下试验。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指出部分禁试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曾承诺谋求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且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回顾《不扩散条约》和第2028(XX)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第2028(XX)号决议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应在各方可以接受的情况下平衡核国家和无核国家的相互责任与义务;指出部分禁试条约第二条规定了其缔约国举行会议以审议和最后通过条约修正案的程序;建议各缔约国进行磋商,讨论如何适当地利用第二条的规定将部分禁试条约改为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第40/80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建议部分禁试条约的缔约国采取切实步骤,以便召开会议,审议修改该约,使其成为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并请该条约各缔约国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其所作各项努力的进展(第41/46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建议《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正式向保管国政府提交修正建议,以期尽早召开会议,审议修改《条约》,使其成为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请该条约各缔约国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其所作各项努力的进展(第42/26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欢迎《条约》各缔约国向三个保管国政府提交修正建议,以供按照《条约》第二条规定为该目的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审议(第43/63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建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条约所有缔约国参加,以便就修正会议作出安排,并建议该筹备委员会于1990年5月29日至6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然后从1990年6月4日至8日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并从1991年1月7日至18日举行第二届实务会议;又建议修正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条约》缔约国分担;请秘书长为修正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提供可能需要的服务;请修正会议将它认为适于使大会充分知道它正在做的工作的文件转交大会(第44/10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注意到修正条约会议将于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吁请所有条约缔约国参加这个禁试修正会议,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重申其信念,认为在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应协议或单方面中止所有核试爆;建议作出安排,在条约修正会议的主持下,确保继续加紧努力,直至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还建议条约修正会议设立一个工作组或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研究,除其他外,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管制办法、机构体制和法律的各方面,并向条约修正会议提出其结论;强调必须保证与全面核禁试有关的各个谈判论坛之间有充分的协调(第45/5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sup>96</sup>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

---

<sup>96</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53)的参考文件;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7/683;
- (b) 第47/46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7/PV.3-28和30-36;
- (d) 全体会议: A/47/PV.81

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的实质性会议已于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重申其信念,认为修正会议将有助于达成该《条约》所定的目标,从而使条约得到加强,满意地注意到,有几个核武器国家已宣布单方面暂停核试验,回顾其建议,要求作出安排,确保在修正会议的主持下继续加紧努力直到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又回顾修正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即,由于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某些方面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特别是在核查遵守情况和对不遵守行为进行可能的制裁方面,修正会议作出决定,即会议主席应进行协商,以期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在适当时候恢复会议的工作;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主席正在举行协商,缔约国也将于1993年第二季度在纽约举行为期短暂的特别会议,审查有关核试验问题的发展,以探讨在该年晚些时候再继续修正会议工作的可行性;吁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参加这个修正会议,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以期早日实现全面核禁试,因为这是履行它们在《条约》序言中所作的承诺不可或缺的措施;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加入禁试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建议为保证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充分地参加修正会议作出安排;重申其信念,认为在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应协议或单方面中止所有核试爆;再次强调保证全面核禁试条约各谈判论坛之间的充分协调的重要性(第46/48和47/46号决议)。

预期没有预发文件。

## 6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关于不论其他裁军措施是否达成协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加以讨论。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在1981年会议开始时,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就全面禁试条约开展实质性谈判,并

就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制度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步骤(第35/145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吁请三个核武器谈判国恢复谈判,以便使谈判早日获得成果;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于1982年举行的会议初期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并竭尽一切努力,以便尽早向大会提出此一条约的草案(第36/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处理其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它请特设工作组讨论并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以期能为达成核禁试取得进一步的发展,并考虑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第37/7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审查全面禁止试验的问题,以期就关于此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在其1984年会议中讨论修订特设工作小组职责权限的问题;确定建立、试验和运用作为有效核查系统一部分的国际地震监测网所必须的体制和行政安排;着手调查其他国际措施,以期改进此种条约下的核查安排(第38/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5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处理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的特设委员会,以便立即恢复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有关的实质性工作,以期就此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考虑到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以往开展的工作和及其从事技术性试验的结果,以便监测核爆炸并确定监测网监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能力;着手详细调查监测和核查这一条约的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第39/5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6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处理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的特设委员会,并按照涉及范围、核查和遵守等栏目下各问题的工作方案,开始就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进一步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立即

采取步骤,建立国际地震监测网并着手详细调查监测和核查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进行合作,以履行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等文件里所要求的那些任务(见A/C.1/40/9,附件一)(第40/8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促请:(a)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7年度会议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实际工作;(b)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同裁军谈判会议合作,促进和促成这项工作;(c)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同意采取适宜的可核查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d)尚未加入该部分禁试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立即采取步骤,设立一个国家地震监测网(第41/4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8年度会议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一切方面的实际工作,再次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促进这项工作,核武器国家同意采取适当和可核查的临时措施,尚未加入部分禁试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加入这一条约;再度促请裁军谈判会议立即设立一个地震监测网(第42/2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喜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正在举行谈判,于1987年12月8日缔结了《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并在原则上同意把它们战略核力量裁减50%,以及在争取达成这项协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关于禁止核试验的审议工作,并在其1989年度会议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所有方面问题的实际工作;重申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国家采取行动:合作促成一项可核查的禁止核试验条约,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的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展开调查(第43/6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应加紧进行审议其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的工作,并在其1990年届会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所有方面问题的实际

工作；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核武器国家，应迅速同意采取适当和可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立即采取步骤，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并鼓励各国尽量广泛参与将于1990年进行的关于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第44/10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在继续进行会议开始的工作，包括结构和范围以及核查遵行问题；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鼓励各国尽量广泛参加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立即采取步骤，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并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现场视察和建立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第45/5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方面所负的特别责任，并敦促于1992年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和赋予它适当的任务；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其在各项具体和彼此相关的禁试问题上的实质性工作，这些问题包括结构和范围和核查和遵守情况；并考虑到所有有关建立和今后的倡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从关于全球交流和分析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所获得的经验和其他有关的倡议；继续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建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一个有效地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系统；探讨监测和核查这样一项条约的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现场视察、卫星监测和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同意采取可适当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加入这一条约（第46/2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96</sup>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优先事务,也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一个必要步骤,并将有助于推动核裁军的进程;因此敦促所有国家致力谋求早日实现永远停止一切核试爆;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同意采取可以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适当临时措施,以期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加入这一条约;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方面所负的特别责任,并在这方面敦促它在1993年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加紧其在1990年开始的实质性工作,审议各项具体和相互关联的禁试问题,包括结构、范围、核查和遵守问题,并考虑到所有有关建议和今后的倡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审议侦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从关于地震数据的全球交流和分析的技术试验所获得的经验和其他有关的倡议;继续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建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一个有效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系统;探讨监测和核查这样一项条约的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现场视察、卫星监测和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呼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展报告,其中包括有关如何最有效地推进审议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的目标以达成全面禁试条约的建议(第47/47号决议)。

---

<sup>96</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54)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47/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7/684;
- (c) 第47/47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47/PV.3-28和30-36;
- (e) 全体会议: A/47/PV.81。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8/27)。

## 6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本项目是应伊朗的要求，埃及后来也加入这项要求(A/9693和Add.1-3)列入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赞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张；认为该地区有关各方必须宣布，它们不打算生产、试验、获得、购取或以任何方式拥有核武器；要求该地区有关各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请秘书长查明有关各方的意见，早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然后再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63(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至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了本项目(第3474(XXX)、31/71号和32/82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声明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者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应考虑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的作用(第S-10/2号决议，第63(d)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了本项目(第33/64、34/77和35/14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将大会第35/147号决议递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36/87 A号决议)；认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装置的军事攻击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宣言在这一方面，以色列必须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请秘书长将决议递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36/87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75和38/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至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并请秘书长征求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第39/54、40/82、41/48和42/2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中东地区的环境和特性,以及该区域有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一项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43/6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44/108和45/5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请所有各方考虑可能有助于全面彻底裁军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请秘书长在他按照第43/65号决议第8段完成的研究和各会员国按照第45/52号决议第9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作进一步协商;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进一步探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法与途径(第46/3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97</sup>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第GC(XXXVI)/RES/

---

<sup>97</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5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38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7/685;
- (c) 第47/48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6/PV.3-28和30-36);
- (e) 全体会议:A/47/PV.81。

601号决议；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又请所有各方考虑可能有助于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请秘书长依照第46/3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作进一步协商；并征询这些国家对作为秘书长报告附件的研究报告的第三和第四章中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的意见，以便从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4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48号决议)。

## 6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本项目是应巴基斯坦的要求(A/9706)列入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认为在亚洲适当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创议，应由该区域有关各国提出(第3265A(XXIX)号决议)；原则上赞成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请南亚区域各国和其他无核武器邻国，以建立无核武器区为目的，进行必要的协商，并要求它们在过渡时期避免采取任何有背于这些目标的行动；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实现决议的目标给予充分的合作；请秘书长就上面所指的协商召开一次会议(第3265B(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该区域有关各国之间酝酿成熟之后，再对在亚洲适当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提案给予适当的考虑(第3476 A(XXX)号决议)；促请南亚

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努力,同时不要采取任何有背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目标的行动(第3476 B(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1/73和32/83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注意到南亚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决心确保本国不拥有核武器,并认为该区各国不应采取任何可能违背这项目标的行动(第S-10/2号决议,第63(e)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65、34/78、35/148、36/88、37/76、38/65、39/55和40/8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至四十六届会议重申其过去的决议,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查明各国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行办法(第41/49、42/29、43/66、44/109、45/53和46/3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98</sup>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呼吁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又请他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49号决议)。

---

<sup>98</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5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304;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7/686;
- (c) 第47/49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7/PV.3-28和30-36;
- (e) 全体会议:A/47/PV.81。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49号决议)。

6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3/241)，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吁请迫切作出努力达成适当的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包括考虑一项国际公约和达成这一目标的备择方法和途径；决定将题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3/72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5/15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36/95、37/81、38/68、39/58、40/86、41/52、42/32、43/69、44/111、45/54和46/3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99</sup>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

<sup>99</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57)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7/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7/687；
- (c) 第47/50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6/PV.3-28和30-36；
- (e) 全体会议：A/47/PV.81。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关于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看法，尽管也有人指出在拟订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方针方面有一些困难；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就共同方针——特别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内可载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建议进一步致力于寻求共同方针和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可选择方针，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积极地进行广泛的谈判，以求早日议定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考虑到人们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并照顾到为此目的提出的任何其他方案（第47/50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8/27)。

## 7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本项目是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6/192)而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大会在该届会议中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步骤，通过缔结一项适当的国际条约，以便防止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着手谈判，以期就该条约的案文达成协议（第36/9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重申全体国家的意志是：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宣告凡是进行非和平用途的利用均违反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商定目标；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即时的措施；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并在其1983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

个关于本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第37/8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8/70、39/59、40/87、41/53、42/33、43/70、44/112、45/55A和B以及46/3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00</sup>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所有国家按照《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规定,随时准备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重申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的行动;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一切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1992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大会第四

---

<sup>100</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58)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7/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7/688;
- (c) 第41/51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7/PV.3-28和30-36;
- (e) 全体会议:A/47/PV.81。

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以趋于一致的领域为基础,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93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以趋于一致的领域为基础,为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认识到在这方面,对于拟订旨在增加外层空间的使用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的措施的意见已愈来愈趋于一致;促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第47/51号决议)。

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48/27)。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5/55 B号决议)。

## 71. 全面彻底裁军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c)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e)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f) 区域裁军
- (g) 军备的透明度
- (h) 国际武器转让
- (i) 区域性常规裁军

1959年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将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列入议程。从那时起,这一项目一直列于每届大会的议程。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欢迎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裁军谈判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赞同就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组成所达成的协议;并建议该委员会进行谈判,以便根据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协议(第1722(XVI))。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至第三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2932 A和B(XXVII)号、3184 A至C(XXVIII)号、3261 A至G(XXIX)号和3484 A至E(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于1978年举行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由54个会员国组成,负责审查同特别会议有关的一切问题,包括其议程在内(第31/189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87 A至G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设立一个由所有会员国组成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并决定委员会是一个附属于大会的审议机构,其职责在于就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委员会应按照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各委员会的条款行事,但可对这些条款作出它认为必要的修改;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S-10/2号决议,第118段);欢迎各成员国达成的协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开放给各核武器国家和同大会主席协商后选出的其他32至35个国家(同上,第120段)。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A/S-10/24)说,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名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将开放给各核武器国家和下列35个国家: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91 A至I号、34/87 A至F号、35/156 A至K号和36/97 A至L号决议)。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A/S-12/32),委员会在该文件内指出,会员国重申它们决定继续加紧完成关于谈判和通过《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该方案应包括一般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以确保达成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99A至K号和38/188A至J号决议,第38/447号决定,第39/151 A至J号、40/94 A至O号、41/59 A至O号和42/38 A至O号决议、第42/407号决定、第43/75 A至T号决议和第43/422号决定、第44/116 A至U号决议和第44/432号决定以及第45/58 A至P号决议和第45/415至45/418、46/36 A至L号决定及46/412和46/413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01</sup>在本项目下通过了12项决议和2项决定(第47/52 A至L号决议和第47/419和47/420号决定)。

---

<sup>101</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61)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7/27);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7/42);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国际武器转让: A/47/314和Add.1;
  - (二) 区域性常规裁军: A/47/316和Add.1和Add.1和2;
  - (三) 军备透明度:常规军备登记的报告: A/47/342和Corr.1和3;A/46/364;
  - (四) 裁军领域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A/47/362;
  - (五) 军备的透明度: A/47/370和Add.1-3;

大会在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第一项决议中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经过适当磋商后决定根据《条约》第十条第2款的要求和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为审查《条约》施行情况的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将对《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开放,并且经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期会议一开始时作出决定,也可开放给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第一次会议将于1993年5月10日至14日在纽约举行;请秘书长提供必要协助,并为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所需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第47/52 B号)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第二项决议中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认识到特设委员会于1992年在澄清对正在审议的两件重要议题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92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注意到它应指导为履行其任务而安排的各项工作;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考虑到为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将特设委员会报告的各项附件,

---

101 (续)

- (v) 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研究: A/47/394;
- (vi)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A/47/452;
- (d) 秘书长的说明: A/47/313和A/47/482;
- (e)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7/691;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7/784;
- (g) 第47/52A至L号决议和第47/419和47/420号决定;
- (h)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47/PV.3-28和30-36;
- (i) 全体会议: A/47/PV.81和88。

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7/52 B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第三项决议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47/52 C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第四项决议中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未来公约的部分；表示严重关切核废料的任何使用将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将严重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侵犯各国主权的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的作法；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进行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包括在该公约的范围内；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致力于及早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列入目前关于该问题所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注意到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1991年CM/Res. (LIV)号决议；希望原子能机构《关于输送放射性废料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请原子能机构继续积极审议该问题，包括审议是否应缔结一项在此领域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第47/52 D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第五项决议中注意到《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评价《公约》在防止缔约国间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方面是有效的，并且《公约》的规定有必要继续不断加以审查和检验，以确保它们在全球发挥效力；欢迎审查会议重申对《公约》第二条及其中关于“改变环境的技术”一词的定义的支持；对此定义，

《公约》缔约国同意,将其同有关第一和二条的那些谅解加在一起,涵盖了任何一个缔约国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任何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的改变环境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另一个缔约国的手段的情况;满意地注意到审查会议作了如下的肯定:凡在第二条的含义内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除莠剂作为改变环境的手段,而这种除莠剂的使用破坏了一个地区的生态平衡,从而造成广泛、持久或严重的影响,成为使任何其他缔约国受到摧毁、破坏和伤害的手段,即是第一条所禁止的战争手段;要求所有国家不要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任何改变环境的技术;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敦促继承国采取适当行动,以期最终实现普遍加入;欢迎所有缔约国重申第五条的保证:彼此间进行协商和合作以解决因《公约》的目标或因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而引起的任何问题;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协助缔约国促进《公约》的普遍性,包括提供程序方面的适当咨询意见(第47/52E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第六项决议中,喜见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所采取的行动;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52 F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区域裁军”的第七项决议中重申在区域范围内处理裁军问题是为了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军备限制和裁军而作出的全球努力中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深信由区域内的国家倡议,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参与下,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而采取的区域裁军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遵照国际法和现有的条约,对所有国家的安全和稳定作出贡献;申明区域冲突和争端如果能以和平方式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将会有助于减轻紧张局势,促进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并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对于确保这一进程的成功十分重要;还申明区域内各国的多方面合作,特别是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合作,有利于加强区域安全和稳

定;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各个区域通过缔结军备限制、和平、安全和合作协定,包括关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协定而取得的重要进展,并鼓励各有关区域的国家继续落实这些协定;确认联合国各区域中心发挥了有益的作用;鼓励同属一个区域的各国审查是否有可能自行倡议创立区域机制和(或)机构,用来在区域裁军努力的范围内制定措施,或者用来防止及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对此联合国可应要求予以协助;相信区域倡议应当得到有关区域所有国家的支持和该区域以外的国家的尊重;邀请和鼓励所有国家凡有可能都缔结区域一级的关于军备限制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包括有助于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协定(第47/52 G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的第八项决议中注意到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报告;表示赞赏秘书长和协助他编制该研究报告的专家组;吁请所有会员国熟研该研究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回顾其第45/58 0号决议请会员国在双边一级,特别是在区域一级,适当时也在多边一级,发起或加强关于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对话,并注意到研究报告的结论指出;请秘书长安排将该研究报告印成联合国出版物,尽量广为传播(第47/52 H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欧洲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的第九项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在欧洲裁军以及加强信任 and 安全的进程中取得的进展;特别欢迎:(a)《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签约国决定执行本《条约》以及《关于欧洲常规武装部队兵力谈判的结论文件》最近得到签署;(b)《关于开放天空条约宣言》的通过和《开放天空条约》的签署;(c)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通过了一系列新的建立信任和安全的重要措施;(d)在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中,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决定设立一个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安全合作论坛,负责展开军备控制、裁军、以及建立信任和安全问题的新谈判,加强经常性的协商,加紧相互间就安全有关事项的合作,并进一步推动减少冲突危险的进程;请所有国家在充分照顾到它们各自区域条件的情况下,考虑是否可能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对抗的危险并加强安全(第47/52 I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区域裁军”的第十项决议中强调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架构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需要作出持续努力,就整个系列裁军问题作出进展;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推动全球和区域裁军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吁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采取关于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方面的主动行动;支持和鼓励旨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期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及核不扩散措施;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7/52 J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第十一项决议中对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的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继续得到执行,特别是对双方完成了销毁它们所公布的按照该《条约》应予销毁的所有导弹表示满意;欢迎《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于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以及随附的议定书于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的步骤,尽早实施该《条约》和随附的议定书;又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宣布的单方面决定以及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后来俄罗斯联邦总统宣布的类似单方面步骤,大量减缩全世界核部署的规模和性质,消除某些核武器和加强稳定;还欢迎1992年6月17日在华盛顿宣布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消减进攻性战略武器联合谅解》并敦促将这项《联合谅解》早日转为正式的条约;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合作努力,以便根据现行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并欢迎其他国家也为进行这种合作作出贡献;还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军备和继续以最高度优先为此作出的努力,以便有助于实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随时将它们讨论的进展情况和它们执行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情况详实通报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第47/52 K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十二项决议中宣布决心按照其第46/36L号决

议第7、第9和第10段的规定,确保常规军备登记册的有效作业;赞成秘书长关于登记册有效作业所需的技术程序和需要对上述决议附件作出的调整的报告所载的建议;注意到报告中在考虑早日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方法时作为第一项步骤所提出的建议;呼吁各会员国自1993年起每年在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鼓励会员国根据大会第46/36L号决议第18段,将它们本国的武器出口和进口政策、法律和行政程序,包括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转让两方面的情况,通知秘书长;重申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于1994年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情况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秘书处得到足够资源,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它按照第46/36L号决议第12至15段所载的请求而进行的工作;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第47/52 L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第一项决定中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所载会员国提供的关于此议题的资料;请尚未就该事项发表意见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自己的意见并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7/419号决定)。

大会在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第二项决定中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欢迎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请尚未就该事项发表意见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自己的意见;并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7/420号决定)。

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8/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8/27);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42/38C号、第46/36L号及第47/52A至L号决议以及第47/419号和第47/420号决定),A/48/171和Add.1,A/47/228。

72.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
- (b) 冻结核武器；
- (c)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委员会在该文件中建议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特别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的那些项目(第S-12/24号决定)。《结论文件》附件四中建议大会决定核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继续执行该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从20名增至25名。大会还发起世界裁军运动以便推动公众关心和支持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提出的目标(A/S-12/32, 附件五, 第1段)。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37/100A至J号、第38/73A至J号、第39/63A至K号、40/151A至I号、41/60A至J号、42/39A至K号、第43/76A至H号、第44/117A至F号、第45/59A至E号和第46/37A至F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02</sup>在此项目下通过了六项决议(第47/53A至F号决议)和一项决定(第47/421号决定)。

---

<sup>102</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62)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7/27)；
-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第一项决议中,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表示赞赏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德国、日本和瑞典政府邀请1992年度的研究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在方案范围内举办了非洲区域裁军问题讲习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裁军讲习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裁军讲习会;对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政府支持区域裁军讲习会和新西兰和挪威政府提供财政捐助表示感激;赞扬秘书长使研究金方案继续进行的努力;请他在现有资源内继续执行以日内瓦为基地的研究金方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53 A号决议)。

---

102 (续)

- (一)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A/47/359;
- (二) 世界裁军运动: A/47/469;
- (三)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A/47/511;
- (四)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A/47/568;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7/784;
- (d)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7/692;
- (e) 第47/53A至F号决议和第47/421号决定;
- (f)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47/PV.3-28和30-36;
- (g) 全体会议: A/47/PV.81和88。

大会在题为“《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第二项决议中赞同《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宗旨和原则及其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区域争端和促进区域合作以实现东南亚各国人民间的和平、友好与友谊的条款,这些与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当前气氛正好一致(第47/53 B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三项决议中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该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基础,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7/53 C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第四项决议中欢迎秘书长1992年10月8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使用他可动用的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民选官员、新闻界、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新闻,并推行活跃的讨论会和会议方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地新闻中心和各区域裁军中心对裁军努力所作的贡献;建议作为一项全球宣传方案的世界裁军运动应进一步集中力量于:(a)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告知、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多边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b)促进公共部门与公众利益团体及组织之间无碍地得悉各种思想和交流关于各种思想的资料;提供独立的、均衡的、实事求是的资料来源,并考虑到各种看法,以有助于进一步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明达的辩论;(c)组织会议,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间的意见和资料交流,以利寻求共同的立足点;请全体会员国向这个方案的自愿信托基金捐款;赞扬秘书长支持各大学、其他学术机构和活跃于教育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努力扩大世界各地获得裁军教育的范围,并请他在不必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条件下继续向从事这种工作的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和合作;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联合国第十一次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铭记第三个裁军十年的目标和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必要性,而宣布提供自愿捐款;请秘书长

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于1993年执行该方案各种活动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该方案1994年的活动;(第47/53 D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冻结核武器”的第五项决议中敦促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达成协议,立即冻结核武器,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同时完全停止生产任何核武器,并完全中止生产供作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以联合声明的方式,协议实行全面冻结核武器,其纲要和范围如下:(a)冻结的范围是: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完全禁止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完全停止生产供作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以及(b)这项冻结须接受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并再次请核武器国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召开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联合报告或个别报告(第47/35 E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第六项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其中主要涉及1992年7月27日至31日在联合国主持下于雅温得举行的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组织会议;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建立信任措施以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并促进中非洲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裁军与不扩散措施;欢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在常设咨询委员会组织会议上通过的载有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方案;请秘书长继续协助中非各国实施常驻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7/53 F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第47/427号决定中决定请秘书长就各区域中心的活动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421号决定)。

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48/27);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7/53 A、D和F号决议和第47/421号决定)。

7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d) 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三届以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S-10/2号决议,第115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71 A至H、34/83 A至M、35/152 A至J、36/92 A至M、37/78 A至K、38/183/ A至P、39/148 A至R、40/18和40/152 A至Q、41/86 A至R、42/42 A至N、43/78 A至M、44/119 A至H和45/62 A至G和46/38 A至O号决议和第34/422、39/423、40/428、41/421和44/43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03</sup>在本项目下通过了七项决议和一项决定(第47/54 A至G号决议)。

---

<sup>103</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63)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47/27);

大会在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一项决议中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2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以下项目,以供其1993年举行的实质性会议中进行审议:(1)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2)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裁军方式;(3)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它相关领域的作用;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2年组织会议上审议下列事项:(a)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改为分成三个项

103 (续)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2(A/47/42);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裁军周: A/47/321;
  - (二)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A/47/354;
  - (三) 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 A/47/371和Add.1和27;
  - (四) 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A/47/417;
  - (五) 多边裁军协定的情况: A/47/470和Corr.1;
  - (六)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A/47/887和Corr.1和Add.1-4);
  - (七) 冷战后军备管制和裁军新方向: A/C.1/47/7;
- (d)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说明: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A/47/345;
- (e)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题为“裁军的经济方面: 裁军作为一种投资进程: A/47/346;
- (f)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7/693和Add.1;
- (g) 1993年2月25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 A/C.1/47/14;
- (h) 第47/54A至G号决议;
- (i)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47/PV.3-37和40。
- (j) 全体会议: A/47/PV.81和PV.98。

目阶段的目的是,第一年审议一个项目,中间那一年审议一个项目,结束那一年审议一个项目;其结果是原则上在每届实质性会议上分别增加和结束一个项目;和(b)为了推动上述目的,应视1993年实质性会议为过渡性的一年,因此应该审议下列各点:目前议程上的两个项目,即上面项目(2)和(3),是否应予结束;有一个项目,即上面第项目(1),是否应该继续到1994年的实质性会议才结束;或是否应不应该在实质性会议议程列入一个新的项目;同时又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的会期不超过四个星期,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第47/54 A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第二项决议中核可裁军审议委员会1992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建议所有国家充分考虑到各区存在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在有关区域各国采取主动并达成一致的基础上执行《指导方针和建议》;请所有国家至迟在1994年5月31日向秘书长提供其执行《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有关资料;请秘书长根据各国累积的有关经验的报告,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7/54 B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周”的第三项决议中请各国政府以及各种国际性和国家范围的非政府组织继续积极参与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的新闻机构,促进世界公众更好地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决定将题为“裁军周的项目列入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时召开的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7/54 C项决议)。

大会在题为“执行有关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第四项决议中建议所有国家本着主动精神并在有关区域内各国的同意与合作下执行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同时充分考虑到区域内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还建议已经开始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所有国家和区域进一步落实这项工作并加强这项进程;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在其国际关系上,包括在双边、区域和全球谈判中最广泛地使用建立信任措施,以此作为防止冲突的一个重要步骤,并在政治紧张和危机时刻

作为和平解决冲突的一个工具；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进行有关“军备透明度”这一议程项目的工作，包括审议和制定增加军事情况公开性和透明度的普遍的、无歧视的实际办法；请秘书长继续从各会员国收集有关资料；吁请凡尚未提供秘书长的报告所需资料的会员国提供这种资料；决定将题为“执行有关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7/54 D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第五项决定中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心参照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这一作用，以期早日就其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的进展；鼓励继续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成员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工作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54 E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第六项决议中喜见由秘书长提交大会的题为“裁军的经济方面：裁军作为一种投资进程”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提请各会员国注意该报告，并鼓励它们积极考虑该报告，特别是载于该报告执行提要中的裁军经济原则；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分发该报告(第47/54 F号决议)。

大会在1993年4月8日通过的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第七项决议中希望增强现有多边裁军机制的实际作用，决定大会第一委员会在设法应付国际安全新现实之际，应当继续处理裁军问题和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请第一委员会主席继续就使其工作进一步合理化和使委员会发挥切实作用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向第一委员会提出的所有看法和建议，包括同专题集中议程项目有关的看法和建议；重申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机制中一个专门审议机构的作用，并注意到在其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建议作出一切努力，继续改进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便使其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内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并为此目的，欢迎委员会决定对其议程逐步采取一种三个项目阶段的办法；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是全球裁军谈判的唯一论坛，其组成成员有限，

其决定是在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并与联合国裁军机制维持有特别地位的关系;欢迎裁军谈判会议除了审查其组成之外,还加紧审查其议程和工作的方法,以期就这些问题迅速作出决定;鼓励裁军谈判会议早日就扩大其成员达成协议;强调在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加强对话与合作;促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步骤加强裁军事务厅,以便确保它具有执行其规定任务的必要手段和资源;请秘书长就这些步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54 G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决定中决定(a)从1993年3月8日至12日用五个工作日在纽约再次召开第一委员会会议,目的在于重新评价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机制,特别是重新评价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各自的作用和相互关系,以及重新评价裁军事务厅的作用,其中包括增强上述机制的职能和效率的方式和途径,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在这些问题上的权限。会议目的是进行上述重新评价,以便为采取适当行动的办法提出具体和商定的建议。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有一项了解就是提出关于它的未来的建议的主要责任在于该机构;(b)请各会员国最迟于1993年1月31日对秘书长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汇集上述意见,在第一委员会再次召开的会议上提交大会审议;并(c)请秘书长将其报告转发裁军谈判会议;裁军谈判会议则将在1993年2月15日前向第一委员会主席转告它审议该报告的结果以及在1993年2月20日之前转告它审查议程、构成和工作方法的状况(第47/422号决定)。

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8/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8/27);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36/92 H、38/183 O和47/54 G号决议);
- (d) 秘书长的说明(第39/148 H和45/62 G号决议)。



#### 74. 以色列的核军备

本项目于1979年应伊拉克的请求(A/34/142)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协助下就以色列的核军备编写一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他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专家小组工作进度报告(第34/8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编写以色列核军备问题的研究的专家小组工作进展报告(第35/1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赞赏(第36/9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82和38/6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与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阿拉伯联盟和非统组织协商,同时特别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编写一份报告,提供以色列核军备和进一步核发展的数据和其他有关情报,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39/14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第40/9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参照可以获得的最新资料,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修订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41/9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和第四十四届会议请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向大会第四十三、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分别提出报告(第42/44/、第43/80和44/12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在军事领域的合作;深切关注关于以色列继续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和试验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的消息;重申以色列应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它事项外,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要求所有国家和组织不要在核领域与以色列合作或向其提供援助,以免提高其核武器能力;请国际原子能机构通知秘书长有关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6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对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表示遗憾;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同南非在核方面的军事合作;表示深感关切以色列继续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和试验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的消息;重申以色列应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该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不得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要求所有尚未停止与以色列合作或协助以色列从而可能增进其核武器能力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请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使其核设施置于该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6/3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04</sup>对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表示遗憾;敦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重申以色列应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

<sup>104</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6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7/538;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7/694;
- (c) 第47/55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47/PV.3-28和30-36;
- (e) 全体会议: A/47/PV.81。

其中除其他外,要求该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不得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要求所有国家和组织不要与以色列合作或协助以色列增进其核武器能力;请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将其核设施置于该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55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47/55号决议)。

7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已在几个项目下审议过这个问题。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曾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见项目71)下审查了这个问题。大会该届会议欢迎秘书长按照第2852(XXVI)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的报告(A/8803/Rev.1),对一切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表示遗憾;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的人民注意该报告(第2932A(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把这一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列入议程,标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大会该届会议请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审议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使用问题(第3076(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外交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55A(XXIX)号决议),并促请所有国家在缔结禁止这些武器的协定以前,避免生产、储存、扩散和使用这类武器(第3255B(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和三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464(XXX)和31/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外交会议于1977年6月7日通过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后续行动的第22(IV)号决议,并决定在1979年召开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联合国会议和召开这个会议的筹备会议(第32/152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应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协议,并吁请一切国家对此项任务的执行作出贡献(第S-10/2号决议,第86和87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赞同筹备会议关于联合国会议应于1979年9月10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建议(第33/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会议的报告,并赞同会议关于在1980年在日内瓦再举行一次会议以完成谈判工作的建议(第34/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会议的最后报告,欢迎会议的顺利完成,使会议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注意到《公约》第三条,其中规定《公约》应于1981年4月10日开放签署;向所有国家推荐该公约和所附三项议定书,以期这些文书能得到广泛的加入(第35/1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6/93和37/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由于《公约》第5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第38/6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至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9/56、40/84、41/50和42/

3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份,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第43/6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44/430号决定和第45/6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强调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注意到鉴于《公约》的性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按照《公约》规定审议各项问题所具有的潜力;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份,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不时通知大会(第46/40和47/56号决议)。

预期没有预发文件。

## 76. 南极洲问题

1983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安提瓜和巴布达和马来西亚的请求(A/38/193和Corr.1),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南极条约》制度和其他有关因素,编写一份关于南极洲所有方面的全面、翔实和客观的研究报告(第38/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关于南极洲问题的研究(第39/15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增订和扩大该研究报告,请《南极条约》协商国将其就建立有关南极洲矿物的制度进行的谈判情况通知秘书长;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继续具有《南极条约》协商国的地位;并促请《南极条约》协商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第40/156 A至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南极条约》协商国充分通知秘书长有关南极洲问题的一切方面,使联合国可以作为所有这类资料的中央资料库;请秘书长继续留意南极洲问题的一切方面,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第41/88 A号决议);吁请协商国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这一谈判(第41/88 B号决议);再次促请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请《南极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88 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再次促请各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不准其参加它们的会议;请《南极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46 A号决议)。又呼吁协商国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这一谈判(第42/46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

则,并且根据大会第41/88 A号和第42/46 B号决议,应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深为遗憾《南极条约》协商国无视大会呼吁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此种谈判的第41/88 B号和42/46 B号决议,已经开始谈判,并于1988年6月2日通过了一项《南极洲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并再次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该《条约》缔约国的所有会议;(第43/83 A号决议)。同届会议上,大会再次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尽早驱逐南非,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第43/83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再次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并请《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此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第44/124A号决议);表示深信任何为造福全人类、保护和养护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所建立的制度,必须由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充分参与而谈判订立;并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就有关南极洲的各方面进行协商(第44/124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表示遗憾,认为尽管大会通过许多决议,但秘书长或其代表并未受邀出席《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各次会议,再次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它们将来的会议;呼吁各缔约国将有关南极洲所有各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交由秘书长保存;请秘书长就此作出的评价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表示深信,任何为保护和养护南极洲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以及建立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而拟订一份全面性环境公约的行动都必须由国际社会充分参与,经谈判订立,在此方面,强调此项行动应在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范围内进行;敦促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支持为禁止在南极洲内陆和周围的勘探和采矿的所有努力,以及确保所有活动完全是为了和平科学考察目的,并且造福全人类;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有关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协助下,进行关于在南极洲建立一个由联合国赞助的工作站的全面研究,以期在科研方面促进互相协调的国际合作,造福人类,以及作为全球气候变化和意外的早期警报系统,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此提

出报告; 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就有关南极洲和各方面进行协商;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南极洲环境状况及其对全球系统影响的报告(第45/78 A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对没有根据第44/124A号决议第2段采取任何具体措施深为关切; 再次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 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 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 并请他们把就本决议的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大会还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所关切的事项, 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78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 喜见1991年10月3日在马德里签署《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关于环境保护的议定书》, 除其他事项外, 规定今后五十年内禁止在南极洲及其周围勘探和采矿;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极洲环境现状的报告, 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监测南极洲的环境现状和收集有关的资料, 并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再次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将有关南极洲所有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评价报告; 重申必须提高大众关于南极洲对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的认识, 并就这方面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通过秘书处新闻部提供关于南极洲的有关资料;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确保在南极洲的一切活动完全是为和平科学研究而进行的, 并且所有这类活动都保证能够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保护其环境, 并造福全人类; 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与秘书长合作, 继续就与南极洲有关的所有方面进行协商(第46/41 A号决议)。

大会同次会议遗憾和关切地注意到被禁止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南非种族隔离少数人政权仍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再次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 尽早驱逐南非种族隔离少数人政权, 不准其参加它们的会议, 直至南非完全消除种族隔离少数人统治的令人憎恶的制度和做法为止; 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第2段所表示的关切, 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6/41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06</sup>喜见将南极洲建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以确保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得以受到保护和养护从而造福全人类的构想日渐获得包括一些《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在内的支持,并申明其信念,认为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继续永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深信有必要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为未来世代保护和捍卫南极洲及其所属生态系统不受外界环境的干扰,注意到秘书长就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报告所作的报告以及关于南非种族隔离少数人政权出席《南极洲条约》协商国会议的报告;赞赏秘书长关于南极洲环境状况的报告,并请秘书长探讨可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在编制今后的年度报告的过程中从各组织收到的数据资料摘要;注意到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在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上进行的合作,同时表示遗憾,认为尽管大会通过许多决议,但秘书长或其代表并未受邀出席《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各次会议,再次促请协商国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它们今后的会议;呼吁协商国在南非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政府以前阻止南非全面参加协商国的会议;鼓励各协商国继续向秘书长提供更多的关于南极洲所有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评价报告;促请协商国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特别是本决议第6段所指出的为基础,并在这方面积极探讨从1993年起

---

<sup>106</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6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7/541、A/47/542和A/47/624;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7/696;
- (c) 第47/57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47/PV.38-40;
- (e) 全体会议: A/47/PV.81。

举办一次有关环境问题的年度研讨会/专题讨论会的可能性,做到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参与,包括例如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参与;又促请协商国建立监测和执行机制,以确保1991年《马德里环境保护议定书》的各项规定获得遵守;欢迎按照《马德里议定书》,禁止协商国在今后50年内在南极洲内及其附近进行勘探和采矿,重申其呼吁使该禁止规定具有永久性;赞赏秘书处通过新闻部关于南极洲问题的出版物采取的各项具体步骤,重申必须进一步提高大众关于南极洲对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就这方面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通过新闻部提供有关南极洲的资料;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在南极洲的一切活动完全是为和平科学研究而进行的,并且所有这类活动都能够保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保护南极洲的环境并造福全人类;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就与南极洲有关的问题与秘书长合作,继续就与南极洲有关的所有方面进行协商(第47/5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57号决议)。

#### 7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在1981年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见项目79),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地中海转变为一个和平和合作区(第36/102号决议)。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大会认为地中海区域和毗邻区域的安全相互依存,并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为地中海区域内所有国家和人民创造安全条件以及在各个领域内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的条件(第37/118号决议)。

在第三十八至四十六届会议上,大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38/189、39/153、40/157、41/89、42/90、43/84、44/125、45/79和46/4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06</sup>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促进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通过和平手段为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推动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因此呼吁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预、不干涉、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欢迎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建立信任和安全方面以及在地中海区域的裁军方面继续提出倡议、进行谈判和采取措施,并鼓励它们作出进一步努力;认识到消除地中海区域发展水平中的经济社会差距和其他障碍将有助于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和合作;注意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结论,特别是关于地中海政治问题的《最后文件》第36至39段;回顾西地中海国家于1991年10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所作的决定和关于即将在突尼斯举行的西地中海国家首脑会议的决定;注意到1992年7月通过的“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变化的挑战”,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在该文件中同意,除其他外,扩大同没有参加会议的地中海国家的合作与对话,以此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从而加强该区域的稳定,以便缩小欧洲与其地中海邻国之间的繁荣差距和保护地中海的生态系统;还注意到1992年6月25日在里斯本发表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部长理事会关于欧洲和马格里布之间关系的宣言》;在此方面,欣见决定在高级官员委员会主持下举

---

<sup>106</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67)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524);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7/697;
- (c) 第47/58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7/PV.3-28、30和37;
- (e) 全体会议:A/47/PV.81。

行一次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地中海讨论会,以审议各种专题,包括环境、人口趋势或经济发展以及参加欧安会的国家和没有参加会议的地中海国家之间双边和多边合作的其他方面,由此反映欧安会《最后文件》和其他文件中所规定的地中海区域一般合作原则纲要;还注意到1992年6月15日至20日在西班牙马拉加举行的第一次地中海安全和合作问题议会间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其中除其他外提出一项切实的合作程序,它将逐渐增强力度并扩大范围,造成积极和不可逆转的势头,并有利于解决争端;鼓励在地中海国家间继续广泛地支持召开地中海安全和合作会议,以及为召开此会议创造适当条件而举行的区域协商;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开展地中海经济合作”的G(47)号决定,并在此方面要求联合国有关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执行秘书,就地中海国家共同关心并对整个区域具有积极影响的事项加强合作,尤其在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环境方面的合作;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办法提出一份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7/5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58号决议)。

#### 7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项目是根据斯里兰卡的要求和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附议(A/8492和Add.1)而列入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宣告印度洋已被指定为和平区,并请各大国、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和其他使用印度洋的海洋国家进行协商,以期实现《宣言》的目标(第283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15名成员组成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第

2992 (XXVII) 号决议), 后来增至18名(第3259B (XXIX) 号决议) 和增至23名(第32/86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扩大委员会, 由大会主席根据委员会的推荐委派新成员; 并邀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第12(c) 段中所提及但尚未成为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事国, 参加扩大后的特设委员会(第34/80B号决议)。

在1980至1987期间,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委派了16个新成员(A/34/854和Add.1、A/35/800、A/37/811、A/38/828和A/41/987)。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在顾问专家的协助下, 编写一项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军事存在的事实说明; 并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一个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第3080 (XXVIII)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审议了该项事实说明, 并决定将它列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9629)的附件。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59A (XXIX)、3468 (XXX)、31/88和32/86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注意到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的提案(S-10/2号决议, 第64(B)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于1979年7月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第33/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 以期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 请特设委员会承担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 包括考虑作出适当安排, 以便最后能达成一项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第34/80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努力, 对有关召开会议以实现《宣言》的目标的各项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作必要的协调, 并继续和完成召开会议的筹备工作, 包括召开会议的日期(第35/1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议程项目(第36/90号决议)。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考虑在该届会议上提出具体建议,以便利特设委员会迅速完成其任务并执行第36/90号决议。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对此问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它核可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成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其中委员会建议特别会议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应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96、38/185、39/149、40/153、41/87、42/79、43/79和44/120号决议)。

1990年,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退出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A/45/213,A/45/214和A/45/215)。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民主也门与也门统一之后,原来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民主也门不再是特设委员会成员(A/45/289)。因此目前委员会由下列44个成员组成: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工作,尤其是在拟订议程草案和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敦促特设委员会对实质性和原则加强讨论,以便制订在后来拟订会议最后文件草案时可予考虑的内容(第A/45/77号决议)。

大会四十六届会议重申其在科伦坡召开联合国印度洋会议的决定,认为这项决定是执行《宣言》的必要步骤;决定分几个阶段举行这次会议;又决定与东道国协商,于1993年或尽早在科伦坡召开第一阶段的会议;吁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

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充分积极参加会议；请秘书长在适当时候任命会议的秘书长并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还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参加会议，也请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决定于1992年举行一届会议，为所设想的会议各阶段进行筹备工作(第46/4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07</sup> 请特设委员会顾及改变中的国际局势，考虑另寻新的途径，促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载的以及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所审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又请特设委员会审议所涉各种问题的复杂细节和对这些问题的不同看法以及审议特设委员会未来的作用，并提出建议以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决定随后尽早在科伦坡举行联合国印度洋会议，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加，吁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和请特设委员会在1993年召开一届会议，会期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第47/59号决议)。

文件：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9号(A/48/29)。

---

<sup>107</sup> 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68)的参考文件：

-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9号(A/47/29)；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7/698；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762；
- (d) 第47/59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7/PV.3-28和30-38；
- (f) 全体会议：A/47/PV.81。

## 7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加强国际安全”的项目是根据1969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请求(A/7654)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在该届会议请会员国把有关加强国际安全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为此目的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秘书长(第2606(XXIV))。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2880(XXVI)、2993(XXVII)、3185(XXVIII)、3332(XXIX)、3389(XXX)、31/92、32/154、33/75、34/100、35/158、36/102、37/118、38/190、39/154、40/158、41/90、42/92、43/85、43/86、43/87、43/88、44/126、45/80号决议和第46/41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08</sup>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继续有效,并呼吁所有国家为《宣言》的执行作出积极贡献;又重申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强调在以一种全面、可行和易于执行的国际安全结构作为基础建立起持久与稳定的普遍和平以前,和平、实现裁军和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仍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呼吁所有国家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进行侵略、干涉、干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镇压和对外占领,不采取侵犯别国主权、领土

---

<sup>108</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69)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505和Add.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7/699;
- (c) 第47/60A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7/PV.3-30;
- (e) 全体会议:A/47/PV.81。



完整、独立和安全以及侵犯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政治和经济胁迫措施；确认除其他外，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局势高度紧张的区域）、在较低的军备和武装部队水平上达成均衡安全、消除破坏稳定的军事能力和不均衡等概念的有效性；呼吁酌情进行区域对话，以促进安全以及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合作，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征；强调从全球和区域范围去处理裁军问题都是很重要的，应当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重申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基本作用，并表示希望它将继续按照《宪章》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威胁；敦促所有国家立即进一步采取步骤，促进和有效地利用《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并有效地制止军备竞赛，以期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强调紧急需要世界经济取得更均衡的发展，矫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目前在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不对称和不平等的情况，这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必要条件；认为尊重和促进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确认各国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将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所进行的斗争是正当的，自决和独立是他们不容剥夺的权利；重申国际关系的民主化是一种迫切的需要，并强调坚信联合国为促进该目标提供了最好的框架；请会员国特别参照最近全球政治和安全气候的积极发展，就《宣言》的执行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60A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60A号决议）。

## 80. 维持国际安全

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项目是根据1992年12月9日第47/60B号决议的规定载于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09</sup>决定继续审议维持国际安全问题,同时考虑到新的国际现实和联合国在加强集体努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新工作;请所有会员国特别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和“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中的有关规定,就维持国际和平问题的进一步审议提出它们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报告(第47/60B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60B号决议)。

81.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于1967年2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开放给各国签署,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此表示欢迎。大会接着建议那些已成为或可能成为该条约签署国的国家以及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述各国在其力量范围内努力采取一切措施,使该条约能迅速在这些国家之间尽可能得到最广泛的适用(第2286 (XXII)号决议)。

题为“大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第45/4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应18个拉丁美洲国家的要求(A/9692)列入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满

---

<sup>109</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69)的参考文件: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7/699;
- (b) 第47/60B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7/PV.3-30和37;
- (d) 全体会议:A/47/PV.81。

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已交存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敦促根据条约可能成为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另外两个国家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第326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再次敦促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473(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已于1977年5月26日签署该附加议定书,并再次敦促法国尽速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第32/76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表示,凡有资格成为该条约各附加议定书缔约国而尚未加入的国家,应签署和批准该文件(第S-10/2号决议,第63(b)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再度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3/5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法国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并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尽早批准该议定书(第34/7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特别迫切地重申它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批准《第一号议定书》(第35/14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美国已于1981年11月23日交存批准书,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但对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遗憾,特此在本决议内迫切重申此一请求(第36/8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项问题(第37/71、38/61、39/51、40/79、41/45、42/25、43/62和44/10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sup>7</sup>回顾联合王国、荷兰和美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第45/4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10</sup> 应墨西哥的请求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A/47/241/1)。

大会同一届会议欢迎一些国家在去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为加强该《条约》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其中包括1992年8月26日以鼓掌方式通过对该《条约》提出的各项修正案;特别欢迎法国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从而使该《条约》的两份附加议定书全面生效;满意地注意到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三国政府宣布,一旦它们完成对修正后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批准程序,它们将放弃该《条约》第28条第1款所规定而至今尚未得到满足的所有要求;敦促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使《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全面生效,特别是敦促《条约》对其开放供签署和批准的国家立即办理有关的手续,成为该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从而对加强该《条约》所建立的制度作出贡献;决定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7/61号决议)。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

<sup>110</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42)参考文件:

- (a) 请求列入的文件:A/47/24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7/700;
- (c) 第47/61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7/PV.3-40;
- (e) 全体会议:A/46/PV.81。

## 82.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于1965年在34个非洲国家要求(A/5975)下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重申其敦促所有国家尊重非洲大陆为非核武器区的要求；赞同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64年7月在开罗发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及依从这项宣言，并不在非洲大陆试验、制造、使用或威胁使用、或部署核武器；希望非洲各国酌量进行研究，借使非洲得以非核化，并经由非统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以达到此项目的(第2033(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时，重申请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岛屿为无核武器区并加以尊重的要求；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第3261E)XXI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至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471(XXX)、31/69和32/81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对于非洲统一组织已经决定成为非核化区的非洲，安全理事会应于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以防止这项目标受到阻挠(第S-10/2号决议，第63(c)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谴责南非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任何企图；要求南非避免进行任何核爆炸；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该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核领域的合作；要求南非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原子能机构视察(第33/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谴责据称的南非引爆一个核装置；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方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危险，对非洲各国的安全构成特别危险的威胁，并且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请安全理事会下令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请安理会对该政权采取有效的强制行动，以期防止南非由于取得核武器而进一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第34/76A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据报南非引爆了一个核装置的问题的报告；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并在

适当专家协助下就南非核领域内的计划和能力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4/76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包括1979年9月22日在南大西洋爆炸一个核装置的报道,对于该报告确定了南非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深表惊恐;请安全理事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有效的强制行动,以期防止南非由于取得核武器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第35/146A号决议);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请安全理事会禁止同该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请秘书长向非统组织提供为实现庄严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所需要的一切协助(第35/146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和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6/86A和B及第37/74A和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裁军研究所同裁军事务部合作,并与非统组织协商,以便提供有关南非核能力继续发展的数据;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8/181A号决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4年会议除了别的以外,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将南非核能力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以期通过有关这项问题的具体建议;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81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根据第38/181B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根据第38/181A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裁军研究所的报告(第39/61A和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至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40/89A和B号、第41/55A和B号、第42/34A和B、第43/71A和B及第44/113A和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重申执行《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请秘书长在关于1991年期间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专家会议审查拟定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统组

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第45/56A号决议);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关于以色列和南非勾结使南非发展了核弹头导弹的报道;欢迎秘书长关于南非核弹头弹道导弹能力的报告;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该报告的看法和建议,并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请他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再请他就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正在从以色列和任何其他来源获得先进的导弹技术和辅助技术设施的军事援助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56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要求南非彻底遵守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又要求南非遵守其条约义务,并为了增进在该区域的建立信任、和平与安全而公布其所有的核设施和材料;呼吁所有国家、公司、机构和个人,不要同南非进行可以导致其违反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和违反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安全协定的合作;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依照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第GC(XXXV)/RES/567号决议,确保保障协定早日得到执行;请秘书长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核查南非核设施和材料的清单是否详实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促请全体会员国为此目的协助秘书长和总干事并同他合作;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6/34A号决议);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使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合作指定的专家组能够在1992年开会,以完成其报告第37段所述工作,并将专家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46/34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11</sup>重申执行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

---

<sup>111</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59)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533;
- (b) 秘书长的说明:A/47/468
-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7/689;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784;
- (e) 第47/76号决议;
- (f)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7/PV.3-41;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44;
- (h) 全体会议:A/47/PV.88。

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再次强烈吁请所有国家将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南非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核证完成清查南非核装置和核材料的盘存工作的报告；要求南非继续充分遵守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赞扬秘书长向非统组织大力提供切实的援助，协助它举行专家组的会议，以审查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公约》的方式和内容；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使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合作指派的专家组能够于1993年在哈拉雷开会，以便起草非洲非核化的条约或公约，并将专家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又请秘书长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确保充分执行与南非缔结的保障协定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敦促所有会员国为此目的向秘书长和总干事提供协助与合作(第47/76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47/76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专家组的报告(第47/76号决议)。

### 83.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由15个会员国组成，并请该委员会负责收集、研究和传播关于环境中观测到的电离辐射水平及放射性水平的资料，以及关于这种辐射对于人类及其环境的影响的资料(第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的成员，以20个成员为限(第3154C (XXVIII)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最高增至21个(第41/62B号决议)。目前，科学委员会由下列21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



西、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详细审查电离辐射水平、剂量、影响和危险的实质性科学报告已由科学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三届会议(A/3838)、第十七届会议(A/5216)、第十九届会议(A/5814)、第二十一届会议(A/6314和Corr.1)、第二十四届会议(A/7613和Corr.1)、第二十七届会议(A/8725和Corr.1)、第三十二届会议(A/32/40)、第三十七届会议(A/37/45)、第四十一届会议(A/41/16)和第四十三届会议(A/43/45)。比较简短的工作进度报告也已提交其他各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12</sup>赞扬科学委员会在其成立以来的37年中,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宝贵贡献;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环境规划署持续和日增地进行科学合作;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向和计划;还请科学委员会继续研究有关辐射的重要问题并就其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传播其工作成果;表示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在该领域进行更多的合作;请它们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不同辐射来源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数据(第47/66号决议)。

---

<sup>112</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1)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A/47/293;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7/609;
- (c) 第47/66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7/SR.3和4;
- (e) 全体会议:A/47/PV.85和95。

文件：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第47/66号决议)。

#### 8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于1958年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18个成员组成，并请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机构的活动和资源，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关于未来的组织安排以及关于在执行探索外层空间计划时可能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的报告(第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一个永久性机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1472A(XIV)号决议)。委员会最初有24个成员，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时增为28个(第1721E(XVI)号决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增为37个(第3182(XXVIII)号决议)，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增为47个(第32/196 B号决议)，第三十五届会议时增为53个(第35/16号决议)。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和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该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经常设立各个工作组来详细审议所特别关心的主题。各工作组在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开会。委员会现由下列53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委员会审议其附属机关的工作，并于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讨论和建议，编订和通过了一些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1962(XVIII)号决议)、《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第37/92号决议)、《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第41/65号决议)以及《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第47/68号决议)。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大会每年通过了各项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决议,最近又通过了一些关于促进空间技术的实际应用特别是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应用的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赞同1982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通过的涉及面广泛的各项建议,并请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第37/89号、第37/90号和第38/80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重申了这一请求(第39/96号、第40/162号、第41/64号、第42/68号、第43/56号、第44/46号、第45/72号和第46/4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13</sup>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

<sup>113</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2)的参考文件: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0号(A/47/20);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7/383;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7/610;
- (d) 第47/67号和第47/68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 A/SPC/47/SR.5-8;
- (f) 全体会议: A/47/PV.85。

应(a) 通过其工作组, 审议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进行早日审查及可能的修改的问题; (b) 通过其工作组, 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害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c) 通过其工作组, 继续审议有关运用为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探索并利用外层空间这一原则的法律方面的问题, 同时应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大会还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 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应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c)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以及(d)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并根据上面(b) 认为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空间医学研究所获致的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 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 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 在可能的情况下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 并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d) 联合国应组织一项研究金方案, 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空间应用, 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 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大会也赞同委员会的建议, 即科技小组委员会应审议下列项目: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 特别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 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信发展的问题; 有关生命科学, 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 特别是有关地球环境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和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而且科技小组委员会1992年度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是: “空间通讯: 扩大目前的服务以及增进对新系统和它们可能提供的服务的了解”; (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与各会员国联络, 安排一次关于这一主题的专题讨论会,

尽可能有各方广泛参加,以便补充科技小组委员会的讨论)。大会还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技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三十届会议再次设立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全体工作组;决定重新召开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建议会员国不妨讨论今后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可能性;还建议联合国应积极鼓励继续进行为1992年国际空间年开展的各项活动,并促使更多国家更广泛地参与这些活动;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目前状况的审查”的议程项目(第47/67号决议)。

文件: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0号(A/48/20);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7/67号决议)。

#### 8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948年大会第三届会议开始办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212(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成立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194(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第302(IV)号决议)。自1950年5月以来,工程处靠自愿捐款的支持,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训练、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年和1982年,工程处扩大服务,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暂行措施,对因1967年和后来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迫切需要立即援助的其他人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2252(ES-V)号和第37/120B号决

议)。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几次,最近一次延长到1996年6月30日(第47/69A号决议)。

根据第302(IV)号决议第8段,大会成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协助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其方案并向他提供意见。目前,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由下列10个会员国组成:比利时、埃及、法国、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302(IV)号决议第21段请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向大会提交工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并向秘书长提交工程处要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并请其研究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和协助秘书长和主任专员为工程处的财务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第2656(XXV)号决议)。工作组由下列9个会员国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工作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有关帮助解决工程处财务问题的建议。大会每年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14</sup> 在本项目下通过了11项决议(第47/69A至K号决议)。

---

<sup>114</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3)的参考文件:

-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3号(A/46/13);
- (b)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47/576;
-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A/47/413;
- (d)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从巴勒斯坦难民财产所得的收益:A/47/438;
  - (二)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

大会在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一项决议中，十分遗憾地注意到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通过遣返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对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根据情况迟于1993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请注意按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

---

114 (续)

培训：A/47/488；

(三) 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A/47/489

(四)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配给品：A/47/490；

(五)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回返家园：A/47/491；

(六)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A/47/492；

(七) 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

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A/47/493；

(八)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A/47/601；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7/611；

(f) 第47/69A至K号决议；

(g)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7/SR.9-12和27；

(h) 全体会议：A/47/PV.85。

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额来说,每年都会出现赤字;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决定在不影响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的情况下,将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6月30日(第47/69A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和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第二项决议中,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措经费一年(第47/69B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的第三项决议中,赞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只要实际可行,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紧急向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至今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款(第47/69C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第四项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第32/90F号决议中所载的呼吁;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表示感谢所有对大会第41/69D号、第42/69D号、第43/57D号第44/47D号、第45/73D号和第46/46D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捐助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一些职业训练中心;请工程处担任供作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拨款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将这些款项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



的合格人选；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会议提出报告（第47/69D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五项决议中，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请主任专员处理该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境况，并相应地向这些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恢复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发放身份证，不论他们有没有接受工程处的配给品和服务；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之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上述规定（第47/69E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的第六项决议中，对其第37/120F号、第38/83F号、第39/99F号、第40/165F号、第41/69F号、第42/69F号、第43/57F号、第44/47F号、第45/73F号和第46/46F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再次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已经中断，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助；请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现已中断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7/69F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的第七项决议中，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抵触，因此是不可允许的；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

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之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的规定(第47/69G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从巴勒斯坦难民财产所得的收益”的第八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从这些财产所得的收益;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上述规定;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他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痛惜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69H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九项决议中,认定以色列应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要求公约各缔约国依照它们在《公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敦促安全理事会参考秘书长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的现状;敦促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继续努力支持确保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黎巴嫩境内的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的侵略行动;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工程处的雇员在内;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侵略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以及因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上采取的政策和做法造成的其它损失所应负的责任;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之前,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7/69I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第十项决议中,强

调需要加强1967年6月5日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所提议的大学;请秘书长按照第35/13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请秘书长就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69J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的第十一项决议中,谴责以色列一再袭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房地和设施,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这种袭击;对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措施导致教育和职业机构--其中许多由工程处管理--的长期关闭及医疗服务的一再中断表示惋惜;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开放所有被关闭的教育和职业机构,并且从此不再关闭这些机构;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69K号决议)。

文件:

-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3号(A/48/13和Add.1);
- (b)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第47/69A号决议);
- (c)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47/69B号决议);
- (d) 秘书长的报告(第47/69D至K号决议)。

#### 8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8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2443(XXII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塞内加

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按照第2443(XXIII)号决议,于1970年10月将第一次报告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将报告送交大会,并于该项目列入大会该届会议议程之后将该报告发交特别政治委员会。大会该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2727(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至四十七届会议继续根据特别委员会各次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请该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第2851(XXVI)、3005(XXVII)、3092A和B(XXVIII)、3240A至C(XXIX)、3525A至D(XXX)、31/106A至D、32/91A至C、33/133A至C、34/90A至C、35/122A至F、36/147A至G、37/88A至G、38/79A至H、39/95A至H、40/161A至G、41/63A至G、42/160A至G、43/58A至G、44/48A至G、45/74A至G、46/47A至G号和第47/70A至G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16</sup>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做法,尽快及在以后有需要时,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定期向会员国分发其定期报告,并就各项决议赋予他的任务提出报告(第47/70A至G号决议)。

---

<sup>116</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7/545、A/47/546、A/47/547、A/47/548、A/47/549、A/47/550和A/47/551;
- (b) 秘书长转递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 A/47/76、A/47/262、A/47/509;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7/612;
- (d) 第47/70A至G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 A/SFC/47/SR.24-27;
- (f) 全体会议: A/47/PV.85。

文件：

- (a) 秘书长转递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第47/70A号决议), A/48/96;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7/70A至G号决议)。

## 8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965年2月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负责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克服联合国的财政困难的方法(第2006(XIX)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34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里昂、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小组于1968年4月成立,负责编制有关维持和平问题的工作文件,现由下列13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法国、印度、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二十届至二十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就会员国可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便利、服务及人员的有关问题,编制一个研究报告(第2053(XX)号、第2220(XXI)号和第2308(XX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三和二十四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向它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所设置或授权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详尽报告,并对委员会以任何其他方式所能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提出进度报告(第2451(XXIII)号和第2576(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指示特别委员会加紧努力,以完成有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的报告(第2670(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至二十七届会议促请特别委员会作出新的努力以便拟就联合国按照《宪章》规定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并对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第2835(XXVI)、2965(XXVII)、3091(XXVIII)、3239(XXIX)、3457(XXX)、31/105、33/114、34/53、35/121、36/37和37/9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就其目前状况提出一项情况报告,确定可能取得进展的领域以及难于取得进展或仍然悬而未决得到其他领域,并审议各种建议以便恢复其工作并使之合理化(第38/8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指出它等待着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下届会议的报告,并重申和延长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第39/97号和第40/16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未能向大会提交报告;并重申和延长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第41/6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增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效率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认识到由于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部队派遣国所承受沉重负担,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财务情况极端艰难,请特别委员会按照其任务,于1988年恢复其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6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促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以求加强联合国在此领域的作用,同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艰难财政状况以及有最高成本效应的必要;请会员国就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特别是就如何使这些行动更加有效的实际提案,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上述意见和建议的汇编提交特别委员会1989年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第43/59A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维持和平行

动委员会的成员增加到34个;同意中国要求成为特别委员会成员的请求(第43/59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人员、物资及技术资源和服务方面的需求向会员国提供有关资料,同时请各会员国确定其可提供的部分;又请他编制一项说明会员国可能提供情况的登记册;还请他确定文职人员能够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执行的任务和提供的服务;鼓励会员国交流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所获得的经验,特别是经由讨论会方式;请秘书长编写手册,协助会员国设立维持和平行动全国训练方案;敦促所有会员国及时全额缴纳其摊款;促请维持和平行动的东道国和联合国之间,根据秘书长编制的一份联合国和东道国之间部队地位规定范本,缔结部队地位协定;请秘书长出版《蓝盔部队》增订本;促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努力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请会员国就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向秘书长提出任何意见和建议,以便汇编成册,提交给特别委员会1990年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第44/4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编制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的报告和关于这个问题的调查表;请会员国尽快填妥调查表,以帮助秘书长早日编制一份登记册,载列会员国可能提供的人员、物资、技术资源和服务;请秘书长就圆满结束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行动的各单位的责任、职能和结构;包括额外工作人员额的详细情况;促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努力,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以期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困难的财政状况和实现最高成本效应的必要性;请会员国就维持和平行动向秘书长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请秘书长将上述意见和建议汇编成册,在1991年3月30日以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第45/7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欣见秘书长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文职人员的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在维持和平任务中考虑使用文职人员;欣见秘书处发出的训练指导

方针,并敦促不断更新这些指导方针;认为秘书处需要为维持和平培训及有关活动制定一个协调中心;鼓励那些具有国家或区域培训方案的会员国酌情让其他感兴趣的会员国能够利用这些方案;请秘书长研究为各国维持和平教练员设立一个由秘书处管理的每年度维持和平研究金方案的可行性机器开支问题,并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还请秘书长收集有关维持和平培训及类似活动的资料,并印发一份根据各国所提交资料的清单,定期加以更新;鼓励对可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高技术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各种可能应用进行研究;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牢靠和健全的财政基础,特别是开始阶段所需的资源;强调必须偿还拖欠部队派遣国的款项;鉴于必须增强秘书处计划并协调新的和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请秘书长查明是否可以将主要履行与维持和平直接有关职责的各厅加以合并,并且考虑指定一个协调中心,供会员国进行接触,寻求有关进行中的和计划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的资料;认为特别委员会继续就防止冲突问题的不同方面进行讨论是有益的;还认为联合国监测全球各地最终可能变成危机的事态发展是有益的;又认为特别委员会继续就联合国人员在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时在除其他外,选举活动中的作用以及就联合国民警的作用交换意见是有益的;认为联合国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整个地说应具有广泛的地理基础,并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使更多国家参加这些行动;认为特别委员会宜继续讨论拟订一项普遍接受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宣言的想法,其中包括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所涉及的基本组织方面和实际方面问题以及提出如何改进这种行动的效用的建议;促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以期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困难的财政状况和实现最高成本效应的必要性;请会员国在1992年3月1日之前就维持和平行动向秘书长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以供特别委员会进行更详细的审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上述意见和建议汇编成一份文件,于1992年3月30日以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第46/4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16</sup>确认维持和平行动在提高联合国的效能方面的作用及联合国的财政状况极为艰难对这些活动的影响,促请各会员国答复秘书长于1990年5月21日发出的调查表;鼓励秘书长单独发一份关于会员国的民警和文职专家的调查表;请秘书长建立可马上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用的一个资源库,鼓励各会员国通知秘书长它们是否愿意向联合国提供部队和能力强调联合国需要有与其在维持和平领域日增的责任相当的资源,大会还回顾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强调必须授予部队司令官更多的权力,鼓励审议设立储备基金;强调必须偿还拖欠部队派遣国的款项;认为必须控制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支出;强调必须明确区分维持和平行动本身和提供给冲突当事方的其它援助;认为必须进一步研究以多种财政资源补充摊款的问题;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及加强维持和平工作人员和建立一个行动中心的问题提出报告;促请东道国政府创造条件,使联合国可将部队人数控制在最低限度,并且尽可能为这些行动提供最大的后勤和物资支助;大会还请秘书长考虑加强秘书处内处理维持和平行动事务的单位,欣见成立维持和平行动部,并请秘书长考虑在该部内设立统一综合的结构;欣见秘书长已决定任命一位高级警官顾问;

---

<sup>116</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5)的参考文件: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7/253和A/47/386;
- (b) 秘书长的报告:A/47/597和A/47/604;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6/613;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770;
- (e) 第47/71和47/72号决议;
- (f)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7/SR.14-18和22;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40;
- (h) 全体会议:A/47/PV.85。

请秘书长考虑利用专门文职单位的训练准则；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年度维持和平研究金的可行性的报告，请秘书长制订关于增加提供短期人员的适当安排；又请秘书长审查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和行政管理条例；又请秘书长考虑以何种方式尽早确定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及其他关键人员；建议秘书长进行一项研究，探索如何防止在实地工作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请秘书长界定后勤理论及标准作业程序；鼓励秘书长邀请会员国提供合格的军事和文职人员；请秘书长定期报告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情况；请秘书长考虑设立一个培训方案，培训维持和平行动的骨干工作人员；请秘书长为在1995年重新印发《兰查》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建议继续现行的与派遣国进行非正式协商的作法；大会还欢迎秘书长就如何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的能力提出报告；认为需要发展和澄清预防性维持和平的概念；认为秘书长应能够派遣自己的特派团，以评估局势和斟酌情况发展他的维持和平活动；鼓励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可能升级成为国际冲突的紧张局势的资料；认为必须最密切注意更广泛地利用联合国的预防潜力的问题；认识到亟须威慑可能的侵略者的手段；强调冲突的当事各方有义务尊重联合国行动的国际地位；敦促所有东道国政府和冲突当事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鼓励所有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促使在其同联合国合作，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强调在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任何部署的同时，应加强有关国家的政治努力；认为可在今后数年考虑拟订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宣言；注意到设立了一个关于“和平纲领”的非正式工作组；建议本决议所载任何提案如涉及预算，此种额外费用应在第46/186A号决议核可的拨款范围内通融；决定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问题；鼓励特别委员会考虑举行休会期间会议，以便审议“和平纲领”中所载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请秘书长将上述意见和建议汇编成册，并提交给特别委员会；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7/71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赞扬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其他外地工作人员；坚决要求东道国

和冲突所有当事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他们的安全;

提醒东道国对其领土内的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其他人员的安全所负的责任;

促请秘书长尽早缔结部队地位协定;

请秘书长在计划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时,特别注意人员的安全;建议安全理事会如果联合国人员受到攻击,其行动受到阻挠,它准备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请特别委员会研究其他措施,并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请秘书长在关于现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定期报告中讨论这个问题(第47/72号决议)。

文件: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48/17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6/48号和47/71号决议)。

## 88. 有关新闻问题

大会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新闻工作的领域中作出新的努力,将有关联合国系统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成就和所作的工作,包括有关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和目标的工作的全面资料传达给一般公众;要求秘书长为此目的同全世界各国的新闻传播机构、联合国协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请秘书长就秘书处新闻厅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单独项目,来审议这个问题(第353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上述问题将作为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下的一个或几个分项目,交给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大会还决定设立一个由41个会员国

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15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委员会，该称为新闻委员会，把成员数1个增加到66个(第34/1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66个增加到67个(第35/20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6/149A和B、37/94A和B和38/82A和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67个增加到69个(第39/98 A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至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40/164A和B号、第41/68A、B、D、和E号第42/162 A和B号、第43/60A和B号、第44/50号、第45/76A和B号及第46/173A和B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把新闻委员会成员分别从69个增加到70个(第41/68C号决议)，及从70个增加到73个(第43/418号决定)。大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把新闻委员会成员分别从73个增为74个(第44/418号决定)及从74个增为78个(第45/422号决定)。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78个增为79个(第46/423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17</sup>注意到新闻事务委员会的报告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

---

<sup>117</sup>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6)的参考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1号(A/47/21)；
- (b) 秘书长的报告：A/47/462和Corr.1；
- (c) 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7/614；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771；
- (e) 第47/73号决议及第47/424号决定；
- (f)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7/SR.18-23；
- (g) 全体会议：A/47/PV.85和95。

闻问题的报告,除了别的以外,促请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应该开展合作和相互作用,以期在各个层次上缩小目前在新闻流通方面的差距;增进区域努力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加强传播能力;除双边合作之外,应适当估计各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新闻媒介在新闻领域内所关注的事项及需求 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向他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援;充分支持教科文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第47/73 A号决议)。

大会还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方面执行许多建议;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请新闻事务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73 B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新闻委员会的成员从79个增加至81个(第47/424号决定)并注意到,大会主席在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斯洛伐克为新闻委员会的成员,以填补前捷克斯洛伐克留下的空缺(第47/322号决定)。委员会现在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1号(A/48/21);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7/73 B号决议)。

#### 89.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979年,大会应马达加斯加的要求(A/34/245),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在该届会议,大会重申必须严格尊重一个殖民领土要取得独立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请法国政府立即开始与马达加斯加政府进行谈判,使遭到专断地与马达加斯加分隔的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岛屿得以重新归并马达加斯加;请法国政府撤消侵犯马达加斯加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各项措施;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9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又注意到1980年6月在弗里敦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CM/Res.784(XXXV)号决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34/91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请秘书长监督本决议的执行,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41/416、42/415、43/419、44/419、45/402、46/402和47/402号决定)。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 90. 科学与和平

项目“科学与和平”最初于1988年应哥斯达黎加的要求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

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除其他外,宣布每年11月11日前后的那一个星期为“国际科学与和平周”;并请秘书长请会员国向他通报就这一活动所进行的活动和倡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3/6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sup>118</sup>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9年庆祝国际科学与和平周的报告以及各种各样与此有关的活动:促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鼓励大学及其他高等研究机构、科学院和研究所、专业协会以及科学界人士,在这个星期内举办讲演、讨论会,专题辩论和其他有利于研究和传播关于科技进展与维持和平及安全之间关系的资料的活动;促请会员国通过方便专家和资料的交流来促进科学间的国际合作;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注意国际科学与和平周的重要性,并请它们向他通报就这一活动所进行的活动和所作的倡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7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推迟到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第47/423号决定)。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

<sup>118</sup> 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71)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601;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5/817和Corr.1;
- (c) 第45/70号决议;
- (d) 特别委员会会议:A/SPC/45/SR.12和13;
- (e) 全体会议:A/45/PV.65。

## 91.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77年,大会应9个会员国的要求(A/32/243),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中,大会决定把决议草案(A/SPC/32/L.21)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进行,并决定成立一个由每一个区域集团派出二名或三名代表组成的联系小组,由亚洲集团的一位代表主持,于大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之间,开会研究这个问题,但有一项谅解是,该小组的审议将作为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的**基础**(第32/42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大会副主席人数从17人增到21人,并相应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和第38条;并决定以关于选举大会主席(见项目4)、21名副主席(见项目6)和七个主要委员会主席(见项目5)的新附件代替大会第1990(SVIII)号决议的附件(第33/13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对本项目的审议(第34/420、35/404、36/433、37/425、38/423、39/422、40/430、41/417、42/416、43/420、44/420、45/423和46/41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19</sup>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7/425号决定)。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

<sup>119</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7)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7/615;
- (b) 第47/425号决定;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7/SR.5;
- (d) 全体会议:A/47/PV.85。



## 9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稳定方案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20</sup>重申1990年12月21日第45/194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分析性报告,载列发展中国家稳定经济的努力在何种程度上得到当前国际经济环境支助的评价(第46/15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6/154号决议)

### 南方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21</sup>回顾1990年12月21日第45/195号决议,确认题为《对

---

<sup>120</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7):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6/385;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6/645/Add.1;
- (c) 第46/154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6/SR.3-9、19和42;
- (e) 全体会议:A/46/PV.78。

<sup>121</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7)的参考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经社理事会就南方委员会报告非正式交换意见的结果报告:A/46/448;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6/645/Add.1;
- (c) 第46/155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6/SR.28和51;
- (e) 全体会议:A/46/PV.78。

南方的挑战：南方委员会的报告》的报告对如何迎接1990年代南方面临的挑战具有实际意义，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经社理事会就南方委员会报告非正式交换意见的结果的报告；敦促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研究南方委员会的报告以便斟酌情况实施其建议；请开发计划署提供支助，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南方委员会的报告，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敦促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发展机构支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南方委员会报告所载有关建议，要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请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斟酌情况密切注意有关单位实施南方委员会报告所载有关建议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发展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斟酌情况向活动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6/15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6/155号决议)。

### 最近东西方关系的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讨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68号决议和1990年2月9日第1990/205号决定时第一次处理这项问题。经社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都是关于在1992年7月4日至5日召开理事会由部长参加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以讨论最近东西方关系的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第45/182号决议)。

大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1991年7月4日和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部长级参与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高级别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尤其是其中关于特别高级别会议的内容；认识到需要加强中欧和东欧国家的根本性转变以及它们与世界经济结合的积极方面；注意到各发达国家和多边金融机构作出的各

项保证,即分配给中欧和东欧国家的资源将不会减少或转移分配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其中包括粮食援助;敦促各会员国斟酌情况继续考虑三角安排,这种安排也将使发展中国家参与提供中欧和东欧国家的有关需求,并从中获益,同时要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结构转变、需求和要求;呼吁国际社会考虑帮助其经济因其与中欧和东欧国家的经济关系最近发生改变而受害最大的国家适应这种改变;请秘书长审查最近东西方关系的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影响,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然后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容包括分析为使中欧和东欧国家纳入世界经济所采各种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等问题以及充分执行本决议的情况(第46/20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22</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东西方关系的演变对全球增长和发展的影响的报告;敦促发达国家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确保分配给转型期经济的资源不致减少或转移分配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吁请国际社会考虑对一些因其共同转型期经济的经济关系发生变化而受到最大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协助它们的经济适应这些变化;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协商和协调,继续审议和分析转型期经济的演变对世界增长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影响,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评价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第47/175号决议)。

---

<sup>122</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403;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17/Add.1;
- (c) 第47/175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6/SR.3-9、34-37、43和50;
- (e) 全体会议:A/47/PV.93。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75号决议)。

## 发展议程

大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23</sup>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充分考虑到大会通过的关于发展的目标和协议,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展议程的报告,对如何在《联合国宪章》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协议条款的框架和规定的范围内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联合国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关系提出分析和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应列出联合国在发展议程中应处理的实质性主题和领域的附加说明的综合清单,并提出秘书长对其中的优先次序的意见,以供会员国审议(第47/18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81号决议)。

### (a) 贸易和发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作为大会一个机构在1964年12月30日设立的,(第1995(XIX)号决议)。凡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都是贸发会议的成员国。目前贸发会议由185名成员组成。贸发会议的主要任务规定载于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贸发会议的第一届大会于1964年在日内瓦举行,第

---

<sup>123</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8)的参考文件:

-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18/Add.1;
- (b) 第47/181号决议;
- (c)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7/SR.3-9、46和49;
- (d) 全体会议:A/47/PV.93。

二届大会于1968年在新德里举行,第三届大会于1972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第四届大会于1976年在内罗毕举行,第五届大会于1979年在马尼拉举行,第六届大会于1983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第七届大会于1987年在日内瓦举行,第八届大会于1992年在卡塔尔德印迪亚斯举行。

贸发大会闭会期间,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负责执行属于贸发大会职权范围的职责。理事会向贸发大会提出报告,并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1993年5月1日,理事会共有137名成员。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1992年4月21日至5月7日),理事会根据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的建议设立了下列四个常设委员会和五个特设工作组,并为其确定了职权范围。这些机构如下:商品常设委员会;减少贫穷常设委员会;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常设委员会;发展服务部门常设委员会;促进发展中国家具有竞争力的服务部门;投资和资金流动特设工作组;不创造债务的发展资金;增加投资和资金流动的新机制;贸易效率特设工作组;私有化经济比较研究特设工作组;扩大发展中国家贸易机会特设工作组;投资和技术转让相互关系特设工作组。

这些机构已完成了第一周期的会议,并通过了工作方案。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1992年9月28日至10月14日),理事会设立了探索向裁军过渡的结构调整问题特设工作组,其职权范围和时间表待定。

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5号(A/48/15),第一和第二卷。

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24</sup> 铭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有关各项决议中主导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重申其第38/197、39/210、40/185、41/165、42/173和44/215号决议,并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执行这些决议,又严重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全世界为争取一个不歧视、开放的贸易制度所作努力普遍产生的不良影响,吁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消除某些发达国家,为遂其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受制于这些措施的主权决定的目的,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单方面的经济胁迫措施;吁请发达国家不要利用其在国际经济中的支配地位,通过经济手段实行政治或经济胁迫,图谋改变其他国家的经济、政治、商业和社会政策,请秘书长通过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并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合作,充分执行大会第44/215号决议第6段中的任务,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46/210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46/210号决议)。

---

<sup>124</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7(a))的参考文件;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5号,第一和第二卷;
- (b) 秘书长的说明:A/46/496和Add.1、A/46/564、A/46/565和A/46/567;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A/46/645/Add.2;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6/786;
- (e) 第46/207至46/214号决议,第46/459号决定;
-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6/SR.41、45、51、55和58;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6/SR.53;
- (h) 全体会议:A/46/PV.79。

### 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24</sup> 回顾其第44/214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制定国际措施以处理发展中国内陆家的特殊问题方面的贡献,并敦促贸发会议除其他外,不断审查过境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的演进情况,继续监测商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配合所有主动行动,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这种主动行动;并作为发展中内陆国关心的全区域性问题的一个协调中心;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1992-1993两年期总的资源范围内进行下列方面的具体研究,除其他外,铭记必须处理发展中过境国关心的事项,并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这些研究的结果:(a) 高昂的过境费用对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整个发展的影响;(b) 从分区域和区域合作的角度确定可在哪些具体方面,促进过境基础设施和服务并使之一体化,以及统一过境运输政策和立法,并评估发展中内陆国扩大贸易部门,进行区域贸易的各种可能性;(c) 改善目前的过境保险制度;(d) 应用新的信息技术改善过境服务;(e) 确定具体培训需求,以改善管理能力及过境业务工作人员的技能,确保有效地利用过境运输便利;(f) 开发和扩大地面运输的所有其他替代和/或补充方式,以便改善内陆国家进入外国市场的机会;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合作,并酌情与分区域经济集团的行政首脑合作,于1992/93年期间根据上述的研究及其他有关研究,召开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专家的分区域专题讨论会/讲习班;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于1993年召开一次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政府专家和捐助国以及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代表会议,审查和提出解决发展中内陆国特殊问题的适当的具体行动,提交给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供其采取适当的行动;呼吁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在1992-1993两年期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中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屿国事务的单位,以期确保决议要

求的活动及现行的支助发展中内陆国的措施得到有效实施；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解决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并请他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另外再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46/213号决议）。

文件：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第46/212号决议）

###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26</sup> 回顾其第46/214号决议，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1992年就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进行协商的报告（A/47/636，附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秘书长按照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卡塔赫纳承诺》的有关条款，继续与各国政府就制订国际行为守则今后的行动方向进行协商，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这些协商的结果（第47/182号决议）。

---

<sup>126</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8(a)的参考资料：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5号（A/47/15）；
- (b) 秘书长的报告：A/47/398/和Corr.1、A/47/410和A/47/414和Add.1；
- (c) 秘书长的说明：A/47/636；
- (e)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18/Add.2和Corr.1；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02；
- (g) 第47/182至47/187号决议，第47/445号决定；
- (h)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7/SR.3-11、14、16-18、25、27、30-33、40、42和43-51；
- (j) 全体会议：A/47/PV.93。



文件：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第47/182号决议)

### 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25</sup> 回顾其第45/201和第46/207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有关的体制发展的报告,对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当前的谈判尚未结束表示关切,但希望上述谈判很快便能就所涉各个领域达成平衡和实质性的结果,再次促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设法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请秘书长参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的积极成果和发展情况以及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事态发展编写一份增订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47/18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84号决议)

#### (b)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回顾其第45/206号决议,其中赞同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金融机构和发展基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组织,采取具体措施,作为紧急事项,全面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在制定和切实履行促进本国增长和发展政策和优先项目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应继续履行其1990年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同时欣见最不发达国家已经或正在开展具有深远意义的根本改变;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按照《行动纲领》情事充分履行其在各个领域的承诺,以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外部的

支助,并经常审查是否可能在对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的具体领域进一步采取新的步骤;请秘书长按照《行动纲领》第142段,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援助团体的牵头机构密切协作,务求全面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实施《行动纲领》及进行后续工作;欣悉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处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及其他问题的单位升格为司的决定,希望该司更全力专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需求;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设立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协调中心;强调《行动纲领》的有效后续行动和监测机制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请秘书长调集预算外资源,以确保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有一名代表参加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春季会议,将对《行动纲领》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不断就《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46/15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26</sup>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九届第一期会议就《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第二次年度审查,同时审查了鉴于在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内新增了六个国家而需要适当调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和数额的问题,又注意到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同一会议上,捐助国表示打算审查新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国家对全体最不发达国家所需增加的资源有何影响,同时注意到按照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的请求,理事会决定在第三十九届第二期会议上审议适当调整各项承诺的问题;又请秘书长向大

---

<sup>126</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文件:

-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47/717/Add.1;
- (b) 第47/173号决议;
- (c)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7/SR.3-9、40和48;
- (d) 全体会议:A/47/PV.93。

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包括评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行动纲领》的第三次年度审查(第47/173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46/156和47/173号决议)

(c)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27</sup> 回顾《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其中具体提及妇女、自然资源和环境之间的联系,确认在非正规和正规部门,妇女在初级环境保护、人口方案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起着关键作用,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妇女在环境和持续耐久的发展方面的作用(第46/16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6/167号决议)。

---

<sup>127</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7(j))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6/464;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6/645/Add.11(第十二部分);
- (c) 第46/17和46/167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6/SR.18、22、32和51。
- (e) 全体会议:A/46/PV.48和78。

##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下一个定期增订本的附有说明的纲要,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合作下及时将已完成的增订本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以供适当的审议(第44/171号决议)。

文件:1994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初稿(第44/171号决议)。

### (d)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1970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第39和40段中概述了特别涉及制订和加强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生产和贸易扩展及一般经济合作的若干原则(第2626(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召集一个工作小组,以便审查发展中国家互相分享能力与经验,以增加和改进发展援助的最佳方法,并为此作出建议,并审查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区域及区域间技术合作的相对可能性和相对优点(第2974(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赞成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并要求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以实施(第325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于1978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第31/1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它们办理的

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其他活动,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2/1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赞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决定委托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行动计划》的规定而召开的所有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家代表高级别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请署长就定于1980年召开的首次会议的组织和实质性安排,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在根据第33/198号决议要求,向1980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列入一项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发展情况,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内的审查(第34/1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会议的报告;并决定今后高级别会议应称为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35/2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为将于1983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举行第三十届会议以前先召开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第36/4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高级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第38/441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赞同高级别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决定;确认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方案必须同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充分统一;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就联合国发展系统对《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支助所作的建议;并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各自活动领域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高级别委员会的决定得到执行(第40/19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重申《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所有建议确实有效和切合需要；赞同高级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请发展中国家继续加强其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协调中心，以便促进它们在国家一级的活动；请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使每个发展中国家都能够选择全部或部分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范围内或根据传统的技术援助方法执行每个技术合作项目；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80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近年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认识到发达国家斟酌情况继续参与支持和资助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所达成的项目的重要性；回顾开发计划署负有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特殊任务；认识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间协商会议需对议定项目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充分评价；建议把执行此类协商会议所达成的项目纳入开发计划署的国别、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方案；并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第42/17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呼吁尚未与会议建立联系和关系的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探讨建立联系和关系的可能性，赞扬向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提供了具体援助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对该会议自成立以来，所取得相当大的进展，表示赞赏；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大幅度增加对该会议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请秘书长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执行秘书磋商，继续加强接触，以期促进和协调联合国与该会议之间的合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4/221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还重申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继续具有重要意义，这个委员会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的代表审查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主要论坛；赞同高级别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4/222号决议)。

此外在同一届会议上, 正值《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纪念, 大会请参与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各方, 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内各个方面, 包括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 对支持、鼓励和实施具体活动和项目的事项给予必要的优先地位, 以便这种合作能够成为其促进发展政策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第44/22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的第43/190号决议, 并再次要求发达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 包括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其他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使其能加强彼此间粮食和农业技术合作。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内列入关于第45/444号决定执行情况资料(第45/44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28</sup>重申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它们之间的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 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应援助和支持这种活动, 并且联合国系统应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在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所有建议继续有效, 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非常重要; 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

---

<sup>128</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7(d))的参考文件:

- (a)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9号(A/46/39);
- (b) 秘书长的报告:A/46/481;
- (c) 秘书长的说明:A/46/478和A/46/570;
-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六部分):A/46/645/Add.5;
- (e) 第46/159和46/160号决议和第46/439号决定;
-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6/SR.4 19-22、56和57;
- (g) 全体会议:A/46/PV.78。

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在其各自的活动领域高度优先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提供财政支助;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带头协助发展中国家克服在努力推动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方面遇到的各种问题;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范围内作用的承诺;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6/159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描述了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的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赞扬同该会议保持、加强和开展了发展合作关系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吁请尚未与该会议建立联系和关系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探讨同它建立联系和关系的可能性;赞扬该会议自成立以来在实施涉及所有合作部门的项目方面成就不小;关心地注意到该会议为了应付1990年代区域合作的挑战而正在进行的内部改革;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该会议提供更多的财力、技术和物力支助、使它能充分实施其扩大行动纲领,其工作范围目前包括海洋渔业和资源部门以及新闻和文化部门,同时满足重建和复兴方面的需要;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向会议提供适当援助,使它能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包括最终让民主的、非种族的南非参与会议;呼吁南非当局和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各方加倍努力,结束暴力;欢迎安哥拉国内的各项和平协议及莫桑比克境内的和平进程,并呼吁国际社会鼓励和支持这些发展;呼吁国际社会为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经济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又呼吁国际社会向新独立的国家纳米比亚提供紧急援助,使它能够实施其国家发展方案;请捐助界和其他合作伙伴派高级人员参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订于1992年1月29日至31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年度协商会议;请秘书长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执行秘书磋商,继续加强接触,以期促进和协调联合国与该会议之间的合作;又请秘书长各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6/160号决议)。



文件：

- (a)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9号(A/48/39)；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6/159和46/160号决议)。

(e) 环境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注意到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以后，通过了若干办法，成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2997(XXVII)号决议)。

大会决定设立环境规划理事会，其职责载于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依照第一节第3段的规定，理事会每年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即由经社理事会斟酌，将其对该报告的意见提送大会。但是，大会第42/185号决议第5段已将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的周期改为每两年一次。

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二节中规定设立一个秘书处，以执行主任为首长，执行主任由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出，任期四年。责任执行主任的任期到1996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并在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三节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授权和政策指导，施行管理。环境规划理事会应在每届常会审查并核定环境基金资源利用的方案，并拟订管理该基金业务所必需的一般程序。

大会在第2997(XXVII)号决议第四节中决定由行政协调委员会主持，并在其体制内，成立一个环境协调委员会，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担任主席。但是，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环境协调委员会应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合并，后者承担环境协调会的职责，包括每年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关于环境的事项(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54段)。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国家和国际环境法方面所定方案的目标,并执行这个方案的战略,特别是采取措施,在发展中国家请求时,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以制订各该国的环境法;促请有权成为环境方面现有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酌情尽速成为缔约国;请上述公约保管者将这些公约的情况,定期通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于各国请求时,协助各国为加入环境管理方面各项公约拟订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的提议;又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将环境方面所缔结的任何新的国际公约和现有公约的情况,特别是关于批准、加入和生效的情况,以及各国政府在规划理事会两届会议间年度内所表示的成为缔约国的意向,每年通知大会(第3436(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问题(第36/179和第37/219号决议、第38/442号决定及第39/167、40/197和第40/20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欣见全世界日益注意气候改变造成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敦促国际社会及时有效地支持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在工作中考虑到岛屿和沿海地区的特殊情况;建议在讨论关于气候问题的纲领性公约草案时,在1992年举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范围内以及在该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审议受影响国家及其海洋生态系统易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程度;请秘书长通过经社理事会和环境规划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4/206号决议)。

同届会议上,大会确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强调必须广泛参与地球观察;重申各国皆享有开发利用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会损害本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环境,请秘书长在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编制一个报告,刊载如何加强联合国能力的提案和建议,以便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

胁；制定标准，用以断定何时环境退化伤害了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健康、福利、发展前景和地球生命的生存；向国际社会发出早期警报；促进这一领域内的政府间合作；协助各国政府应付环境紧急情况；调动财政资源和技术合作以完成这些任务；请秘书长将本决议上面要求的报告提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并请环境规划理事会审议该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对该报告的意见（第44/224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还确认必须制定关于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和处置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国际法规则；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以便制订可供编入关于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和处置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议定书的基本内容；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审查关于在海上处置危险废料的现行规则、条例和做法，以协调各项有关公约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实施《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的进展情况报告（第44/226号决议，第三节）。

在同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所有国家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而作出的努力；满意地注意到已经展开或计划推行的旨在促进持久的无害环境发展的各项区域活动，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从而促进和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审查、协调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各项活动。大会赞同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对大会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看法和建议；重申必须提供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采取措施，查明、分析、监测、预防和管理环境问题；强调需要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以采取措施，解决全球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重申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需要与发展中国家加强技术合作，协助它们发展和加强查明、分析、监测、防止和管理环境问题的内在能力；认为区域后续会议应当有助于更好地

理解和更具体地界定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这一概念；请环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考虑《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和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内载的建议；请秘书长通过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第44/22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重申其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44/225号决议，并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全面执行该决议；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机构、组织和计划署继续紧急研究大型远洋漂网捕鱼问题及其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注意本决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5/197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29</sup>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6/215至46/217号决议，第46/460至46/463号决定)。

####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

<sup>129</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7(e))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5号(A/46/25)；
- (b) 秘书长的报告：A/46/138-E/1991/52；A/46/156-E/1991/54；A/46/157-E/1991/55；A/46/214-E/1991/77和A/46/615和Corr.1和Add.1(漂网捕鱼)；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七部分)：A/46/645/Add.6；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6/791；
- (e) 第46/215至46/217号决议，第46/460至463号决定；
-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6/SR.3、5-8、45、48-55、57和58；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6/SR.53；
- (h) 全体会议：A/46/PV.79。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首次处理这个问题(第44/22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29</sup>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在1992年6月30日之前将现有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作业规模减少,一半确保在1992年12月31日之前实施暂停一切大型远洋漂网捕鱼的全球性禁令;鼓励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单独或集体采取措施,防止在全世界的公海上,包括在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中进行大型远洋漂网捕鱼作业(第46/21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30</sup>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再提出关于1991年12月20日第46/2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第47/443号决定)。

文件:

-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5号(A/48/25);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7/443号决定)。

(f) 沙漠化和干旱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对撒哈拉周围国家以及具有类似地理条件的其他地区日益沙漠化这个问题的中期和长期解决办法的寻求,给予优先;并请秘书长定期报告关于国际大家庭在协助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从事重建

---

<sup>130</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8(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487;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47/718/Add.1;
- (c) 第47/443号决定;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7/SR.16、17和30。
- (e) 全体会议:A/47/PV.93。

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所作努力,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054 (XXVIII)号决议)。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结果的报告;核可了《防沙治沙行动计划》;要求所有政府优先考虑《行动计划》所载的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还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的机关、组织和其他机构在各国政府要求时,协助它们执行《行动计划》,并在《行动计划》的范围内支持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行动;决定依照《行动计划》的第27项建议,把贯彻和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的职责交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执行主任,以及环境协调委员会,并请环境规划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后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2/1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请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每届会议期间作出必要安排,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地区内《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9/168B和40/198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对用来实施《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财政资源不足表示深为关切;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关加强和加紧防沙治沙的努力;请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高度优先考虑防沙治沙工作;并请秘书长协同环境规划署报告主任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就本决议的各项规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44/172A号决议)。

同届会议上,大会极其关切地强调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的沙漠化情况一直在恶化,财政资源长期不足仍然是防沙治沙的障碍;防沙治沙斗争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超出了受灾国家的能力;促请受灾国家利用一切适当机制,调动资源,以防沙治沙;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已表示赞同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促请该办事处协助该区域各国筹备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共同加强努力,支持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请该办事处加紧努力,调动额外资源,并继续支持防沙治沙共同政策部长级会议(第44/172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31</sup>赞同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1991年9月4日第3/16号决定,其中委员会请会议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切实有效地执行会议关于防治沙漠化的决定在财政、技术和机构上的需求;喜见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审议沙漠化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又欣见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为协助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的会议筹备工作,不断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向它们提供大量的技术和财政援助,鼓励该办事处继续加强此方面的援助;请秘书长参照环发会议关于沙漠化和干旱问题的各项决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着重说明执行这些决定所必须的任何需求(第46/16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32</sup>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沙治旱的报告(第47/444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0/209号决议)。

---

<sup>131</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7(f))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6/268-E/1991/107和Corr.1和A/46/380-E/1991/142;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6/645/Add.7;
- (c) 第46/161号决议和第46/440号决定;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6/SR.53和57。
- (e) 全体会议:A/46/PV.78。

<sup>132</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8)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393;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47/718/Add.1;
- (c) 第47/444号决定;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7/51。
- (e) 全体会议:A/47/PV.93。

(g) 人类住区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审议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时,通过了一些关于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第32/162)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32/162号决议第二节中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改为人类住区委员会,在下列基础上选举58个成员组成,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十六席;
- (b) 亚洲国家十三席;
- (c) 东欧国家六席;
- (d) 拉丁美洲国家十席;
- (e) 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十三席;

而且委员会的报告将通过经社理事会提交大会。

委员会的主要职务和责任是:就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各建议(见A/CONF.70/15和Corr.1)中所拟订、其后经大会认可的关于人类住区方面现有的和计划中的工作方案的政策性目标、优先次序和准则,加以发展和促其实行,并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同时,视情况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最能达到人类住区方面通盘政策性目标的方法。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从1987年1月1日起的任期开始,人类住区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将从三年改为四年(第40/202B号决议)。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58个国家组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群岛、...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



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  
..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  
..瑞典、...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  
布韦。·

-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在其第32/162号决议第三节中也决定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小型而有效的秘书处,为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服务 and 作为一个人类住区行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联系中心,定名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中心由一位执行主任领导,执行主任则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中心一直到能够进行考虑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所提出的有关建议时为止。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于1993年3月1日就职。该中心的秘书处设在内罗毕。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决定战略的主要目标在于促进至2000年为所有人提供适当的住房,因此主要重点应在于改善处境不利者和贫穷者的状况,并决定下列目标和原则应成为战略的基础:(a) 可利用人类住区领域所有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者的全部潜力和资源的授权政策必须成为国家和国际努力的核心;(b) 作为赚取收入者、主持家务和一家之主的妇女以及妇女组织为解决人类住区问题发挥了关键性作用,这应在妇女平等参与住房、政府方案和项目的拟制工作中充分认识到并反映出来,而在制订人类住房政策和政府各级机构执行住房政

策、方案和项目时也应考虑妇女的具体利益和能力；(c) 住房和发展是相互支持、相辅相成的，在制订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到住房和经济发展的重要联系；及(d) 持续发展的概念意味着，提供住房和城市发展必须与环境的持续管理相配合；大会并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协调、评价和监测全球战略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而生境中心为联合国其他各有关组织和机构的活动的秘书处；促请各国政府根据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题为“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报告(HS/C/11/3)内提出的各项准则拟订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一级的住房战略，并从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开始，就这些战略的有关经验和执行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请执行主任监测战备执行工作的有关全球性经验及所有国家的进展情况并从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开始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决定在根据公平地域分配推选出来的专家的援助下，在经常预算资源内每两年审查和阐述战略，并依照来自所有区域和分区域的全球和国家经验来修订战略；请人类住区委员会作为被指定的协调执行战略的机构每两年就战略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通过了载于该决议附件的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措施的指导方针，以支持按照大会第442/191号决议编写的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中的国家和国际行动指导方针，吁请所有国家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国家，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作出慷慨捐助，以利战略的执行(第43/18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4/173和44/17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33</sup>注意到秘书长说明后所附的报告(A/46/262-E/1991/

---

<sup>133</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7(g))的参考文件：

-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补编第8号和增编(A/46/8和Add.1)；
- (b) 秘书长的说明：A/46/262-E/1991/95；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九部分)：A/46/645/Add.8；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6/789；
- (e) 第46/162至46/164号决议；
-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6/SR.48-51和58；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6/SR.53；
- (h) 全体会议：A/46/PV.78。

95); 呼吁立即停止以色列危害巴勒斯坦人民的做法, 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 对自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因以色列的占领而日益恶化表示震惊; 申明以色列的占领违反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本要求; 反对以色列旨在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的各项计划和行动, 特别是增加和扩大以色列移民点的计划和行动; 请秘书长考虑以何种方式改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并计划在他们行使自决权利之前由联合国系统采取协商一致的经济和社会行动;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6/16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sup>134</sup> 于1996年6月3日至14日召开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由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参与; 决定设立一个大会筹备委员会, 以筹备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开放, 并按照大会的惯例让观察员参加; 决定于1993年3月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为期三天的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 又决定召开两次筹备会议, 第一次于1994年初在日内瓦或纽约召开, 第二次于1995年人类住区委员会开会时召开, 关于筹备讨论的详细安排由组织会议决定;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 (a) 根据本决议各项规定起草会议临时议程; (b) 通过一套准则, 使各国的筹备工作和报告方式协调一致; (c) 拟订会议的决定草案, 包括行动计划, 提交会议审议通过(第47/180号决议)。

---

<sup>134</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8)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7/360;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A/47/718/Add.1;
- (c) 第47/180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47/SR.3-9和25;
- (e) 全体会议: A/47/PV.93。

文件: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包括委员会关于《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补编第8号和增编(A/48/8和Add.1);

(b) 生境二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的报告,补编第37号(A/48/37)(第47/180号决议);

(c) 秘书长的报告(第46/162号决议)。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36</sup>重申知识是进步的关键决定因素,科学和技术对于恢复发展活力具有关键性作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敦促加紧和加强各国在建立发展中国家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的努力和国际发展合作,特别是由捐助国政府、多边贷款机构和国际机构提供支援性财政和技术援助;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果,并根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对其第十二届会议实质性主题的讨论情况,就加强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的方法和途径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或可能的后继安排,在审查了秘书长应政府间委员会第1(XI)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后,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如何更有效地集结资源去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需要的具体建议(第46/165号决议)。

---

<sup>136</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7(h))的参考文件: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7号(A/47/37);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十部分):A/46/645/Add.9;

(c) 第46/165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6/SR.5、8、9、和38-41;

(e) 全体会议:A/46/PV.78。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将改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称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46/23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6/165号决议)。

(i) 企业精神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在其各自的现有任务、方案和优先次序范围内:(a)继续支持各国按照本国法律、优先次序和规章,对私营、公营和(或)其它部门方面的当地企业家给予鼓励的努力;(b)促进所有各国就当地企业家对经济发展的作用进行资料和经验的实际交流;请秘书长研究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措施,以促进私营和公营部门方面的当地企业家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贡献,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82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3/360-E/1988/63);请秘书长着手研究如何采取措施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本国企业家对国家经济发展的贡献;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列入一个章节,载述影响发展中国家企业增长和竞争能力的国际因素,包括需要扩大市场机会,还请他就这些问题编写一份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和四十五届会议(第1988/7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鼓励所有国家,发扬企业精神,并促请国际社会支助它们的努力;同意企业精神有助于提高世界经济的效率,有助于加强贸易市场和资金流动的国际化,使人人受益;鼓励会员国提高其资金和信贷市场的效率,增进商业界的专门知识和能力,促进私营部门的健全发展及其对就业机会和国民财富的积极效益;呼吁各会员国促进本国和外国企业之间的合作;请秘书长在以后的《世界经济概览》列

入一章,载述企业精神作为增长和发展的关键要素的作用,说明正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促进企业精神的措施;以及提出国际经济社会如何能够支助各国国民经济发扬企业精神的建议;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关于发展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联合国系统为促进经济发展的企业精神所进行的业务活动,以及提出如何在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中,加强企业精神的作用的建议(第45/18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36</sup>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正开展活动,以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企业精神,并赞许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提供资料,说明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内所载的活动;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进一步提高其促进企业精神的活动的效用,包括向各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吸引充足资源;还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提高其在各有关国家的与特别是通过私营部门发展来促进的企业家精神有关的活动的效用和效率,办法是促进中小型企业和合作社,以及探讨各种办法来支持将非正规部门纳入正规经济,并视需要在国营企业里采取面向市场方针,以此来提高国营企业的效率和效用;又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加强沟通和合作,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适当注意并侧重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其人力资源发展努力的范围内,通过联合国系统有关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包

---

<sup>136</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7(i))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46/206-E/1991/93和Add.1-4;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十一部分):A/46/645/Add.10;
- (c) 第46/166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6/SR.9、19-21、28、33和52;
- (e) 全体会议:A/46/PV.78。

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私营部门参与发展司,支持正规和非正规企业精神方面的活动;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继续每两年在其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内,载列有关资料说明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促进企业精神的的活动;承认国营部门在创造有利和稳定环境以促进企业精神方面的关键性作用;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和应请求,通过支持各国在本国范围内作出的努力和它们可能采取的以面向市场的做法推动发展企业精神的措施,促进企业精神,并帮助克服它们在这方面可能遇到的限制;请秘书长改进研究活动的质量,探讨特别是在中小型企业和合作社方面企业精神所起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并请他将有关调查结果载入《世界经济概览》;又请秘书长根据同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协商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供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的的建议,特别是在有关国家通过私营部门发展支持企业精神,并包括妇女在企业精神中的作用,私营部门活动的的环境方面,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对促进企业精神的的努力的影响(第46/16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37</sup>欣见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正开展活动,支持各国旨在通过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撤销对经济活动的行政管制以及其他有关政策来提高经济效率、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并敦促这些机构:(a) 应要求并根据有关国家经济改革和开放的情况,支持这些国家致力推行私有化、消除专利垄断、撤销行政管制和实施其他有关政策;(b) 在支持各国致力推行企业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撤销对其经济活动的行政管制和实施其他有关政策方面加强联系与合作,并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适当

---

<sup>137</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文件:

-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47/717/Add.1,
- (b) 第47/171号决议;
- (c)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7/SR.3-9、40和50;
- (d) 全体会议:A/47/PV.93。

注意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协调；(c) 在实施其各自任务规定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已经开展的工作，以尽量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率，同时铭记着该系统正在进行的机构改革的进程；请关心此事的会员国就其有关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撤销行政管制的活动、方案和经验以及其他有关政策问题加强彼此之间和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资料交流，以提高这一领域的技术合作的效率和协调程度；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改进关于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撤销行政管制等所有领域和其他有关政策的研究活动，以加强同各国和国际研究机构的合作，并将所有相关的研究成果编入联合国有关出版物，包括《世界经济概览》在内；又请秘书长根据关于“企业精神”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66号决议，在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列载联合国系统应采取何种行动支持本决议的建议(第47/17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6/166和47/171号决议)

(j) 转型期经济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38</sup>认识到转型期经济完全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应能对世界贸易、经济增长和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又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支持促成转型期经济实现经济改革和结构调整的成功过程，要适当照顾其中的发展中国家，而且不应对其

---

<sup>138</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8(a))的参考文件：

-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A/47/718/Add.2；
- (b) 第47/187号决议；
- (c)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7/SR.3-9、43和50；
- (d) 全体会议：A/47/PV.93。



他发展中国家所得的发展援助有不利的影晌,请秘书长协调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就转型期经济逐步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的过程中所出现的变化提供分析和政策咨询活动的能立;因此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关,包括同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充分合作,编写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在处理转型期经济所面临的问题,包括转型期经济在逐步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方面的作用,并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47/18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87号决议)

### 93. 外债危机与发展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39</sup>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外债危机和发展问题的报告;欣见根据现正研拟中的国际债务战略就减少商业银行债务总额和偿债额达成了若干协议,并注意一些有关声明确认某些负债累累的中、低收入国家的债务问题,同时顾及了它们的特殊和具体情况;还欣见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些捐助方勾销大量的双边官方债务,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取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或提供同等的宽缓条件;表示感谢发达国家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最近有关处理某些中等收入的非洲国家债务问题的各项倡议,鼓励实施这些倡议并请所有债权国考虑对中等收入

---

<sup>139</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8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7/396;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47/722;
- (c) 第47/198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47/SR.3-9、19、20、28和51;
- (e) 全体会议: A/47/PV.93。

的发展中债务国采取相关的措施；强调有必要以最广泛和最迅速的方式实施最近的倡议，并强调有必要继续在其基础上努力，目的在于除其他外防止债务问题的扩散；还强调有必要实施更多的债务宽缓措施，包括进一步取消或减少有关官方债务的总额和偿债额，并有必要就发展中国家所欠的其余商业债额采取更紧迫的行动；认识到亟需继续为由于在债务国实施经济改革方案而受到最不利影响的脆弱群组，尤其是低收入群组设置适当的社会安全网，以期确保社会和政治稳定；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继续努力促进有利于吸引外国投资的环境，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认识到发展中债务国需要有一种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尤其是在贸易条件、商品价格、改善进入市场的机会和贸易惯例等方面，并就此强调指出，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迫切需要取得均衡和成功的结果，以利实现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利的世界贸易的自由化和扩展；重申有必要由发展中债务国、发达债权国、商业银行和多边金融机构实施各项倡议，以期减轻债台高筑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偿债负担，从而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复苏、增长和发展；强调除了包括减少债务总额和偿债额的债务宽缓措施之外，还需要有新的资金流入发展中债务国，并促请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酌情提供减让性资金援助，以此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经济改革、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使其能够摆脱过多的债务，并协助其取得经济增长和发展；敦促国际社会考虑更广泛地实行创新措施，例如债权换产权、变债务为保护自然资金以及变债务为发展资金；强调有必要继续采取行动，以期设法解决低收入国家的债务问题，并在这方面吁请及早、迅速和广泛地实施目前巴黎俱乐部向低收入国家提出的放宽条件，必要时延长其期限；呼吁私营部门债权人恢复并扩大各种倡议和努力，以期设法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促请债权国、私营银行，并促请多边金融机构在其特权范围内，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纵使代价极大仍继续偿债和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债务沉重的低收入国家提供适当的新财政支助；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19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98号决议)

#### 94.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请各区域委员会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研究各种任择办法,包括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恢复增长和发展活力的新办法,以使它们能够有效地消除贫穷;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分析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危机对这些国家的贫穷程度的影响,并载列各项建议,按照决议采取有效的国际政策措施,紧急和永久地消除贫穷(第43/19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贫穷的报告(A/44/467);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向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提出消除发展中国家贫穷的具体行动建议;请秘书长在各区域委员会的协助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第44/212号决议);请他在报告中包括一节,分析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在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贫穷中所能发挥的作用(第44/21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同意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是一个最高优先的目标,因此促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各级的方案和活动内,立即制定和采取必要的措施和行动,以消除这一令人苦恼的问题(第45/21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根据发展中国的政策、优先次序和战略,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多边机构合作,拟订经过改进与强化的面向行动的各项促进消除这些国家的贫穷状况的技术合作方案所进行的协调行动的进展情况(第46/14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40</sup>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A/47/530);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

---

<sup>140</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81)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530;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21;
- (c) 第47/97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7/SR.38、39、46和51;
- (e) 全体会议:A/47/PV.93。

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根据发展中国家的政策、优先次序和战略,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多边机构合作,拟订经过改进与强化的面向行动的各项促进消除这些国家的贫穷状况的技术合作方案的进展情况;决定将题为“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项目列入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7/19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97号决议)。

## 9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41</sup>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执行该决议的报告(A/47/264-E/1992/71),决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具有最新资料的有关报告以供审议。(第47/447号决定)

---

<sup>141</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83)的参考文件:

- (a)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9号(A/47/19)和A/47/19/Add.1(油印本);
- (b) 秘书长的报告:A/47/264-E/1992/71;
- (c) 秘书长的说明:A/47/419和Add.1-3;
-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23;
- (e) 第47/199号决议以及第47/47至47/48号决定;
-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7/SR.21-24、36、38、48和51;
- (g) 全体会议:A/47/PV.93。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447号决定)。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会合并成一个方案(第2029(XX)号决议)。

开发计划署的财政资源来自各国政府每年在认捐会议上宣布的自愿捐款。开发计划署由理事会提供一般政策指示和领导。理事会每年开会一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理事会的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理事会现由下列48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莱索托、••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 
- 任期在理事会1994年组织会议前一天届满。
  - 任期在理事会1995年组织会议前一天届满。
  - 任期在理事会1996年组织会议前一天届满。

开发计划署署长由秘书长在同理事会协商以后任命，并经大会认可。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认可秘书长任命詹姆斯·古斯塔夫·斯佩物特先生为开发计划署署长，

任期四年,自1993年7月16日开始(第47/327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规定,其中列有关于联合国发展合作周期的原则,规定采用拟订国别方案的新制度和适当的行政结构(第2688(XXV)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欢迎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83/5号决定;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通盘表现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各国政府再作努力,向开发计划署提供必需的资源;感谢开发计划署署长为筹措必需的资金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考虑到节制行政支出的需要(第38/172号决议);请署长和世界银行行长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行长审议进行合作的进一步可能性(第38/17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对于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的贡献,注意到计划署理事会1985年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包括关于第四个方案编制周期的第85/16号决定在内的各项决定(第40/21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重申开发计划署根据1970年协商一致意见(第2688(XXV)号决议)和大会第32/197号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技术合作中,具有集中供资和协调的作用,并建议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审议技术合作活动新的供资安排的时候,应当充分考虑有必须保留这种作用(第42/19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会议欢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8/50号决定,由专家组从如何最有效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个观点出发,开始审议支助费用的承接安排;请理事会在审议支助费用承接安排时考虑到新安排能否促进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动的协调、效率和效果;同时要考虑到利用联合国有关主管机关和计划署的服务是否适宜;请理事会1989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以下两点,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a) 理事会的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今后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问题;(b) 其名称是否可能改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理事会”(第43/19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继续从如何以最理想的方式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协调和连贯的观点来审议机构支助费用的后续安排,需要特别通过政府/国家执行项目、更加面向方案的办法和各机构经常性地在国家一级及时提供技术意见和支助,确保尽量利用国家能力(第44/21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注意到1991年6月21日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国家执行的第91/27号决定;强调国家执行的方式应作为由联合国系统提供资金的方案和项目的常规,同时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能力;大会还重申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详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仍然有效和迫切需要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效能(第46/21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41</sup>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2年5月26日第92/23号决定,其中理事会特别强调应根据具体国家情况实施方案办法,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有关国家组织评估和提高在方案一级的技术和管理能力,拟定和执行跨部门、部门和分部门发展方案;强调为了确保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援助能够有效地纳入受援国的发展进程,及为了便于对这种援助的影响和可持续能力进行评估和评价,国别战略说明应由有关受援国政府拟订,如受援国政府愿意,可在受援国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由联合国系统提供协助和合作来拟订这种说明,并呼吁在驻地协调员领导下,通过对受援国的需要采取充分协调的多学科处理方式,并将有资格被任命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的合格发展专业人员候补队伍,扩大到包括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成员。(第47/199号决议)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960年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原则上决定设立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第1521(XV)号

决议)。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开办这个基金,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以独立自主的组织的地位执行职务(第2186(XXI)号决议)。基金的目的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低息贷款或赠与投资资本;基金的资本来源是自愿捐款。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采取临时措施,授权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执行资本发展基金执行理事会的职务,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执行资本发展基金总经理的职务,管理这个基金(第2321(XXII)号决议)。从那时起,大会一直采用这一临时安排。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欢迎理事会的决定,即基金应首先使用于为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服务(第3122(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采用过渡办法,请署长在开发计划署的行政预算内承担基金的行政费用(第3249(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审议基金的行政费用的问题延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为此目的,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作出适当的建议;决定在此同时基金的最初作用仍按第2321(XXII)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继续进行(第34/42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将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中就基金的行政费用问题作出决定,同时基金继续按照第2321(XXII)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进行业务(第35/42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基金的业务有了大幅度的增加;重申基金的作用和职权是作为一项首先对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性资本援助的补充来源;赞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1/2号决定中所提的建议,即应让基金在执行1981年《1980年代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方面能起直接作用;赞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1980年基金活动的报告中所述的基金的计划方针和业务政策(A/36/3/Rev.1,第二十九章);决定由基金的一般资金来承付基金的行政和计划支助费用;同时,开发计划署将继续向基金提供实地支助服务和所有总部的行政支助服务(第36/196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授权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关于基金的财务条例,并向大会报告这些条例(第36/2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每两年在奇数年审议基金的报告(第39/21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肯定《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45/199号决议,附件),包括需要充分执行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45/206号决议)。该行动纲领特别要求在2000年以前每年提供给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经费增加20%。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 (c)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sup>142</sup>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开发计划署和有关各国政府协商,编写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中的作用此一决议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5/8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7/228号和第39/21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同会员国政府协商并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第40/21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第42/446号决定)。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

<sup>142</sup> 本说明述及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此一分项目。付印之时没有最新的资料。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1970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从1971年1月1日起就开始工作；请秘书长指定开发计划署署长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主任，并指派一名协调员负责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志愿人员的征聘、遴选、训练和各项活动的行政管理工作；又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成员、各非政府国际组织和个人向特别自愿基金捐款，以支持志愿人员方案的活动。（第2659(XXV)号决议）。方案的目的是经受援国明白要求和认可，提供青年志愿人员协助发展工作。志愿人员应在尽可能广泛的地球基础上征聘并分发服务、尤其应包括发展中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同意到1983年时将参加服务的志愿人数增至1 000名，但须视经费有无而定；请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适当行动，以达成这项增加；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可能的捐款者，考虑到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经常将进展情况告知大会（第34/10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已有1 000名志愿人员，在93个国家内服务（第36/19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各国政府每年于12月5日纪念经济和社会发展志愿人员日，并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提高对志愿人员的服务所作的重要贡献的认识；还请提供任何形式志愿人员服务和与这种服务有联系或从中受益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和促进活动，提高对志愿人员对他们的工作所作贡献的认识；请秘书长继续在全世界促进宣传志愿人员服务所起的作用（第40/212号决议）。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将于1993年庆祝其22周年纪念。这一方案在119个国家共有2 300名志愿人员，在技术合作、社区发展、人道主义救济和民主化等领域服务。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96. 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国际合作：

-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  
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从1991年1月1日开始，并通过载于第45/199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在该附件第112段内，大会决定应每两年由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与该《战略》进展有关的审查和评价，并请秘书长提出适当建议以协助推动这一过程（第45/19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也深信充分而有效地实施《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有助于加强国际经济合作，赞赏地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54号决议；促进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全面和有效地实施《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决定大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应拟订有效的方式，保证进行面向行动的政治审查和后继工作（第45/23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43</sup>重申其第S-18/3号决议，和回顾其第45/234号决议，决

---

<sup>143</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89)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6/505；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6/739；
- (c) 第46/144和46/145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6/SR.10、11、17、52 和 53；
- (e) 全体会议：A/46/PV.76。

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对《宣言》的实施情况进行政治审查；又决定将题为“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a)《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b)“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6/14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也指出发展中国家的一体化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对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有实质的重要性；决定在下一次于1992年对1992-1997年中期计划进行订正时，特别注意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活动，并建议将这些活动作为单独的次级方案酌情列入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各款下，要考虑到这些活动必需协调，避免重复；请各区域委员会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起帮助查明、拟订和实施促进经济一体化的具体项目，并把它们提交给双边捐助者、区域发展银行和金融机构审议；请所有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支持这些倡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第46/14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44</sup>重申《关于国际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

---

<sup>144</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8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397和A/47/270-E/1992/74；
- (b) 秘书长的说明：A/47/457和477；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24；
- (d) 第47/152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7/SR.12、13、22和45；
- (f) 全体会议：A/47/PV.92。

长和发展的宣言》第S-18/3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45/199号决议,附件);其中为经济增长和发展提供了总的框架,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报告;鼓励各会员国就《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和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经常审查《宣言》和《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第47/152号决议)。

## 97.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原则上决定,于1994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人口会议(经社理事会第1989/91号决议)。

1990年6月,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担任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秘书长,并任命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人口司司长担任该会议的副秘书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根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的建议决定,会议应称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确定会议的目标,并授权秘书长召开六个专家组会议,作为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经社理事会第1991/9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45</sup>完全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93号决议决定的人发会议的目标,强调切需确保开展充分的政府间筹备程序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有非政府组织参加人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重要性;请秘书长与人发会议秘书长密切协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展

---

<sup>145</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文件:

-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17/Add.1);
- (b) 第47/176号决议;
- (c)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47/SR.48-51;
- (d) 大会会议: A/47/PV.93。

情况报告；和决定将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7/17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76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91/13号决议)。

## 9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对经社理事会第二届常会的开幕致词时所提出的建议(见E/1991/SR.16),即：应当考虑召开一次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国际会议,和决定把这项问题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进一步加以审议(经社理事会第1991/27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召开关于召开国际发展筹资会议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同各多边金融机构密切协商,就此项目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46/20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46</sup> 决定继续同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各区域开发银行和贸发会议密切协商及合作,商讨召开一次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国际会议这项问题,并请秘书长就可能提供发展资金的来源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进一步审议召开国际会议的问题(第47/436号决定)。

---

<sup>146</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8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575；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26；
- (c) 第47/436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7/SR.3-9、28、40和50；
- (e) 全体会议：A/47/PV.92。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A/47/436号决定)。

## 99.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指定1990年代期间为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持下将特别注意减少自然灾害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一个十年(第42/16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重申请秘书长在所有各级拟订适当的行动纲领,以实现十年的目标和目的(第43/20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宣布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于1990年1月1日开始;决定指定10月第三个星期三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日;通过决议附件所载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大会该决议除别的以外,请秘书长每两年就十年的活动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第44/23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促请国际社会充分实施《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行动纲领》;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尚没有依照《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行动纲领》D节的规定充分建立和实施组织安排;重申“十年”秘书处必须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秘书处密切联系和协作,要考虑到大会赋予该办事处在防灾和备灾领域内的特殊责任和职务(第45/18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47</sup>欣见高级特别委员会的成立,完成了第44/236号决议要求为“十年”作出的组织安排,并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日之际,于1991年10月9日和

---

<sup>147</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8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6/266-E/1991/106和Add.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6/733;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6/797;
- (d) 第46/149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6/SR.26-29、40和53。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6/SR.54;
- (g) 全体会议:A/46/77。

10日在纽约举行该委员会成立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十年”的报告,其增编载有《高级特别委员会纽约宣言》和“十年”科学与技术委员会的第一次年度报告,赞同《高级特别委员会宣言》,鼓励该委员会各成员积极开始执行其任务,特别注意提高公众对减灾潜力的认识,并促进各国政府、筹资组织和商业界对“十年”活动的支持;还赞同“十年”科学与技术委员会第一次年度报告所载建议;及其关于1994年召开各国“十年”全国委员会代表世界会议的建议,会议可使范围广泛的各个活动部门,包括科技部门、商业部门和工业部门以及非政府团体的与会者聚于一堂,对第44/236号决议要求的《十年国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审查作出实质性贡献;赞扬各受灾国家已经采取的减少易损性的行动;鼓励这些国家继续制定和执行国家减轻灾害政策;强调举行全国委员会主席区域会议的好处;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提供足够资金,包括捐款给“信托基金”,以执行“十年”活动;请秘书长就“十年”活动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6/14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6/149号决议),A/48/219-E/1993/97。

#### 100.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于1992年6月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并深为感激地接受巴西政府愿意作为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决定会议在讨论发展方面的环境问题时应有的目标;决定成立一个会议筹备委员会(第44/22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通过了一项决定,确定了会议秘书处的授权和责任(第44/464号决定),并通过了关于非会议服务费用的财务安排(第44/466和44/46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强调环境与发展之间基本的相互关系,并重申在整个筹备过程期间和会议期间,必须统筹兼顾发展和环境因素之间的平衡,



同时必须把跨部门问题全面纳入筹备工作；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决定；决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将于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第45/211号决议），会前协商则于1992年6月1日和2日进行（第46/468号决定）。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于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48</sup>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赞同环发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21世纪议程》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履行在环发会议上达成的所有承诺、协定和建议，特别是按照《21世纪议程》第四章的规定确保提供实施手段，其中应特别强调财务资源和机制、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合作与能力建设以及国际体制安排的重要性，以期所有国家均能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决定在第四十八届和以后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sup>148</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9）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A/CONF.151/26,第一、二卷和Corr.1和第三卷)；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体制方面的后续安排的报告:A/47/598和Add.1；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19；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11和A/47/814；
- (e) 第47/188至47/194号决议；
-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7/SR.51；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48和49；
- (h) 全体会议:A/47/PV.93。

中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第47/190号决议)。

###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体制方面的后续安排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48</sup>核可关于环发会议国际体制方面后续安排的建议,尤其是关于设立高级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3年的组织会议设立这种委员会,作为经社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以确保有效贯彻环发会议的工作,以及增进国际合作和使政府间决策过程合理化,使其有能力统筹兼顾环境与发展问题;并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实施《21世纪议程》的进展情况;建议委员会负责《21世纪议程》第38.13、33.13和33.21段中议定的职能以及该决议第4和5段所规定的职能;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7/191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组织会议上决定,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经社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并负责大会第47/191号决议第3至5段所规定的职能;决定该委员会应当由从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中选出的53名成员组成;并决定该委员会应当每年开会,为期二至三个星期(经社理事会第1993/207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一届会议选举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下列53个成员国(理事会第1993/201号决定):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

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

- 任期于1993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4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5年12月31日届满。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91号决议)。

#### 纪念世界水日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48</sup> 决定根据《21世纪议程》第18章所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建议，宣布每年3月22日为世界水日，于1993年开始纪念(第47/193号决议)。

#### 《21世纪议程》能力建设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48</sup>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早日为实施题为“促进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国家机制和国际合作”的《21世纪议程》第37章所载的各项规定采取行动；并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履行任务规定时紧急审议如何实施《21世纪议程》有关能力建设的各项规定(第47/194号决议)。

#### (a) 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的防沙治沙国际公约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48</sup> 决定在大会主持下设立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考虑到参加谈判进展的国家可能提交的各种提案的情况下拟订一项在发生严重干旱和

(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以便在1994年6月前完成该公约的定稿;又决定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开放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参加,并按照大会既定惯例让观察员参加;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建议”的项目下增列题为“拟订一项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的分项目(第47/18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88号决议),A/48/226。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48</sup> 决定在1994年4月召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为期两周,应由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又决定这次会议的目标如下:

(a) 通过计划和方案,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支持对其海洋和沿岸资源的利用,包括满足人的基本需要,保持生物多样性,以及提高岛屿人民的生活素质;和(b) 采取措施,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用有效的、创新的和可持续的方式应付环境变化,减少对海洋和沿岸资源造成的威胁;还决定会议为求实现这些目标,应对各项国家和国际行动战略进行审查,以期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就各项明确的活动达成具体协议并作出承诺,从而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的无害环境的发展;决定设立全球会议筹备委员会,和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列入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一个分项目(第47/189号决议)。

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6号(A/48/36)。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48</sup>要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特别是关于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第17章方案领域C，又回顾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通过的《渔业管理和发展战略》，注意到国际负责任捕鱼会议所通过的《坎昆宣言》；邀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特别是有渔业利益的成员，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规定，加强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的合作；决定按照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商定的任务规定，在1993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个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政府间会议，此会议应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完成工作；又决定会议应当：(a) 列举和评价与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有关的现存问题；(b) 审议如何改善各国在渔业方面的合作；(c) 拟订适当的建议；重申洄游鱼类会议的工作和结果均应符合《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关于沿岸国和在公海捕鱼的国家权利和义务方面的规定，又对于跨界洄游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各国应全面实施《海洋法公约》关于公海捕鱼的条款规定；决定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与会议主题最有利害关系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洄游鱼类会议，并请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自愿基金捐款；邀请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粮农组织、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适当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提出相关的科技研究报告，并安排区域和分区域技术会议，出力协助洄游鱼类会议的工作；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洄游鱼类会议的工作报告(第47/192号决议)。

洄游鱼类会议在4月19至23日举行其组织会议。实务会议将于1993年7月12至3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92号决议)。

## 101.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按照第41/192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努力,调动向莫桑比克提供的必要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大会提出关于莫桑比克经济状况的发展和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1/19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至四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42/199至42/205、43/52、43/205至43/211、44/12、44/176至44/182和45/222至45/230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协同莫桑比克政府编写一份关于该国紧急和重建方案的实施情况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45/227号决议)。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须就贝宁、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和瓦努阿图所面临的特殊困难,查明国际社会的行动的优先次序;评价实际收到的援助;评价尚未满足的需要和予以切实响应的具体提案(第45/23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49</sup> 审议了向面临自然灾害、经济基础结构薄弱、来自国内外的破坏和对经济发展的严重限制所引起困难的一些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需要问题,并通过了一系列的决议,要求秘书长调动国际支助和密切注意并报告发展情况(第46/147和46/170至46/179号决议)。

---

<sup>149</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84)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为也门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6/217-E/1991/94;
- (二) 关于乍得和吉布提的摘要报告:A/46/316;
- (三) 向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提供特别援助:A/46/369;
- (四) 向苏丹和苏丹生命行动提供紧急援助:A/46/452;

##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49</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报告(A/46/458),其中说明了特别计划的执行情况;再次敦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机关和机构继续积极参与,采取措施进行活动以支助特别计划的各项目标,同时铭记中美洲各国面临的社会经济困境,并且支持中美洲国家在(特别计划)的机制下提出的项目;强调国际社会急须增加其技术援助,以宽松有利的条件向中美洲国家提供充足的更多财政资源,以期有效促进该区域的发展和经济增长;欣见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和中美洲国家(包括巴拿马)以及合作国家集团成员国(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于1991年3月18日和19日在马那瓜举行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问题部长级会议发表的联合政治宣言和联合经济公报,其中重申致力于继续参与恢复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特别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评价其《特别计划》的执行情况(第46/17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6/170号决议)。

---

<sup>149</sup> (续)

- (五)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A/46/457;
- (六)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执行情况:A/46/458;
- (七) 向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6/557和Add.1/Corr.1和Add.2;
- (八) 联合国系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经验和协调安排的审查:A/46/568;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6/734;
- (c) 第46/170至46/179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6/SR.26-29、38、40-42、45、47、50-52和54-56;
- (e) 全体会议:A/46/PV.78、84和86。

### 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

这个问题曾经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第45/232号和第46/14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50</sup>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47/528)关切地注意到持久冲突对利比里亚的社会经济情况产生了破坏性极大的影响以及急需在和平稳定的气氛中复兴该国的各个基本部门以恢复常态吁请国际社会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利比里亚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以便遣返和重新安置利比里亚难民、回归者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安顿战斗人员,这是促进利比里亚举行民主选举的重要因素;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并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动员财政、技术和其他援助;于情况许可时,同利比里亚当局密切合作,全面评价各种需要,目的是在适当的时候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举行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15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54号决议)。

---

<sup>150</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87(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7/291-E/1992/95;
- (二) 关于贝宁、中非共和国、乍得、吉布提、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瓦努阿图和也门的摘要报告:A/47/337;
- (三) 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A/47/528;
- (四) 援助莫桑比克:A/47/539;
- (五)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A/47/553;



###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50</sup>表示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并感谢他努力动员各方对黎巴嫩提供援助;赞扬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吁请会员国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尽可能在其复兴和重建援助方案中向黎巴嫩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加紧进行援助,以满足黎巴嫩的迫切需要,并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尽快有足够的工作人员;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一切可能向黎巴嫩提供的援助,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第47/15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55号决议)

###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50</sup>宣布声援面对暴雨和洪水灾劫以及特别是因为非洲之角出现了新的紧急局势而面临新的经济现实的吉布提政府和人民;赞赏作出了努力,让国际社会了解吉布提以及整个非洲之角的困难;邀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排定的圆桌会议的框架范围内协助吉布提编制一项紧急复兴和重建方案,

---

<sup>150</sup> (续)

- (a) 向苏丹和苏丹生命线行动提供紧急援助:A/47/554;
- (b) 为前线国家和其他邻接国家提供特别援助:A/47/573;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27和Add.1;
- (c) 第47/42号和47/154号至47/163号6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7/SR.3-9,25和40;
- (e) 全体会议:A/47/PV.81和92。

以及一项可持续的、适当的长期发展方案；吁请所有国家、所有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银行，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向吉布提提供大量适当的援助，以应付其特殊经济困难；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所需资源，以执行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又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吉布提的经济状况，以及说明为该国安排及实施新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以便及时让大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第47/15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57号决议)。

####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60</sup>回顾其第43/206号，44/178号，45/229号和46/176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A/47/553)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1992年10月29日在大会第二委员会上所作的关于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的发言(见A/C.2/47/SR.25)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1992年10月12日和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索马里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会议核可的《加速人道主义援助百日行动纲领》<sup>1</sup>，继续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决定利用预算外资源设置一个联合国奖学金方案，援助因内乱不止而中断了学业的索马里大学生；请秘书长在现有经常预算的资源范围内确保索马里内外的索马里学生都会得到有关所提供的这种奖学金的资料；促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在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框架范围内继续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实施援助方案，以便减轻索马里各地区受难居民的痛苦；呼吁有关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参与民族和解过程，以便重建和秩序和稳定，促进救济和复兴工作；吁请秘书长继续为索

马里动员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吁请索马境内所有党派、运动和派系充分尊重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并确保他们在索马里全境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将进展情况通知经济及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16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60号决议)。

####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50</sup>回顾其关于向苏丹提供援助的第43/8、43/52、44/12、45/226和46/178号决议，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继续带来不利影响使苏丹社会经济基础设施遭受破坏，大批人口流离失所，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7/554)；也注意到在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最近访问喀土穆期间于1992年9月16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所载苏丹政府与联合国的协议，并呼吁所有各方遵守该协议；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捐助，满足该国紧急需要；呼吁一切有关方面进行对话和谈判，终止敌对行动，从而重新建立和平、秩序和稳定，并为救济活动提供便利；强调必须保证提供救济援助的人员能够安全接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促请有关各方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以保证苏丹紧急行动在该国各地取得最大的成功；请秘书长继续评价苏丹的紧急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16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62号决议)。

#### 向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50</sup>吁请各国、联合国各组织、各政府组织、国际非政府

组织和金融机构尽快向也门提供援助,使该国能够应付其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挑战;吁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组织合作,向也门政府和人民提供援助,以帮助他们努力寻求办法应付这些挑战;特别是返国者和难民所造成的严重局势;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第47/17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79号决议)。

#### 102.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的侵略和扰乱行为对安哥拉经济造成的严重后果,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387(1976)、428(1978)、447(1979)、454(1985)、577(1985)、602(1987)606(1987)和628(198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向安哥拉提供援助,并认为安哥拉有权获得适当赔偿,表示声援和支持安哥拉努力减轻侵略和扰乱行为造成的不利后果,并应付经济社会问题;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安哥拉经济所需的大量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请秘书长同安哥拉政府协调,以确定安哥拉所需的援助数量,并将协调结果向会员国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提出报告(第44/16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动员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为安哥拉的经济争取更多的支助;并欢迎安哥拉政府决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开发银行、葡萄牙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合作,于1991年安排召开帮助安哥拉复兴与重建的捐助者圆桌会议(第45/23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欢迎《安哥拉和平协议》的签署,它为安哥拉的经济和社会复兴创造了政治上的条件;呼吁为1992年继续执行《安哥拉救济方案》而慷慨捐助;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必需的物力、技术和财力援助;

请秘书长与国际社会合作,继续动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机构,增加对安哥拉的经济援助额(第46/14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61</sup>,深为关切安哥拉严重的经济和政治局势,关切肆虐该国中部和南部的旱灾持续不断,对数百万人民的生活产生不利影响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呼吁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充分有效地执行《安哥拉和平协议》和实现民族和解的目标,从而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创造有利的条件;请秘书长与国际社会合作,继续动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以确保向安哥拉提供适当水平的经济援助;欢迎安哥拉政府决定在1993年举办一次安哥拉复兴和重建捐助者圆桌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7/16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64号决议)。

---

<sup>161</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88)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53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531;
- (c) 第47/164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7/SR.3-9、25、26、40、48;
- (e) 全体会议:A/47/PV.92。

103. 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62</sup>满意地到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订了《查普尔佩克协定》，从而在秘书长主持下自1990年4月4日开始的谈判进程的框架内结束了萨尔瓦多境内的武装冲突，感谢秘书长其“四友”，即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以及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努力帮助结束萨尔瓦多境内的武装冲突，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制订了反映该国的集体愿望、而且还考虑到各政治和社会势力包括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内的建议和提议的国家重建计划，该计划已交给1992年3月23日在世界银行举行的咨询小组会议，注意到该政府目前实施重建计划的情况；满意地注意到在咨询小组会议上，国际社会承诺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政府间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以尽可能最优惠的条件，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援助；请秘书长同萨尔瓦多政府密切协调，竭力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向该国提供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项目列入大替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7/15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58决议)。

---

<sup>162</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87(b)的参考文件：

-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47/427/Add.1;
- (b) 第47/158号决议;
- (c)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7/SR.3-9,42和49;
- (d) 全体会议:A/47/PV.92。

#### 104. 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减轻克罗地亚战争后果并促进其复原

这个项目是应克罗地亚的请求(A/47/242)而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的。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53</sup>吁请所有国家、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各种方式提供合作以及提供特别援助和其他援助,尤其是在受影响最深重的地区,以期便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回返这些地区;请秘书长考虑到受战争蹂躏地区从紧急救济到长期发展的连续不断的需要,同克罗地亚政府合作,着手评估克罗地亚、重建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并斟酌情况呼吁国际社会资助一个复兴、重建和发展方案;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第47/16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66号决议)。

#### 105. 人力资源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请秘书长就人力资源发展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载有结论和建议的综合报告,供其审议的综合报告,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第1987/81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重申人力资源在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的关键作用,并确认人力资源发展既是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又是发展的最终目标;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和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活动的报告(A/44/229-E/

---

<sup>153</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项目144)的参考文件:

-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31;
- (b) 第47/166号决议;
- (c)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7/SR.3-9,40,44和48;
- (d) 全体会议:A/47/PV.92。

1989/60); 请秘书长除其他以外, 在关于发展业务活动的报告和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范围内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在这些报告中就改进业务安排和注重支持更为一致界定的人力资源开发活动, 特别是给予资金和技术支助问题, 提出建议(第1989/12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类资源发展的第1989/120号决议;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力资源发展的报告, 其中包括: 评价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当前经济状况对它们人力资源发展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建议促进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发展的政策措施, 以及促使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增加支助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发展的方法和途径, 其中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120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以及1990年3月在曼谷召开的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的结论等(第44/21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发展的报告; 吁请国际社会, 包括各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 根据发展中国家的优先次序和计划通过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等渠道, 支持发展中国家在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的努力,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包括说明如何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有关人力资源发展活动, 以及, 提出国际社会中各成员进一步推动和加强这一领域的合作的行动建议(第45/19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64</sup>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6/461)强调在开发人力资源

---

<sup>164</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88)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6/46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46/738;
- (c) 第46/143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46/SR.5, 8, 9, 34, 35, 37, 45和56。
- (e) 全体会议: A/46/PV.76。



方面应采取设计周密的全局统筹兼顾的办法,考虑到诸如人口。保险、营养、水、卫生、住房、通信、教育和训练等重大领域,以及必须在一个保证有机会行使政治自由、推行民众参与、尊重人权、正义和公平的环境中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因为所有这些都是增进人类能力以迎接发展的挑战所必不可少的;又强调发展中国家建立开发人力资源的国家能力是其重要的,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紧进行活动,支持这方面的国家努力;进一步强调国家政策及其落实工作极其重要,以期透过最佳使用资源来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同时适当顾及初级教育和初级教育保健方案的重要性;着重指出向发展中国家开发人力资源的国家努力和区域方案提供国际支持的重要性,又着重指出必须通过改善国际经济环境等方式,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用于这些活动的资源;吁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组织和机关,通过政策对话、资源分配和加强规划和监测数据库等等,以及通过适宜的、可量度的促进人力资源一切的质与量指标,协调其支助在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性方案、优先事项和活动;决定不断审查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在《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期间,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内载入一项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分析;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如何加强有关人力资源开发问题的联合国系统间协调的具体行动,监测联合国系统支助人力资源开发目标的各项活动又请秘书长同有关机关磋商,在其报告内列入关于如何帮助减轻因为稳定和结构调整方案而可能对人力资源的开发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建议,以期使国家政策更能支助人力资源的开发;决定将题为“开发人力资源”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第46/14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6/143决议)。

106.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全面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就有关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及其后果当前正在进行或计划要进行的活动,特别是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研究切尔诺贝利事故的协定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同卫生组织之间关于努力减轻切尔诺贝利事故对健康的后果的协定在联合国系统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第1990/5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对切尔诺贝利灾难继续影响着人民的生命和健康表示深为关切,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以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并考虑各种机会以:(a) 拟订一个方案,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的活动;(b) 责成一位副秘书长负责协调任务;(c) 设立一个工作队,负责激励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的活动;(d) 呼吁自愿捐款(第45/190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意识到有必要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执行大会第45/190号决议的努力,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切尔诺贝利事故活动的协调员继续采取措施执行大会该决议;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受事故影响的地区提供合作(第1991/5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对切尔诺贝利灾难继续影响人民的生命和健康,表示继续关切;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切尔诺贝利灾难国际合作协调员为了加强协调这方面的国际努力而已采取的实际措施;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活动,协调各种旨在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努力(第46/150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第二届常会重申其第1990/50号和第1991/51号决议并回顾大会第45/190号和第46/150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的活动已采的实际措施以及为执行第45/190号和第46/150号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措施;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切尔诺贝利灾难国际合作协调员,向大会第四

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第45/190号和第46/15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1992/38号决议)。

大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65</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6/15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关于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国际合作的优先领域的各项建议;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贯彻执行大会第45/190号和46/150号决议的有关活动,要考虑到切尔诺贝利灾难最受影响国家后来发生的社会、经济及其他变化;又请秘书长参照其关于优先领域的各项建议,对联合国所有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在最受影响国家的后果的活动,包括有关的秘书处安排,进行分析性审查,要充分考虑到正在进行的方案和和其他相关活动,包括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活动,以及相对优势原则;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分析性审查的结论,同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每隔一年审议本议程项目的问题(第47/16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65号决议)。

---

<sup>165</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0)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322-E/1992/102和Add.1和2;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30;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00;
- (d) 第47/165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7/SR.3-9、43、46和50;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2/47/SR.47;
- (g) 全体会议:A/47/PV.92。

## 107.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是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第1934(XVIII)号决议)于1965年设立的。按照训研所规程第一条的规定,训研所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自治机构,目的在于通过适当的训练和研究方案,提高联合国的效能,以实现其主要目标,特别是维持和平与安全并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训研所的职能列在规程第二条(E/4200,附件一)。

按照规程第三条,秘书长同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个国际性的董事会,作为该所的决策机关。

按照规程第四条,训研所执行主任由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任命。执行主任同董事会协商后,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酌情向联合国其他机关提出报告。前任执行主任是米歇尔·杜·金盖先生,他在1983年1月1日至1992年2月29日期间担任该职。自1992年3月1日起,马塞尔·布瓦萨德先生一直担任代理执行主任。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遗憾地注意到董事会建议的关于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的三种备选办法,即设立储备基金、采用补充制度和建立捐赠基金,均未能为主要捐助国所接受(第39/17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重申交付给训研所的任务仍有实际需要;着重指出必须对训研所的长期资金筹措和前途作出最后决定,并为此目的要求秘书长就训研所的前途根据下列两种选择编写一份综合具体计划:关闭训研所,包括可能将训研所的职责重新分配给其他机构和单位,以及改组训研所,包括可能将其他机构和单位适当的训练和研究职责移转给训研所(第40/21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其他一些要素改组训研所,并核可秘书长的以下建议:收购有关土地,随后出售训研所大楼的全部财产,将所获资源用来偿付目前欠联合国的债务,余额用作训研所的储备金,训研所应在实收自愿捐款和其他可以

得到的额外资源,包括储备金所生利息的基础上推行业务(第42/19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重申训研所的任务仍然有效和有实际意义;要求训研所1989年及以后每年的概算在提交训研所董事会批准以前,先提交行预咨委会审查和表示意见;促请秘书长着手购置土地,然后出售训研所的全部房地产(第43/20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注意到关于聘请训研所专任高级研究员的标准和资格,授权训研所同开发计划署署长进行适当的安排,执行由开发计划署出资但在训研所职能之内的项目;敦促所有尚未向训研所普通基金捐款的国家作出捐款,并吁请所有捐款国增加对训研所的捐款,并吁请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训研所的捐款;强调训研所迫切需要普遍的资金来源,并请传统的捐助者斟酌恢复或继续它们对训研所的自愿捐款(第44/17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坚决重申迫切希望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尽早在合理的时机,出售其总部的产业;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源任命一名具适当资格的高级独立顾问,请他直接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就以下各点提出建议;(a) 训研所的任务是否仍然有现实意义,审查和评价训研所当前活动的所有各方面并评估这些活动是否能够更有效地由训研所还是由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执行;(b) 训研所所需的员额总数;(c) 根据调查结果,满足这些需要的财政资源;(d) 利用训研所设施训练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可行性;又请秘书长将独立顾问的报告提交行预咨委会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以便征求意见,并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鼓励秘书长继续探讨如何使联合国各研究机关有更好联系的新方式,要求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继续安排联合国各研究所的会议,目的在加强它们之间的实际合作(第45/21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高级独立顾问的报告、训研所董事会的报告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确认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学科间训练职能仍有重要性和现实意义,注意到资助训研所的国家仍然不够普遍,使训研所普通基金得不到维持最低限度训练方案和体制结构所需的资源水平,决定应采取下列临时措施:(a) 训研所应致力于提供训练方案和有关训练的研究活动;(b) 秘书长应考虑采取与主任职位

有关的适当措施；(c)授权秘书长采取处置训研所总部大楼的必要步骤，包括其有效利用或出售；要求训研所的概算在提请训研所董事会批准之前仍然先提交行预咨委会审查和评论；重申不是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普通资金出资的训研所活动应继续由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来源自愿捐助的专用赠款出资；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其中包括：(a)分析宗旨与训研所类似的所有研究和(或)训练机构的职权范围、方案、预算和财务状况；(b)说明全系统训练研究可以实行合理化的程度及界定其后训研所的作用；(c)分析位置训研所的各个备选地点；(d)进一步分析和说明利用训研所进行维持和平行动训练的可行性，同时要注意到训研所的试点方案；(e)说明按照高级顾问提出的关于训研所同联合国大学联系的建议可能同联合国大学校长进行协商的结果；及(f)提议解决训研所欠联合国的债务的方式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应总结提出一套关于训研所的将来的具体建议，包括将来的筹资方法以及工作人员的人数和级别(第46/180号决议)。

秘书长已委派马塞尔·布瓦萨德先生为代理执行主任，但其任职须待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才予认可。目前正为训研所的改组作出安排，以确保它能有效率地继续运作。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56</sup>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代理执行主

---

<sup>156</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89(a))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补编第14号(A/47/14)；
- (b) 秘书长的报告：A/47/458；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29；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914；
- (e) 第47/227号决议；
-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7/SR.3-9, 15, 41, 42, 47和51；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58；
- (h) 全体会议：A/47/PV.93和98。

任的报告,并考虑到在大会第二委员会上关于训研所的发言,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跨学科训练职能仍然重要和具有意义,以及需要应付联合国面临的新挑战和满足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越来越多的训练需求;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立即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大楼移交给联合国,联合国将注销训研所的债务,并承担其1992年的财政义务;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以及秘书长在其报告内所核可的高级顾问的建议,训研所总部将迁往日内瓦,并请秘书长指派一名联络干事,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和协调在纽约的现有训练方案和与训练有关的研究活动,同时斟酌情况利用由训研所自愿捐款支付费用的资深研究员提供服务;进一步决定自1993年1月1日起,由自愿捐款、捐款、特别用途赠款和执行机构的间接经费来支付训研所的所有行政预算和训练方案费用;请国际社会向改组后的训研所,特别是向其普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保证其维持能力;决定凡是应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成员特别要求而举办的训练方案,其费用应由提出要求的各方作出安排;请秘书长探讨训研所如何同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在意大利都灵的国际训练中心等在内的其他够资格的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使联合国系统能以成本最低、效益最高的方式满足国际和国家各级日增的训练需要,并符合参与会员国的最佳利益;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目前进行的改组程序的范畴内,继续进行其有关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研究能力的工作,并提出增强这种能力的建议,包括探讨可否把训研所与训练无关的研究职能转交给例如联合国大学等其他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同时研究促进同其他有关国家机构和国际研究机构建立合作机制的可能性;请训研所同在国际关系领域内和在应付联合国面对的新挑战方面可以帮助它满足其训练和有关研究需要的适当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加强合作;促请训研所改善它同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计划署的合作;并请秘书长就上述各项安排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227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47/227号决议)。

## 10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宣布,从1983年12月10日起的十年期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核准了决议的附件《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并请各国合作执行此纲领;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秘书长协助下,负责协调执行《行动纲领》,并评价第二个十年期间所进行的活动(第38/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了将在1985-1989年期间采取的具体行动;请各国政府根据秘书长散发的问题单每两年提出关于在《行动纲领》下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并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大会还请经社理事会在十年期间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其中必须载有:(a)列举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其中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说明;(b)这些活动的审查和评价;(c)其意见和建议(第39/1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67</sup> 审议了秘书长在《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

---

<sup>167</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1)的参考文件: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8号(A/47/18);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47/425;

(二)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A/47/426;

(三)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展开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A/47/432;

(四)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情况:A/47/481;



提出的报告(A/47/432);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的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校正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方法;呼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并加强活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并且对这些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请秘书长继续特别关心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有关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使之早日生效;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并应特别就如何采取措施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还请秘书长参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在其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所提建议,订正并最后敲定示范立法草案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并尽快出版和分发这份文件;遗憾由于缺少足够的资源,1992-1993年期间的大部分活动尚未得到执行;敦促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以采取有效行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请秘书长最优先重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旨在监督南非从种族隔离向非种族主义社会的过渡;还请秘书长遵照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7号、1989年12月8日第44/52号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105号决议,确保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列有必要的额外资源,以供执行第二个十年的活动;敦促各国政府根据《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所载指导方针,鼓励南非境内发生进

---

157 (续)

- (c) 秘书长的说明:A/47/480和Add.1;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47/658;
- (e) 第47/77至47/81号决议及第47/426号和第47/427号决定;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7/SR.3-10、13、16、20、25和30;
- (g) 全体会议:A/47/PV.89。

一步积极变化,特别是保持国际社会对南非施加的持续有效的压力;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开展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制订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要考虑到除其他外《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中仍未获得执行的各个部分;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出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期间应进行的活动活动的建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77号决议)。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106A(XX)号决议)。该《公约》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依照《公约》第8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18名专家组成。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目前委员会由下列委员组成:

马哈穆德·阿布勒·纳斯尔先生(埃及)\*、哈姆扎特·阿马杜先生(尼日利亚)\*、迈克尔·帕克·班顿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德华多·费雷罗·科斯塔先生(秘鲁)\*\*、亚奥多·范博文先生(荷兰)\*\*、伊昂·迪阿科诺先生(罗马尼亚)\*\*、伊凡·加瓦洛夫先生(保加利亚)\*、雷吉斯·德·古特斯先生(法国)\*\*、乔治·兰普特先生(加纳)\*\*、卡洛斯·莱秋加·埃维亚先生(古巴)\*\*、尤里·雷谢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香蒂·萨迪格·阿利夫人(印度)\*、阿迦·夏希先生(巴基斯坦)\*\*、米歇尔·夏赫费斯先生(塞浦路斯)\*\*、宋蜀华(中国)\*\*、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吕迪格尔·沃尔夫鲁姆(德国)\*和马里奥·豪尔赫·尤兹斯先生(阿根廷)\*\*。

---

\* 任期于1994年1月19日届满。

\*\* 任期于1996年1月19日届满。

依照《公约》第9条,委员会每年需要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根据《公约》各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资料,提出建议和意见。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67</sup>赞扬委员会为执行《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所做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促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第47/79号决议)。

文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18号(A/48/18)。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情况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67</sup>大力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欠款国家,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在1993年2月1日以前缴纳它们所欠缴款及若有可能缴纳1993年的缴款,以使委员会能定期开会;请秘书长邀请那些欠款国家缴纳欠款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该委员会财政情况的报告和该委员会的报告(第47/7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79号决议)。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1973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并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第3068(XVIII)号决

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第3380(XXX)号决议)。

公约根据其第十五条第1款,已于1976年7月18日,即第二十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后的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截至1993年4月1日,已有96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57</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的现况的报告;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请秘书长在其根据大会第3380(XXX)号决议提出的下一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第47/8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81号决议)。

## 109.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58</sup>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的一切形式斗

---

<sup>158</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433;
- (b) 秘书长的说明:A/47/412;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59;
- (d) 第47/82至47/84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7/SR.3-10、13、20和25;
- (f) 全体会议:A/47/PV.89。

争,都是合法的(第47/82号决议);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83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问题的报告;谴责继续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使用雇佣军,并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利用雇佣军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89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47/83号决议);

(b) 秘书长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第47/84号决议)。

110.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世界社会状况

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是根据第2215(XXI)号决议提交大会的。

大会1971年第二十六届会议要求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1974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便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期中全面审查和评价同时加以审议(第2771(XXV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今后在编写报告时考虑到一些指导方针,包括提出更为综合和简明的文本和利用广泛的情报来源(第31/83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继续每隔四年出版一次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第31/8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1978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决定今后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必须能帮助认定引起国际关切的社会新趋势,并且有助于讨论各主

要发展问题的相互关系,这两方面对国际和个别国家都有影响;(第34/152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将各国政府为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继续通知大会(第34/5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1985年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经常深入地监测世界社会状况,并于1989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下一详尽报告,供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第40/100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1989年3月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及其关于非洲紧急社会状况的附件和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的报告(E/1989/25)中转递了它的意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重申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将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1989年报告的增订本;(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科技进步是一个社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因素,请秘书长在编写下一个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时,根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提供的资料,适当考虑科技对社会福利和发展进程的影响(第44/54号决议);建议秘书长在编制关于社会问题的研究和报告、特别是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时,应审查实现社会正义的问题和如何实现的途径(第44/55号决议);注意到《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包括报告附件中所提供的关于非洲紧急社会状况的资料;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的要求,即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提出《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扩充版本,以及同项决议向他提出的其他要求;请秘书长继续经常深入地监测世界社会状况,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下一份正式报告,并请秘书长于1991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份临时报告;(第44/56号决议);注意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中宣布的原则和目标仍然有效并且重要,请秘书长在下一

次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中专列一节,说明根据本决议进行的活动(第44/57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补编,决定将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列入其1991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备供除其他外审议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和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第3段所要求的报告(理事会第1990/2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补编》,考虑到大会第44/5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所具体表示的关注和指导方针;请秘书长继续经常深入地监测世界社会状况,并按照大会第44/56号决议第,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性报告,并于1993年提出一份详尽报告;并决定将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除别的外审议该临时报告和关于定量和定性指示数的报告,以及将此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于1993年审议下一份详尽报告(第45/87号决议)。

1991年2月,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和秘书长关于非洲紧急社会状况的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它的意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没有充分注意经济和社会状况的不断恶化,而这种情况已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主要趋势,报告中也没有充分考虑到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第4段中所具体表示的关注和指导方针(理事会第1991/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59</sup>注意到秘书长的临时报告;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临时报告未充分重视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社会状况的持续恶化,而这是许多这种国家的首要问题;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4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即请秘书长重订1993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纲领草案的方针,使其符合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建议1993年报告草稿应由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第46/95号决议)。

一份扩充的报告大纲提交了1992年3月3日至6日在日内瓦开会的行政协调会长期发展目标工作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实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E/1992/17)中所载1993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纲领草案,重申其1989/72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即请秘书长编制世界社会状况下次报告时高度优先地分析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各项主要指标,对说明这些指标的各种主要原因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请秘书长编制1993年报告时,考虑到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内在关系,深入分析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问题对世界社会状况的影响(理事会第1992/26号决议)。

---

<sup>159</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94(a))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6/281-E/1991/112, A/46/360, A/46/361, A/46/362和  
Corr. 1, A/46/366和A/46/414;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6/704和Corr. 1和2;
- (c) 第46/90至46/96号决议和第46/425号决定;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6/SR.20-26, 30, 35, 40和45;
- (e) 全体会议:A/46/PV.74。



###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第32/135号决议,附件),这些准则又在其后的各届会议中予以审议和扩大(第36/17号决议,附件;第37/50、38/26、39/24、40/17、41/99和42/5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制订方法,具体说明如何可以有效地使交流渠道配合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有关青年的项目和活动,并请他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促进联合国系统同非政府青年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具体建议。(第43/94和44/5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sup>160</sup>吁请由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设立的青年机制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并且特别对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筹备工作以及对到2000年及以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制定工作作出贡献;再次请各国政府在其派往参加大会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内包括青年代表,从而通过对有关青年问题的讨论来增进和加强交流渠道,以期对当今世界青年面对的问题找出解决之道(第45/103号决议)。

###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1985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以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的名义赞同载于国际青

---

<sup>160</sup> 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9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422;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752;
- (c) 第45/103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5/SR.11-17、25和37;
- (e) 全体会议:A/45/PV.68。

年年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中的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第40/1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至四十四届会议审查了国际青年年的指导方针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执行情况,并通过了一系列关于青年问题的决议(第41/97、41/98、42/53、42/54、43/94和44/5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sup>160</sup>注意到1995年是《联合国宪章》五十周年纪念,也是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青年组织,继续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执行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请秘书长利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中心,继续推动和监测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各项方案内包含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特别是关于诸如通讯、保健、住房、青年就业、扫盲、少年犯罪、教育、吸毒和环境等的主题;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青年问题;吁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在1995年发行联合国纪念邮票,以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第45/10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60</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报告(第46/425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讨论、审查和评价在执行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查明的障碍;草拟一份标志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活动日程表,考虑到区域青年行动纲领,制定一项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第1991/1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61</sup>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继续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执行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并请所有会员国考虑根据本国对青年境况和需要的分析评价编制一项1993-1995年国家行动计划或国家活动日程表(第47/85号决议)。

---

<sup>161</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93(a)):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合作社在新经济和社会趋势中的地位和作用:A/47/216-E/1992/43;

(二) 2001年以前达到老龄问题全球指标;一个实际战略:A/47/339;

(三) 关于青年的政策和方案:A/47/349;

(四)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A/47/369;

(五)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A/47/415和Corr.1;

(b) 秘书长的说明:A/47/214-E/1992/50;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703和Add.1和Corr.1;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788;

(e) 决议草案:A/47/L.4,A/47/L.5和Rev.1和Add.1;

(f) 第47/3、47/5和47/85至47/92号决议;

(g)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47/SR.11-18、22、23、25、30、41、54、56以及59至61;

(h) 全体会议:A/47/PV.33至37、39至42和89。

###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赞同关于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所载的《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执行《指导原则》并采取后续行动，以及维持协商会议所产生的形势（第42/125号决议）。

社会发展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就后续活动提出建议，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9/53号决议和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65号决议批准，在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使《指导原则》中所设想的各项社会议题成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69</sup>重申《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作为地方、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在社会福利和发展领域采取行动的主要范畴仍然有效强调经济增长与人类福利之间的相互关系是《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6</sup>的主题之一；呼吁各国政府使用《指导原则》，按照其各自的国家结构、需要和目标，斟酌实施其中所载的建议，将本国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通知秘书长，同时加速进行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促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将执行《指导原则》的工作纳入其各自的工作方案之中，并协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制定适宜的社会福利政策，以根据它们的需要开展有效的方案；促请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充分注意《指导原则》的所载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的项建议；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志愿组织在执行《指导原则》有关建议方面、特别是在社会危机处理方面能够发挥作用；促请所有各区域会员国召开区域专家组会议，专门讨论《指导原则》中提出的各个问题，并将其中的各项建议转化为具体的社会政策活动；并请秘书长：

(a) 加强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办法是除其他外，在全球性方案和活动、包括1994年国际家庭年<sup>6</sup>的筹备和庆祝中适当反映出《指导原则》；(b) 以与发展有

关的社会福利方面的政策、体制建设能力、规划、行政和培训为重点,加强对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的咨询服务;(c) 确保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负责监测《指导原则》执行情况的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充分资源而不增加开支,以有效开展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

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社会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问题。(第46/90号决议)。

### 国际家庭年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告知对可能宣布国际家庭年的看法;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对可能宣布这一国际年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第42/13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向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载列所建议日期和国际家庭年可能方案的综合纲要(第43/13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大会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赞同有关庆祝家庭年的主要建议、目标和原则;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感兴趣的组织尽力筹备和庆祝家庭年;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并与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和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指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为国际家庭年的筹备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协调机构(第44/8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欣见秘书长指定一名国际家庭年协调员以及设立一个家庭年组织秘书处;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国家组织尽力筹备和庆祝家庭年;请秘书长完成关于筹备和庆祝家庭年的方案草案最后定稿工作,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1991年会议上审议,并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请各国迅速采取行动,成立诸如协调委员会等国家机构来筹备和庆祝家庭年及进行后续活动;请秘书长为筹备和庆祝家庭年设立一个自愿基金,并请各国和有关

组织向基金捐款(第45/13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59</sup>核准执行秘书长在其报告(E/CN.5/1991/2)中所提建议;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以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并为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与秘书长密切合作;欣悉秘书长为此建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重申请所有各国迅即采取行动,设立诸如协调委员会这样的国家机构,负责该国际年的筹备、庆祝和后续行动,特别是规划、激励和协调各个政府的和非政府的机构和组织有关筹备和庆祝该国际年的各种活动;要求该国际年的联合国有关筹备和协调机关对国际家庭年的筹备工作不断进行审查;请各国政府尽其所能向国际家庭年秘书处捐献资源,包括工作人员;请秘书长对国际家庭年秘书处与有关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提供有效手段,以支持该国际年;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国际家庭年的筹备情况;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国际家庭年的问题(第46/92号决议)。

### 老龄问题

“年老与老年人问题”的项目是应马耳他的要求(A/7644)于1969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并经第二十六、第二十八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加以审议(第2842(XXVI)、3137(XXVIII)、32/131和32/13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赞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一致意见通过的《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从1985年开始每隔四年审查《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将结果提交大会(第37/5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一项目(第38/27、39/25、40/29、40/30、41/96、42/51、43/93和44/6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赞同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方案；指定10月1日为国际老人节；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优先主题“发展”下审议老年妇女在其社会的发展中做出的积极贡献和所起的特定作用(第45/10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建议联合国办公室老龄工作的目标，以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广大理想的目标提供一个实际的重点；促请会员国确定其2001年老龄工作的特定国家目标；决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4次全体会议，举行老龄问题国际会议，统一定出一套2001年老龄工作的目标，并以适当的全球规模庆祝《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决定发动一场全球宣传运动，宣传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纲领；通过《联合国老年人原则》(第46/91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促请会员国派遣最高级别代表参加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专门讨论推行一套到2001年以前要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以及其他事项的全体会议；吁请会员国参加对第三次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请秘书长考虑任命知名人士充当老龄问题亲善大使的可行性；促请会员国和老年人的非政府组织在1992-1993年期间借调专家和行政人员给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支持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正在执行的题为“人口变化的发展方面影响：全球人口老龄化”的应用研究和训练项目；呼吁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在讨论诸如环境、人权、家庭、人口和提高妇女地位等问题的1990年代各种主要活动和会议中，确认老年人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贡献；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在联合国赞助下成立了班扬基金会；世界老龄问题基金；还满意地注意到马耳他老龄问题国际研究所在老龄问题的全球培训倡议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支助非洲老年学学会制订和执行一项老龄问题区域活动方案；庆祝1994年国际家庭年时提请注意老年人对家庭的贡献；邀请在1992年特别庆祝该年10月1日的国际老人节；敦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各双边及多边发展机构在其发展工作中将老年人包括在内，特别注重纳入主流方法；(第46/9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61</sup>通过了《老龄问题宣言》，在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敦促国际社会：促进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广泛传播《联合国老年人原则》；支持实际战略以实现到2001年老龄问题全球指标；在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范围内，支持建立广泛和切合实际的伙伴关系，包括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鼓励捐助国和受援国将老年人纳入其发展方案；在即将举办的重大活动中，包括近期在人权、家庭、人口、提高妇女地位、预防犯罪、青年问题领域的活动以及拟议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中，突出老龄问题；鼓励报界和传播媒介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对人口老化及有关问题的认识；提倡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合作和交流资源，以促进关于老龄问题的方案和项目，包括促进健康走向老年的一生、创造收入和新的形式的有建树的老年生活；敦促在各国的文化和条件的范畴内支持关于老龄问题的倡议；并决定将1999年定为国际老人年（第47/5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通过2001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sup>3</sup> 作为老龄问题的一项实际性战略，并促请会员国支助这项战略和参考制定关于老龄问题的国家指标的准则；请各区域委员会协助其区域内的会员国，参照全球指标及其区域内各国不同的需要，制定2001年以前需达到的老龄问题区域指标；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审查关于加强机构间协商进程的技术、组织和财政方法途径，包括召开关于老龄问题的两年期会议，并提出措施供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瑞典政府和两个非政府组织对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题为“人口改变的发展方面影响：全球人口老龄化”的研究项目所给予的支助，并请继续支助这一项目以作为该中心的一个全球研究项目的基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召集一个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从事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第三次审查和评价工作，以及为支助制定今后十年的老龄问题国家指标而建议各种措施；请感兴趣的会员国和组织支助该中心建立和维持一个关于老龄政策和方案的数据库，以便四年期审查中所收集的数据能够得到系统化，并持续地提供给会员国及其他方面；赞赏地确认



秘书处新闻部对全球宣传运动所作的重大贡献,并请其在今后十年内继续关于老龄问题的的工作;还赞赏地确认非政府界的主动精神、专业知识和热忱,请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探讨设立一个由自愿捐款资助的非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可行性,以协助秘书处宣扬《联合国老年人原则》<sup>5</sup>和执行《行动计划》及各项指标战略;赞扬老龄问题国际研究所从事的培训方案及有关活动,并请各个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同该研究所紧密合作;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支助非洲老年学学会制订和执行一项老龄问题区域活动方案;请感兴趣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探讨设立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老龄问题训练研究所的可行性;还请会员国慷慨支持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使其能够继续充当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的一个业务工具;请会员国、公司和基金会支持班扬基金会;世界老龄问题基金;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发展机构在其经常方案内列入一个关于老龄问题的组成部分;请秘书长在“社会发展”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7/86号决议)。

###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并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作为一项长期行动计划(第37/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于1987年召开一次专家会议,评价残疾人十年中期的进展,并编制一份报告,使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能够对《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第39/2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41/10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要求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关就全球专家会议的报告第10至39段内所列各项建议以及就秘书长关于评价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前半期内《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向秘书长提出评论意见

(第42/5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敦促会员国。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将残疾人十年后半期的全球优先活动和方案在付诸实现：请秘书长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了解以其他方式纪念1992年残疾人十年的完结所涉的实质、经费和行政问题，从而为准备到2000年及其后所需的行动提供一个机制(第43/9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重申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资源应用来支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活动，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此基金提出捐助；请秘书长提请注意《塔林残疾领域人力资源开发行动方针》(第44/7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强调需要实现载于秘书长关于标志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种种可选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的到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及其后的行动议程和到2000年及其后的长期战略初步纲要；用它们作为准则来编制：(a) 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议程；(b) 长期战略计划，在预防、康复和机会均等领域订出到2000年应获实现的明确指标；申明在实施行动议程过程中应对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给予特别的注意；强调必须对于各种面向行动的方案给予优先，以期就在残疾人十年之后《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再次取得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并争取到会员国继续的政治承诺，并且将确保残疾人的情况不断获得改善；请秘书长把联合国残疾方案的重点从增强意识转到行动方面，以期到2010年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并对于要求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许多请求作出更为妥当的反应；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关于行动议程执行情况的增订国别报告(第45/9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强调必须对各种面向行动的方案给予优先地位，以便取得会员国对残疾人纲领持续的承诺；赞同《建立和加强全国协调委员会的北京准则》并请秘书长确保尽量广为散发该《准则》；赞同《加强残疾人组织准则》；请秘书长在1992年完成审查将《世界行动纲领》译成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的工作，特别是“缺陷”、“残疾”、“障碍”和“残疾人”等名词的用法；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积极参与制订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欣悉举行一次专家组会议，以

便利一项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在斯德哥尔摩和在芬兰耶尔文佩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所提的建议，即残疾人组织应充分参与联合国有关残疾人十年及其后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参加专家组会议；重申呼吁各国政府进一步自愿捐助；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具有新任务的自愿基金的存续问题表示意见，（第46/9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91</sup>注意到在此“十年”间取得的进展；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执行情况的第二轮监测报告和制定一项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的残疾人方案，除其他外，应：(a) 考虑设立一个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杰出人士小组，向秘书长提供关于残疾问题的咨询意见；(b) 同各有关方面合作创立示范试点项目，协助会员国拟定全面一贯的残疾政策和可行的行动计划；(c) 审查开发计划署的人文发展指数，使之包括对社会如何对待其残疾公民的评价，以作为该社会生活素质的一个要素；促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加速拟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鼓励在即将到来的重大活动中审议残疾问题；促请各国政府表明它们改善残疾人状况的承诺，除其他外要：

(a) 设立一个适当的政府机构来；(b) 在结合其他社会经济问题的全面社会发展政策范围内解决残疾问题，并采取预防和复健措施和提供同等的机会，最终目的在于便利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c) 创建新的或加强现有的高层国家协调委员会或其他类似机构；(d) 支持残疾人组织的发展；(e) 在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方案中纳入关于残疾问题的组成部分；欢迎亚太经社会宣布1993-2002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又欢迎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负责残疾人地位问题部长国际会议决定设立一个部长工作组，并欢迎对这一问题继续进行讨论；促请最符合成本效益地使用联合国残疾方案的规划、协调、实施和监测工作；决定继续维持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并鼓励秘书长探讨多样的筹资安排以支持和加强基金，不仅有会员国而且也有私营部门的参与，并且适当地考虑在基金管理方面需要更高的透明度；呼吁会员国每年在12月3日突出举行国际残疾人日，以便促进使残疾人参与社会；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

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88号决议)。

1993年,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最后确定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案文,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供其审议和批准,并提交大会,以便大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予以通过。同届会议上,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建议,应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进一步执行《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行动方案》的长期战略的行动计划草案,以供其通过。

文件:

(a) 筹备委员会关于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4号(A/48/24);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6/90、46/92、47/85、47/86和47/88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92/26号决议),A/48/56-E/1993/6。

#### 11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1950年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制定办法,将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的职权移交联合国。联合国所承担的职权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近似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前此所组织召开的大会(第415(V)号决议)。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1955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大会于1960年在伦敦举行,第三届大会于1965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四届大会于1970年在京都举行,第五届大会于1975年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届大会于1980年在加拉加斯举行,第七届大会于1985年在米兰举行,和第八届大会于1990年在哈瓦纳举行。

大会第四十二和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42/59和43/9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审议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方法(第44/71号决议)。大会又欣悉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设立小组委员会,负责提供犯罪问题的概况和评估促成支援会员国的实际国际行动的最有效方法,以及

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监督执行现有标准的程序(第44/7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欣悉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各项文书和决议,请各国政府在制订有关立法和政策指示时参考这些文书和决议;赞同第八届大会决定在今后五年期间应优先注意打击国际犯罪和具体实际措施;强调迫切需要响应第八大会关于加强预防犯罪的刑事司法方面联合国工作方案的业务方面的呼吁(第45/121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成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将按照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题为“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必要性”的报告编制一份报告,详细阐述关于一项有效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案的各项建议,并建议该方案如何可以最适当地获得执行;请会员国在与秘书长和委员会主席协商下,及早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a) 审议该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以期决定今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案应具有何种内容;(b) 在这方面,审议可能需要拟订一项公约或其他国际文书以拟订该方案的内容、结构和动态;决定应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将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提请大会注意以采取适当行动(第45/108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要求委员会审议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方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45/123号决议)。

大会还请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作为紧急事项,探索以自愿捐款向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全部经费的可能性(第45/42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的报告;核准本决议所附关于建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请秘书长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给予高度优先地位;决定该方案应致力于向各国提供实际援助,以实现在国内以及在国家之间预防犯罪和提高对犯罪的反应能力这一目标;请会员国给予政治和财政上的支持,并采取各种措施,以切实贯彻《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中有关在结构、内容和优先次序方面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各项条款;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的行动,并为联合国预防犯罪

和刑事司法方案有效地发挥作用提供适当的资源;吁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协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完成其任务;鼓励所有发达国家审查其援助方案,以确保在考虑整个发展优先顺序的问题时在刑事司法领域有充分和恰当的贡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撤销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建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新职司委员会、核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和职能(第46/152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财政及其他支助,使其实现目标,请秘书长确保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通盘拨款范围向该研究所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完全准时地完成所有的任务规定;(第46/15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62</sup>再请秘书长确保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通盘拨款范围向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完全并准时地完成其所有的任务规定,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89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设立;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所确立的以下优先主题,以便指导委员会在制订一个详细方案和划

---

<sup>162</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3(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379和Add.1、A/47/381和A/47/399和Corr.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703和Add.1和Corr.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785;
- (d) 第47/87、47/89和47/91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7/SR.11-18、22、23、25、30和41;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42;
- (g) 全体会议:A/47/PV.89。

拨1992-1996年期间经费方面的工作：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和咨询事务提供支助；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充分资金来建议和维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还请秘书长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级为司；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89号决议)。

## 112. 提高妇女地位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于1979年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34/180)。《公约》于1981年9月3日生效。截至1992年4月30日止,11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按照《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由23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目前由下列成员组成:

Charlotte Abaka女士(加纳)、•Ryoko Akamatsu女士(日本)、•Emna Aouij女士(突尼斯)、•Gul Aykor女士(土耳其)、••Dora Gladys Nancy Bravo Nunez de Ramsey (厄瓜多尔)、• Carlota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西班牙)、••Silvia Rose Cartwright女士(新西兰)、••Ivanka Corti女士(意大利)、•Norma Monica Forde女士(巴巴多斯)、•Evangelina Garcia-Prinz女士(委内瑞拉)、••Liliana Gurdulich de Correa女士(阿根廷)、••Zagorka Ilic女士(南斯拉夫)、•Salma Khan女士(孟加拉国)、••Pirkko Anneli Maki-nen女士(芬兰)、••Elas Victoria Munoz Gomez女士(哥伦比亚)、••Tatiana

Nikolaeva女士(俄罗斯联邦)、•Ahoua Ouedraogo女士(布基纳法索)、••Teresa Quintos-Deles女士(菲律宾)、•Hanna Beate Schopp-Schilling女士(德国)、••林尚贞女士(中国)、•Kongit Sinegiorgis女士(埃塞俄比亚)、••Mervat Tallawy女士(埃及)、•Rose N.Ukeje女士(尼日利亚)。

- 
- 任期于1994年届满。
  - 任期于1996年届满。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并可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于1993年1月18日至2月5日在维也纳举行。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欣悉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请缔约国充分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欣悉委员会努力使其工作合理化;还欣悉采取主动向政府官员提供关于编写和起草缔约国报告的区域训练课程;请秘书长提供秘书处工作人员和技术资源,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技术和实质性支助;请秘书长对现有资源情况和确保充分支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有效执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所有其他方面的必要资源进行全面审查,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促进和鼓励散播与委员会和《公约》有关的新闻;欣悉设立委员会的一个会前工作组以审议第二次和继后的定期报告,并促请继续这种做法;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该报告转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45/12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63</sup>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第46/426号决定)。

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8号(A/48/38);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5/124号决议)。

###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赞扬秘书长关于各国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经验的报告;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基金、各捐助组织和国家推动实施各项旨在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方案和项目, 并且根据请求向各国机构提供培训机会以提高其效率; 并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 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44/78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44/78号决议): A/48/187--E/1993/76。

---

<sup>163</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95)的参考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8号(A/46/38);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6/377、A/46/439、A/46/462;
- (c) 秘书长的说明: A/46/325、A/46/491;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6/653;
- (e) 第46/97至46/100号决议和第46/426号决定;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46/SR.3至20、27和30;
- (g) 全体会议: A/46/PV.74。

##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决定按照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第26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自愿捐助方式筹措经费,该所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同有关的经济和社会研究机构合作(第3520(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设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定:并赞同理事会第1998(LX)号决议所载关于该研训所的活动的各项指导原则(第31/1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着手任命研究训练所所长和董事会成员;决定研究训练所应在董事会成员任命后,立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开始工作,由自愿捐款筹措经费,并具有必要的自主权以保证有效进行业务(第33/1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接受并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愿意担任研训所东道国的提议(第34/1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请各国政府对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和实物捐助;强调研训所对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工作所作贡献的重要性;请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在它们各自的专业范围内与研训所充分合作(第35/134和36/12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认可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国家机构分阶段发展工作网的观念,作为执行研训所方案的业务方式(第37/5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研训所在圣多明哥永久总部正式开创表示满意;满意地注意到研训所的工作方案,要求研训所继续其有助于妇女充分投入发展主流的活动,并要求适当注意微观经济与宏观经济的相互关系及其对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的影响(第38/1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124号决定核可的研训所章程(A/39/511,附件);满意地注意到研训所的活动方案(见A/C.3/37/6,第二节),这个方案是一项宝贵的贡献,有助于提高妇女在各级发展过程中的作用,请研训所在拟订其未来活动时,考虑到与妇女和发展有关的研究和训练趋势;(第39/12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确认为加强妇女对各级发展过程的参与及为执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而展开研究、训练和资料活动的重要性;要求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加强其研究和训练活动,以便拟订有关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政策分析、规划和方案编制,特别是其有关妇女的统计、指标和数据方面的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并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到研训所的长期工作展望,向研训所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第40/3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对研训所的活动的的重要性和范围表示满意,特别是因为这些活动与妇女和培训的统计和指标有关,有助于拟订有关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和纳入发展的政策分析、规划和方案编制;要求研训所继续进行并加强其研究、训练、宣传和传播活动,特别是制订关于妇女及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经济问题的创新性训练方法,并尽量同其他有关的研究和训练活动形成联系网;吁请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机构和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各个区域委员会在公平分担费用的基础上,继续同研训所合作;(第42/6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回顾其第42/6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43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关于其活动的报告;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特别着重有关妇女与发展的研究、训练、宣传、文件和通讯活动以期促进制订主流发展政策;要求研训所继续进行其关于妇女对发展的贡献的研究,包括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作,监测和评价妇女方案和项目的特别方法的制订,并加紧努力应用创新培训战略来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国培训能力;赞扬研训所对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的合作给予优先注意;继续邀请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捐助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以确保研训

所有必要资源继续进行对制订有关妇女与发展的改良方法学标准仍然至关紧要的研究、训练和宣传方案(第44/6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993</sup> 回顾其第44/60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4号决议;对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关于其活动的报告表示满意;赞赏地注意到研训所继续发挥两种作用,既促使人注意妇女在发展主流中的作用,又是专门研究、训练和宣传的中心,特别是在对妇女和发展有影响的新领域;赞扬研训所继续努力将其研究和培训活动、尤其是加强关于妇女的统计方面的研究和培训活动同关于非正规部门、环境和通讯的特别重点密切结合;赞赏地注意到研训所与秘书处统计处合作,以改进关于老年妇女状况的统计和指标的概念和方法,并敦促研训所继续开展这项开拓性工作;请研训所加强其解决有关对城乡妇女参与经济活动评价过低问题的活动,加强对有关妇女和发展的项目和方案进行监测、评价和影响分析并将结果反馈到业务系统;还请研训所继续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的合作,尤其是加强同那些处理妇女和发展问题的机构和组织的合作,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加强同各研究培训中心和研究培训所的合作;向捐助或支持研训所活动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再次呼吁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捐助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使其能够执行任务,迎接新的挑战,并尽可能预测有关妇女和发展的新问题;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研训所活动的报告。(第46/9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6/99号决议)。

##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64</sup> 促请秘书长执行其报告中概述的旨在克服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障碍的行动纲领,注意到他的明确承诺对达成大会制定的指标是绝对必要的;又促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更加重视征聘和提升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特别是担任高级制订政策职位和决策职位,以期达成第45/125号、第45/239C号和第46/100号决议中制定的总参与率到1995年达到35%,而D-1级以上职位的参与率到1995年达到25%的目标;还促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改组进程和设立可持续性发展委员会的机会,提升更多的妇女担任高级职位;促请秘书长增加秘书处内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来自妇女任职人数低的国家的妇女雇员人数;大力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旨在增加专业人员职类、尤其是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百分比的努力,办法是提出更多的妇女候选人,鼓励妇女申请空缺职位并编制可供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共用的国家妇女候选人名册;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在1991-1995年方案期间保持并增强具有执行权力和承担责任的适当机制,包括一名高级人员专门负责执行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中所载的行动纲领和建议;又请秘书长确保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第47/93号决议)。

---

<sup>164</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4)的参考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8号(A/47/38);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7/368、A/47/377、A/47/508;
- (c) 秘书长的说明: A/47/340;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7/670;
- (e) 第47/93至47/96号决议;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47/SR.19至26、28、30、32和35;
- (g) 全体会议: A/47/PV.89。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93号决议)。

### 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可了《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第40/10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所得的建议和结论；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这些建议；(第45/12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04</sup>重申在二十世纪关键的最后十年必须加快《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步伐，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事务方面的中心作用；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议有关发展的优先主题时，确保尽早对将于1993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将于1994年举行的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以及提议于1995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高峰会议等主要国际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并且探讨技术对妇女所造成的影响；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72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2年3月20日第36/8号决议，并表示感谢中国政府提议担当将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东道国；请秘书长在任命会议秘书长时注意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6/8号决议A节第6段的规定；强调在《前瞻性战略》的范畴内，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迫切需要的情况下使妇女完全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并敦促会员国在每一级订立具体指标，增加本国妇女担任专业、管理和决策职位的人数；再次强调有必要迫切注意解决国家和国际级别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作为充分实现《前瞻性战略》目标和目的的一个必要步骤；促请委员会完成其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草案的工作，并将其提交世界人权会议，供其参考；请秘书长在制定1996-2001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时以及在将《前瞻性战略》并入大会指定开展的活动的过程中，特别注意涉及到平等、发展与和平这三项目标的

各项具体部门性主题,其中特别包括扫盲、教育、保健、人口、技术对环境的影响及其对妇女的影响和妇女充分参加决策等,并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加强其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性机制;还请秘书长铭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的重要性,继续予以增订,并将增订的《世界调查》的初步文本通过委员会于1993年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于1994年提交最后文本;请各国政府在提名秘书处特别是在决策一级的空缺人选时,优先考虑妇女人选,并请秘书长在审查这些人选时特别考虑任职人数不足或无人任职的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选;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现有每周关于妇女的无线电节目提供拨款;又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包括一项与委员会下届会议将讨论的优先主题相关的最新事态发展的评估,并向委员会转递一份大会辩论中各国代表团所表示的有关意见摘要;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9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95号决议)

### 移徙女工

大会第四十七会议<sup>164</sup>表示深切关注在身心和性方面受到骚扰和虐待的移徙女工的困境;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这一问题的情况通知秘书长,并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宗旨的进一步措施的建议;请秘书长在书面报告完成之前,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初步口头报告(第47/96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1993年3月17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一专题(见E/1993/27)。

### 113. 国际药物管制

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是1981年应玻利维亚的要求(A/36/193)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议程的。从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一向定期审查这一项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更改项目标题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第44/142号决议)。在大会第四十六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时,该项目题为“麻醉药品”。该项目目前的标题为“国际药物管制”。

####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

#### 《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66</sup>重申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应继续基于严格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吁请各国加紧采取行动,促进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的有效合作,并吁请各国不得将这个问题用于政治目的;重申绝不能以取缔毒品贩运的国际斗争为理由来违反《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各国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情况下自由决定本身的政治地位并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并肯定各国有责任按照《宪章》各项规定尊重这项权

---

<sup>166</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7/378和A/47/47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7/710;
- (c) 第47/97号至第47/102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47/SR.27-29、31-33、41和43;
- (e) 全体会议: A/47/PV.89。



利；请秘书长在编制将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时以及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适当考虑到本决议所载各项原则；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下审议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的问题(第47/98号决议)。

#### 审查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 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现况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66</sup>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举行四次高级别全体会议，以便紧急审查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现况，以期：(a) 评价会员国对《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且提出关于改进管制药物滥用领域的合作的建议；(b) 查明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的那些政策，以便扩大和加强这种合作的效力并制定可衡量的目标和重新作出承诺；(c) 推动普遍批准或加入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特别是1988年的公约；(d) 鼓励通过和执行为了确保本国司法制度符合这些条约的精神和用意所必须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鼓励尚非缔约国的国家尽可能先暂时实行这些条约的规定；(e) 鼓励实行贸易自由化措施，以提高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影响的所有国家的贸易机会；(f) 考虑有何方法可加强和提高其他可选农村发展方案方面的国际合作；(g) 加强国际合作以根除恐怖主义团体、毒品贩子及其准军事帮派之间日渐加强的危险联系，他们诉诸一切类型的暴力，从而危及国家的宪法秩序并侵犯基本人权；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本决议；还请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下届常会提出一份评价报告，内载关于将就本决议所载项目采取措施的建议；请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提出它对秘书长的报告的评价(A/47/99号决议)。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和关于取缔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行动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66</sup>重申在《全球行动纲领》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中所表示的承诺，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合作，促进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规定和建议，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尽可能广泛地将《纲领》落实为行动；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有关系的机构，订定各机构具体执行计划，将《全系统行动计划》中所载各项任务 and 活动充分纳入各该机构方案之中，并于1993年3月1日前向秘书长报告在订定这类机构具体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载入《全系统行动计划》的附件；吁请联合国与《全系统行动计划》有关的所有各机构的理事机构在其下一次常会指定在一个议程项目下审议《行动计划》，以促进《行动计划》的执行；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负有协调和有效地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的任务，以确保规划署内各项行动的一致性，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此类活动互相协调、配合而不致重复；请行政协调会在其工作范围内适当地注意药物管制活动的协调，并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指导下增订《全系统行动计划》，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又请行政协调会视需要每两年审查和增订《全系统行动计划》，同时应考虑到需简化和精简其提出的方式；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尤其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促进并且不断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特别注意《全系统行动计划》；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有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各国政府为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所进行的各项活动(A/47/100号决议)。

##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66</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第46/10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并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迄今为止为管制药物所作的努力;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38号决议,其中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给予政策指导,并监测其活动;敦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特别重视解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2(XXXIV)号决议所确定为优先事项的《全球行动纲领》中的那些问题;强调规划署顺利运作的重要性,以便在执行其任务中取得最佳的结果;吁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的有关决议,作为紧急事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完成规划署的组织和行政结构;请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秘书长所交付的职权,协调并有效地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以确保规划署内各项行动的一致性,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此类活动互相协调、配合而不致重复,并在这方面,积极寻求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双边方案和国家机构的合作与支持,以采取全球一致的办法;大力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向规划署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财政和政治支助,尤其是增加向规划署提供的自愿捐款,以扩大和加强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业务活动和技术合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第A/47/101号决议)。

##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66</sup> 重申谴责一切形式的毒品贩运罪行,促请各国遵守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并完全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文化特性,继续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打击这种罪行;注意到请各国政府为这个十年设立全国协调中心或协调机制的建议;建议各国政府同这个十年的协调专员充分合作,促进和便利麻醉药品委员会就在实现十年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请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同有关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合作,研究儿童卷入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及儿童吸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问题,以期建议可以采取的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请规划署在其就1988年公约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列入一节关于迄今在执行该公约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建议规划署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合作进行活动,反击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阻止向毒品贩子提供武器的非法军火贸易;请药物规划署在其关于药物非法贩运问题的报告中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和过境的世界性趋势;吁请国际社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更多的国际经济和技术合作;鼓励各国政府为规划署保存的名册提名专家,以确保规划署在执行其政策和方案时可从最广泛的来源汲取知识和经验;建议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研究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时,考虑将此问题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其议程;呼吁各国和国际捐助界增加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以便该基金能进一步扩充其方案(A/47/102号决议,第一节)。

关于取缔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85</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合作,促进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规定和建议,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尽可能广泛地将《纲领》落实为实际行动;吁请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各国提供合作与援助,促进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7/102号决议,第二节)。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6/102号和第47/98至第47/102号决议),A/48/178-E/1993/70。

11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有关难民、回返者和  
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报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49年大会第四届会议决定从1951年1月1日起设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319A(IV)号决议)。

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第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规程第11段,高级专员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八届、第十二届、第十七届、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七届、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七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都决定继续设置高级专员办事处(第727(VIII)号、第1165(VII)号、第1783(XVII)号、第2294(XXII)号、第2957(XXVII)号、第32/68号、第37/196号和第42/108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继续设置高级专员办事处至1998年12月31日为止(第47/104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2号(A/48/12)和补编第12A号(A/48/12/Add.1)。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严重关注该区域的局势,意识到解决这个问题的必要性,喜见设立了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和在圣萨尔瓦多发表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公报》(A/C.3/43/6,附件),根据该公报,决定举行一个国际会议,强调会议的总目标是研究中美洲难民的各种需要,并为解决其问题制订出具体建议,以便为该区域的和平做出贡献,重申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考虑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至为重要,认为

谋求难民问题解决办法的工作涉及有关各个区域的发展,强调自愿遣返在解决由于大量难民滞留于庇护国和社区而造成的问题方面的重要性,欢迎大会和美洲国家组织第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支持召开国际会议的决定;鼓励一切从事帮助中美洲难民的人道主义工作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参加国际会议,并为会议的筹备、召开及其成果的后续落实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资源与合作;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其对该区域的援助;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参加国际会议(第43/11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欢迎1989年8月7日于洪都拉斯的塔拉通过的协议(见A/44/451-S/20778),其中包括自愿遣返和安置各方面,对于1989年5月29日至31日于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成功以及一致通过《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宣言和协同行动计划》(A/44/527和Corr.1和2,附件)深表满意;欣喜《协同行动计划》的方针、宗旨和目标,视其为今后活动一个很有希望的初步基础,因而重申其对实现中美洲的稳固持久和平作出贡献的承诺;欣喜在国家一级设立了后续和协调机制(第44/13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满意地欣喜该国际会议设立的后续工作委员会所举行的各次会议,同时鼓励举行更多会议;认识到受影响国家努力创造适当条件以便解决区域被驱赶出家园人民的问题;敦促受影响国家尽其所能,加强努力处理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使问题的解决办法适合国家和区域发展计划和方案以及适合针对铲除赤贫的行动;同意必须推行有利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项目,以期除其他外促进:(a)妇女的参与;(b)儿童的体育和智育发展;(c)保持族裔和文化价值;(d)保护环境;强调必须支持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履行由秘书长在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范围内所指定的特别职责,以期向它们提供所需资源,用以协助和进行尼加拉瓜反抗军及其家属以及那些正在自愿遣返的尼加拉瓜难民的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强调加强和发展《协同行动计划》所制定的后续和促进工作机

制的重要性尤其是各支助组,以期确保所有有关各方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并吁请区域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利这种进程;认识到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受影响人民在各国家委员会的协调下从事查明各种需要并参加项目规划和执行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并且敦促它们继续作出这种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的努力(第45/14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欣悉后续工作委员会所举行的一系列区域会议取得了成果;促请各参与国继续实施和贯彻各项造福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方案;重申其深信自愿遣返和回归是该区域取得和平进展的迹象;表示其深信回归和重新融入应在尊严和安全的情况下进行;请秘书长、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继续支持和参与通过该国际会议进程而产生的方案;欣悉在《为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遣返者设置的发展方案》方面取得进展,并促请中美洲各国继续给予坚定的支持,以确保实现《方案》的各项目标;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并加强支持该国际会议;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对难民、遣返者和流离失所者中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求所给予的重视;又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决定召开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二次国际会议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政府的倡议,即鉴于该区域的变化所带来的新需求,将该国际会议进程的期限按需要予以延长;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6/10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66</sup> 确认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

---

<sup>166</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6(b))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补编第12号 (A/47/12) 和补编第12A号 (A/47/12/Add.1);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7/364和A/47/529和Corr.1;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7/715;
- (d) 第47/103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47/SR.34-39和41-43;
- (f) 全体会议: A/47/PV.89。

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协同行动计划》、以及该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国际会议的《宣言》、特别是《协同行动计划》中所载构架的重要性和有效性,识到秘书长、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以及捐助界、国家的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等各方面,自从该国际会议开始以来所给予的大量支持,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报告以及关于执行《协同行动计划》的第二次进度报告;满意地欣悉后续工作委员会于1991年4月2日和3日在圣约瑟、1991年6月17日至19日在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1991年8月13日和14日在特古西加尔巴、1991年10月25日和26日在马那瓜、1992年4月7日和8日在圣萨尔瓦多以及1992年9月29日和10月28日在马那瓜所举行的会议取得了成果;促请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根据其国家发展计划继续实施和贯彻援助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方案;重申其深信难民自愿遣返和流离失所的人回返原籍国或社区是该区域取得和平进展的最正面迹象之一;表示其深信回返和重新融入原籍国及社区的进程应在尊严和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同时有必要的保证,确保各国发展计划包括受影响的人民;请秘书长、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继续支持和参与通过该国际会议进程而产生的方案的规划、实施、评价和后续工作;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政府迫切要求更详尽地说明,一旦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助下完成紧急阶段后,并在目标人口于该国际会议框架内开始过渡到持续发展进程后,开发计划署在最近的将来将予提供何种支助;满意地欣悉在执行《为流离失所的人、难民和遣返者设置的发展方案》方面取得进展,并促请中美洲各国继续给予坚定的支持,以确保实现《方案》的各项目标;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界继续并加强支持该国际会议,继续履行提供资金的承诺,以便能够有效地实现《协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巩固在向该区域的难民、遣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至今所取得的进展;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对难民、遣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中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求所给予的特殊重视,并支持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及维护族裔和文化价值而正在采取的措施;决



定充分支持1992年4月7日和8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二次国际会议的《宣言》以及后续工作委员会1992年9月29日和10月28日在马那瓜举行的会议的公报；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政府的倡议，即鉴于该区域的变化所带来的新需求，将该国际会议进程的期限延长到1994年5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10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A/47/103号决议)

####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报告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赞赏秘书长、高级专员、各捐助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减轻众多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而提供的援助；赞扬有关各国政府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努力促进自愿遣返，并为寻求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采取了其他各种措施；深切关注有关国家境内存在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造成的长期严重后果及其对这些国家长远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影响；希望为一般难民方案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不断满足难民的各种需要；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各种救济和善后方案提供足够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吁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遣返、善后和重新定居调集人道主义援助；和请秘书长研究和评价难民在东道国的长期滞留所带来的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以期对这些地区进行整建(第46/10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67</sup>深信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和全面协调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方案的能力,确认高级专员保护和协助难民和回返者的任务,以及她与国际社会和发展机构一起,在解决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更为广泛的发展问题方面发挥了促进性作用,铭记有必要协助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粮食、医药和保健,痛惜对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的侵略行为,特别是那些造成人命损失的行为,并且强调必须保障这些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赞扬有关各国政府作出牺牲,赞扬它们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以及努力促进自愿遣返和为寻求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而采取其他措施;深切关注有关国家境内存在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造成的长期严重后果及其对这些国家长远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影响;表示赞赏秘书长、高级专员、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捐助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减轻众多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而提供援助;表示希望会有更多的资源提供给一般性的难民方案以不断满足难民的各种需要;

---

<sup>167</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6(b))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2号(A/47/12)和补编第12A号(A/47/12/Add.1);
- (b) 秘书长的报告:A/47/529和Corr.1;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715;
- (d) 第47/107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7/SR.34-39和41-43;
- (f) 全体会议:A/47/PV.89。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众多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以及自然灾害灾民的各种救济和善后方案提供足够和充分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

吁请秘书长、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继续努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包括城区的那些难民的救济、遣返、善后和重新定居调集人道主义援助；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足够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充分执行在那些由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农村和城市地区内正在实施的项目；请高级专员继续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以便巩固和增加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基本服务；并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及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就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综合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提出口头报告(第47/10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07号决议)。

## 115. 人权问题

### (a) 人权的执行情况：文书

####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二〇〇A(二十一号决议))。《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

按照《公约》第28条的规定,人权委员会由18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为四年,可连选连任。目前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Francisco Jose Aguiler Urbina 先生(哥斯达黎加)、\*\*Nisuke Ando先生(日本)、•Marco Tulio Bruni Celli 先生(委内瑞拉)、\*\*Christine Charnet女士(法国)、•Vojin Dimitrijevic先生(南斯拉夫)、•Omran El-Shafei 先生(埃及)、•Elizabeth Evalt 夫人(澳大利亚)、\*\*Janos Fodor先生(匈牙利)、\*\*Laurel Francis 先生(牙买加)、\*\*Kurt Herndl 先生(奥地利)、•Rosalyn Higgins 夫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Rajsoomer Lallah 先生(毛里求斯)、\*\*Andreas V. Mavrommatis 先生(塞浦路斯)、\*\*Birame Ndiaye 先生(塞内加尔)、•Fausto Pocar 先生(意大利)、\*\*Julio Prado Vallejo 先生(厄瓜多尔)、•Waleed Sadi 先生(约旦)和Bertil Wennergren 先生(瑞典)。

- 
- 任期到1994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到1996年12月31日届满。

按照《公约》第45条的规定,委员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其年度工作报告。

文件: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0号(A/48/40)。

###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1984年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主义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39/46号决议,附件);并呼

吁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第39/46号决议)。《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后的三十天,于1987年6月26日发生效力。

按照《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禁止酷刑委员会由10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目前,委员会由以下10名成员组成:

Hassib Ben Ammar 先生(突尼斯)、\*\*Peter Thomas Burns 先生(加拿大)、  
\*\*Alexis Dipanda Mouelle 先生(喀麦隆)、•Fawzi El Ibrashi 先生(埃及)、  
\*\*Ricardo Gil Lavedra 先生(阿根廷)、\*\*Yuri A. Khitrin 先生(俄罗斯联邦)、  
•Hugo Lorenzo 先生(乌拉圭)、\*\*Dimitar N. Mikhailov 先生(保加利亚)、  
•Bent Sorensen 先生(丹麦)、•Joseph Voyame 先生(瑞士)。

- 
- 任期到1993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到1995年12月31日届满。

禁止酷刑委员会1992年11月9日至20日和1993年4月19日至3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其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按照《公约》第24条的规定,委员会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其年度工作报告。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68</sup>欣悉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

---

<sup>168</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7(a)的参考资料:

- (a)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0号(A/47/40);
- (b)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1号(A/47/41);
- (c)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4号(A/47/44);
- (d) 秘书长的报告: A/47/427、A/47/428、A/47/429、A/47/518、A/47/628和A/47/662;
- (e) 秘书长的说明:A/47/434、A/47/632和A/47/667;

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强调缔约国必须严格履行按《公约》规定的义务，从而使其能以切实有效的方式执行《公约》所交付的各项任务，敦请尚未缴付摊款的缔约国立即缴付摊款；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已注意到有关制定一套缔约国报告《公约》执行情况的有效制度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的订正以及它在审议这些报告之后提出结论性意见的做法；又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有关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接触并交换意见、报告和文件；再次要求各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作出声明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21和第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20条的保留意见(第47/113号决议)。

文件：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4号(A/48/44)。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1966年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〇〇A(二十一)号决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于1976年1月3日生效。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的规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由18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

---

168 (续)

- (f)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1；
-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789；
- (h) 第47/108号至第47/113号决议；
- (i)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7/SR.40、42-45、48、49和52；
- (j) 全体会议：A/47/PV.82、85、89和92。

目前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Madoe Virginia Ahodikpe 夫人(多哥)、\*\*Philip Alston 先生(澳大利亚)、  
•Juan Alvarez Vita 先生(秘鲁)、\*\*Abdel Halim Badawi 先生(埃及)、•  
Virginia Bonoan-Dandan夫人(菲律宾)、•Dumitru Ceausu先生(罗马尼亚)、•  
•Abdessatar Grissa先生(突尼斯)、\*\*Luvsandanzangiin Ider夫人(蒙古)、•  
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 夫人(西班牙)、\*\*Valeri  
Kouznetsov先生(俄罗斯联邦)、•Jaime Marchan Romero先生(厄瓜多尔)、•  
Alexandre Muterahajuru 先生(卢旺达)、•Kenneth Osborne Rattray 先生  
(牙买加)、\*\*Bruno Simma先生(德国)、•Chikako Taya 女士(日本)、\*\*  
Philippe Texier先生(法国)、\*\*Margerita Vysokajova 夫人(捷克斯洛伐克)  
\*\*和 Javier Wimer Zambrano 先生(墨西哥)。

- 
- 任期到1994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到1996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69</sup>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各项建议和提议并且对两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第46/113号决议)。

文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其第七届会议的报告(E/1993/23)。

---

<sup>169</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98(a))的参考资料:

- (a)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0号(A/46/40);
- (b)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6号(A/46/46);
-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1966年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希望此两个《公约》迅速获得签署、批准或加入，并早日发生效力。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以后届会提出关于两个《公约》及《任择议定书》批准情况(第二二〇〇A(二十一)号决议)。已应这项要求，自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吁请能够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第44/128号决议)。

---

169 (续)

- 1991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1/23和Corr.1)；
- (d) 秘书长的报告：A/46/392、A/46/393、A/46/394、A/46/473、A/46/503、A/46/618和Corr.1、和A/46/650；
  - (e) 秘书长的说明：A/46/395和A/46/490；
  - (f) 第46/110至第46/115号决议和第46/428至第46/430号决定；
  - (g)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C.3/46/721和Corr.1；
  - (h)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C.5/46/778；
  - (i)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6/SR.39-43、49和53-55；
  - (j)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6/SR.51和52；
  - (k) 全体会议：A/46/PV.75。



按照《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的规定,《公约》自第三十五份批准书交存三个月于1976年1月3日发生效力。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9条的规定,《公约》自第三十五份批准书交存三个月后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9条的规定,《公约》于1976年3月23日发生效力。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第8条的规定,该议定书自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三个月后于1991年7月11日发生效力。

1993年4月1日,有119个国家批准了或加入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116个国家批准了或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67个国家批准了或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同一日,有16个国家批准了或加入了该《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69</sup>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第46/11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6/113号决议)。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45/158号决议,附件)。按照《公约》第87条第1段的规定,《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月份首日发生效力。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问题(第46/11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68</sup>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散发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认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的分项下加以审议（第47/11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10号决议）。

####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1983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有关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问题，并请秘书长考虑召开一次负责审议根据有关人权文书提出报告的各委员会主席的会议（第38/1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其中载列若干旨在根据各项人权文书改进报告程序的建议，并请秘书长采取后续行动，以解决现存报告问题。1988年举行了第二次会议，1990年第三次会议（第39/138、第40/116、第41/121、第42/105、第43/135和第45/8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赞同了这三次会议的报告内旨在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优先注意设立一个电脑化数据基，以增进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并审查各人权条约机构对充分人力资源的需要；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两年期会议提供经费（第46/111号决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于1992年10月12日至16日举行了第4次会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08</sup>对独立专家关于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以加强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现有和可能设立的机构的有效作业的研究报告表示满意,其中载有关于报告和监督程序、监督机构的服务和筹资、树立人权标准的长期办法和执行机制等的一些建议,同时,根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次会议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要求增订独立专家的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请秘书长高度优先考虑设立一个电脑化数据基,以增进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赞同人权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就各条约机构所确定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通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关于需要为条约机构的作业确保经费筹措和充分工作人员的建议,据此:再次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赞同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修正,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自1994-1995两年期预算开始,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根据这两项公约设立的委员会提供经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两个委员会按已定时间表举行会谈,直至修正案生效;大会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审查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并决定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优先审议这些结论和建议(第47/11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11号决议)。

###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1989年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供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吁请全体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表示希望《公约》早

日生效(第44/25号决议),按照《公约》第49条第1段的规定,《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日后的三十天生效。

按照《公约》第43条,儿童权利委员会由10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为十年,可连选连任。由第一次选举选出的5名成员的任期两年后届满。

儿童权利委员会1993年1月11日至2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三次会议。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建议大会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第45条(c)请秘书长对改进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的恶劣影响的方式和方法进行研究,并请秘书长提请大会注意该项建议,以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见CRC/C/16,第一章,1)。

预期不会预发文件。

(b) 人权问题,包括改进有效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其他办法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尚未就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研究报告提出评论意见的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有关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递送它们对研究报告的意见;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并且如果委员会认为需要,在其第四十七届、四十八和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该项审议的结果;决定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4/53号决议)。

预期不会预发文件。

##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第四十六届<sup>170</sup>重申必须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充分切实执行联合国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在拟订国家或区域战略时适当地注意这些规范和标准,以期予以实际执行,并且不遗余力地提供有效立法及其他办法和程序以及适当的财政资源,以确保更切实地执行这些规范和标准;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尽可能广为传播这个领域的国际文书案文;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规范和标准的执行情况的1991年5月30日第1991/15号决议;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0号决议,其中建议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应特别注意到人权领域现有的标准和文书是否切实执行;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成立一个五人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拘留案件;请秘书长考虑到工作组的任务重要而广泛,向其提供一切的必要资源;请秘书长:(a)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特别是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方案下,协助它们在司

---

<sup>170</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98(b)的参考文件:

- (a)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4号(A/46/24);
- (b) 秘书长的报告:A/46/542、A/46/543、A/46/603、A/46/609和Corr.1和Add.1和2及A/46/616和Corr.1;
- (c) 秘书长的说明:A/46/420、A/46/421、A/46/422、A/46/446和A/46/504;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6/721/Add.1和Add.1/Corr.1;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6/784;
- (f) 第46/115-46/131号决议和第46/430号决定;
- (g)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6/44-59;
- (h)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6/SR.53;
- (i) 全体会议:A/46/PV.85。

法执行工作中执行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b) 继续向致力促进与保护人权和树立这个领域的国际标准的联合国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c) 确保尽可能广为传播这个领域的国际文书案文，包括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案文，并将有关案文分别编入下一期题为《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的联合国出版物；(d) 继续协调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的各种技术咨询服 务，以便执行联合方案并加强现有机制；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在人权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注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标准和各国专业协会发挥的重要作用；请秘书长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第46/12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6/120号决议)。

###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70</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最新报告；重申按照国家立法发展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维持其独立和廉正的重要性；并将这些事务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内；注意到过去几年中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在世界各地日益增多，效力也更大；还注意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同区域和国家机构增加合作方面的努力；鼓励各国政府、区域、国际、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为加强现有国家机构和成立此类新机构采取主动行动；请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努力，以便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国家机构间的合作，特别是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新闻和教育方面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有关成立和开展此类国家机构之业务活动的资料与经验交流；申明国家机构进行在联合国主持下编制的人权资料的传播或其主办的其他新闻活动的作用；欣悉人权

事务中心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73号决议的请求于1991年10月在巴黎召开关于这个题目的讲习班；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6/12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6/124号决议)。

### 人权与科技进展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70</sup>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的各项规定和原则以及《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有关规定，以期促进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吁请所有会员国确保将科技进展的成就和人类的智慧潜力用来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还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技成果只用来造福人类而不导致破坏生态环境；强调卫生、教育、住房及其他社会领域的科学知识和技术必须作为人类遗产随时便于人民使用；要求各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其方案和活动中顾及上述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人权与科技进展问题(第46/126号决议)。

没有会前文件。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接获要求观察厄立特里亚境内全民投票进程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1</sup>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及其所载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观

---

<sup>171</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7(b))的参考文件：

- (a)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4号(A/47/24和Add.1)；
- (b) 秘书长的报告：A/47/479、A/47/502、A/47/503、A/47/544、A/47/552、A/47/626、A/47/668和Add.1和Corr.1和A/47/702；

察团以核查计划于1993年4月在厄里特里亚举行的全民投票的建议；决定授权秘书长设立联合国核查厄里特里亚境内全民投票观察团，其职权范围将按秘书长报告第7段的规定，并紧急任命一名负责全民投票的特别代表，作为观察团团长；请秘书长尽快安排部署该观察团，以期它可开始其核查工作；吁请直接有关当局按照联合国的要求，同观察团进行最充分的合作以便利其完成任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7/11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14号决议)。

####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于1993年召开一次高级别的世界人权会议，并决定成立一个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45/155号决议)。筹备委员会于1991年9月举行了会议。

---

<sup>171</sup> (续)

- (c) 秘书长的说明：A/47/353、A/47/501、A/47/504、A/47/630和A/47/701；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2和Add.1和Corr.1；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786；
- (f) 决议草案：A/47/L.33和Add.1；
- (g) 第47/75、47/114、47/122至47/138号决议以及第47/429至47/431号决定；
- (h)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7/SR.47-59；
- (i)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44；
- (j) 全体会议：A/47/PV.85、89至92。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根据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决定由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世界人权会议临时议程及议事规则草案;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在柏林举行,为期两星期;筹备委员会将在日内瓦再举行三届会议,两届在1992年举行,一届在1993年举行;每区域只要愿意均可召开区域会议;大会还决定请秘书长编写文件,包括关于第45/155号决议第1段所指问题的数量有限的研究报告(第46/116号决议)。

筹备委员会于1992年3月30日至4月10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数项决定,一项关于世界人权会议时间和地点的决定,建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重新审议议程项目98,并重新审议第46/116号决议第4(a)(三)段。

1992年5月6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决定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为期两星期(第46/473号决定)。

筹备委员会于1992年9月14日至18日举行第三届会议,会上通过了关于下列问题的决定:世界会议副主席的人数;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区域会议;世界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1</sup>核可了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各项决定,但没有核可关于世界会议议事规则的决定的第15(e)条;决定筹备委员会应在1993年4月于日内瓦举行第四届会议,为期两星期(第47/122号决议)。

筹备委员会于1993年4月19日至30日举行了第四届会议,会上通过了一些决定,包括人权宣言草案,供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审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22号决议)。

## 发展权利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1</sup>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综合报告;

请秘书长就《发展权利宣言》的有效实施和促进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要考虑到在该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就此问题表达的意见以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13号决议第3段可能提出的时一步评论和建议;重申需要有诸如评价机制等适当的途径和方法,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请秘书处主管经济和社会发展副秘书长办公室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协调有关实施《宣言》的各种活动;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尤其是各专门机构,在规划其活动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宣言》,并且努力促其获得施行;又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召开由政府专家和具有代表性的非政府组织及基层组织参加的会议,就通过国际合作实施《宣言》达成协议;请秘书长通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计划署和机构为实施《宣言》而进行的活动;吁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未来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要考虑到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秘书长按照委员会和大会各项有关决定编写的报告中所载的答复;吁请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在审查经济及社会发展、民主和享有人权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性之间的关系时充分考虑到《宣言》,并考虑到经济和社会进步促使民主浪潮高涨并且促进和保护人权;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这个问题(第47/12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23号决议)。

### 联合国容忍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注意到1992年7月17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E/1992/113),内附教科文组织大会第5、6号决议,题为“与联合国协商以期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并决定将该信转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理事会第1992/26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1</sup>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67号决定和秘书长的说明,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谋求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的倡议;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与其他有关兴趣的组织合作,拟订他关于庆祝联合国容忍年的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期间审议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的问题,并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47/12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第47/124号决议)。

### 街头儿童的苦难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1</sup>回顾《儿童权利公约》是保护所有儿童权利的一项重大贡献,又回顾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普及教育世界会议1990年3月9日通过《普及教育世界宣言》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6月14日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25章;表示深为关注世界各地有关街头儿童牵涉严重罪案、药物滥用、暴力和卖淫事件和报道日日益增多;促请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处理街头儿童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采取措施使他们恢复充分参与社会,并除其他外,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强烈要求各国政府尊重基本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街头儿童被杀害,以及遏止对街头儿童的暴力和严酷对待;强调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是迈向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重要一步;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努力,并鼓励

《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铭记这个问题,根据《公约》第45条请求或表示需要技术咨询和协助,以开展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行动;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对街头儿童问题作出一般性评论;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条约的监测机构,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相互合作,并采取措​​施,包括支持有助于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发展项目,确保对街头儿童问题的解决有更高的认识和更有效的行动;呼吁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街头儿童的苦难;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第47/126号决议)。

没有会前文件。

####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1</sup>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工作最具重要性的一个问题;确认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保护和实施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确认需要给中心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特别是鉴于其工作量已经大为增加,而资源却赶不上其责任扩大的步伐;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各机构系统内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事务的协调单位的作用和重要性;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织变动的影响的报告内的说明,即秘书长将提议“参照新的倡议和新出现的任务与优先事项”,利用秘书处目前还有的空缺员额;强烈在审查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应对人权核拨足够的员额、临时助理和其他资源,让它能够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满足其各项需要,以期完成指派给它的所有职务,包括有关筹备世界人权会议和会议本身的那些职务;请秘书长确保给予人权事务中心足够的资源,让它能够充分及时完

成所有任务,包括由于政府间和专家机关的决定所增加的任务;还请秘书长就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和为实施本决议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第47/12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27号决议)。

###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四十七届会议<sup>171</sup> 鼓励负责世界各地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其努力;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建议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酌量优先注意对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工作,特别是按国际人权文书和参照《宣言》的规定起草基本法律文本的工作;鼓励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于它宣布有意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问题的第18条编写一般性评论一事给予优先;欢迎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国家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促请所有国家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问题(第47/129号决议)。

没有会前文件。

###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第44/147和45/151号决议)在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选举的效力”的项目下,第四十六届会议(第46/130号决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1</sup>重申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还重申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任何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任何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原则的文字和精神;又重申除了在诸如非殖民化等特殊情况下,在区域性或国际性和平进程范围内或应具体主权国家的请求下,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对每种情况严格遵照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通过的决议外,并不普遍需要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直接、间接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促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优先审查对在各国选举程序中遵循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因素,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13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30号决议)。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1</sup>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条款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继续警惕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爲,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且是所有会员国在与本组织合作下的任务: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要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法律架构的活动;认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有效和切实地推动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的迫切任务,并推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作选择、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适当考虑到第47/131号决议的内容;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着手办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其通过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根据第47/131号决议及该委员会第1992/39号决议继续审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方法;请秘书长要求全体会员国提供有关第47/131号决议的资料和评价,及时转达给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各区域会议和世界会议进行审议,以期拟订有关建议,包括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

方法；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与第47/131号决议相关的文件；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审议此事(第47/131号决议)。

没有会前文件。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1</sup>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请秘书长考虑有效推动《宣言》的适当途径；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13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35号决议)。

####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71</sup>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应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其全面分析可以采取的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着手方法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7/137号决议)。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项目列入



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3/15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44/146号和第45/150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1989/5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报告;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认真考虑联合国可采取什么方式,在会员国寻求促进和加强它们选举机构和程序时,能满足它们的要求;赞同秘书长的意见,认为他应在秘书长各办公室中指定一名高级官员,除履行现有职责外还发挥作为协调中心的作用,确保在处理会员国要求安排选举方面的一致性,该官员将协助秘书长进行下述工作:协调和审查要求选举核查的请求,将要求选举援助的请求转送给有关的办公室或计划署,确保认真地审查要求选举核查的请求,在已有的经验基础上努力发展一个机构储存库研拟和保持一份国际专家名册,登记那些可以提供技术援助和协助核查选举过程的国际专家,以及同区域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保持联系,确保与它们有妥当的工作安排和避免工作的重复,并请秘书长指定这样一名官员承担这些任务;确认指定该名高级官员既不防止也不代替已经在进行中的关于选举援助的安排,也不妨碍联合国可能会决定派出的特派团的任务安排;请秘书长酌情从现有资源中拨出少数工作人员及其他资源,支持该名高级专员履行其职责;赞扬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及开发计划署对提出要求的会员国已提供和继续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请它们同秘书长指定的高级官员密切协作,向其通报它们在选举援助方面所提供的援助和进行的活动;请秘书长在接到会员国要求核查选举的正式请求时通知联合国的主管机关,并根据该机关指示提供适当援助;并请秘书长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设立自愿信托基金,在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没有能力支付选举核查特派团全部或部分费用时由基金支付,并为基金付款办法拟议准则;请至今尚未对秘书长按第45/150号决议第10段规定所提要求作出响应的会员国提出能使联合国对会员国在选举方面的援助请求作出响应的适当办法意见,以使秘书长能将这些意见列入他提交大

会的下一份报告；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联合国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的经验 and 提供此类援助方面的建议、为联合国在选举方面的参与工作制订的详细准则和任务规定以及会员国所提请求的性质和处理情况(第46/13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1</sup>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确认秘书处编写的选举援助准则草案，并注意到会员国对选举援助的要求有所增加，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在秘书处内设立选举援助股；赞扬联合国组织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的选举援助，并要求继续在个案基础上按照选举援助准则草案提供这类援助，认识到确保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还要求选举援助股定期告知会员国关于收到的请求、对这些请求给予的响应以及提供援助的性质；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另设对选举过程提供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提供捐款；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员所进行协调工作的重要性，赞扬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和开发计划署对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并请协调员继续同人权事务中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和开发计划署密切协作，并向它们通报关于在选举援助方面提出的要求；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选举援助股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得以履行其经常任务；并请秘书长经由重新部署资源和调动人员的方式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使其能够在与选举援助股密切协调之下，响应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方面数目日增的咨询服务要求；建议将选举援助准则草案视为暂定性的，并请秘书长参照今后两年的经验评价该准则；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第46/137号决议和第47/13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说明会员国所提出关于选举援助和核查要求的现况，并参照经验说明该准则的正确性；并决定自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每两年讨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问题(第47/13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38号决议)。

## 1993年颁发人权奖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1</sup> 考虑到1993年将是《世界人权宣言》的四十五周年，念及促进人权的普遍遵守和享受的需要，回顾其1966年12月19日第2217(XXI)号决议已曾核可颁发人权领域奖，决定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按照该决议的构想，于1993年颁发人权奖(第47/429号决定)。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指派一位特别代表与古巴政府及人民保持直接接触，并请该特别代表将其所作努力的结果报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1991/68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1/252号决定中核可了该决议。

1992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请其主席指派秘书长特别代表为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审查古巴境内人权情况：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第1992/61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2/236号决定中核可了该决议。后来卡尔-约翰·格罗斯先生被指派为特别报告员。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2</sup> 赞扬特别报告员的临时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7/139号决议)。

1993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第1993/63号决议)。

####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第35/192号决议)。

1981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要求其主席委任一名委员会特别代表,就所报道的萨尔瓦多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进行调查,向大会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第32(XXXVII)号决议)。从那时以来,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定期审议了特别代表提出的报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36/155、37/185、38/101、39/119、40/139、41/157、42/137、43/145、44/164、45/172和46/133号决议)。

---

<sup>172</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7(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47/367和Add. 1, A/47/418-S/24516, A/47/596, A/47/617, A/47/621, A/47/625和Corr. 1, A/47/635-S/24766, A/47/651, A/47/656, A/47/666-S/24809和A/47/676;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 2;
- (c) 第47/139至47/147号决议和第47/431号决定;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7/SR.47-59;
- (e) 全体会议:A/47/PV.92。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2</sup> 赞扬独立专家的报告,并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根据萨尔瓦多境内的事态演变继续审议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7/140号决议)。

####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要求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期制订能够有助于在全部外国军队撤出之前、撤出期间以及撤出之后,确保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并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第1984/37号决议)。从那时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同时要求他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2</sup>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7/141号决议)。

1993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93/66号决议)。

#### 苏丹境内的情况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2</sup> 建议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并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对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给予紧急的注意;还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7/142号决议)。

1993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请其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建立直接接触,调查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任何朝向充分恢复人权和遵

守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法取得的进展,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特别报告员将其调查结果和建议报告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1993/60号决议)。

###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2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92/77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2/245号决定中核可了该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2</sup>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并支持其中所载的建议,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不断审查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第47/143号决议)。

1993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请他将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一份临时报告提送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一份最后报告提送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第1993/68号决议)。

### 缅甸境内的情况

1992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及缅甸人民,包括政治自由被剥夺的政治领袖,他们的家属和律师,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和继续注意任何朝向权力移交给一个文人政府,起草一个新宪法,解除缅甸境内对个人自由的限制和恢复人权所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92/58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2/223号决定中核可了该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2</sup>对缅甸境内仍然严峻的人权情况表示沉重关切,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7/144号决议)。

1993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以便建立或继续与缅甸政府和人民的直接联系,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93/73号决议)。

###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要求其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彻底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91/74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1/256号决定中核可了委员会的决议。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于1992年被延长,请他再次访问伊拉克,特别是北部地域。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2</sup>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提出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建立人权监测员制度的提议,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注意该提议;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并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查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6/134号决议)。

1993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请秘书长与特别报告员协商后,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派遣人权监测员到可以便利更好的资料流通和评估并帮助独立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的地点;也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协助之外,充供派遣人权监测员经费的适当额外资源(第1993/74号决议)。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4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要求其主席任命一名委员会特别代表,其任务是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建议联系,对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进行彻底研究,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结论和适当的建议(第1984/54号决议)。从那时以来,特别代表的任期每年得到延长。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2</sup>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及其中所载的意见;深切关注不断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报道;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继续对这个情况进行审查(第47/146号决议)。

1993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和其中所载的意见;决定将委员会第1984/54号决议所载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团体如巴哈教派的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93/62号决议)。

### 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199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务会议核可人权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1992/S-1/1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要求委员会主席指派一位特别报告员直接调查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并请该报告员紧急地向人权委员会成员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提出报告(理事会第1992/30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2</sup>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



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事件的详细报告以及他的结论认为大规模有计划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事件发生在前南斯拉夫的大部分领土,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得以完成任务;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7/14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安理会第1992/305号决定)A/48/92-S/25341。

#### 116.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这个项目是因俄罗斯联邦的要求(A/47/247)而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3</sup> 关切地注意到存在着一些涉及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巨大人群的问题;欢迎拉脱维亚政府与联合国事实调查团的合作;还欢迎爱沙尼亚政府发出邀请,愿接受一个类似的联合国事实调查团,并欢迎其与该调查团合作的意愿;呼吁各有关国家加强双边努力,根据人权领域公认的国际法准则,解决与俄语居民状况有关的各种关注问题;并请秘书长随时向会员国报告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人权领域的进展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11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15号决议)。

---

<sup>173</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49)的参考文件: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7/773;
- (b) 第47/115号决议;
- (c)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47/SR.47-59;
- (d) 全体会议: A/47/PV.89。

11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按时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给秘书长,这些情报将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种情报。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4</sup>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第47/14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3号(A/48/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6/63号决议)。

---

<sup>174</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8)的参考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3号(A/47/23(Part IV)), 第八章;
- (b) 秘书长的报告:A/47/473;
-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7/644;
- (d) 第47/14号决议;
- (e)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7/SR.2-8;
- (f) 全体会议:A/47/PV.61。

118.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努力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活动

1964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1899(XVIII)号决议,进行了一项关于在西南非洲(现称纳米比亚)有权益的采矿工业和其他国际公司的种种活动所生影响的研究。1965年和1966年,特别委员会按照其1964年所作的决定,着手研究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葡管各领土内妨碍执行《宣言》的活动,并就此事先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了报告。此外,1966年,特别委员会又按照它在前一年所作的决定,研究了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南罗得西亚的活动和进行这些活动的方式,以便评定这些活动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影响,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后,决定把题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国外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把上述标题改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碍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第2288(XXI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见A/10250,第19段)把上述标题进一步订正如下:“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碍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见A/35/250,第22段)把项目的标题订正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

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更改该项目的标题如下：“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第44/469号决定）。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将该议程的标题改为目前的措词（第46/402D号决定）。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起，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而且每届会议都根据特别委员会编制的进一步报告通过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5</sup>重申其关于这一议题的历届决议的规定；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15号决议）。

---

<sup>175</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9）的参考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7/23（Part III）），第五和六章；A/AC.109/1103、A/AC.109/1104、A/AC.109/1110、A/AC.109/1113和A/AC.109/1117-1119、A/AC.109/1123和A/AC.109/1124。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7/645；
- (c) 第47/15号决议和第47/409号决定；
- (d)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7/SR.2-8；
- (e) 全体会议：A/47/PV.61。

大会同届会议重申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有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其强烈认为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除且不容许任何新的防御设施;重申殖民地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409号决定)。

文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8/23)的有关部分。

11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这个问题自1967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起即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建议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机构紧急采取有效措施援助为从殖民统治下争取解放而斗争的民族,同时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并通过该组织与各民族解放运动合作,共同拟订达成此项目标的具体方案(第2311(XX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8</sup>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加强支助措施并制订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适当方案,同时考虑到这种援助不仅应满

---

<sup>178</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00)的参考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7/23(Part IV)),第七章;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7/3),第一和五章(B节);
- (c) 秘书长的报告:A/47/281和Add.1;
- (d)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7/646;
- (e) 第47/16号决议;
- (f)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7/SR.2-8;
- (g) 全体会议:A/47/PV.61。

足这些人民的立即需要,还应在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之后,为发展创造条件;敦促有关管理国为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政府代表出席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最大利益;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紧急提供援助问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16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8/23);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8/3);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47/16号决议),A/48/224和Add.1。

#### 120.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便利,不仅供给在大学学习和培训,并且供给在中学学习以及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职业训练,还请秘书长拟具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便利和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845(IX)号决议)。大会在随后各届会议也屡次提出同样的请求,而且每次都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7</sup>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开始

---

<sup>177</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01)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486;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7/647;
- (c) 第47/17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7/SR.2-8;
- (e) 全体会议:A/47/PV.61。

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要来就学的学生提供旅费;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理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7/1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7号决议)。

## 121. 东帝汶问题

1960年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葡管各领土是《宪章》第十一章内所称的非自治领土,要求葡萄牙政府依照《宪章》第十一章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各有关领土包括东帝汶现况的情报(第1542(XV)号决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葡管各领土问题,直至第三十届会议为止--该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单独通过了一项关于帝汶问题的决议(第348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审议了帝汶问题,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第31/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至三十六届会议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而且每届会议都就这一问题通过一项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与直接有关各方开始协商,以探索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种种途径,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特别委员会不断主动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并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帮助,以便利本决议的执行;呼吁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与管理国葡萄牙紧密协商,立即援助东帝汶人民(第37/3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一份秘书长的说明(A/38/325)。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38/250,第22段),决定将该项目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第38/40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进度报告(A/39/361和A/40/622),其中他概述了为促进全面解决本问题而作出的努力。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39/250,第23段,以及A/40/250,第27段),大会决定将本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9/402号和第40/40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1/602),其中他说明在他的主持下,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为谋求全面的并能为国际接受的解决办法,正在进行实质性的会谈,并说明当时他还不能向大会提出报告,但将尽快这样做。大会推迟决定是否将这一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第41/40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秘书长关于前两年情况的进度报告(A/42/539)。秘书长在报告中说,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重申愿意在他的主持下进行合作,谋求全面的并能为国际接受的解决。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42/250和Corr.1,第32段),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2/40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进度报告(A/43/588),其中他说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原则上同意由葡萄牙议会代表团访问东帝汶,但得拟订双方都能接受的访问条件;因此,两国的常驻代表将在他的主持下恢复接触,以便就拟议访问的必要条件、方式和时间达成协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43/250和Corr.1,第28段),大会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3/40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进度报告(A/44/524),其中说明他在不同的场合有机会同印度尼西亚总统、葡萄牙总统、葡萄牙总理兼外交部长以及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讨论了东帝汶局势,在讨论过程中,他从双方都取得了再次肯定,承诺达成一项全面的并能为国际接受的东帝汶问题的解决办法。虽然进展的步伐不稳令人遗憾,但是使他鼓舞的是双方最近数月的讨论次数增加了。这些会谈是在建



设性气氛中认真举行的。他希望与葡萄牙议会代表团访问东帝汶有关的其余事项将在不远的将来获得解决。他仍然认为这样的一次访问可能有助于创造一种气氛,有利于达成一项全面的并能为国际接受的解决办法。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44/250和Corr.1和2,第28段),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4/40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进度报告(A/45/507),其中他提到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已在原则上同意由葡萄牙议会的一个代表团访问该领土,收集第一手资料,双方正在讨论这样一次访问的条件和方式。他报告说,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在他的主持下举行了七轮实质性会谈。会谈正以建设性和认真的态度继续进行,他对迄今所取得的大量进展感到鼓舞。他向双方保证,他将全力协助它们促成拟议中的访问,因为他相信这次访问有助于创造有利气氛,达成全面的并能为国际接受的解决方法。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5/40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秘书长的进度报告(A/46/456),其中秘书长指出,在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磋商过程中,双方重申决心通过持续对话和谈判来寻求一项全面而又能获得国际接受的解决办法。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已就葡萄牙议会拟派代表团访问领土的任务规定方面的一些未决问题达成了协议,但这项协议尚待核准。秘书长在报告中最后指出,他将继续进行斡旋工作,全力协助促成这次访问,以期能借此帮助创造有利气氛,达成一项全面而又能获得国际接受的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办法。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46/250,第30段),决定将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6/40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进度报告(A/47/435),其中秘书长说,令人遗憾的是,虽然做了大量准备工作,由葡萄牙议会所组成代表团的访问未按照计划实现。访问取消有原因据称是双方在芽提名伴随会议代表团的一位记者人选上存在分歧。此后,自1983年以来一直在秘书长斡旋之下进行的对话陷于中断。继这次访问

取消之后,接着发生了印度尼西亚驻东帝汶首府帝力的军队向哀悼的人群开枪事件。印度尼西亚政府所设立的一个国家调查委员会作出结论称,约50人遇害。1992年2月,秘书长派遣肯尼亚的司法部长和一名国际人权权威人士,阿英斯·瓦科先生,作为其私人代表团前往印尼和东帝汶与印尼政府协商并澄清圣克鲁斯惨案情况。秘书长将瓦科先生报告内所载结论与建议递交印度尼西亚政府。印度尼西亚向秘书长提出了该国对瓦科先生的报告的反响,关于为东帝汶问题寻找一个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经过同当事各方进行一系列联系后,秘书长邀请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和芽外交部长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纽约由他主持开始进行没有先决条件的非正式磋商。秘书长相信这个磋商将会促成彼此都能接受的实质性会谈的方式,并使会谈走上稳健和有成果的方向。秘书长也重申他个人决心要尽最大努力来为这个放在国际议程已有很长时间的问题寻求一个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7/402号决定)。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 122.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

审计委员会(另见项目17(c))向大会递送前一个财政期间审计委员会负有审计责任的联合国及其他方案各个帐户的审定财务报表。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二条和附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就其审计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并提出意见,说明各项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地反映了所记录的财务事项,各该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是否正确地表明了各项活动在该财政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行预咨委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意见,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8</sup>接受了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难民救济工程处、训研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环境规划署、人口基金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91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书;请秘书长以一份单独的文件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随后将这些报告和报表与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一并提交大会;请审计委员会扩大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计范围,同时不缩小对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活动的审计范围;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a) 加强预算控制,以防止核定预算或分配款项的超支;(b) 使物品和服务的采购政策更具成本效益和透明度;(c) 优先注意遵守审计委员会关于短期任用专家、顾问和人员的雇用、付酬与考绩方面的建议;(d) 建立一个更有效的制度来管理和控制工作人员各种津贴和福利的给付;(e) 对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所有地点的非消耗性财产加强盘存管制;并就这些事项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通过行预咨委会和适当的政府间机构,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面向行动的报告,列出为响应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而将采取的步骤,包括执行时间表(第47/211号决议)。

---

<sup>178</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02)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国际贸易中心的行政系统: A/47/460;

(二) 有关给付津贴和福利方面的内部管制: A/47/510;

(b) 秘书长的说明: A/47/315;

(c) 财务报告:

(一) 联合国: 补编第5号(A/47/5和Corr.1), 第一、二和三卷;

(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补编第5A号(A/47/5/Add.1);

(三)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补编第5B号(A/47/5/Add.2);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审查秘书处各专门行政和预算支助单位的业务和效力，并连同秘书长的建议，经由行预咨委会，向大会第四十八会议提交报告；决定审议协调、行政和预算附属机关的作用和职权范围，以期增进其监督和协调机制的效力，并请秘书长尽早即不迟于第四十九届会议向大会提交有关背景材料以及秘书长和有关机关的意见(第47/454号决定)。

文件：

(a) 财务报告：

(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5D号(A/48/5/Add.4)；

(二)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补编第5E号(A/48/5/Add.5)；

---

178 (续)

(四)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5C号(A/47/5/Add.3)；

(五)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5D号(A/47/5/Add.4和Corr.1)；

(六)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补编第5E号(A/47/5/Add.5)；

(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补编第5F号(A/47/5/Add.6)；

(八) 联合国人口基金：补编第5G号(A/47/5/Add.7)；

(九)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补编第5H号(A/47/5/Add.8和Corr.1)；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7/500；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27；

(f) 第47/211号决议和第47/454号决定(另见第47/449号决定)；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5、6、8、10-13、22和50；

(h) 全体会议：A/47/PV.94。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秘书处各行政和预算支助单位(第47/454号决定);
- (二) 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第47/211号决议);
- (三) 联合国共同系统各组织的共同会计标准(第47/449号决定);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审计委员会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摘要(第47/211号决议), A/48/230;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12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sup>4</sup>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任期一年,完全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就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事项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以求找出进一步提高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措施,借以帮助加强联合国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效能(第40/23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载于专家组报告内业经协议的建议应由秘书长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参照第五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予以执行,并就一些建议提出了具体准则(第41/213号决议,第一节),还做出了好几项影响到规划、编制方案和预算过程的决定(同上,第二节)。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与所有会员国磋商,就专家组所提建议2和建议8以何种方式和方法达成均衡有效的执行,征求各国的意见并向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详尽的报告(第43/17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审查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包括秘书处支助结构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同时要考虑到订于1990年代初期举行的主要政府间会议,包括审议国际合作以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以便扩大此种合作范围及增进合作效率的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

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活力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拟订、第八届贸发会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77号和第1989/114号决议、包括同理事会的秘书处支助结构有关的各项规定，并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这些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理事会能够在其1990年第二届常会审议此一问题(第44/10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恢复理事会活力的第1990/6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其主席同会员国进行广泛的协商；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报告；强调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必须提高业务效率和效益；决定在1991年4月份下半月再召开会议，深入审议和谈判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问题的提案(第45/177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赞同方案协调会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除其他外，按时全部地履行其财政义务，以表现其对联合国的支持；强调提高联合国的效能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会员国和秘书处共同努力；鼓励秘书长和会员国致力于第41/213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尤其是尚未达成的目标，并请秘书长巩固和扩大通过改革过程取得的成果，提出改进本组织行政和财政业务的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预算外资源的作用和使用的所有各个方面；呼吁会员国为本组织的有效运作提供条件，特别是通过履行《宪章》对它们所规定的财政义务(第45/254A号决议)。大会还赞同行政协调会同方案协调会联席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在行政协调会年度全面审查报告内列入一节，说明为执行方案和协调会以及两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已经采取或预备采取的措施；再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供行政协调会年度全面审查报告，以及方案协调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第45/254B号决议)。大会注意到秘书

长关于联合国技术革新情况的报告,并要求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提交该报告的增订本(第45/254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也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方案协调会报告的有关部分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并请秘书长按照第45/255号决议和大会关于新预算过程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提出其方案概算(第45/25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通过了第五委员会会议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的办法,但按要求或在特别情况下具体规定每年审议者除外;核可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作为拟订第五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基础;要求向第五委员会报告工作的各附属机构调整其工作方案,以符合两年期工作方案;请秘书长每年考虑到大会该年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向第五委员会提交一份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供其审议和核可(第46/220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核可了秘书长行使其行政首长职责,在《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范围内,发动一项改组和精简秘书处的进一步进程;注意到秘书长作为该进程的第一阶段在其说明中叙述所从事的积极行动;决定秘书处的改组是改革和振兴联合国工作的重要部分,其目标应放在除其他外提高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及在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能力;确保包括高级员额在内的征聘程序和实践的透明性;改进秘书处内尤其是较高职位阶层的妇女人数和地位,以及使秘书处的结构合理化,将其主要活动按职司区分,组成数目有限的综合各部以避免重复,并增强每一部门活动的协调和精简;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报告其倡议涉及的组织上变动所产生的方案方面影响以及所涉的经费问题和按照决议所取得的进展(A/46/23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还(a)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施管理的报告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评论和意见,并促请秘书长继续就设施管理制订一套综合和协调的办法,并就此事项的具体方面提出报告;(b)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本组织效率的行政、结构和其他方面的报告,并继续审理此一事项;(c)推迟到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较后阶段才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算外资源的报告和秘书处关于在联合国采用工作量分析

技术的说明；(d) 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才审议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管理咨询处的后续报告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第46/46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79</sup>注意到秘书处改组的初步阶段所引起的本次订正概算，但有一项理解，即秘书长将1993年初向大会提出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订正概算以及第46/232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处改组所涉方案问题和理由；决定于1993年初审议本次订正概算中拟议削减的高级员额，并请秘书长就1992-1993两年期所剩时间秘书处高级员额的数目和分配向大会提出建议(第47/212A号决议，第二节)。大会还赞同拟议的新预算格式，并请秘书长继续改进方案预算的编列方式，特别是要便于按支出用途比较所拨经费与实际支出数额；请秘书长改进他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可能建议的本组织员额表变动的编列方式和理由；又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有关设置、撤消、改叙和调动员额的一切问题；还请他就秘书处改组的所有方面，包括改组对方案执行的影响，向大会第四二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分析报告(第47/212A号决议，第三节)。

---

<sup>179</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03)的参考文件：

- (a)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7/7/Add.1、A/47/7/Add.9和A/47/15；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6号(A/47/16, 第一和第二部分和Add.1和2)；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1994-1995年方案概算概要：A/47/358；
  - (二) 秘书处改组所引起的订正概算：A/C.5/47/2和Corr.1及A/C.5/47/88；
- (d) 秘书长的说明：A/46/327和Corr.1和Add.1、A/C.5/47/16有A/C.5/47/92；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30和A/47/932；
- (f) 第47/212A和B号和47/213号决议以及第47/455和47/468号决定；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14-17、19-21、40、44、45、51、52、59-62和66；
- (h) 全体会议：A/47/PV.94和102。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7/212号决议所要求的订正概算的报告,核可由于改组而把1992-1993两年期经费订正为2 467 458 200美元;又核可在各款间调拨资源的建议,但需符合第47/212B号决议第一节及第二和第三节的各项规定;还核可秘书长关于高级员额的建议,但须按第3(a)、(b)和(c)段规定修改(第47/212B号决议,第一节);请秘书长在目前的全面改组进程内考虑到需要提高本组织的效能和效率,审查联合国总部、各中心、各区域委员会和驻外地实体的作用,特别是维也纳和内罗毕这两个中心的作用;请秘书长确保今后任何有关秘书处重大组织变动的建议都列出执行时间表,并尽可能在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提出(第47/211B号决议,第二节);赞同秘书长决心通过特别是改组秘书处的方式来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方面的作用,并设立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经济及社会资料帮政策分析部与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请秘书长在执行秘书处的改组和编制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时:(a)考虑到包括与目前改组阶段有关的方案和活动,特别是关于非洲的发展、最不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科学和技术促进促进发展和社会发展的方案,以及新规定的关于保护全球气候和拟订一项同消化战斗,尤其是同非洲的消化战斗的国际公约的活动等在内的数个问题;(b)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内条例4.6,提出改进方案的执行和终止被认为过时或冗余的活动的建议,以供有关政府间机关审议;又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中,列入他为提高联合国效率所作努力的资料;重申其第47/214号决议第五节的要求,请秘书长建立方案管理员的责任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212B号决议,第三节)。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也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的报告以及方案协调会及行预咨委会报告的有关部分,核可秘书长报告反映的方法上的改变;请他依照第47/213号决议以及与新预算过程有关的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提出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47/213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核可第五委员会1993-1994两年期工作方案(第47/455号决定)。

文件:

- (a)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7号(A/47/7);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16号(A/47/16);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中期计划的新格式样本(第47/214号决议);
  - (二) 应急基金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第46/189和47/213号决议);
  - (三) 提高本组织的效率和秘书处的改组(第47/212A和B号决议);
  - (四) 方案管理员的责任制度(第47/214号决议);
- (d)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有关政府间机构关于改组秘书处的意见(第47/212A号决议);
  - (二) 行政协调委员会1992年年度概览报告(第47/212A号决议);
  - (三)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1992年联席会议的报告。

#### 124. 1992-1993两年期方案<sup>4</sup>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sup>180</sup>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7/212A号决议所要求的订正概算的报告; 核可由于改组而把1992-1993两年期经费订正为2 467 200美元; 又核可在各款间调拨资源的建议, 但需符合该决议第一、第二和第三节的各项规定; 还核可秘书长关于高级员额的建议, 但须作出该决议第3段(a)、(b)和(c)节中列的修改(第47/212B号决议)(另见议程项目123)。

---

<sup>180</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04)的参考文件:

- (a)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补编第6号(A/46/6/Rev.1);
-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第四十七届续会在审议有关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各项问题的过程中通过了下列各项决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第47/219A号决议第一节)、在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增建会议设施(同上,第二节)、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同上,第三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实质性会议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同上,第四节)、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93年度概算(同上,第五节)、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秘书处的行政安排(同上,第六节)、政府间决策机关秘书的职等(同上,第七节)、第24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订正概算、第21D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订正概算、第27款(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订正概算(同上,第八、九和十节)、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公费和公务接待费(同上,第十一节)、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及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同上,第十二节)、联合国技术革新状况和光盘项目进度报告(同上,第十三节)、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同上,第十四节)、全面研究

<sup>180</sup> (续)

- (一) 大会第46/185号和第46/232号决议中所要求的订正概算(A/C.5/47/2和Corr.1);
- (二) 秘书处的改组所引起的订正概算(A/C.5/47/88);
-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16号(A/47/16);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7号(A/47/7和Add.1-17);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7/835和Add.1和A/47/932;
- (f) 第47/212B号、第47/219A和B号、第47/220A至C号决议和第47/458至第47/460A和B号、第47/468号和第47/469号决定;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7/S.14-17、19、20、23、28、29、31、32、35、37-40、42-45、47、49-53、59-62和66;
- (h) 全体会议: A/47/PV.94和102。

联合国各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的薪金问题(同上,第十五)、第28款(人权)的订正概算。第38款(法律活动)的订正概算: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和第31款(新闻)的订正概算:设立七个联合国临时办事处(同上,第十六、十七和十八节)、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同上,第十九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建议(同上,第二十节)、安装一套适当的信号系统(同上,第二十一节)、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的行政和财务安排(同上,第二十二节)、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同上,第二十三节)、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同上,第二十四节)、出席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第二期会议的代表旅费(同上,第二十五节)、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同上,第二十六节)、第15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以前配属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贸易的次级方案的第十三个员额的报告(同上,第二十七节)、应急基金(同上,第二十八节)、重新计算第五委员会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和订正概算的各项决定的费用(同上,第二十九节)、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资助(同上,第三十节)和第37款(政治事务部)的订正概算(第47/219B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作出了下列各项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代表的旅费(第47/458号决定)、工作人员薪金税(第47/459号决定)、推迟审议项目(第47/460A和B号决定)和第31款(新闻)的订正概算,七个联合国临时办事处的设立和业务(第47/469号决定)。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在本项目下特别是有关下列问题还会提出若干其他文件:

## 旅费和有关费用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要求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后,每年就此问题向它提交的报告所包括期间应为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第35/217号决议,第十节)。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今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年度报告应附载联合国头等空中旅行船位所有支出的资料(第40/45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除秘书长和出席大会常会及特别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团长外,所有由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支助旅费而以前有权乘坐头等船位的个人,今后必须乘坐头等以下一等的舱位旅行,授权秘书长行使酌情行事权,按照情况准许作为例外乘坐头等船位,并请他每年向大会报告,说明一切例外情形及其理由(第42/21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A/C.5/44/12),并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继续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44/44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审查关于会员国代表以官方身份出席各种政府间机构的会议和参加联合国其他公务时的生活津贴给付和空中旅行标准的现有安排,并通过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务求联合国内部有一致的旅行安排(第45/248A号决议,第八节)。

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咨询委员会重申大会关于全面审查涵盖与工作人员和会员国代表旅行有关的所有问题的要求,并进一步表示在消除关于向某些机关和附属机构成员给付生活津贴方面的不一致之处仍有尚待解决的问题(A/46/748)。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A/C.5/46/3和Add.1和2),赞同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对现行制度的审查/评价报告并连同具体的建议(第46/450号决议)。

第四十六届会议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出席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可

能方式的报告并请第五委员会为了确保所有会员国充分参加,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担任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旅费帮助,并且在特殊情况下,经与秘书长协商,向提出要求的委员会中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帮助,以便其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第46/56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80</sup>决定将秘书长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A/C.5/47/17)和关于旅行和有关应享权利的审查报告(A/C.5/47/61和Corr.1)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四十八届会议(第47/460A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460A号决定), A/C.5/47/17和A/C.5/47/61和Corr.1。

#### 125.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3.4条,秘书长应于每个财政期间的第二年向大会常会提出下一财政期间的方案概算。

文件:

- (a)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补编第6号(A/48/6);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7号(A/48/7)和补编第7A号(A/48/7/Add.1- );
-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16号(A/48/16和Add.1)。

在本项目下,特别是有关下列问题,还会提出若干其他文件:

####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94年概算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审查与核可国际电子计算中心今后的预算(第31/208号决议,第三节)。

文件：载有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92年概算的秘书长的报告。

### 各组织的出版政策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注意到方案概算的一些款次，特别是第四、五、六、七和八编的款次，似乎编列了大量出版物，并且没有明确区分政府间机构要求的出版物和秘书处主动编制的技术性出版物；又注意到出版物的质量和適切性似乎参差不齐，联合国出版物的定价和销售政策需要进一步改进；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7段和第32.16至32.19段中的建议，并强调秘书处需要更好地利用内部印刷设施，以期减少印刷总费用；并请秘书长审查本组织通盘出版政策，包括其技术方面和可否在系统一级进行协调，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6/185B号决议，第六节）。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6/185B号决议，第六节）。

### 与本组织员额表的变动的关的问题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审查并制订程序和规范，包括工作量分析在内，以便提出增设、裁减、改叙、转换和调动员额的理由，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第46/185B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表示遗憾秘书长关于员额表变动程序和准则的说明（A/C.5/47/4）没有提出改进现行方法和手续的建议；请秘书长改进他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可能建议的本组织员额表变动的编列方式和理由；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有关设置、撤销、改叙和调动员额的一切问题（第47/212A号决议，第三节）（另见议程项目123）。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212A号决议，第三节）。

## 在曼谷和亚的斯亚贝巴和增建会议设施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原则上核准亚太经社会在曼谷的会议设施扩建项目,估计费用总额44 177 700美元(第39/236号决议,第十一节),又原则上核准非洲经委会会议设施建筑项目,估计费用总额73 501 000美元(第39/236号决议,第三节),并请秘书长每年就此向大会提出年度进度报告。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年度进度报告,并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7/7/Add.2第4段所提出的要求,即在其1993年春季会议上提出关于非洲经委会项目的进度报告,报告中还应说明承包商索偿要求的谈判情况以及采取何种方式方法来确保总费用不至超出核可的预算(第47/219A号决议,第二节)。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219A号决议,第二节)

## 技术革新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技术革新状况(A/C.5/47/18)、光盘储存和检索系统(A/C.5/47/18/Add.1)的各份报告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7/7/Add.8)。关于技术革新状况,大会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但是,铭记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的许多项目已经是或将是独立的报告和预算提案的主题,委员会怀疑继续编制这种报告是否是最有效的利用资源,因此它建议今后不要再提出这类报告。关于光盘项目,大会也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咨询委员会不反对1992-1993两年期订正分配数,并假定1994-1995年系统的能力将会扩充,有关详情将载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47/219A号决议,第十三节)。

大会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的第四次进度报告(A/C.5/47/27)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7/7/Add.8)(第47/219A号决议,第十四节)。咨询委员会认为,1992年6月和7月所进行的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所要求的独立评价,经过



充分的准备,对于第五委员会成员有很大的帮助。咨询委员会对专家们关于项目技术设计和执行战略结论感到满意。但是也指出,一些不足“降低了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在组织上获得成功的可能性”关于经核可的项目分摊费用方式,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分摊费用方式,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219A号决议,第十三和十四节)

#### 审查工作人员薪金税问题的所有方面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请秘书长审查工作人员薪金税对联合国各组织和各方案的预算所产生的影响的所有方面,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意见和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经验和既定的原则与惯例,包括确保所有工作人员薪酬与福利平等的原则,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459号决议)

#### 资助工作员工会活动

大会第四十六会议请秘书长审查经常资助工作员工会活动的性质和水平,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6/185B号决议,第十节)。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将秘书长报告(A/C.5/47/59)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四十八届会议(第47/460A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460A号决定),A/C.5/47/59。

#### 会议事务人员的工作量标准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为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会议事务人员拟定统一的工作量标准,并就此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

出报告:大会又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为联合国所有会议设施;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会议设施,进一步制定会议事务工作量标准的进展情况(第45/248A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将秘书长报告(A/C.5/47/67)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四十八届会议(第47/460A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460A号决议),A/C.5/47/67。

#### 全面研究联合国各机构和附属机关成员的酬金问题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四十七届会议再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附属机关成员的酬金的报告(A/C.5/46/12)(第46/185A号决议,第五节)和秘书长关于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公费的报告(A/C.5/46/32和Corr.1)(第46/185A号决议,第六节)。

大会同一届会议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85段中的意见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委员会工作量上升的趋势所造成的各方面影响,进行一次审查,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内含适当提议的报告,大会确认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在其权限之内,并请委员会酌情向大会报告其决定和建议(第46/185B号决议,第七节)。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再审查整个酬金问题;并授权秘书长在审查有结果之前,作为例外情况并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在目前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总框架内,就其报告(A/C.5/47/45)第55段采取适当措施,建议他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他将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再次审议本事项。(第47/219A号决议,第十五节)。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决定将秘书长报告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四十八届会议(第47/460B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219号决议,第十节),A/C.5/46/12和A/C.5/47/45。

### 联合检查组成员服务条件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将秘书长报告(A/C.5/45/75和A/C.5/46/17)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四十八届会议(A/47/460B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A/C.5/45/75和A/C.5/46/17)。

### 设立联合国临时办事处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注意到秘书长作出例外的临时安排，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后来又在格鲁吉亚设立联合国临时办事处，并强调可继续推迟这种安排，直到大会就该问题作出政策性决定为止(第47/469号决议)。临时办事处的任务和职责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C.5/47/89)。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469号决定)。

### 126.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sup>6</sup>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概算的项目时，成立了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的任务是全面解决联合国财政的严重情况以及根据本组织变动中的需要审查周转基金的适当数额和管制周转基金运用的财务条例(第3538(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协商委员会的报告，请秘书长向该届会议提出关于本组织赤字的数额、增长率和组成，以及从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的详细资料(第32/104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至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了同样的要求(第33/430和34/435号决定，以及第35/113、36/116、37/13、38/228B、39/239、40/241A、41/204A和42/216A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对1984-1985两年期结束时经常预算的节余暂停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4.3、4.4和5.2(d)的规定;建议秘书长继续研究各种缓解本组织财政困难的选择办法(第40/241B号决议)。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行特别邮票的财务报告,并探讨有无联合国可以进行的其他可行生利活动(第40/24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届会议敦促全体会员国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重新呼吁全体会员国竭尽全力,每年尽早缴纳会费全额;并决定《财务条例》内条例4.3、4.4和5.2(d)的规定对于1986-1987年财政期间终了时出现的结余暂不适用(第41/204A和B和第42/216A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至四十五届会议敦促全体会员国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迅速足额缴纳所有摊款,包括周转基金预缴款;对按照《财务条例》内条例5.4缴交摊款全额的各会员国表示赞赏(第42/200,44/195B和45/236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届会议重申有决心根据会员国集体财政责任的原则并在严格遵守《宪章》的基础上,寻求联合国财政问题的全面和可获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同会员国政府洽商,以期鼓励从速足额缴纳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积欠摊款,并争取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进一步的自愿捐款;请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经常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3/220和44/195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除了向会员国常驻代表发送正式通知之外,斟酌情况同会员国政府洽商,以鼓励从速全额缴纳各项维持和平运动的一切积欠摊款,并争取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进一步的自愿捐款;又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报告内固定列入关于本组织财政情况,包括向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偿还费用情况的详细分析;注意到秘书长提议增加周转基金的数额以及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意见,并决定必要时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审议此事;请秘书长在每年10月10日以前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报告(第45/236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继续审议议程上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和“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项目,并在续会时决定将上述项目的审议延至第四十七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81</sup> 请秘书长继续按需要经常通过专门报告及缴款情况报告提供这种资料,并在这些报告中列入关于积欠和未缴摊款、本组织现金流动情况和能使会员国充分了解联合国活动经费筹措问题各方面的任何其他要素的资料,包括每两年根据现有数据提供关于应付给部队派遣国的款额的综合资料;敦促秘书长加强努力,鼓励各会员国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缴纳对经常预算和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积欠摊款;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按时足额缴纳会费;请秘书长汲取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经验,对联合国的财政和预算做法进行研究,特别是审议和通过方案预算的日历及发出摊款通知的时机,以便利会员国及时足额缴款;请秘书长提出可在1995年1月1日或以前实施的奖励制度,以鼓励会员国按时足额缴纳一切摊款,并就次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为应付联合国现金不足情况而采取的应急措施;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加周转基金数额的建议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并决定如有必要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重新讨论此事;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加强对本组织内所有可用的现金资源的集中管理;决定今后将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和“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两个议程项目合并为一个题为“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的议程项目(第47/215号决议)。

---

<sup>181</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06和107)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6/600和Add. 1-3和A/C.5/47/13;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6/765和A/47/565;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16;
- (d) 第47/215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4-10和51;
- (f) 全体会议:A/47/PV.94。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47/215号决议):
  - (一) 为应付现金不足情况而采取的应急措施;
  - (二) 当前财政状况;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127. 联合检查组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了审查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财政特设专家委员会关于设置初以四年为期的联合检查组的建议(第2150(XX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联合检查组应续设到1973年12月31日为止(第2735A(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联合检查组应于1973年12月31日之后,再续设四年,并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对该组工作加以评价(第2924B(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联合检查组的章程,其中除其他外,还规定联合检查组为大会及接受新章程的各专门机构的立法机关的附属机构(第31/192号决议)。联合检查组的成员自1978年1月1日起由8名增加到11名。

联合检查组现由下列11名成员组成:

安德烈·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副主席、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希腊)……主席、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奥梅罗·埃尔南德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鲍里斯·普罗科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卡霍诺·马托哈丁纳戈罗先生(印度尼西亚)……、弗朗切斯拜·梅扎拉马先生(意大利)……、哈利勒·奥斯曼先生(约旦)……、卡邦戈·通萨拉先生(扎伊尔)……和劳尔基哈诺

先生(阿根廷)。

- 
- 任期于1993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4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5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7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82</sup>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1990-1991年和1991-1992年期间的报告,其同期内的工作方案和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按照1991年12月20日第46/446号决定就联合检查组提出的报告;

---

<sup>182</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09)的参考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A/47/16);
- (b)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一)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补编第34号(A/46/34和A/47/34);
  - (二) 关于联合国预算外资源的研究—编制方法、管理和报告办法趋于透明性(A/45/797);
  - (三) 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轮调:
    - a. 联检组的报告:A/46/326和Corr.1;
    - b. 秘书长的评论:A/46/326/Add.1;
  - (四) 关于联合国管理咨询事务处的后续报告:
    - a. 联检组的报告:A/46/327和Corr.1;
    - b. 秘书长的评论:A/46/327/Add.1;

请联合检查组在拟订1993年工作方案及1994-1995年暂定工作方案时提出提案，反映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并尽早将工作方案提交大会；并决定按照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220号决议，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恢复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47/201号决议)。

---

182 (续)

(五) 职等重叠：

- a. 联检组的报告：A/47/140；
- b. 秘书长的评论：A/47/140/Add.1；
- c. 行政协调会的评论；

(六) 职位叙级制度的利弊：

- a. 联检组的报告：A/47/168；
- b. 秘书长的报告：A/47/168/Add.1；
- c. 行政协调会的评论：A/47/168/Add.2；

(七) 对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资助的项目的环境重点的评价：

- a. 联检组的报告：A/47/457；
- b. 行政协调会的评论：A/47/457/Add.1；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A/46/219和A/47/373；
- (二) 联检组的报告的审议经过：A/47/276；

(d) 秘书长的说明：A/47/119；

(e)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7/755；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18；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37、42、43和50；

(h) 第47/201号决议(又参看第47/460号决定)；

(i) 全体会议：A/47/PV.93。



文件: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补编第34号(A/46/34和A/48/34);
- (b)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一) 争取建立一个联合国系统综合图书馆网络,A/47/669和A/48/83;
  - (二) 订正圆桌进程,A/48/61;
  - (三) 联合国艺术员管理,A/48/72;
  - (四) 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分散化情况,A/48/78;
  - (五) 联合国建系统建筑物管理;
  - (六) 关于小会员国的特别发展需要和联合国发展系统作出回应满足这些需要的审查(并与项目92有关);
  - (七) 技术转让和联合国系统(并与项目92(h)有关);
  - (八)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联合国系统与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的基层和全国机构展开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并与项目95有关);
  - (九) 联合国系统对提高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地位的贡献: 对进展和前景的评价(并与项目112有关);
  - (十)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并与项目92(d)有关);
  - (十一) 对联合国在维持和平及有关特派团的员额审查(并与项目141有关);
  - (十二) 对联合国系统的责任和疏忽处理程序的审查(并与项目123有关);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d)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工作方案的说明,A/48/129;
- (e)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7/755。

## 12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会议委员会,由22个会员国组成,职权范围包括向大会提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按照这项分配办法提出年度会议日历,在大会休会

期间就请求更动会议日期的事项代表大会行事，并就有关会议服务的安排和需要提出建议(第335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扩大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其中包括向大会提出关于会议时地分配的意见，以大会的名义处理不按照核定的会议日历而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的事项，向大会建议各种办法，以适度地分配会议资源、设施和服务、包括文件方面，就本组织目前和将来在会议服务方面的需要向大会提出意见，就如何确保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会议协调工作向大会提出意见(第32/7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会议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从1987年1月1日起延长一年；请会议委员会考虑到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在其1987年组织会议和实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可否改变其任务规定，成为一个常设政府间机构，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第41/177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将委员会的现有任务和地位从1988年1月1日起再延长一年；请会议委员会继续进行并完成有关其任务和地位方面待决问题的审议工作，并考虑到会员国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第42/207A号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邀请会议委员会审查经社理事会的会议日历草案，并斟酌情况对日历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内会议事务的所有组织方面问题是否可以统一起来集中规划和协调，以便确保最高效率和成本效益(第42/207B号决议)；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足够的工作人员向联合国提供会议服务，并充分尊重平等对待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的做法；还请他继续确保全面实施大会第36/117B号决议(第42/207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关，由二十一名成员组成，成员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任期三年：(a) 非洲国家六名；(b) 亚洲国家五名；(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名；(d) 东欧国家两名；(e)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并决定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任满的成员可被再次任命(第43/222B号决议)。

会议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奥地利...、智利·、塞浦路斯·、斐济...、法国·、加蓬·、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 任期于1993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4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5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决定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a) 就与联合国内会议安排有关的一切事项向大会提出意见；(b) 在编制日历草案方面同秘书处及所有有关机构密切协商以规划和协调会议；(c) 在这方面，审查秘书长根据他所提概算编制的拟议的日历草案，并向大会建议既满足联合国的需要又确保最妥善地利用会议事务资源的会议日历草案。以大会的名义，按照现行的预算程序并充分尊重其他机关的任务规定，处理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更动核定会议日历的提议；(d) 决定可确保最妥善地利用会议设施和服务，包括文件的方式方法，并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e) 就联合国目前和将来的会议事务、设施和文件方面的需要，向大会提出意见；(f) 就确保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会议，向大会提出建议，并为此进行适当的协商；(g) 监测大会关于会议的安排、服务和文件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h) 在秘书处出版物委员会的协助下，并考虑到新闻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关的立场，监测联合国出版政策；(i) 每年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3/222B号决议)；请秘书长向会议委员会提供资料，以协助该委员会制订符合联合国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的两年期工作方案(第43/222D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第42/207C号决议(第43/222E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会议委员会审查评估会议服务利用率的方法，以便在可能情况下更准确地评估会议资源的通盘利用情况；注意到会议委员会打算在秘书长

拟对会议事务部进行的审查中发挥作用；并请会议委员会制定一项更全面的工作方案(第44/196A号决议)。大会又决定将其第37/14C号决议所规定的试行期间再延长一年，在此期间，除七个机构外，大会任何附属机构均无权要求提供简要记录；请秘书长分析联合国的印刷需要，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建议尽量提高外部和内部印刷的成本效益的办法(第44/196B号决议)。大会还请秘书长继续执行第42/207C号决议，并决定继续处理此事(第44/196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要求会议委员会继续探索新的途径，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大会核定的职责；要求会议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改善在利用会议事务资源方面的总体效率和效益，同时铭记经大会第41/213号决议核可的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所载各项有关建议；请会议委员会在实施关于会议服务利用率的新方法时，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讨论过程中提出的额外因素，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又请会议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继续处理改善会议事务资源利用情况的问题；欢迎秘书长在会议事务的全系统协调方面作出努力，并请他在这方面更广泛地利用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的协调潜力；又欢迎会议事务人员的订正工作量标准；请秘书长考虑到对技术的不断投资，继续探索最妥善地利用会议事务方面一切资源的途径(第45/238A号决议)。

大会请会议委员会继续定期审查提供简要记录的问题，并酌情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决定在大会就会议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进一步决定之前，除下列机构外，大会任何附属机构均无权要求提供简要记录：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决定继续向下列理事机构的常会和特别会议提供简要记录：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再次呼吁会员国在要求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来文方面实行克制，并尽量精简其来文；又再次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时答复要它们提送资料以供编入文件的要

求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56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B号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联合国各机关的会前文件不迟于会议前六个星期以各种工作语文同时分发,并在一个政府间机构开会前的八个星期,分发会议附加说明的议程和关于该会议所需所有文件各种语文本当时的编制情况的报告;请各附属机关的秘书处在实务会议开始时提请各该附属机关注意大会关于它们提交大会的报告应以32页为限的建议;请各政府间机关在核准经常出版物方面实行克制;请秘书长尽量利用内部印刷设施,酌情修改那些现仍需要外部印刷的联合国文件的格式;请会议委员会随时审查此事,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238B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建议继续执行联合国目前的政策和惯例,以便尽量利用内部已有的印刷能力来应付各主要会议中心、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会议文件的高峰印刷需要,而外部印刷服务要仔细控制使用,以确保最经济、最有效地取得这种服务(第45/451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吁请会议委员会和秘书处分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务会议的各种可能日程安排并象目前为1993年排定日程那样分派可能的日期调整;注意到会议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会议日历的准则;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将有关在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会议日历的程序正规化,授权会议委员会在经社理事会不开会期间代表理事会行事,并在经社理事会本身处理这种要求时与会议委员会协商办理;请经社理事会斟酌情况考虑关于将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或议程项目两年期化的提议;请大会各附属机构尽可能在大会常会开始以前重新评价其报告周期以期能完成年度工作方案;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附属机构经常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改进其对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请会议委员会同各有关机关协商,审查至少三届会议的利用系数低于规定基点数字的案例,并作出适当建议,以求最佳利用会议服务资源;请托管理事会审查其会议需要;欢迎会议委员会在利用会议服务资源实验办法内编入会前文件印发指数,并请会议委员会继续分析实验办法,考虑第五委员会建议的其他要素,包括对基点数字至85%的审查,并且分别说明会议迟开早散所

造成的时间损失；请秘书处斟酌在三小时会议时间内安排连续会议，以促进增加利用可用的会议资源；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并斟酌向其后各届会议提出关于排定的专题会议的次数和费用的综合说明，同时要铭记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规定并经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核可的每年五个专题会议的限制；请会议委员会继续监测向各机构和计划署提供而非由经常预算拨款的会议服务，并审议排定这些会议对会议日历的影响；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参照其会议和文件需要所涉庞大的经费问题，审查这些需要，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就装设适当的信号系统，让每一个发言者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72条规定发言时限能够监测实际逾时之前所余时间的效用与可行性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注意到要最佳利用所有资源必须投资新技术，并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尽量扩大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用的新技术的兼容性和成本效益；促请尽可能在所有联合国会议中心均匀采用新技术；请秘书长在主管秘书处单位所组成的工作队协助下，斟酌辅以联合国外聘专家，并由管理咨询处协调，该会议事务部(前称)现有资源资助，审查该部的组织结构、技术革新和工作方法，旨在提高效率和效能，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其建议；注意到会议委员会通过的综合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案两年期化；吁请委员会继续探寻更有效地执行任务规定，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方式方法；并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在第五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包括使其议程项目两年期化在内的改进工作的努力范围内，审议是否适宜和是否可能使其议程项目的两年期化(第46/19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83</sup>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和修订的1993年联合国会议日历订正草案(A/47/32和Add.1);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行动和决定,对1993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调整;促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附属机构,在确定和调整其届会的日期和周期的过程中,征求会议事务厅关于可用的会议服务设施和资源的技术咨询意见,以便加强规划和最适度利用会议服务资源;促请联合国所有机关最有效率和效益地利用分配给它们的会议服务资源,并尽量准确预测需要充分服务的会议次数;请秘书处提请所有机关注意大会有关使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决议和准则,以及会议每小时名义费用的资料;促请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所有附属机构遵照大会第46/190号决议第11段的要求,经常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改善对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重申其第46/190号决议第12段的要求,请这些附属机构的主席向会议委员会主席报告协商的结果,并请会议委员会审查关于所收到答复的综合分析报告;促请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在上文要求的协商范围内评价和报告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及时举行会议、使会议要求合理化、改进非正式协商的时间安排、议程项目两年化的可能性以及监测文件的及时分发与提供;请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开发计划署

---

<sup>183</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10)参考文件: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2号(A/47/32和Add.1);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装设适当信号系统来监测发言时限的有效性和可行性:A/47/287;

(二) 审查会议事务厅:A/47/336;

(三) 关于1993年排定的专题会议的综合说明:A/C.5/47/1;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06;

(d) 第47/202A、B、C和D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4,5,8-11和47;

(f) 全体会议:A/47/PV.93。

理事会继续评价其会议和文件方面要求,以期使这种要求合理化,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赞同会议委员会决定请其主席代表委员会与近三年利用率低于既定标准数字的机关的主席协商,并请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协商结果决定这种协商应旨在考虑到会议服务的费用高昂而且对联合国的要求日增,提出适当建议以最适度地利用会议服务资源并合理安排所分配的会议服务时间的长短和次数;欣见会议委员会决定将会前文件印发和遵守指数编入会议服务资源利用的试验办法;请秘书长除利用率外再向会议委员会提供质量指标和会议时间使用情况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就分配给各个机构的会议时间提出建议;请会议委员会完成对会议服务资源利用的试验办法的分析,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结论,并酌情提出建议,包括按大会第46/190号决议第15段的要求修改标准数字;要求大会所有附属机关遵守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的规定;重申会议委员会和秘书长在拟订会议日历时应顾及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10段所载各项原则;又重申联合国各机构,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境内举行届会,且该国政府同秘书长就所涉直接或间接实际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数额协商后同意支付这些费用,才可在常设总部以外地点举行届会;并请秘书长在每届会议末期提出关于排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专题会议的正综合说明(第47/202A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再次呼吁会员国在要求分发来文方面实行克制,并且尽可能以最适当、简短、完整和明确的方式及时提交其来文;请会员国在要求编制文件和在提出本国报告方面实行克制;鼓励已遵守32页应有限制的附属机关继续保持这种良好的作法;敦促未能遵守32页应有限制的附属机关,特别是那些得到简要记录的附属机关,今后努力缩短报告的长度;鼓励那些收到简要记录并且报告长度超过32页限制的机关考虑放弃简要记录权利;敦促那些收到简要记录的机关,如果报告是在正式会议上起草的而且已适当记录起草过程,则应考虑放弃这种权利;敦促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会前文件不迟于会议前六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除非有关机构就会前文件的分发时间另作决定;敦促秘书处各实务部门遵守规则,要在会议开始前至少



10个星期向会议事务厅提出会前文件,以便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加以处理;请秘书长在上文第7和第8段所述措施范围内审查及时提供会前文件所涉各项因素,包括提交会议事务厅的文件的品质和及时性,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处提请所有机关和有关实务部门注意大会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决议、规则和规章,包括大会第37/14C号决议所载起草报告的准则和关于每页文件名义费用的资料;请秘书长审查目前的邮寄名单,以期删减和更新名单并消除浪费;敦促各附属机关审查其议程,通过合并议程项目和限制对会前文件的要求等办法,使秘书处能遵守六星期规则,并请秘书长将此呼吁通知各附属机关并且向会议委员会口头报告为此采取的措施;呼吁各政府间机构在审查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安排时,积极利用关于会前文件编制现况的报告;欣见会议委员会决定审查提供会议书面记录的标准、现况和准则,并请委员会考虑到会议服务的费用,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内附具体建议;请秘书长及时提供简要记录,特别是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简要记录,在这方面敦促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改善会议服务的通盘效率;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全面审查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的需要、用处和及时分发等问题;请秘书处只印发大会全体会议逐字记录的定本,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记录将迅速印发,并间隔适当时期印发综合更正;请秘书处探讨能否以类似方式印发安全理事会的逐字记录,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记录应当与目前的临时记录一样迅速印发(第47/202B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审查会议事务厅的范围内,考虑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第100段和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继续监测影响该厅工作的各种因素,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并请秘书长:(a) 在上文所述审查的范围内,通过会议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审查报告,其中考虑到外聘顾问的报告和管理咨询处的所有建议,包括新技术的费用效益方面和各项建议的所涉经费

问题；(b) 对管理咨询处审查会议事务厅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c) 必要时，通过会议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可能改组会议事务厅的建议；促请会议委员会继续探讨各种方式与方法，以便更有效地执行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B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和经1986年12月19日大会第41/213号决议核准的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一级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所载有关建议，以期除其他外，通过尽量减少浪费和使会议计划和文件要求合理化来确保会议服务资源得到最适度利用(第47/202C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提供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会议服务，并充分尊重平等对待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的做法(第47/202D号决议)。

文件：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2号(A/48/32)；

(b) 秘书长关于1994年排定的专题会议的报告(第47/202号决议)，A/C.5/48/1。

## 12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sup>6</sup>

联合国经常预算由会员国按照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缴纳(见项目17(b))。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也由会员国按照后经第3101(XXVIII)号、第44/192B号、第45/243号、第46/221号决议和第47/456号决议修订的这份比额表缴纳。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建议一个分摊比额表，然后由大会决定其适用期，比额表应按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制订，并考虑到下列因素：制度1989-1991年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债务调整办法，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按照到1989年为止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的演变情况作出调整；最不发达国家不超过目前水平的个别分摊率；大会还请会费委员会继续进行

改进今后分摊比额表的制订方法的工作,特别是关于若干具体方面的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256A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核可了1992、1993和1994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除非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先期核准一个新的比额表;决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三个共和国的分摊比率将由会费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加以确定(第46/221A号决议);请会费委员会根据特定要素就现行方法的可能改动提出评论、分析和酌情提出建议;又请会费委员会继续进行其改进今后分摊比额表的制订方法有关数个开放性概念问题的的工作(第46/221B号决议);请会费委员会提出其他方法,并就采用十年统计基准期的模式比额表提出评论(第46/221D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84</sup> 决定通过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第51至64段和1991年12月20日大会第46/221A号决议第1段所载、后经订正的建议(第47/456号决定)

文件: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1号(A/48/11)。

### 130. 联合国共同制度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3357 (XXIX)号决议)。按照该决议附件《规约》第一条,委员会对联合国及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委员会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职务。按照第2条,委员会由大会任命委员15人组成,其中二人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

---

<sup>184</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11)的参考文件: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1号(A/47/1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33;
- (c) 第47/456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17-20,23-27,36-38,44,45,52和53;
- (e) 全体会议:A/47/PV.94。

委员会现由以下15名成员组成:

Mohsen Bel Hadj Amor先生(突尼斯)\*\*主席; Carlos S. Vigega先生(阿根廷)\*\*副主席、Humayun Kabir先生(孟加拉国)\*\*\*、Mario Bettati先生(法国)\*、Turkia Daddah夫人(毛里塔尼亚)\*\*、Valery Fiodorovich Keniaykin先生(俄罗斯联邦)\*\*\*、Lucretia Myers夫人(美利坚合众国)\*、Antonio Fonseca Pimentel先生(巴西)\*、Andre Xavier Pirson先生(比利时)\*\*、Jaroslav Riha先生(捷克斯洛伐克)\*\*、Ernest Rusita先生(乌干达)\*\*\*、Missoum Sbih先生(阿尔及利亚)\*\*\*、Akexis Stephanou先生(希腊)\*、Ku Tashiro先生(日本)\*和Mario D. Yango先生(菲律宾)\*\*\*。

---

\* 任期于1993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4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5年12月31日届满。

按照第17条,委员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经由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转送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并交送工作人员代表。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85</sup>

---

<sup>185</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13)的参考文件: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0号(A/46/30和Corr.1);
- (b) 秘书长的说明:A/C.5/47/25,A/C.5/47/36,A/C.5/47/38和A/C.5/47/66;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31;
- (d) 第47/216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23、27、29、31、35和50;
- (f) 全体会议:A/47/PV.94。

(a) 重申大会在制定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方面具有核心作用,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向大会负责的独立技术机构,在调节和协调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方面具有核心作用;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已作出努力,增加与共同制度各组织的理事机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的联系,以加强共同制度的一致与统一,并在这方面强调其所具优点;赞同委员会关于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规定给付特别职位津贴的第1024号决议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影响的意见;敦促共同制度所有组织的理事机构和行政首长确保邀请委员会以独立地位派代表出席审议有关薪金、津贴、福利和其他雇用条件提案的会议;注意到委员会将于1993年内研究语文加速加薪和工作时间问题;对于工作人员团体中止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表示遗憾,并敦促其与工作人员团体恢复对话,这对实现共同制度的目标有根本重要性;并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28段提议的安排(第47/216号决议,第一节),作为例外,每年处理底薪/底薪表和及时处理其他紧急的薪金事项;

(b)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八次年度报告第四章A节所载关于1990-1994五年期间差额的演变及其管理的各项结论;又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在计算薪酬净额差额方面确定纽约与华盛顿特区的生活费差额的方法的研究报告;请委员会考虑到会员国对完成上述研究报告所表示的意见,并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该方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核可自1993年3月1日起实施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金毛额和净额表以及本决议附件二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并注意到会员国在这方面发表的意见,及其与本决议第五节所述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矩阵的关联;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130段所载的结论;请委员会确保向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传达这项租金补贴办法的执行方式;原则上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177段所述关于在共同制度内采用特别职业薪金的办法,并请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强调特别职业薪金应受委员会报告第174段的规定的限制,应具体针对可证明有征聘和留任问题的个别员额,并应有时间限制;核可自1993年1月1日起将子女津贴增加21%,二级受扶养人津贴增加50%,并核可公务员制

度委员会关于资格标准和保持当地货币应享权利制度的建议；注意到委员会将每两年审查扶养津贴一次，以便除其他外，确保考虑到赋税和社会立法方面的一切有关改变；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各组织密切合作，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就其第十七次年度报告第一卷第173(c)段载列的合格官员订正住房安排制订适当实施准则；并决定尽早重新审议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及相等职等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包括公费问题(第47/216号决议，第二节)；

(c) 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重申其第十五届会议宣布的弗莱明原则是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服务条件的基础；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231段载关于改善和修改调查方法的决定和报告第232段所述关于实施这些修改的程序，但有一项谅解：从在巴黎进行的薪金调查起将开始考虑到这些修改；呼吁所有组织确保在各组织就委员会根据全面调查一般事务人员薪金的结果而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不恢复临时调整薪金；并对于迄今尚未收到关于在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的实施不符合委员会的建议时所应采取的程序的报告表示遗憾及欣悉秘书长打算执行第45/241号决议(第47/216号决议，第三节)；

(d) 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附件七所载确定教育补助金的订正方法；并核可委员会报告第252段中提高五个货币地区最高报销限额的建议(第47/216号决议，第四节)；

(e)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七章所载关于实施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办法的结论；同意维持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办法的现行参数；又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在取得更多实施经验之后审查该办法的实施情况(第47/216号决议，第五节)；

(f) 敦促共同制度各组织充分尊重其基本文书并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采行一项统一计划，在1993年提高妇女在每个组织的地位，在这方面不仅应注意妇女的任职、晋升和职业进展，而且还应注意工作/家庭方面问题、配偶就业和创造有利于男女平等参与各组织工作的组织气氛；并请委员会继续定期提出报告，说明该领域以往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各组织提议或提出的关于提高共同制度内妇

女地位的新倡议(第47/216号决议,第六节);

(g) 敦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对薪酬领域正在进行的研究的补充,在其工作方案中同等注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内促进健全的人事管理的措施,包括征聘预报、人力资源规划、考绩管理和工作人员发展及培训(第47/216号决议,第七节)。

文件: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0号(A/47/30);
- (b) 秘书长转递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的意见的说明(第35/213号决议)。

### 131.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最初由大会1948年第三届会议通过(第248(III)号决议),养恤基金现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目前该委员会成员共33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相应立法机构选出,三分之一由各行政首长指派,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

养恤基金的成员有联合国、11个专门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以及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至1992年12月31日为止,参与人总共有61 968人,领取定期养恤金者共有33 923人。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86</sup>

---

<sup>186</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14)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9号(A/47/9);
- (b)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0号(A/47/30和Corr.1);
- (c) 秘书长的报告:A/C.5/47/8;
- (d) 秘书长的说明:A/C.5/47/25;
- (e)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7/578/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07;
- (g) 第47/203号决议;
- (h)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23、27、29、31、35和47;
- (i) 全体会议:A/47/PV.93。

(a) 考虑到其关于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两年化的第46/220号决议,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下一次精算估值重新安排到1993年12月31日,而不是1992年12月31日,以后每两年进行一次估值;又注意到联委会将额外职责交付给其常务委员会在奇数年执行;还注意到联委会对于重新安排下次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日期以及审查可予承认的向养恤基金缴款服务最高年限的日期,所表示的意见(第47/203号决议,第一节);

(b) 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下一次精算估值将使用的方法和假设所表示的意见;请联委会考虑到有关机构的意见,审议它提出精算估值的方式;并注意到联委会就养恤基金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转移协定方面所表示的意见;赞同与泛美开发银行达成的协定,该协定使养恤金权利取得连续性(第47/203号决议,第二节);

(c) 回顾大会第45/242号决议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就全面审查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确定方法,向大会提出建议;大会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应力求消除制度内现有的不正常现象,以免造成新的不正常现象;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的试验性研究,认为不应进一步探讨当地雇主的做法来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和(或)养恤金的办法,又注意到:(一)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认为,有关的确定方法应当把应计养恤金薪酬同在职期间领取的基薪净额联系起来;(二)联委会未能就采用这一办法的方式达成协议;(三)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就确定方法的某些方面达成结论,表示打算在1993年审议其他待决事项,并认为订正方法的实施日期应为1994年1月1日,重申联委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应集中于消除或大大减少“收入倒挂的不正常现象”,认识到所涉问题既复杂又重要,注意到联委会还没有机会审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确定方法的某些方面所得的结论,赞同联合委员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结论,认为确定方法应当把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



养老金数额同在职时的薪金联系起来；又赞同今后就上文所述办法进行工作；还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关于确定方法的某些方面所达成的结论；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酌情同联委会密切合作，在1993年最后完成全面审查，并就确定方法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有效实施日期和过渡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又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各成员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案，联委会审议《养恤基金条例》因实施订正方法而可能需要的修正案，分别载入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内(第47/203号决议，第3节)；

(d) 回顾其第46/192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为不是养恤基金参与人的未叙职等官员确定养恤金安排的准则和建议适当的监测程序，又回顾大会曾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议修正《养恤基金条例》，纳入关于未叙职等官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规定，并把养恤金最高限额的规定扩大适用到养恤基金的所有参与人，包括未叙职等官员在内，决定向其他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表示，大会认为它们的未叙职等官员应成为养恤基金的参与人否则，只有民航组织现有的备选办法是适当的；赞同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决定，即推迟到1994年再审议将关于未叙职等官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规定纳入《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的修正案；核准按照修正《养恤基金条例》第28(d)条，将养恤金最高限额扩大适用到未叙职等官员以及尚未适用最高限额的其他参与人自1993年4月1日起生效(第47/203号决议，第四节)；

(e) 回顾其第46/192号决议第四节第3段，其中核准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修改办法，注意到联委会关于对上述修改办法进行更多的研究，其中特别包括“最高限额120%的规定、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和修改办法对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适用所表示的意见；重申其请求，即请联委会继续审议节约措施；核准按照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E节下小额养恤金的特别调整数额表(第47/203号决议，第五节)；

(f) 赞同联合委员会的决定，即在1994年再次审议《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的修正案，其中涉及资深/绩优薪级的规定以及规定外勤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并注意到联委会的报告内所述的其他事项(第47/203号决议，第六节)；

(g)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重申请尚未对养恤基金的投资给予免税的会员国尽早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以给予免税(第47/203号决议,第七节)。

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9号(A/47/9);
- (b) 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13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sup>187</sup>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是安全理事会于1974年设立的(第350(1974)号决议)。它的任务期限曾经一再延长。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87</sup> 决定拨出毛额\$21 384 000(净额\$20 835 0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91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决定拨出\$18 206 500(净额\$17 718 0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5月31日期间

---

<sup>187</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1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A/49/620;
  - (二)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A/47/740;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7/782;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19和A/47/820;
- (d) 第47/204和47/205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46和50;
- (f) 全体会议:A/47/PV.93。

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决议第3段至第6段中所定办法分摊\$18 206 500；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765(1992)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93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 034 000(净额\$2 953 000)，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该决议所定办法分摊；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剩余数额4 520 635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13E号决议所设的暂记帐户，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第47/204号决议)。

1992年11月25日，安全理事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3年5月31日止(第790(1992)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筹措观察员部队费用的报告(第47/204号决议)；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978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第425(1978)号决议、同一天，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报告(S/12611)并决定初期设立联黎部队六个月，如安理会决定延长部队任务期限则再予延期(第426(1978)号决议)。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曾经一再延长。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87</sup> 决定拨出毛额\$148 708 000(净额\$145 677 0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92年2月1日至1993年1月31日期间联黎部队的行动费用；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768(1992)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1993年2月1日起十二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2 190 000(净额\$11 931 500)；决定作为一项临时安排，按照该决议第3至5段所作的规定由会员国分摊毛额\$148 708 000(净额\$145 677 000)；并决定《联

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6 851 976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第47/205号决议)。

1993年1月28日,安全理事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3年7月31日止(第803(1993)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筹措联黎部队费用的报告(第47/205号决议);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133.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sup>7</sup>

1988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626(1988)号决议决定成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核查团),从1989年1月3日起,为期31个月。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今后称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从1991年6月1日开始,为期17个月。安全理事会第747(1992)号决议核可在罗安达设立秘书长安哥拉特别代表办事处,进一步扩大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包括一个选举司,以便观察和核查安哥拉选举进程,直至其于1992年最后一季完成为止。

鉴于安哥拉在选举后遭遇困难,因此,1992年10月29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除其他外,建议安理会临时延长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当前任务期限,至1992年11月30日止。1992年10月30日安理会第785(1992)号决议核准了秘书长的建议,并临时延长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当前任务期限,至1992年11月30日止。

1992年11月25日秘书长再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其中除别的以外,告知安理会,鉴于正在展开努力,以期恢复和巩固和平进程,因此,无法按照第785(1992)号决议第2段所载向安理会提出长期性建议。为些,秘书长建议安理会再次延长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当前任务期限,为期两个月,至1993年1月31日为止。1992年11月30日

安理会第793(1992)号决议延长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为期两个月,至1993年1月31日为止。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88</sup>, 决定授权秘书长承付至1993年2月28日为止这一期间维持安哥拉核查团的费用,最高毛额为\$25 258 000(净额\$24 218 000),并作为一项临时安排,按照其1992年12月1日第47/41号决议所列的办法由会员国分摊上述款额;又决定把这个项目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处理(第47/450A号决定)。

1993年1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804(1993)号决议核准了1993年1月21日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并再次延长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为期三个月,至1993年4月30日为止。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决定授权秘书长承付1993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的费用,最高每月毛额\$3 500 000(净额\$3 400 000),但须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并作为一项临时安排,按照1993年3月16日大会第47/224A号决议所载的办法由会员国分摊咨询委员会决定的分配数额;并请秘书长及早注意其1993年3月16日第47/224B号决议所载的请求(第47/450B号决定)。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sup>188</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17)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744和Add.1;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7/925;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795和Add.1;
- (d) 第47/450A和B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46,55和57;
- (f) 全体会议:A/47/PV.93和98。

134.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sup>1</sup>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安理会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注意到该观察组只能由安理会决定予以结束；因此，安理会应每六个月审查观察组应结束或继续的问题。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88a</sup>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决定将其第46/197号决议对1992年4月9日至10月8日期间的授权扩大到包括1992年10月31日为止的期间；决定拨出毛额2 850万美元(净额27 698 200美元)给伊科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1992年4月9日至10月31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还决定拨出毛额2 000万美元(净额19 192 4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2年11月1日至1993年4月30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决议第6和7段分摊2 000万美元；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继续该观察团在1993年4月8日以后期间的任务，即可承付该观察团从1993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30万美元(净额310万美元)，但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

---

<sup>188a</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20(a))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637；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7/735；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23；
- (d) 第47/208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38和50；
- (f) 全体会议：A/47/PV.93。

意；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将通过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分摊比率来审议这些会员国对该观察团的摊款；请本决议第9段所列各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待确定的摊款；决定将未支配余额保留在伊科观察团特别帐户内；又决定该观察团的特别财务期间应为十二个月，从每年的11月1日开始至次年的10月31日终了，自1992年11月1日起生效；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日用品；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7/208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伊科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第47/208号决议)；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b) 其他活动

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确认其以往通过的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所有13项决议，但为实现目前决议所载、包括正式停火在内的各项目标而在第A至I节明文更改之点除外。

安理会同一决议请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负责完成下列任务：A节：协助同伊拉克和科威特作出安排，标定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疆界；C节：同有关国家政府并酌情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协商，拟订一项计划，完成以下行动：(a) 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对伊拉克的生物、化学和导弹能力进行现场视察；(b) 伊拉克向特别委员会移交一切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一切储存药剂和一切有关的次系统及部件，以及一切研究、发展、支助和制造设施，并由伊拉克在特别委员会监督下销毁一切导弹能力；(c) 特别委员会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和合作，以及拟订一项关于

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对安全理事会所作关于不得使用、发展、建造或取得上文所述任何器材的决定的遵守情况；D节：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已采取何种步骤协助归还伊拉克劫掠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包括科威特声称还没有归还或没有完整归还的任何财产；E节：拟订建议提交安全理事会决定，说明赔偿基金如何应付赔偿要求；F节：同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制定协助国际充分执行该决议执行部分第24、25和第27段的准则，提供给所有国家，同时制定定期更新这些准则的程序。

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订立了一个单独的筹资办法，以筹措上述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引起的各项活动经费。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13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sup>7</sup>

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决定在其权力范围内按秘书长的报告(S/22464)所开列的时间表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鉴于在执行西撒特派团计划的一些方面出现某些困难，这项行动保持在削减的水平上。安理会随后核可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予以延长，最近的一次载于1992年10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645)中。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89</sup>授权秘书长为1993年2月28日终了期间维持联合国西

---

<sup>189</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21)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6/783和A/47/743；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796和Add.1和Add.1/Corr.1，
- (c) 第47/451A和B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46、55和57；
- (e) 全体会议：A/47/PV.93和98。



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承付最高毛额7 138 500美元(净额6 834 300美元),这笔钱用拨给特派团经费中未支配的余额支付;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上(第47/451A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决定:鉴于1993年3月2日安全理事会第809(1993)号决议,以及特别是该决议第2和3段列举的活动,授权秘书长在1993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每月可承付款项毛额最高达3 499 700美元(净额3 319 400),但须征得行预咨委会的同意。这笔资源应由西撒特派团经费的未支配余额给付支用(第47/451B号决定)。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西撒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136.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sup>e</sup>

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在其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来监测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双方缔结的所有协定,为期12个月。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决议决定扩大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任务,包括核查和监测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墨西哥城签署的所有协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同一决议进一步将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2年10月31日。安理会随后各项决议,最近的是1992年11月30日第791(1992)号决议,又将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予以延长。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90</sup> 授权秘书长为1993年2月28日终了的期间维持萨尔瓦多观察团承付最高毛额8 045 600美元(净额7 514 200美元);作为一种特别安排,将所示的款额根据其第47/41A号决议规定的办法由会员国分摊;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上(第47/45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续会<sup>190</sup> 决定按照决议规定拨出毛额1 720万美元(净额1 600万美元)。内含根据其第47/452号决定核准分摊的毛额8 045 600美元(净额7 514 200美元),充作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5月31日期间萨尔瓦多观察团的行动费用;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决议第6、7、8和11段的规定分摊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5月31日期间所需的其余毛额9 154 400美元(净额8 485 800美元);又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3年5月31日以后,则应以中美洲观察团特别帐户的未支配余款抵充各会员国对萨尔瓦多观察团下一任务期间的摊款,而如果安理会决定不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3年5月31日以后,则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上述款项应用来抵充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3年5月31日以后,即可承付该观察团从1993年6月1日起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90万美元(净额270万美元),但1993年5月31日以后期间的实际承付数额须事先征得行预咨委会的同意,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决议所定办法分摊;决议所列新会员

---

<sup>190</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2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751;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7/900;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797和Add.1;
- (d) 第47/223号决议和第47/452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46、55和56;
- (f) 全体会议:A/47/PV.93和97。

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等确定的摊款;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按照有关的任务规定,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管理联合国所有与萨尔瓦多观察团有关的活动,并在他关于该观察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供这方面安排的资料;决定秘书处今后编写的关于缴款情况和财务报表的报告中应合并提供中美洲观察团和萨尔瓦多观察团的资料;又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7/223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第47/223号决议);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137.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sup>191</sup>

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核可1992年2月19日的秘书长报告(S/23613),内载秘书长关于执行《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所设想的任务的计划;决定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为期不超过18个月。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91</sup>决定除了已经拨给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先遣团)和

---

<sup>191</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2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733;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7/763;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24;
- (d) 第47/209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46、和50;
- (f) 全体会议:A/47/PV.93。

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毛额839 576 200美元(净额833 171 300美元)之外,在现阶段拨出毛额483 961 200美元(净额470 808 500美元),充作过渡时期权力机构1992年11月1日至1993年4月30日继续行动的费用;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决议第4、5和8段的规定分摊那些数额;还决定决议第4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1年11月1日至1992年10月31日期间未支配余款毛额162 345 800美元(净额160 941 000美元);授权秘书长在行预咨委会事先同意下,承付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从1993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行动费用,至多毛额241 841 300美元(净额235 823 6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请决议第8段所列各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尚待确定的摊款;请各方向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过渡时期权力机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包括计划处置该项行动的资产的情况(第47/209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47/209号决议);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138.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sup>1</sup>

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赞同秘书长的打算,立即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由50名以下军事联络官组成的小组,以维持停火。安理会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核可秘书长关于将军事联络官的核定员额增至75名军官的建议。安全理事会随后于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建立了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第一期为12个月。

安全理事会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号、6月29日第761(1992)号、6月30日第762(1992)号、7月13日第764(1992)号、8月7日第769(1992)号、9月14日第776

(1992)号、10月6日第780(1992)号、10月9日第781(1992)号、11月10日第786(1992)号、11月16日第787(1992)号和12月11日第795(1992)号决议随后增加了保护部队的任务和编制。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92</sup>赞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摊款;决定拨出1 000万美元给保护部队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第46/187号决议的规定,经咨询委员会同意为1992年1月12日至10月14日期间授权的数额;又决定拨出毛额290 049 500美元(净额288 313 9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2年10月15日至1993年2月20日期间该部队的行动费用;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决议第5和第6段的规定分摊290 049 500美元的数额;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3年2月20日以后,即可承付该部队1993年2月21日至9月20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47 064 525美元(净额46 492 334美元),但须事先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分摊比率来审议这些会员国对该部队的摊款;请所列各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待确定的摊款;请各方向该部队自

---

<sup>192</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37)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741;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7/778;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25;
- (d) 第47/210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46和50;
- (f) 全体会议:A/47/PV.93。

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7/210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47/210号决议)；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139.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sup>193</sup>

安全理事会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安理会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2)号决议决定扩大联索行动部队的编制及任务；核可扩大的联索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最初的任务期限至1993年10月31日止。

1992年9月25日，大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47/243)，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93</sup>赞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索行动的摊款；决定拨出总计毛额109 652 000美元(净额107 912 800美元)给索马里行动特别帐户，充作1992年5月1日至1993年4月30日期间的费用(第47/41A决议)。

---

<sup>193</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4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607和A/47/916；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7/674；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734和Add. 1；
- (d) 第47/41A和B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31、33、63和64；
- (f) 全体会议：A/47/PV.76和A/47/PV.99。

大会第四十七届续会<sup>193</sup>注意到联索行动特别帐户内所剩的未支配经费余额；决定为了第二期联索行动，继续使用大会第47/41A号决议设立的联索行动特别帐户；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措施，在提交第二期联索行动的详细概算之前，划拨3亿美元给该特别帐户，充作1993年5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第二期联索行动的经费；还决定一俟核可第二期联索行动费用概算总额，即考虑从向会员国征收的全部摊额中扣除划拨的3亿美元；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征收3亿美元；由会员国按照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第44/192B、第45/269和第46/198A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并考虑到第46/221A号决议和第47/45号决定所载会费分摊比额表，予以分摊；请秘书长至迟于1993年6月15日提出第二期联索行动至1993年10月31日为止整个任务期间的详细费用概算，并届时报告该行动的实际支出；请各方向第二期联索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的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第43/230、44/192A和45/258号决议所规定的程序管理(第47/41B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47/41B号决议)；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sup>1</sup>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A/43/978, 第8段)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3/455号决定)。本项目随后也列入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的议程(见第44/192A和45/28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94</sup>决定：(a)自1993年1月1日起经秘书长核可设立了一个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作为现金流通的机制，以确保本组织能迅速应付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b)授权秘书长从该基金预拨必要款项，以筹付：(一)在大会授权承付的范围内，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临时及非常费用；(二)在收到摊款之间，大会为新设、扩大或延长的维持和平行动所核定的预算经费，包括开办费用；(c)一旦收到可供这种用途的摊款，即应偿还上文(b)分段授权预拨的款项；(d)该基金的数额应为1.5亿美元；(e)会员国对该基金的摊款额应固定不变，并应根据第45/247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分摊办法计算；(f)该基金将按下述办法筹措：(一)在依照第45/265、47/206和47/207号决议的规定，根据适用于过渡时期援助团和军事观察团的最新分摊率，把两团的特别帐户收入超过支出的余额记入各会员国名下之后，把这笔余额转帐；(二)把按照第42/216A号决议保留在普通基金内的154 881 112美元中必要的一部分转帐，以便每一会员国都达到根据第45/247号决议所定特别分摊办法对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应摊付的固定份额；(g)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而且对该基金没有摊付份额的国家，应按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第一次摊款之日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向该基金缴款；(h)在过渡时期援助团和(或)两伊观察团特别帐户最后清算之日尚未

---

<sup>194</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2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1、A/47/277-S/24111、A/47/484、A/47/655和Corr.1及A/47/776；
- (b) 秘书长的说明：A/47/898和A/C.5/47/22；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7/757；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32；
- (e) 第47/217和47/218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4-10、34、42、45、50、52和63；
- (g) 全体会议：A/47/PV.94。



付请的所有摊款均应作为该基金的应收帐款转帐；(i)(-)上f(-)分段所述款项在该基金清算时应记入已全额缴付对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和(或)两伊观察团摊款的会员国名下；(-)上文f(-)分段所述款项应从普通基金中会员国名下帐款扣除转帐到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数额，这笔款项在维持和平储备基金清算时应记入对1986-1987两年期经常预算没有未缴款的会员国名下；(j)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尽早处理该基金所赚取利息收入的估算问题；(k)该基金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不得妨碍经常预算活动经费的筹措；(l)请秘书长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尽早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行动(第47/217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关于第46/233、46/222B、46/240、46/195B和47/41号决议所指的经费分摊，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a)将圣马力诺列入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则依照大会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计算；(b)将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列入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则依照大会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计算，此外，俄罗斯联邦的分摊率应根据其有关的经常预算分摊率；注意到捷克斯洛伐克将在1992年12月31日停止存在(第47/218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还请第五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召集一个第五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审查将会员国归入分摊维持和平费用的各类的问题，目的是建立标准准则，以确保按照一贯的办法归类，用来为今后所有的维持和平行动将会员国归入各类，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218号决议，第二节)。大会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并赞同行预咨委会有关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此事，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鼓励尚未答复秘书长所发

问题单,就1991年12月有效的军人薪金表提供资料的会员国尽快这样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摊款短缺,有些行动未能按照规定的偿还率全额偿还部队派遣国;再度请秘书长尽可能向当前和以往的部队派遣国偿付欠款;请秘书长作为行政总干事,继续加强和改革秘书处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单位,使这些单位能够切实有效地规划、开办、经常管理和结束维持和平行动;重申呼吁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缴付其摊款,并鼓励有此能力的国家作出秘书长可以接受的自愿捐助;注意到秘书长尚未按照第45/258号决议第13段的要求提出关于通用设备和供应品储存、维持和平行动中利用文职人员等问题的报告,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这些报告;又注意到秘书长尚未按照大会第45/258号决议第14段的要求提出关于审查计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开支的现行惯例和办法,包括联合国同各国政府为这种计算作出的财务安排的报告,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这份报告(第47/218号决议,第三节)。

大会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第796(1992)号决议内的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呼吁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作出自愿捐助,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积极响应秘书长的呼吁,向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作出自愿捐助(第47/218号决议,第四节)。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47/218号决议);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141.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是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的(第209(XX)号决议)。其后该方案的续办得到1971年以前的历届大会及其后的第二十八、第三十、第三十二、第三十四、第三十六、第三十八、第四十、第四十二和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授权(第2204(XXI)、2313(XXII)、2464(XXIII)、2550(XXIV)、2698(XXV)、2838(XXVI)、3106(XXVIII)、3502(XXX)、32/

146、34/144、36/108、38/129、40/66、42/148和44/28号决议)。

在执行大会责成的任务时,秘书长曾得到由大会指派成员的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协助。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96</sup> 决定任命下列25个会员国(非洲六个、亚洲五个、东欧三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五个、西欧和其他国家六个)为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1992年1月1日起: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罗马尼亚、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授权秘书长在1992年和1993年进行其报告内所指明的活动,其中包括:(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90年和1991年每年至少提供十五个研究金;(b) 1990年和1991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中,每年至少设置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提供的新的自愿捐款而定;(c) 对应邀参加1990年和1991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一名以赠予旅费方式给予协助;请秘书长考虑将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用于区域、分区域或国家训练课程与在联合国系统内举办训练课程两者相比较的优劣;特别欣见秘书长报告所叙述的,由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和方案秘书处以及国际法院联合作出的努

---

<sup>196</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24)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6/610和Corr.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6/684;
- (c) 第46/50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 A/C.6/46/SR.39、40和44;
- (e) 全体会议: A/46/PV.67。

力,其目的是在现有的整个经费水平范围内,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提供的国际法院判决和咨询意见摘要一卷(1949至1990年),以后并予以增补;欣见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为了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违法年鉴》的最亲增补工作所作的努力;促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不论是区域性的或世界性的,尽可能作出努力,执行和进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方案(1990至1992年)内关于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第四节所设想的、并载于第45/40号决议附件内的目标和活动;请秘书长继续宣扬该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和请秘书长就1992年和1993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第46/50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46/50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任命咨询委员会成员国)。

#### 14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继秘书长提出倡议以后(A/8791和Add.1和Add.1/Corr.1),这一项目经列入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设立一个由35个成员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如下: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加拿大、刚果、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法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特设委员会于1973年、1977年和1979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作了报告。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查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欢迎委员会在1979年举行的那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采纳了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迅速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实际合作措施的各种建议;明确谴责一切危害或杀害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谴责殖民政权、种族主义政权和外国政权继续采取镇压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以剥夺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以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呼吁尚未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公约成为缔约国;请各国政府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具体建议,特别是关于是否需要增加一项或多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问题;促请所有国家彼此更密切地进行合作,特别是交换有关防止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资料,缔结特别条约和(或)在适当的双边条约内列入特别条款,尤其是针对国际恐怖主义分子的引渡和起诉问题;确认为了帮助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起因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特别注意各种局势,包括会引起国际恐怖主义和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涉及外国占领的各种局势,以期在可行和必要之时,适用《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包括其中第七章;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提供的材料,编写一份各国国内法中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有关条款汇编;斟酌情况继续注意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4/14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再度赞同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迅速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实际合作措施的各项建议;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并执行特设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请秘书长继续注意上述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0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并执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在其给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民航组织所建议的和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种种适当措施,以防止发生针对民航运输和

其他公共运输方式的恐怖主义攻击;请海事组织研究在船上或对船只采取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以便就适当措施提出建议;请秘书长斟酌情况注意上述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6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作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呼吁尚未加入第42/159号决议序言部分所提及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这些公约为缔约国;又促请一切国家单方面地并同别国合作,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致力于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有可能促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发生,并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其中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涉及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涉及外国统治和占领的局势;又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就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以及就如何予以制止的方法和途径提供意见,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参照该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内的提议,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第42/15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无可辩白;呼吁尚未加入第44/29号决议序言部分所提及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促请一切国家单方面地并同别国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合作,致力于逐步消除造成国家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有可能促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发生和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其中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涉及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涉及外国统治和占领的局势;坚决呼吁立即安全释放所有人质和被劫持人员,不管他们目前被何人关押在何处;对于恐怖主义集团、毒品贩子及其准军事团伙之间日益增加的危险联系表示关切,它们采用一切形式的暴力,危害各国的宪政秩序并侵犯基本人权;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就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以及就如何加以制止的方法和途径提供意见,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参照第44/29号决议序言部会倒数第二段内的提议,处理

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并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加强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在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的意见，以及对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上就此项目辩论时提出的各项提案(第44/2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96</sup>再次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无可辩白，包括那些危害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深为痛惜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的生命损失，以及这些行为对国家间合作关系造成的有害影响；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履行其义务，避免组织、怂恿、支援或参加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或默许或鼓励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采取上述行动的活动；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履行其义务，采取坚决有效措施，迅速彻底消灭国际恐怖主义，为此，特别要：(a)防止在其境内筹备和组织在其领土内外进行的针对其他国家及其公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和颠覆行为；(b)确保逮捕、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犯人；(c)努力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缔结有关这方面的特别协定；(d)互相合作，交换有关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情报；(e)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其为缔约国的有关这一问题的现行国际公约，包括其他其国内立法与这些公约取得一致；呼吁尚未加入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提及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促请一切国家单方面地并同别国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合作，致力于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有可能促成国际恐怖主义

---

<sup>196</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25)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6/346和Add.1和2；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6/654；
- (c) 第46/51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6/SR.12-17、23和26；
- (e) 全体会议：A/46/PV.67。

的发生和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其中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涉及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涉及外国统治和占领的局势;坚决呼吁立即安全释放所有人质和被劫持人员,不管他们目前被何人关押在何处;呼吁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利用它们的政治影响力,使所有人质和被劫持人士安全释放,并阴谋诡计从事掳取人质和劫持的行为;对于恐怖主义集团、毒品贩子及其准军事团伙之间日益增加的危险联系表示关切,它们采用一切形式的暴力,危害各国的宪政秩序并侵犯基本人权;欢迎民航组织为促进对各国国际航空安全公约的普遍接受和严格遵守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最近通过《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请其他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海事组织、万国邮盟、旅游组织、原子能机构和教科文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考虑进一步采取何种有力措施来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就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以及就如何加以制止的方法和途径提供意见,包括在适当时机参照第44/2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提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并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秘书长报告内所载的建议或第六委员会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提出的建议以及加强联合国及有关专门机构在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的方法和方式的意见;又请秘书长酌情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认为本决议内没有任何规定妨碍被强迫剥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内提及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的人民享有《宪章》规定的这种权利,也不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原则、上述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包括第46/51号决议,为此目的进行合法斗争和争取及获得支持的权利(第46/5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46/51号决议)。



#### 143.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标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时，经第二委员会建议(A/10467,第58段)注意到题为“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决议草案，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希望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并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1/40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2/44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再次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同时将该项目的标题改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第33/4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同(训研所)合作，并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调，研究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问题，以期于适当时将这些原则和规范载入一项或多项文书(第34/1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训研所编制一份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的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根据这份清单，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编写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并及时完成这份研究报告，以便由秘书长在大会将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题“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第35/16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训研所编写的研究报告，请训研所编写并及时完成该研究报告，以便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第36/10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训研所编写并及时完成分析性研究第三阶段也是最后阶

段的工作,以便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第37/10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训研所编写的进度报告、编写的分析性文件和有关文书的案文分析。各国提出的意见以及专家小组的报告,请训研所继续编写并及时完成第三也是最后阶段的分析性研究,以便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第38/12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对训研所完成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分析研究,表示赞赏,促请各会员国就此项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关于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审议该分析性报告时将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程序的建议(第39/7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促请还没有就该分析性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的会员国提出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关于在第六委员会内审议该分析性报告时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程序的建议;建议大会会议着手审议完成拟订有关国际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进程的最适当程序和将授权其从事这项任务的机构,以期在考虑到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所有提案和建议之后作出最后决定(第40/67和41/7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重申其第40/67和41/73号决议的各项基本规定,并且建议由大会第六委员会范围内的一个适当机构就如何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完成审订任务(第42/14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向会员国征求关于审议该分析性报告的最适当程序的建议,以及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建议;将所收到的各项提议编成报告,分别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并建议第六委员会应考虑就应由其范围内的哪一个适当机构负责完成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审订任务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第43/162和44/3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sup>197</sup>认为应当审查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决定建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并要求秘书长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就它们认为工作组应当优先重视的原则草拟其意见，并将其意见编入将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第46/5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6/52号决议）。

#### 144.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本项目是应当时担任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津巴布韦的请求，于1989年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认为这十年的主要宗旨应当是，除其他外：(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请秘书长就十年的方案和十年间将采取的适宜行动，包括在十年结束时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或其他合适的国际会议的可能性；征求会员国和有关国际机构以及在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且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审议这一问题，以便为十年拟定普遍可接受的建议（第44/23号决议）。

---

<sup>197</sup>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26）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46/352和Add. 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6/685；
- (c) 第46/52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6/SR.3、4、28-31、36、37和42；
- (e) 全体会议：A/46/PV.67。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将于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开始执行的活动方案,作为第45/40号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请方案提到的所有国际组织和机构从事方案所列的有关活动,并酌情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或最迟于第四十七届会议时向秘书长提交临时或最后报告,以便提交大会请秘书长就活动的方案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呼吁各国、各国际组织和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为促进方案的执行提供财政捐款或实物捐助(第45/4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从方案中提及的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98</sup>通过将在十年第二期(1993-1994年)期间开展的方案,将其作为第47/32号决议的组成部分;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执行方案中所开列的有关活动,并酌情向秘书长提交中期或最后报告,以转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但最迟不迟于第四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上述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鼓励各国酌情在国内传播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资料;和呼吁在这个领域工作的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为推动方案的执行作出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第47/32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请秘书长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该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团体在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方面所进行的活动提出报告,并在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该委员会所报告的活动情况(第47/37

---

<sup>198</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8):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384和Add.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7/583;
- (c) 第47/32和47/37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7/SR.7和34-37;
- (e) 全体会议:A/47/PV.7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和报告(第47/32和47/37号决议)。

#### 14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1947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了实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委员会以致力于国际公法为其主要任务,但亦并非不能涉及国际私法范围以内的问题(第174(II)号决议)。

委员会规程载于第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485(V)号、第984(X)号、第985(X)号和第36/39号决议),其中规定委员会的组织、职能和工作方面。委员会由34人组成,他们都应该是公认的国际法权威。委员会的成员应反映世界各主要文化形式及各主要法律体系。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任期五年。最近一次的选举是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进行的(第46/313号决定),选出以下34名成员,他们的任期于1996年12月31日届满:侯赛因·巴赫拿先生(巴林);乌恩·哈苏奈赫先生(约旦);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意大利);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德里克·威廉·博厄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澳大利亚);约翰·德萨兰先生(斯里兰卡);居德蒙特·艾利克逊先生(冰岛);塞利富·丰巴先生(马里);梅赫梅特·古内先生(土耳其);卡米尔·伊德里斯先生(苏丹);安德列亚斯·雅各维科斯先生(塞浦路斯);彼得·卡巴特西先生(乌干达);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莫克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印度尼西亚);艾哈迈德·马希乌先生(阿尔及利亚);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捷克共和国);纪尧姆·庞布-奇冯达先生(加蓬);阿兰·佩莱先生(法国);彭马拉米·斯里尼瓦萨·劳先生(印度);埃迪尔贝尔·拉扎菲特里莫先生(马达加斯加);帕特里克·利普顿·鲁宾逊先生(牙买加);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史久镛先生(中国);阿尔维托·塞克利先生(墨西哥);杜杜·蒂亚姆先生(塞内加尔);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德国);埃德

蒙多·瓦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智利);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弗朗西斯科·克雷默先生(危地马拉);山田中正先生(日本);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199</sup>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意见,应继续进行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该章专门讨论可能建立国际刑事管辖问题;请各国如有可能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提交对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工作组报告的书面评论;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关于此问题的的工作,从下届会议起作为优先事项进行拟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项目,开始审查工作组报告和第六委员会辩论中所查明的问题,以期以工作组报告为基础,考虑到第六委员会辩论中的意见和从各国收到的书面评论,起草一份规约,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在其本届成员的任期内不进一步审议“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第二部分;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组程序及方法所作的努力;并请国际法委员会:(a)深入审议:(一)如何规划其成员任期内的活动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在草拟关于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应当尽量取得最大的进展;和(二)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考虑到交错审议某些专题,除其他好处外,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和(b)继续特别注意

---

<sup>199</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29)的参考资料:

- (a)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0号(A/47/10);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7/584;
- (c) 第47/33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7/SR.20-30和35;
- (e) 全体会议:A/47/PV.73。

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继续工作特别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77段对委员会会期长短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上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长度应予保持;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再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必须了解各国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意见,并促请各国政府按照委员会的要求于1993年1月1日之前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再次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共同举办讨论会;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并希望秘书长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其中包括必要时的口译服务;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七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送交该委员会并请其注意,并编制和散发一份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又建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1993年10月25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

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10号(A/48/10)。

#### 14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而设立的。委员会于1968年开始工作,原先由29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上各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第2205(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自29个增至36个(第3108(XXVIII)号决议)。

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在现有成员中,17名于1988年10月19日由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选出(第43/307号决定),19名于1991年11月4日由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选出(第46/309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36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 \* 任期于1995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幕前一天届满。
  - \*\* 任期于1998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幕前一天届满。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200</sup>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鉴于目前需要统一适用于国际贷记划拨的法律,建议各国适当考虑根据《示范法》制定法规;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和通过了《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建议从事国际对销贸易交易的各方使用此《法律指南》;还建议尽力确保人们普遍熟知和获得此《法律指南》;满意地注意到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

---

<sup>200</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31)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17号(A/47/17);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7/454;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7/586;
- (d) 第47/34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 A/C.6/47/SR.3-5、9和37;
- (f) 全体会议: A/47/PV.73。



则》)于1992年11月1日开始生效,请秘书长更加努力促使《公约》得到更广泛的遵行;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立法机构的任务;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最好能够赞助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训练和援助,并且在这方面: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及适当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抑或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表示赞扬委员会作为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的一项贡献,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最后一个星期在纽约召开了主题为“二十一世纪的统一商业法”的大会;再次邀请还未签署、批准或加入由委员会主持起草的各项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请第五委员会为了确保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继续考虑在现有资源内向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在与秘书长协商后作为特例向提出要求的委员会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参加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会议;建议委员会特别注意如何使其工作安排合理化,和审议实现合理化的所有可能性,尤其是连续举行其各工作组的会议;和请秘书长就决议第12和第13段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34号决议)。

文件: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补编第17号(A/48/17);
- (b) 秘书长转递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评论的说明(第2205(XXI)号决议)。

#### 14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的(第2819(XXVI)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15会员国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

特迪瓦、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伊拉克、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201</sup>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5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和结论；认为维持派驻联合国的各代表团和使团的正常工作条件有利于联合国及所有会员国，并表示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出现任何干扰各使团工作的行为；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希望本着合作精神并依照国际法，适时解决在委员会各次会议上提出的未决问题；欣见最近东道国取消了对某些使团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旅行方面的管制，并促请东道国继续履行对联合国和派驻联合国的各使团的义务；注意到委员会设立了财政债务问题工作组，并强调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重要性；强调应正面看待联合国的工作，敦促继续努力，通过所有现有方式，介绍联合国及派驻联合国各使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以提高公众的认识；请秘书长继续积极过问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所有方面；和请委员会依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其工作(第47/35号决议)。

文件：东道国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6号(A/47/26)。

#### 14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题为“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项目是应哥伦比亚的要求(A/-

---

<sup>201</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34)的参考资料：

- (a)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6号(A/47/26)；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7/589；
- (c) 第47/35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7/SR.33和35；
- (e) 全体会议：A/47/PV.73。

7659)列入1969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因为没有时间充分审议这个项目,决定在二十五届会议加以审议(第2552(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要求会员国向他提出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提交大会(第2697(XXV)号和第2968(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由42名成员组成,以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的具体提议,并审议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并且列举已特别引起特设委员会注意的提;议请各国政府对修订《宪章》问题提出它们的意见,或增补最新的看法(第3349(XXIX)号决议)。

同时,应罗马尼亚的要求(A/8792),把另一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这个项目的标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等方面的作用”。大会该届会议确认本组织必须成为更有效力的工具,来维护并加强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表示坚信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使联合国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能够作出更大的贡献,并请各会员国就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生活上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第2925(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3073(XXVIII)号和第328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一并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项。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重新召集,以便详细审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宪章》的提议和建议和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等方面的作用的意见。该届大会还决定扩大特别委员会,增加五个成员国(第3499(XXX)号决议)。

大会自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重新召集特别委员会并审议其历次报告(第31/

28、32/45、33/94、34/147、35/164、36/123、37/144、38/141、39/88、40/78、41/83、42/157和43/170、44/37、45/44和46/5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202</sup>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请特别委员会1993年度会议:(a)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且在这方面:继续审议关于增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提议;继续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依照《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提议;和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1993年度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提议;(b)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工作,在这方面:审议关于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的提议;和审议特别委员会已在审议的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其他具体提议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1993年度会议的这类提议;和(c)审议旨在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各种提议:还请特别委员会切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第47/38号决议)。

---

<sup>202</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33):

-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47/33);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7/588;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714;
- (d)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A/C.5/47/56(与项目104也有关);
- (e) 第47/38号决议;
- (f)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7/SR.12-18、35和37;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32;
- (h) 全体会议:A/47/PV.73和95。

特别委员会于1993年3月1日至19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特别委员会该届会议由下列47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文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48/33)。

#### 149.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的项目期间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及大会辩论中的各种观点，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完成了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二读；还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25段表示，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召开一次由全权大使参加的国际会议，审议委员会拟订的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并就此问题缔结一项公约；认为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国际法规则的成功编纂和逐渐发展，将有助于增进和实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认识到有必要缔结一项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还认识到促进普遍协议对成功缔结此项公约的重要性；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方面所作的宝贵工作，以及特别报告员对此工作的贡献；请各国不迟于1992年7月1日提出对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参照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及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辩论中的各种观点，审议：(a) 条款草案引起的实质性问题，以期通过促进普遍协议便利公约的成功缔结；(b) 于1994年或以后召开一个国际会议的问题，以缔结关于国家

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6/5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203</sup>注意到其1991年12月9日第46/55号决议为审议下列问题所设工作组的报告：(一)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所引起的各项实质问题；和(二) 于1994年或以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缔结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问题；和决定于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重新设立该工作组，继续审议同样的问题，以便促成普遍同意以便成功地缔结一项公约，但有一项了解，即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时专门用1993年9月27日起的两个星期集中进行工作组的工作，举行十至十二次会议(第47/414号决定)。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 150.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下列国家要求将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

<sup>203</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30)的参考资料：

- (a)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0号(A/46/10)；
- (b) 秘书长的报告：A/47/326和Add.1-5；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7/585；
- (d) 第47/414号决定；
- (e)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7/SR.7和32；
- (f) 全体会议：A/47/PV.73。

大会在该届会议<sup>204</sup>上决定继续审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7/416号决定)。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 151.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任务期限至1993年10月31日为止。

1993年2月11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sup>205</sup>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评论和建议;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莫桑比克行动的摊款;决定为1992

---

<sup>204</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51)的参考资料:

- (a) 请求增列项目: A/47/249和Add.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7/713;
- (c) 第47/416号决定;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 A/C.6/47/SR.38;
- (e) 全体会议: A/47/PV.73。

<sup>205</sup>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53)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7/881/Add.1;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47/896;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7/906;
- (d) 第47/224A和B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7/SR.54和55;
- (f) 全体会议: A/47/PV.97。

年10月15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一次性拨出1.4亿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这笔费用，并应考虑到1992、1993和1994年的分摊比额表(第46/221A号决议和第47/456号决定)；还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将通过的捷克共和国的斯洛伐克分摊比率来确定这两个会员国对联莫行动的摊款；请各方向联莫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请秘书长于1993年7月1日之前尽快提出关于联莫行动整个任务期间的订正详细费用概算；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7/224A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更有效地规划维持和平行动，并对现行程序进行紧急审查，以便此种行动任务能以经济合算和有效率的方式妥善而及时地展开，并向大会本届会议报告他所作的努力；又请秘书长按照经大会核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继续改进维持和平行动费用概算内所载资料的格式、内容和透明度(第47/224B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莫行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第47/224A号决议)；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一

大会主席

<u>常会</u>	<u>年度</u>	<u>姓名</u>	<u>国家</u>
第一届	1946	Mr. Paul-Henri Spaak	比利时
第二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三届	1948 <sup>a</sup>	Mr. H. V. Evatt	澳大利亚
第四届	1949	Mr. Carlos P. Romulo	菲律宾
第五届	1950 <sup>a</sup>	Mr. Nasrcooah Entezam	伊朗
第六届	1951 <sup>a</sup>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第七届	1952 <sup>a</sup>	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第八届	1953 <sup>a</sup>	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第九届	1954	Mr. Eelco N. van Kleffens	荷兰
第十届	1955	Mr. Jose Maza	智利
第十一届	1956 <sup>a</sup>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国
第十二届	1957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十三届	1958 <sup>a</sup>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第十四届	1959	Mr. Victor Andres Belaunde	秘鲁
第十五届	1960 <sup>a</sup>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十六届	1961 <sup>a</sup>	Mr. Mongi Slim	突尼斯
第十七届	1962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十八届	1963	Mr. Carlos Sosa Rodriguez	委内瑞拉
第十九届	1964 <sup>a</sup>	Mr. Alex Quaison-Sackey	加纳
第二十八届	1965	Mr. Amintore Fanfani	意大利
第二十一届	1966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二十二届	1967 <sup>a</sup>	Mr. Corneliu Manescu	罗马尼亚

<sup>a</sup> 该届会议到次年才结束。

<u>常会</u>	<u>年度</u>	<u>姓名</u>	<u>国家</u>
第二十三届	1968	Mr. Emilio Arenales Catalan	危地马拉
第二十四届	1969	Miss Angie E. Brooks	利比里亚
第二十五届	1970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第二十六届	1971	Mr. Adam Malik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七届	1972	Mr. Stanislaw Trepczynski	波兰
第二十八届	1973 <sup>a</sup>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二十九届	1974 <sup>a</sup>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届	1975	Mr. Gaston Thorn	卢森堡
第三十一届	1976 <sup>a</sup>	Mr. H. S. Amerasinghe	斯里兰卡
第三十二届	1977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三十三届	1978 <sup>b</sup>	Mr. Indalecio Lievan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四届	1979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1980	Mr. Rudiger von Weo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1981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三十七届	1982	Mr. Imre Hollai	匈牙利
第三十八届	1983	Mr. Jorge E. Illueca	巴拿马
第三十九届	1984	Mr. Paul J. F. Lusaka	赞比亚
第四十届	1985	Mr. Jaime de Pinies	西班牙
第四十一届	1986	Mr.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孟加拉国
第四十二届	1987	Mr. Peter Glori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1988	Mr. Dante Caputo	阿根廷
第四十四届	1989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四十五届	1990	Mr. Guido de Marco	马耳他
第四十六届	1991	Mr. Samir Shihabi	沙特阿拉伯
第四十七届	1992	Mr. Stoyan Ganev	保加利亚

---

<sup>b</sup> 自第三十三届会议后,会议于次年结束。

<u>特别会议</u>	<u>年度</u>	<u>姓名</u>	<u>国家</u>
第一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二届	1948	Mr. Jose Arce	阿根廷
第三届	1961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四届	1963	Mr.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74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七届	1975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八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九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一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十二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十三届	1986	Mr. Jaime de Pinies	西班牙
第十四届	1986	Mr.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孟加拉国
第十五届	1988	Mr. Peter Flori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十六届	1989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十七届	1990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十八届	1990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u>紧急特别会议</u>	<u>年度</u>	<u>姓名</u>	<u>国家</u>
第一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二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三届	1958	Mr.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四届	1960	Mr. Victor Andres Belaunde	秘鲁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七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八届	1981	Mr. Ru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九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附件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A. 第一委员会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r. Karoly Csatorday (匈牙利)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 Ismail Fahmy (埃及)
第二十一届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G. G. Tchern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G. G. Tchern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Mr. C. Torsten W. Orn (瑞典)
第二十三届	Mr. Piero Vinci (意大利)	Mr. Reynaldo Galindo Pohl (萨尔瓦多)	Mr. Maxime Leopold Zollner (贝宁)
第二十四届	Mr. Agha Shahi (巴基斯坦)	Mr. Alhaji S. D. Kolo (尼日利亚)	Mr. Lloyd Barnett (牙买加)
第二十五届	Mr. Andres Aguilar (委内瑞拉)	Mr. Abdulrahim A. Farah (索马里)	Mr. Zdenek Cerni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六届	Mr. Milko Tarabanov (保加利亚)	Mr.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 Giovanni Migliuolo (意大利)
第二十七届	Mr.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 Abdullah Y. Bishara (科威特) Mr. Ion Datcu (罗马尼亚)	Mr. Gustavo Santiso Galvez (危地马拉)
第二十八届	Mr. Otto Borch (丹麦)	Mr. Hayat Mehdi (巴基斯坦) Mr. Blaise Rabetafika (马达加斯加)	Mr. Alvaro de Soto (秘鲁)
第二十九届	Mr. Carlos Ortiz de Rozas (阿根廷)	Mr.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Mr. Anto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A. 第一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届	Mr. Edouard Ghorra (黎巴嫩)	Mr. Patrice Mikanagu (布隆迪) Mr. Ru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Horacio Arteaga Acosta (委内瑞拉)
第三十一届	Mr. Henryk Jaroszek (波兰)	Mr.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 Antonio da Costa Lopo (葡萄牙)	Mr. Kedar Bhakta Shrestha (尼泊尔)
第三十二届	Mr.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 Imre Hollai (匈牙利) Mr.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r. Francisco Correa (墨西哥)
第三十三届	Mr.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r. Boubker Cherkaoui (摩洛哥) Mr. Hugo V. Palma (秘鲁)	Mr. Miodrag Mihajlovic (南斯拉夫)
第三十四届	Mr. Davidson L. Hepburn (巴哈马)	Mr. Awad S. Burwi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Yuri N. Kuchubey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Ernst Sucharipa (奥地利)
第三十五届	Mr. Niaz A. Naik (巴基斯坦)	Mr. Aidan Mulloy (爱尔兰) Mr. Ferdinand Leopold Oyono (喀麦隆)	Mr. Ronald L. Kensmil (苏里南)
第三十六届	Mr. Iganc Golob (南斯拉夫)	Mr. Mario Carias (洪都拉斯) Mr. Alejandro D. Yango (菲律宾)	Mr. Alemayehu Makonnen (埃塞俄比亚)
第三十七届	Mr. 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 J. C. Carasales (阿根廷)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蒙古)

A. 第一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八届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Elfaki Abdalla Elfaki (苏丹) Mr. Gheorghe Tinca (罗马尼亚)	Mr. Humberto Y. Goyen Alvez (乌拉圭)
第三十九届	Mr. Celso A. de Souza e Silva (巴西)	Mr. Milous Vejvoda (捷克斯洛伐克) Mr. Henning Wege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Ngare Kessely (乍得)
第四十届	Mr. Ali Alatas (印度尼西亚)	Mr. Carlos Lechuga Hevia (古巴) Mr. Bagbeni Adelda Nzengeya (扎伊尔)	Mr. Yannis Souliotis (希腊)
第四十一届	Mr. Siegfried Zachman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Morihisa Aoki (日本) Mr. Douglas James Roche (加拿大)	Mr. Doulaye Corentin Ki (布基纳法索)
第四十二届	Mr. Bagbeni Adeito Nzengeya (扎伊尔)	Mr. Carlos Jose Gutierrez (哥斯达黎加) Mr. Ali Maher Nashashibi (约旦)	Mr. Kasimierz Tomaszewski (波兰)
第四十三届	Mr. Douglas Roche (加拿大)	Mr. Luvsandorjlin Bayart (蒙古) Mr. Victor G. Batiouk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Virgilio A. Reyes (菲律宾)
第四十四届	Mr. Adolfo R. Taylhardat (委内瑞拉)	Mr. Mohamed Nabil Fahmy (埃及) Mr. Hassan Mashhadi Ghahvech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Dimitrios Platis (希腊)
第四十五届	Mr. Jai Pratap Rana (尼泊尔)	Mr. Ronald S. Morris (澳大利亚)	Mr. Latevi Modem Lawson-Betum (多哥)

A. 第一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Mr. Sergei N. Marty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六届	Mr. Robert Mroziejewicz (波兰)	Mr. Sedrey A. Ordonez (菲律宾)	Mr. Pablo Emilio Sader (乌拉圭)
		Mr. Ahmed Nazif Alpman (土耳其)	
第四十七届	Mr. Nabil A. Elaraby (埃及)	Mr. Pasi Patokallio (芬兰)	Mr. Jerzy Zaleski (波兰)
		Mr. Dae Won Suh (大韩民国)	

B. 特别政治委员会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r. Carlet R. Auguste (海地)	Mr. Jose D. Ingles (菲律宾)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一届	Mr. Max Jakobson (芬兰)	Mr. Privado g. Jimenez (菲律宾)	Mr. Carlos A. Goni Demarchi (阿根廷)
第二十二届	Mr. Humberto Lopez Villamli (洪都拉斯)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Mr. Abdullah Kamil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三届	Mr. Abdulrahim Abby Farah (索马里)	Mr.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四届	Mr. Eugeniusz Kulaga (波兰)	Mr. Alessandro Farace (意大利)	Mr. Lamech E. Akong'o (乌干达)
第二十五届	Mr.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 Luis Hierro Gambardella (乌拉圭)	Mr. Mohamed Mahjoubi (摩洛哥)
第二十六届	Mr. Cornelius C. Cremin (爱尔兰)	Mr. V. S. Smir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Mr. Parviz Mohaje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七届	Mr. Hady Toure (几内亚)	Mr. Julio Cesar Carasales (阿根廷) Mr. Wissam Zahawie (伊拉克)	Mr. Omer Ersan Akbel (土耳其)
第二十八届	Mr. Karoly Szarka (匈牙利)	Mr. K. B. Singh (尼泊尔) Mr. Ladislav Smid (捷克斯洛伐克)	Mr. Massimo Castaldo (意大利)
第二十九届	Mr. Per Lind (瑞典)	Mr. Gueorgui Ghelev (保加利亚) Mr. Jose Luis Martinez (委内瑞拉)	Mr. Hassan Abduldjalil (印度尼西亚)
第三十届	Mr. Roberto Martinez Ordonez (洪都拉斯)	Mr. Abdirizak Haji Hussein (索马里) Mr. Erik Tellmann (挪威)	Mr. Guenter Mauersberg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一届	Mr. Mooki v. Molapo (莱索托)	Mr. John Gregoriades (希腊) Mr. Zakaria Sibah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Percy Haynes (圭亚那)
第三十二届	Mr.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Donald G. Blackman (巴巴多斯) Mr. K. B. Shahi (尼泊尔)	Miss Ruth L. Dobson (澳大利亚)
第三十三届	Mr. Rodolfo E. Piza Escalante (哥斯达黎加)	Mr. Abdel-Magied A. Hassan (苏丹) Mr. Gustav Ortner (奥地利)	Mr.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第三十四届	Mr. Hammoud El-Chouf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Gustavo E. Figueroa (阿根廷) Mr. Winston A. Tubman (利比里亚)	Mr. Paul Cotton (新西兰)
第三十五届	Mr. Leonardo Mathias (葡萄牙)	Mrs. Biyemi Kekeh (多哥) Mr.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Mr. Heli Pelaez (秘鲁)
第三十六届	Mr. Nathan Irumba (乌干达)	Mrs. Eva Nowotny (奥地利) Mr. Michael E. Sherifis (塞浦路斯)	Mr. Zahary Radouk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七届	Mr. Abduldayem Mubarez (也门)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 Ernesto Rodri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Mr. Faruk Logoglu (土耳其)
第三十八届	Mr. Ernesto Rodri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Mr. Feodor Starcevic (南斯拉夫)	Mr. Edouard Lingani (布尔基纳法索)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九届	Mr. Alpha I. Diallo (几内亚)	Mr. Hussain Bin Ali Bin Abdullatif (阿曼) Mr. Giovanni Jannuzzi (意大利)	Mr. Jorge E. Chen Carpenter (墨西哥)
第四十届	Mr. Keijo Korhonen (芬兰)	Mr. Jaroslav Cesar (捷克斯洛伐克) Mr. Kwam Kouassi (多哥)	Mr. Raimundo Gonzalez (智利)
第四十一届	Mr. Kwam Kouassi (多哥)	Mr. Raimundo Gonzalez (智利) Mr. Mehmet Ali Irtencelik (土耳其)	Mr. Rafiq Ahmed Khan (孟加拉国)
第四十二届	Mr. Hamad Abdelaziz Al- Kawari (卡塔尔)	Mr. Helmut Freudenschuss (奥地利) Mr. Raimundo Gonzalez (智利)	Mr. Mpumelelo J. Hlophe (斯威士兰)
第四十三届	Mr. Eugeniusz Noworyta (波兰)	Mr. Orbola Fasehun (尼日利亚) Mr. Horacio Nogues Zubizarreta (巴拉圭)	Mr. Jean Michel Veranneman de Watervliet (比利时)
第四十四届	Mr. Guennadi I. Oudover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Choo Siew Kioh (马来西亚) Mr. Charles S. Flemming (圣卢西亚)	Miss. Nonet M Depul (菲律宾)
第四十五届	Mr. Perezi Karukubiro- Kamunanwire (乌干达)	Mr. Abelardo Posso Serrano (厄瓜多尔) Mr. Reynaldo O. Arcilla (菲律宾)	Ms. Catherine Von (瑞典)
第四十六届	Mr. Nitya Pibulsonggran (泰国)	Mr. Roland Schafer (德国)	Mr. Ehab Fawzy (埃及)

B. 特别政治委员会 (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Dr. Zbigniew Maria Wlosowicz (波兰)	
第四十七届	Mr. Hamadi Khouini (突尼斯)	Mr. Moises Fuentes-Ibanez (玻利维亚)	Mr. Yuriy Shevchenko (乌克兰)
		M. Abdullah Mohamed Alsaidi (也门)	

C. 第二委员会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r. P. A. Forthomme (比利时)	Mr. Patricio Silva (智利)	Mr. M. A. Ramaholimihaso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一届	Mr. Moraiwid M. Tell (约旦)	Mr. A. A. Bo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Mr. Georg Reisch (奥地利)
第二十二届	Mr. Jorge P. Fernandini (秘鲁)	Mr. Ali Attig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I. S. Chadha (印度)
第二十三届	Mr. Richard M. Akwei (加纳)	Mr. Jan Muzik (捷克斯洛伐克)	Mr. Kjell K. Christiansen (挪威)
第二十四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Hooshang Amirmok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ohamed Warsama (索马里)
第二十五届	Mr. Walter Guevara Arze (玻利维亚)	Mr. S. Edward Peal (利比里亚)	Mr. Leandro Verceles (菲律宾)
第二十六届	Mr. Narciso G. Reyes (菲律宾)	Mr. 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巴西)	Mr. Salih Mohamed Osman (苏丹)
第二十七届	Mr. Bruce Rankin (加拿大)	Mr. Mokhless M. Gobba (埃及) Mr. Janos Pataki (匈牙利)	Mr. Farouk Farhang (阿富汗)
第二十八届	Mr. Zewde Gabre-Sellassie (埃塞俄比亚)	Mr. Jan Arvesen (挪威) Mr. Luis Gonzales Arias (巴拉圭)	Mr. Chusei Yamada (日本)
第二十九届	Mr. Jihad Karam (伊拉克)	Mr. Izzeldin Hamid (苏丹) Mr. Daniel Massonet (比利时)	Mr. Luis Lascarr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届	Mr. Olof Rydbeck (瑞典)	Mr. Mohamed Walfik Hosny (埃及) Mr. Jaime Valdes (玻利维亚)	Mr. Fazlul Karim (孟加拉国)

C. 第二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一届	Mr. Jaime Valdes (玻利维亚)	Mr. Ion Goritza (罗马尼亚) Mr. Mohan Prased Lohani (尼泊尔)	Mr. Gerhard Pfanzerter (奥地利)
第三十二届	Mr. Peter Jankowitsch (奥地利)	Mr. Angel Maria Oliveri Lopez (阿根廷) Mr. Umayya Salah Tukan (约旦)	Mr. Ibrahim Suleiman Dharat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三届	Mr. Louis Kayanda Mwangaguhunga (乌干达)	Mr. Jeremy K. B. Kinsman (加拿大) Mr. Siegfried Zachman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Theophilos Theophilou (塞浦路斯) Mr. Euripides Evriviades (塞浦路斯)
第三十四届	Mr. Costiu Murgescu (罗马尼亚)	Mr. Abul Ahsan (孟加拉国) Mr. Jose Luis Xifra (西班牙)	Miss Paulina Garcia Donoso (厄瓜多尔)
第三十五届	Mr. Abdelhadi Sbihi (摩洛哥)	Mr. Jukka Valtasaari (芬兰) Mr. Josue L. Villa (菲律宾)	Mrs. Maureen Stephenson -Vernon (牙买加)
第三十六届	Mr. Leandro I. Verceles (菲律宾)	Mr. Gerben Ringnalda (荷兰) Mr. Enrigne G. ter Horst (委内瑞拉)	Mr. Ahmed Ould Sid'ahmed (毛里塔尼亚)
第三十七届	Mr. O. O. Fafowora (尼日利亚)	Mr. Qazi Shaukat Fareed (巴基斯坦) Mr. George Papadatos (希腊)	Mr. Stoyan Bakal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八届	Mr. Peter Dietz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Phillip H. Gibson (新西兰)	Mr. Policarpo Arce-Rojas (哥伦比亚)

C. 第二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Mr. Fariq S. Ziada (伊拉克)	
第三十九届	Mr. Bryce Harland (新西兰)	Mr. Enrique de la Torre (阿根廷)	Mr. Ahmed Alawi Al-Haddad (民主也门)
第四十届	Mr. Omer Y. Birido (苏丹)	Mr. Habib Kaabachi (突尼斯)	Mr. Jorge Lago Silva (古巴)
		Mr. Soemadi D. M.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 Inga Eriksson (瑞典)	
第四十一届	Mr. Abdalla Saleh Al-Ashtal (也门)	Mr. Finn Jnck (丹麦)	Mr. Boris Goudina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Oscar R. de Rojas (委内瑞拉)	
第四十二届	Mr. Guennadi I. Oudov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Henricus Gajentaan (荷兰)	Mr. Seyed M. Arasto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S. Mohamed Shabaan (埃及)	
第四十三届	Mr. Hugo Navajas-Mogro (玻利维亚)	Mr. Jose Fernandez (菲律宾)	Mr. Martin Walter (捷克斯洛伐克)
		Mr. Eloho E. Otobo (尼日利亚)	
第四十四届	Mr. Ahmed Ghezal (突尼斯)	Mr. Badam-Ochiryn Doljintseren (蒙古)	Mrs. Martha Duenas de Whist (厄瓜多尔)
		Mr. David Payton (新西兰)	
第四十五届	Mr. George Papadatos (希腊)	Mr. Ahmed Amaziane (摩洛哥)	Mr. Ryszard Rysinski (波兰)
		Mr. Carlos Gianelli (乌拉圭)	

C. 第二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四十六届	Mr. John Burke (爱尔兰)	Mr. Ioan Barac (罗马尼亚) Mr. Bozorgmehr Ziara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artin Rakotonaivo (马达加斯加)
第四十七届	Mr. Ramiro Piriz-Ballon (乌拉圭)	Mr. Jose Lino B. Guerrero (菲律宾) Miss Maymouna Diop (塞内加尔)	Mr. Walter Balzan (马耳他)

D. 第三委员会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r. Francisco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 R. St. John Mac- Donald (加拿大)
第二十一届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Mrs. Clara Ponce de Leon (哥伦比亚)
第二十二届	Mrs. Mara Radic (南斯拉夫)	Mr. Erik Nettel (奥地利)	Mr. A. A. Mohammed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三届	Mr. Erik Nettel (奥地利)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第二十四届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s. Helvi Sipila (芬兰)	Mr. Ludek Handl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届	Miss Maria Groza (罗马尼亚)	Mrs. Emilia c. de Barish (哥斯达黎加)	Mrs. Eva Gunawardana (比利时)
第二十六届	Mrs. Helvi Sipila (芬兰)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 Amre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七届	Mr. Carlos Gianbruno (乌拉圭)	Mrs. Erica Daes (希腊)	Mrs. Luvsandanzanqngiin Ider (蒙古)
第二十八届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 Kofi Sekyiana (加纳)	Mr. Aykut Berk (土耳其)
第二十九届	Mrs. Aminata Marico (马里)	Mrs. Luz Bertrand de Bromley (洪都拉斯)	Mr.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届	Mr. Ladislav Smid (捷克斯洛伐克)	Miss Graziella Dubra (乌拉圭)	Mr. Gholam Ali Saya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Gwen Etonde Burnley (喀麦隆)	Mrs. Sekela Kaninda (扎伊尔)
		Mrs.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D. 第三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一届	Mr.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iss Faika Farouk (突尼斯) Mr. Miguel Alfonso Martinez (古巴)	Mr. Ibrahim Badawi (埃及)
第三十二届	Mrs. Lucille Mair (牙买加)	Mrs.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r. Eigil Pedersen (丹麦)	Mr. Fuad Mubarak Ali Al-Hinai (阿曼)
第三十三届	Mrs.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Mr. Cherif Bachir Djigo (塞内加尔) Mr. Anestis Papastefanou (希腊)	Miss Ana del Carmen Richter (阿根廷)
第三十四届	Mr. Samir I. Sobhy (埃及)	Mr. Jainendra Kumar Jain (印度) Mr. Claudia Restrepo de Reyes (哥伦比亚)	Mr. Nikolai N. Komissar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Mr. Ivan Garvlov (保加利亚)	Mrs. Carmen Silva de Arana (秘鲁) Mr. Johan Nordenfelt (瑞典)	Miss Olajumoke Oladayo Obafemi (尼日利亚)
第三十六届	Mr. Declan O' Donovan (爱尔兰)	Mr. Mario A. Esguivel Tobar (哥斯达黎加) Mrs. Dordana Masmoudi (突尼斯)	Mr. Naoharu Fuji (日本)
第三十七届	Mr. Carlos Calero Rodrigues (巴西)	Mr. Dharar Abdul Razzak Razzooqi (科威特) Mr. Willi Schlegel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Karl Borchar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八届	Mr. Saroj Chavanaviraj (泰国)	Mr. Roderick L. Bell (加拿大)	Mrs. Moussokoro Sangrae Kaba (几内亚)

D. 第三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Mrs. Maria A. Florez (古巴)	
第三十九届	Mr. Ali Abdi Madar (索马里)	Mrs. Elsa Boccheciampe de Crovati (委内瑞拉)	Mr. Grzegorz Polowczyk (波兰)
		Mrs. Rosalinda V. Tirona (菲律宾)	
第四十届	Mr. Endre Zador (匈牙利)	Mr. Alphon C. M. Hamer (荷兰)	Mr. Paul Desire Kabore (布基纳法索)
		Mr. Abdullah Zawawi Mohamed (马来西亚)	
第四十一届	Mr. Alphons C. M. Hamer (荷兰)	Miss Tatiana Bronsnakova (捷克斯洛伐克)	Mr. Francis Eric Agui- lar-Hecht (危地马拉)
		Mr. James Mugume (乌干达)	
第四十二届	Mr. Jorge e. Ritter (巴拿马)	Mr. Osman M. O. Dirar (苏丹)	Mrs. Ani Santoso (印度尼西亚)
		Mr. Paul E. Laberge (加拿大)	
第四十三届	Mr. Mohammad A. Abulhassn (科威特)	Mr. Carlos Jativa (厄瓜多尔)	Mr. Carles Casajuana (西班牙)
		Mr. Mohamed Noman Galal (埃及)	
第四十四届	Mr. Paul-Desire Kabore (布基纳法索)	Ms. A. Missouri Sherman-Peter (巴哈马)	Mr. Wifried Glogi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Stanislav Ogurts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五届	Mr. Juan U. Somavia (智利)	Ms. Jane C. Coombs (新西兰)	Mr. Mario L. de Leon (菲律宾)
		Ms. Chipo Zindoga (津巴布韦)	

D. 第三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四十六届	Mr. Mohammad Hussain Al-Shaal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 Rafael Angel Alfaro-Pineda (萨尔瓦多) Mr. Alexander Slaby (捷克斯洛伐克)	Miss Rosemary Semafumu (乌干达)
第四十七届	Mr. Florian Krenkel (奥地利)	Mr. Andras Dekany (匈牙利) Mr. Monodou K. Jallow (冈比亚)	Mr. Vitavas Srivihok (泰国)

E. 第四委员会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r. Majib Eahnem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Emmanuel Bruce (多哥)	Mr. K. Natwar Singh (印度)
第二十一届	Mr. Fakhreddine Mohamed (苏丹)	Mr. N. T. D. Kanakaratne (斯里兰卡)	Mr. 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 George J. Tome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E. A. Braithwaite (圭亚那)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第二十三届	Mr. P. V. J. Solom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 James E. K. Aggrey-Orleans (加纳)
第二十四届	Mr. Theodore Idzumbuir (扎伊尔)	Mr. Luben Pentchev (保加利亚)	Mr. Mohamed Ali Abdullah (民主也门)
第二十五届	Mr. Vernon Johnson Mwaanga (赞比亚)	Mr. Assad K. Sad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Horacio Sevilla Borja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六届	Mr. Keith Johnson (牙买加)	Mrs. Brita Skottsberg Ahman (瑞典)	Mr. Yilma Tadesse (埃塞俄比亚)
第二十七届	Mr. Zdenek Cernik (捷克斯洛伐克)	Mr. Salah Ahmed Mohamed Ibrahim (苏丹)	Mr. Edda Weiss (奥地利)
		Mr. Lionel Samuels (圭亚那)	
第二十八届	Mr. Leonardo Diaz Gonzalez (委内瑞拉)	Mr. Henricus A. F. Heidweiller (荷兰)	Mr. Ivan G. Garvalor (保加利亚)
		Mrs. 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第二十九届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 Mohamad Sidik (印度尼西亚)	Mr. Arnaldo H. S. Araujo (几内亚比绍)
		Mr. Stanislav Suja (捷克斯洛伐克)	

E. 第四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届	Mrs. Fan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r. Amer Salih Arain (伊拉克) Mr. Bernal Vargas Saborio (哥斯达黎加)	Mr. Rui Quartia Santos (葡萄牙)
第三十一届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Ede Gazdik (匈牙利) Mr. Raymond Tchicaya (加蓬)	Mr. Abdul Majid Mangal (阿富汗)
第三十二届	Mr. Mowaffak Alla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Khaled Q. Al-Said (阿曼) Mr. Masunya-Musungayi Nkuenbe (扎伊尔)	Mr. Gürsel Demirok (土耳其)
第三十三届	Mr. Leonid A. Dolguchits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Thomas S. Boya (贝宁) Mr.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Mr. Daniel de la Pedraja (墨西哥)
第三十四届	Mr. Thomas S. Boya (贝宁)	Mr. Wieber Loeis (印度尼西亚) Mr. Luis Alberto Varela Quiros (哥斯达黎加)	Mr. Ron S. Morris (澳大利亚)
第三十五届	Mr. Noel G. Sinclair (圭亚那)	Mr. Makhaola Nkau Lerotholi (莱索托) Mr. Frantisek Penaz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Aryoday Lal (斐济)
第三十六届	Mr. Jasim Yousif Jamal (卡塔尔)	Mr. Isselmou Ould S di hmed Vall (毛里塔尼亚) Mr. Gerhard Schrot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Ibrahim O. Addabash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七届	Mr. Raul Roa Kouri (古巴)	Mr. Essan Sadek Ramadan (埃及)	Mr. Victor G. Garcia (菲律宾)

E. 第四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八届	Mr. Ali Treik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Jukka Valtasaari (芬兰) Mr. Jaime Hermida Castillo (尼加拉瓜) Mr. Ralph Karepa (巴布亚新几内亚)	Mr. Rudolph Yossiph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九届	Mr. Renagi Renagi Lohia (巴布亚新几内亚)	Mr. Mohamed Kamel Amr (埃及) Mr. Jiri Pulz (捷克斯洛伐克)	Mr. Demetrio Infante (智利)
第四十届	Mr. Javier Chamorro Mora (尼加拉瓜)	Mr. Bouba Diallo (马里) Mr. Vladimir F. Skof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Stefano Stefanini (意大利)
第四十一届	Mr. 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 Ahmad Farouk Arnouss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s. Margaret A. King-Rousseau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Nihat Akyol (委内瑞拉)
第四十二届	Mr. Constantine Moushoutas (塞浦路斯)	Mr. Joachim Rafael Branco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Mr. Alexander Vasily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Alvaro Carnevali-Villegas (委内瑞拉)
第四十三届	Mr. Jonathan c. Peters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Mr. Sverre J. Bergh Johansen (挪威) Mr. Denis Dangué Rewaka (加蓬)	Mr. Emmanuel Douma (刚果)
第四十四届	Mr. Robert F. Van Lierop (瓦努阿图)	Mr. A. M. Antony Cave (巴巴多斯) Mr. Gordon H. Bristol (尼日利亚)	Mr. Mohammad Saeed Al-Kin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四十五届	Mr. Martin Adouki (刚果)	Mr. Mohammad Saeed Al-Kin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 James L. Kember (新西兰)

E. 第四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四十六届	Mr. Charles S. Fleming (圣卢西亚)	Mr. Jose E. Acosta-Fragachan (委内瑞拉) Mr. Pouta Jacques Beleyi (多哥) Mr. Khalid Mohammad Al-Baker (卡塔尔)	Mr. James L. Kember (新西兰)
第四十七届	Mr. Guillermo A. Melendez- Barahona (萨尔瓦多)	Mr. James L. Kember (新西兰) Mr. Ulli Mwambulukutu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 Khalid Mohammad Al-Baker (卡塔尔)

F. 第五委员会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r. Nejjib Bouziri (突尼斯)	Mr. Pedro Olarte (哥伦比亚)	Mr. Vladimir Prus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一届	Mr. Vahap Asiroglu (土耳其)	Mr. Bogomil Todorov (保加利亚)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第二十二届	Mr. Harry Morris (利比里亚)	Mr. Mosh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B. J. Lynch (新西兰)
第二十三届	Mr. G. G. Tchern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Mr. W. G. M. Olivier (加拿大)	Mr. Santiago Meyer Picon (墨西哥) Mr. Paul Andre Beau- lieu (加拿大)
第二十四届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Mr. Gindeel I. Gindeel (苏丹)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第二十五届	Mr. Max Werahof (加拿大)	Mr. Jozsef Tardos (匈牙利)	Mr. Mohamed M. El Baradei (埃及)
第二十六届	Mr. Olu Sanu (尼日利亚)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Mr. Babooran Rambi- so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二十七届	Mr. Motoo Ogiso (日本)	Mr. Joseph Q. Cleland (加纳)	Mr. Oleg N. Pash- kevich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八届	Mr. C S. M. Muell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 Simon Arboleda (哥伦比亚) Mr. 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第二十九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Kenel Dipp Gom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Mahmoud M. Osman (埃及)



F. 第五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第三十届	Mr. Christopher R. Thoma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Yasushi Akashi (日本)	Mr. Ahmed Aboul Gheit (埃及)
		Mr. Youri M. Matse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r.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nwar Kemal (巴基斯坦)	Mr. Brian Nason (爱尔兰)
		Mr. Atilio Norberto Molteni (阿根廷)	
第三十二届	Mr. Morteza Tal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Oswaldo Gamboa (委内瑞拉)	Mr. Pyotr Grigoryevich Belya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Rudolf Schmid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三届	Mr. Clarus Kobina Sekyi (加纳)	Mr. Orlando Marville (巴巴多斯)	Mr. Hanzah M. Hanza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iss. Doris Muck (奥地利)	
第三十四届	Mr. Andre Xavier Pirson (比利时)	Mr. Andrzej Abraazewski (波兰)	Mr. Ali Ben-said Khanis (阿尔及利亚)
		Mr. 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第三十五届	Mr. 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Mr. Hamed A. El-Houder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Carl C. Pedersen (加拿大)
		Mr. Anatoly Golov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Mr. Abdel-Rahman Abdalla (苏丹)	Mr. Soemadi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 Mario Martorell (秘鲁)
		Mr. Michael Godfrey (新西兰)	
第三十七届	Mr. Andrzej Abraazewski (波兰)	Mr. Sumihiro Kuyama (日本)	Mr. Mohamed El Safty (埃及)

F. 第五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第三十八届	Mr. Sumihiro Kuyama (日本)	Mr. Henrik Anneus (瑞典)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Mr.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第三十九届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r. Mihail Bushev (保加利亚) Mr. Otto Ditz (奥地利)	Mr. Ali Achraf Mojta- he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届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Mr. Hans Erik Kastoft (丹麦) Mr. Adnan A. Yonis (伊拉克)	Mr. Falk Meltk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一届	Mr.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Mr. John Hadwen (加拿大) Mr. Tharcisse Ntakibirora (布隆迪)	Mr. Soeprapto Heri- janto (印度尼西亚)
第四十二届	Mr. Henrik Anneus (瑞典)	Mr. Deryck Murray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Raj Singh (斐济)	Mr. Felix Aboly-Bi- Kouassi (科特迪瓦)
第四十三届	Mr. Michael George Okeyo (肯尼亚)	Mr. Seyed Mojtaba Arasto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Tjacl T. van den Hout (荷兰)	Mrs. Flor de Rodri- guez (委内瑞拉)
第四十四届	Mr. Ahmed Fathi Al-Masr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Ado Vaheer (加拿大) Mr. Kwaku Duah Dankwa (加纳)	Mr. Etien Ninov (保加利亚)
第四十五届	Mr. E.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s. Irmeli Mustonen (芬兰)	Mr. Shamel Nasser (埃及)

F. 第五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四十六届	Mr.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Sergiy V. Koulyk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s. Norma Goicochea Estenoz (古巴) Mr. Kees W. Spaans (荷兰)	Mr. Mahmoud Bariman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七届	Mr. Marian-George Kinu (罗马尼亚)	Ms. Maria Rotheiser (奥地利) Mr. El Hassane Zahid (摩洛哥)	Mr. Jorge Osella (阿根廷)

G. 第六委员会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r. Abdullah El-Erian (埃及)	Mr. Constantin Flitan (罗马尼亚)	Mr. Gonzalo Alcivar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一届	Mr. Vratislav Pechota (捷克斯洛伐克)	Mr. Armando Molina (委内瑞拉)	Mr. Gaetano Arangio Ruiz (意大利)
第二十二届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Mr. Maluki Mwendwa (肯尼亚)	Mr. Sergio Gonzalez Galvez (墨西哥)
第二十三届	Mr. K. Krishna Rao (印度)	Mr. Hugo Juan Gobbi (阿根廷)	Mr. Gheorghe Secarin (罗马尼亚)
第二十四届	Mr. Gonzalo Alcivar (厄瓜多尔)	Mr. Paul B. E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第二十五届	Mr. Paul B. E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Mr. Hiashi Owada (日本)
第二十六届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r. Duke Esmond Pollard (圭亚那)	Mr.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二十七届	Mr. Eric Suy (比利时)	Mr. Andreas J. Jacovides (塞浦路斯) Mr. 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哥伦比亚)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第二十八届	Mr. Sergio Gonzalez Galvez (墨西哥)	Mr. Milan Sahovic (南斯拉夫)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r. Joseph Mande- Ndjapou (中华民国) Mr. Simon N. Bozanga (中华民国)
第二十九届	Mr. Milan Sahovic (南斯拉夫)	Mr. Bengt Brons (芬兰) Mr. Adbelkris Gana (突尼斯)	Mr. Joseph A. Sanders (圭亚那)
第三十届	Mr. Frank Xavier Njenga (肯尼亚)	Mr. Victor Manuel Godoy Figueredo (巴拉圭)	Mr. Elke Bracklo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G. 第六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Mr.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三十一届	Mr. Estelito P. Mendoza (菲律宾)	Mr.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第三十二届	Mr.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r. Awn S. Al-khasawneh (约旦)
		Mr. Thabo Makeka (莱索托)	
第三十三届	Mr. Luigi Ferrari-Bravo (意大利)	Mr. Davoud Bavan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Ibrahim Abdul-Aziz Oma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lexandru Bolintineanu (罗马尼亚)	
第三十四届	Mr. Pracha Guna-Kasen (泰国)	Mr. Emmanuel T. Esquea Guerrero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蒙古)
		Mr. Klaus E. D. A. Zehent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Mr. Abdul G. Koroma (塞拉利昂)	Mr. Philippe Kirach (加拿大)	Mr. Wolfgang Hamp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iss Martha Oliveros (阿根廷)	
第三十六届	Mr. Juan Jose Calle y Calle (秘鲁)	Mr. M. El-Banhawy (埃及)	Mr. Antonio Vinal (西班牙)
		Mr.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蒙古)	

G. 第六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七届	Mr. 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r. Ion Diaconu (罗马尼亚) Mr. Peter D. Maynard (巴哈马)	Miss Salwa Gabriel Berberi (苏丹)
第三十八届	Mr. Elies Gastli (突尼斯)	Mr. Eladio Knipping-Victoria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Soud Mohamad Zedan (沙特阿拉伯)
第三十九届	Mr. Gunter Gorn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Rajab A. Azzarouk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Moritaka Hayashi (日本)	Mr. Mehmet Guney (土耳其)
第四十届	Mr. Riyadh Al-Qaysi (伊拉克)	Mr. Roberto Herrera Caceres (洪都拉斯) Mr. Bernd Mutzelbur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Molefi Pholo (莱索托)
第四十一届	Mr. Laurel B. Francis (牙买加)	Mr. Jose Luis Jesus (佛得角) Mr. Ioan Voicu (罗马尼亚)	Mr. Jose Maria Gastroviejo (西班牙)
第四十二届	Mr. Rajab A. Azzarouk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Va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Klaus E. Scharloth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Kenneth McKenzie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四十三届	Mr. Achol Deng (苏丹)	Mr. Hameed Mohamed Ali (也门) Mr. Ioan Voicu (罗马尼亚)	Mr. Carlos Velasco Mendiola (秘鲁)
第四十四届	Mr. Helmut Turk (澳大利亚)	Mr. Ernesto Martinez-Gondra (阿根廷)	Mr. Guillaume Pambou-Tchivounda (加蓬)

G. 第六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四十五届	Mr. Va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Va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Jan-Jaap Van de Velde Mr. Lukabu Khabouji N' Zaji (扎伊尔)	Mr. Saeid Mirzaee- Yengej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六届	Mr. Pedro Comissario Afonso (莫桑比克)	Mr. Richard Tetu (加拿大) Mr. Jose Sandoval (厄瓜多尔)	Mr. Aliosha Nedelchev (保加利亚)
第四十七届	Mr. M. Javad Zari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Peter Tomka (捷克斯洛伐克) Mrs. Maria del Lujan Flores (乌拉圭)	Mr. Wel Ahmed Kamal Aboulmagd













































































## 附件七

### 各机构的组成

本文件内所提到各机构的组成,可参看下表:

<u>机构</u>	<u>本文件内的项目</u>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	7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 .....	8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17(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	39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咨询委员会 .....	141
审计委员会 .....	17(c)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 .....	38
人类住区委员会 .....	92(g)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100
反对酷刑委员会 .....	115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16(c)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	12
会议委员会 .....	17(g)
会费委员会 .....	17(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	115(a)
新闻委员会 .....	8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14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1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10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3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84
儿童权利委员会 .....	115(a)
裁军谈判会议 .....	71
全权证书委员会 .....	3
裁军审议委员会 .....	7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15(b)
总务委员会 .....	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	95(a)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	16(a)
人权事务委员会 .....	115(a)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 .....	38
政府间协商委员会 .....	100(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17(f)
国际法院 .....	15(c)
国际法委员会 .....	145
投资委员会 .....	17(d)
联合检查组 .....	17(h)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 .....	47
安全理事会 .....	15(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	38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	8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	14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	1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 .....	86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	92(a)
联合国行政法庭 .....	17(e)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146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	131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	8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	85
世界粮食理事会 .....	16(b)

-----